

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
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中冊）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
華總一經字第11100109991號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目次	頁碼
壹、審查緣起	1
貳、預算籌編原則及國營事業計畫總綱	1
參、重要內容	5
肆、審查經過及審議總結果	7
伍、營業部分審議結果	13
經濟委員會	13
甲、經濟部主管	13
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3
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43
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1
四、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53
財政委員會	174
甲、行政院主管	174
一、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174
乙、財政部主管	191
一、中國輸出入銀行	191
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綜合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	197
三、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
四、財政部印刷廠	229
五、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236
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246

一、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46
交通委員會	250
甲、交通部主管	250
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50
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270
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95
四、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306
陸、非營業部分審議結果	321
內政委員會	321
甲、內政部主管	321
一、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	321
二、作業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33
三、特別收入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	338
四、特別收入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347
五、特別收入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 安全基金	358
六、特別收入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364
乙、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371
一、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371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377
甲、國防部主管	377
一、作業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377
二、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390
三、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393
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397

一、作業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397
二、作業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412
經濟委員會	420
甲、行政院主管	420
一、作業基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420
二、特別收入基金—離島建設基金	447
三、特別收入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453
乙、經濟部主管	456
一、作業基金—經濟作業基金	456
二、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	475
三、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486
四、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508
丙、農業委員會主管	514
一、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	514
二、作業基金—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533
三、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544
丁、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	600
一、特別收入基金—反托拉斯基金	600
財政委員會	611
甲、行政院主管	611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611
乙、財政部主管	613
一、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613
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617
一、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617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627

甲、總統府主管	627
一、特別收入基金—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627
乙、行政院主管	630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630
丙、教育部主管	638
一、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638
二、作業基金—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639
三、作業基金—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640
四、作業基金—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641
五、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642
六、作業基金—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643
七、作業基金—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644
八、作業基金—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645
九、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646
十、作業基金—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646
十一、作業基金—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	647
十二、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	647
十三、作業基金—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648
十四、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649
十五、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649
十六、作業基金—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	649
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	650
十八、作業基金—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650
十九、作業基金—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	651
二十、作業基金—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	651
廿一、作業基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652

廿二、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653
廿三、作業基金—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654
廿四、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654
廿五、作業基金—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655
廿六、作業基金—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655
廿七、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656
廿八、作業基金—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656
廿九、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657
三十、作業基金—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	657
卅一、作業基金—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658
卅二、作業基金—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659
卅三、作業基金—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659
卅四、作業基金—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660
卅五、作業基金—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660
卅六、作業基金—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660
卅七、作業基金—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661
卅八、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	661
卅九、作業基金—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	662
四十、作業基金—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662
四一、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663
四二、作業基金—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663
四三、作業基金—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664
四四、作業基金—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664
四五、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665
四六、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665
四七、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666

四八、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666
四九、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668
五十、作業基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668
五一、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669
五二、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672
五三、特別收入基金—學產基金	674
五四、特別收入基金—運動發展基金	676
五五、特別收入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693
丁、科技部主管	693
一、作業基金—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693
戊、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698
一、特別收入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698
己、文化部主管	703
一、作業基金—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703
庚、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705
一、作業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705
交通委員會	710
甲、交通部主管	710
一、作業基金—交通作業基金	710
二、特別收入基金—航港建設基金	766
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773
一、特別收入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773
二、特別收入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782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789
甲、行政院主管	789
一、特別收入基金—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789

乙、法務部主管	789
一、作業基金—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789
二、特別收入基金—毒品防制基金	798
丙、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812
一、作業基金—考選業務基金	81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816
甲、勞動部主管	816
一、作業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816
二、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	820
乙、衛生福利部主管	862
一、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	862
二、作業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865
三、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866
四、作業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870
五、特別收入基金—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873
丙、環境保護署主管	926
一、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	926
柒、信託基金部分審議結果	973
內政委員會	973
甲、內政部主管	973
一、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	973
二、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	973
三、在校學生獎學基金	973
四、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973
五、誠園獎學基金	973
六、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974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975
甲、僑務委員會主管	975
一、莊守耕公益基金	975
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校師資輔助金基金	975
經濟委員會	976
甲、農業委員會主管	976
一、農民退休基金	976
財政委員會	980
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980
一、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980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984
甲、人事行政總處主管	984
一、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	984
乙、考試院銓敘部主管	984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98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990
甲、勞動部主管	990
一、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990
二、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991
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993
乙、環境保護署主管	995
一、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995
二、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995

陸、非營業部分審議結果

內政委員會

甲、內政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53 億 4,165 萬 1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113 億 1,878 萬 8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59 億 7,713 萬 7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67 萬 6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306 萬 7 千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27 項：

1.111 年度「住宅基金」之「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101 億 8,240 萬 2 千元，爰凍結 100 萬元，俟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住宅基金」之「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101 億 8,240 萬 2 千元，其中「社會住宅興辦經費」編列 37 億 1,927 萬元，為協助青年及弱勢家戶基本居住需求，行政院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係以多元方式取得社會住宅，其一為直接興建，另一為包租代管，惟二者所預定提供之社會住宅數量仍未達政策目標。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針對強化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為協助青年及弱勢家戶基本居住需求，行政院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規劃於 8 年間興辦 20 萬戶社會住宅，除直接興建 12 萬戶外，另以包租代管 8 萬戶增加社會住宅之量能。

經查 106 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已於 108 年 11 月底屆期，累計媒合僅 5,157 戶次、占總核定戶數 9,670 戶之 53.33%，成效不盡理想。包租代管第 2 期計畫縣市版，截至 111 年 2 月累計媒合 8,590 戶、占總核定之戶數 1 萬 3,700 戶之 62.70%。包租代管計畫整體執行情形（含第 2 期、第 3 期縣市版及公會版）目前媒合戶數 3 萬 3,243 戶，距離原本設定 110 年底要達成 5 萬戶之目標差距甚大，實際媒合率仍有提升空間。其中，嘉義市第 2 期僅媒合 281 戶，第 3 期 111 年 1 月底上路，預計目標 500 戶租屋媒合。

據營建署說明，包租代管計畫執行成效不佳，主要係我國租賃市場長期為小眾市場，房東較無委託業者辦理包租代管習慣，租屋市場長期地下化，以致媒合情形不如預期。爰此，凍結該項預算，請內政部強化推動包租代管研議具體作為以提高政策誘因，提升現有民間閒置房屋使用率、激勵屋主釋出空屋資源進入租屋市場；並視包租代管各期計畫後續實施情形，持續宣導以提高媒合率，俾提升計畫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1 年度「營建建設基金」之「住宅基金」中「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 1,972 萬 6 千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有住宅無障礙措施改善先期計畫。

然因增設升降設備或是無障礙設施，仍需民眾自行負擔部分支出，且須經一定比例之共有人或區分所有權人同意，導致申請意願不高，108 年度至 110 年 8 月底之預算執行率僅各為 8.74%、0%及 6.82%，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

始得動支。

(4)111 年度「住宅基金」之「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101 億 8,240 萬 2 千元，其中「其他業務費用」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有住宅無障礙措施改善先期計畫」編列 1,972 萬 6 千元。為加速建構無障礙環境，補助原有住宅增設無障礙設施，補助範圍包括符合一定標準之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原有住宅公寓大廈 5 層以下建築物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及設置昇降設備。惟增設無障礙措施尚需自行支付相關支出等因素，致申請意願低落。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針對鼓勵民眾申辦並強化宣導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1 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之「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3 億 2,309 萬 6 千元，爰凍結 50 萬元，俟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1 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之「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旅運費」編列 80 萬 7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47 萬 7 千元，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變種病毒再起，對於 111 年度疫情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國外考察，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1 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之「其他業務費用」編列 1 億 9,545 萬元，其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老舊公寓整建維護規劃建設與工程施工」編列 4,000 萬元。我國平均屋齡老化，形成公共安全之隱憂，都市更新重建為提升民眾居住安全及品質之方法，惟我國都市更新速度仍為緩慢，推動情形未盡理想。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針對都市更新前改善建築物耐震能力不足等公安問題及加速都市更新重建，提出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1 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之「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3,000 萬元，補助政府機關（構）辦理都市再發展及公共設施用地檢討之規劃作業。惟截至 110 年 7 月底，擬進行之 375 處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件，僅 4 處已完成核定發布實施，成效有待加強。內政部應積極敦促地方政府變更不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以維護所有權人之權益，促進土地資源合理使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為有效利用土地資源，檢討變更不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以維護所有權人權益，並促使有限之土地資源合理利用，內政部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訂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另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由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該補助作業原訂作業期程為 103 至 106 年度，考量第一階段盤點清查全市、全縣公共設施用地屬性多且面積大，且各類公共設施用地開闢使用情形、機關需求調查繁瑣，爰修正延長作業期程至 110 年。惟截至 110 年 7 月底，擬進行之 375 處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件，僅 4 處已完成核定發布實施，其餘皆未完成。另該補助款 104 至 110 年 8 月底之預算執行率，各為 72%、38%、16%、11%、56%、57%及 31%，預算執行情況不盡理想。

為有效利用土地資源，檢討變更不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督促地方政府於一定期限內積極辦理並提出改善作法，俾提升計畫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1 年度「營建建設基金」之「其他業務費用」項下分支計畫「服務費用

」編列 14 億 2,911 萬 9 千元。根據行政院 106 年 3 月 6 日所核定興辦計畫，規劃 8 年興辦 20 萬戶社會住宅，透過興建 12 萬戶及包租代管民間空餘屋 8 萬戶來達成目標。經查，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所公布的資料顯示，直接興辦社會住宅的進度顯示，截至 110 年 8 月底合計 4 萬 7,340 戶，尚有 7,936 戶待開工、2 萬 0,639 戶仍在興建中，其期程計畫能否在 8 年內完成進度而有所疑慮，為督促預算有效運用，爰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111 年度「營建建設基金」之「住宅基金」中「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編列 59 億 7,962 萬 2 千元，辦理各項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然 106 至 109 年度該科目之預算編列分別為 46 億餘元、44 億餘元、44 億餘元及 48 億餘元，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87%、84%、83%及 85%，均有賸餘 6 億元以上，爰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111 年度「營建建設基金」分基金「住宅基金」之「其他業務費用」項下分支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中，辦理「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包租代管計畫」編列經費 10 億 0,136 萬 3 千元。有鑒於 106 年度「包租代管試辦計畫」（縣市版）至 108 年 11 月底屆期之累計媒合率為 53.33%，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3 期計畫（縣市版）及（公會版）至 110 年 8 月底之累計媒合率各為 1.77%、18.78%，因實施日尚短，實施成效仍待提升，為督促預算有效運用，爰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行政院於 104 年 9 月間核定整體住宅政策，期在多元居住協助與社會住宅之規劃下，達到不同所得水準、身心機能、性別、年齡等國民，均擁有適宜且有尊嚴居住環境之目標。另為落實「安心住宅計畫」，計畫目標為 8 年內完成規劃興建 20 萬戶只租不賣社會住宅，行政院爰推動社會

住宅興辦計畫，預計在 113 年底完成興建 20 萬戶社會住宅，住宅基金於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社會住宅興辦經費 37 億 1,927 萬元。經查，截至 111 年 2 月底止原住民族人移居至都會地區人數業已達到 28 萬 3,096 人、占族人人數之 48.71%，內政部應研議原住民族人得優先承租社會住宅，並提供更為優惠之租金折扣，以滿足族人在都會地區之租屋需求，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7.111 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預算，編列補助地方政府委外成立輔導團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業務 2,000 萬元；補助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補助作業 3,000 萬元。為因應潛在災害風險，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內政部補助辦理危老重建計畫，冀帶動危老建築之重建，改善居住環境，提升建築物安全與國民生活品質。

經查自 107 年度辦理危老重建補助以來，截至 110 年 8 月底計有 2,237 件申請案，核准 1,700 件，包含 107 年度 72 件、108 年度 314 件、109 年度 850 件、110 年截至 8 月底 464 件；其中嘉義市累計受理案件 20 件、僅核准 15 件。雖全國整體案件量逐年成長，惟對比我國屋齡 30 年以上之房屋高達 449 萬餘件，仍屬有限。據營建署說明，係因危老重建須經住戶全體同意始得進行，及重建工程經費籌措不易等因素，致申請危老重建案件未如預期。

考量我國屋齡老化，為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請營建署積極宣導，確實瞭解協助解決實務執行之困難，並研議具體作法俾強化建築物安全與提升國民生活品質，以利政策推動，並於 1 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8.111 年度「營建建設基金」之「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113 億 0,933 萬 7 千元，爰凍結 1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9. 鑑於現行租屋實價登錄僅強制要求經不動產經紀業成立之租賃案件有登錄義務，為實質有效改善租屋黑數問題，應由包租業者，作為配合租屋實價登錄之示範，爰凍結「住宅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之「行銷費用」300萬元，俟內政部研擬相關包租業者轉租資訊之實價登錄推動規劃，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 查 111 年度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之住宅基金預算，其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4,478 萬元，列有相關媒體宣導費用，與 110 年度預算數相同，考量民眾廣泛運用網路行動媒體通訊科技，業務宣導模式應結合資訊科技適時調整，爰凍結「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 10%，俟內政部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 查 111 年度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之住宅基金預算，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內「專業服務費」編列 14 億 2,850 萬 4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大幅增加 11 億 5,871 萬 7 千元，列有委託辦理推動社會住宅工程全生命週期應用建築資訊建模技術、推廣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租賃事務處理諮詢、地價查估技術精進與實價登錄資料、包租代管（公會版）相關委託經費、社會住宅土地盤點、先期規劃及都市計畫變更等相關業務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部分可由單位人員辦理，是項費用可予以精簡，以節約服務費用支出。爰凍結「專業服務費」5,000 萬元，待執行單位強化周遭住戶對話與回應各界意見，由內政部營建署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2. 根據內政部統計全國有 3 萬 6 千多棟為符合快篩標準之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此類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改建，不外乎透過都市更新條例或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容積獎勵二種方式。其中，都市更新案每年平均不到 50 件，改建速度緩慢；而危老容積獎勵 10%已在 109 年到期，現行容積獎勵從 5%每年遞減 1%至 114 年中止。截至 110 年底，共核

定 1,882 件重建計畫。都市更新重建為提升民眾居住安全及品質方法，惟我國都市更新速度仍為緩慢，推動情形未盡理想。爰凍結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其他業務費用」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老舊公寓整建維護規劃設計與工程施作」4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都更前改善建築物耐震能力不足等公安問題及加速都更重建提出策進作為」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3. 有鑑於住宅基金自 110 年度已開辦「委託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包租代管第 2 期（公會版）」作業，並計有相關經費補助規模。然而，查包租代管第二期計畫之推動，仍未見「333 特色（3 稅有減免、3 費有補助、3 年有服務）」施政有明顯成效，或受顯著之好評。因此除應當加強之外，也應對於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在執行上的績效設定、推展規劃有所加以鞭策。爰限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111 年度住宅基金對健全住宅市場、辦理住宅補貼以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之關鍵績效規劃」書面報告。

14.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如不符規定者，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依同法第 88 條，勒令停止其使用，並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要求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然觀 2016 至 2020 年，各地建築主管機關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裁處情形，勒令停止使用、停止供水供電、強制拆除均為 0 件，近 5 年未裁罰比例高達 97%。

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請內政部營建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措施與策進作為之書面報告。

15. 居住係民眾基本生存需求，身心障礙者、原住民、遊民、更生人、青年

等社會及經濟弱勢者，無力負擔日益高漲之房價，須面對租屋黑市之居住困境。

內政部營建署近年積極推動只租不售之社會住宅，提升社會住宅興辦能量；並善用民間能量，推動包租代管機制，鼓勵房東共同參與社會住宅；同時提供租金補貼，多元居住協助措施。

然查災民、遊民、安置寄養結束無法返家且未滿 25 歲承租戶等弱勢戶，申請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租金補貼三大居住扶助措施，核准率偏低。

為促進居住正義之落實，爰請內政部營建署邀集相關民間團體、專家學者召開研商會議、策進作為，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6. 居住係民眾基本生存需求，身心障礙者、原住民、遊民、更生人、青年等社會及經濟弱勢者，無力負擔日益高漲之房價，須面對租屋黑市之居住困境。

請內政部營建署定期公開包租代管、社會住宅、租屋補貼之相關資訊，包含但不限於承租人身分別、年齡區間、居住縣市、租屋面積、每坪平均租金，並以一般身分及各款弱勢身分分類，以落實租屋市場公開與透明化，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7. 行政院於 104 年 9 月間核定整體住宅政策，期在多元居住協助與社會住宅之規劃下，達到不同所得水準、身心機能、性別、年齡等國民，均擁有適宜且有尊嚴居住環境之目標。另為落實「安心住宅計畫」，計畫目標為 8 年內完成規劃興建 20 萬戶只租不賣社會住宅，行政院爰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預計在 113 年底完成興建 20 萬戶社會住宅，惟執行成效有待加強，容有檢討之必要。爰要求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8. 行政院 106 年推行「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將結合政府興建與包租代管

兩種供給方案，於 8 年內興辦 20 萬戶社會住宅，其中 12 萬戶為政府興建，8 萬戶為包租代管。營建建設基金之「住宅基金」於 111 年度編列社會住宅興辦經費 37 億 1,927 萬元。

蔡英文總統在 111 新年談話強調，將加速社會住宅興建及推廣包租代管，提供年輕人及弱勢者合理價格的居住空間。但依內政部最新統計，到 110 年 11 月底，社會住宅達成數 5 萬 1,606 戶、包租代管 2 萬 7,966 戶，合計 7 萬 9,572 戶，僅達成「八年二十萬戶」目標的 39.7%。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111 年預計完成直接興建戶數為 8 萬戶，尚不足計劃目標之一半，進度嚴重落後。

扣除既存社宅數，過去 5 年平均 1 年僅新增社宅約 8,000 戶，未來 3 年有 7 萬多戶要找地、再發包興建，每年平均至少需發包興建 2.3 萬戶，才能達成政策目標；而在營建業近年來面臨缺工、造價上漲等壓力下，後續社宅發包難題將更多，要達成政策目標要很拚！

為使該計畫能如期達成，爰要求內政部針對如何達成 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目標，及現有進度緩慢之檢討改善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9. 為協助青年及弱勢家戶基本居住需求，行政院爰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期於 113 年底達成 20 萬戶社會住宅之目標，惟 109 年底實際興辦數量僅達原預計興辦戶數之 63.72%、110 年底預計興辦 11 萬戶，截至 110 年 8 月底實際為 7 萬 0,126 戶，距離年底設定目標仍有差距。其中直接興建之社會住宅仍未達預計目標，且列入達成數之社會住宅仍處於興建中及待開工中之比例不低；另包租代管之社會住宅 109 年底僅 1 萬 3,451 戶，距離原設定 110 年底達成 5 萬戶目標差距甚大，建請應積極強化推動。
20. 鑒於行政院於 106 年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將結合政府興建與包租代管兩種供給方案，於 8 年內興辦 20 萬戶社會住宅，其中 12 萬戶為

政府興建，8 萬戶為包租代管。為此營建建設基金之「住宅基金」於 111 年度編列社會住宅興辦經費 37 億 1,927 萬元。經查，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111 年預計完成直接興建戶數為 8 萬戶，然截至 111 年 4 月止，目前既有戶數、新完工戶數（105 年 11 月 1 日後完工出租）、興建中戶數（已開工）及已決標待開工戶數（已完成工程發包尚未開工）總計為 5 萬 7,468 戶，離 111 年預計完成戶數仍有 2 萬 2,532 戶尚未完成，為使該計畫能如期達成，爰要求內政部針對社會住宅興辦進度緩慢一事進行檢討改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1. 為協助青年及弱勢家戶能滿足基本居住需求，行政院推動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係以多元方式取得社會住宅，其一為直接興建，另一為包租代管，目標於 113 年底完成 20 萬戶，含直接興建 12 萬戶及包租代管 8 萬戶。其中，行政院核定修正計畫，並且設定 2 階段目標：第一階段（106 至 109 年），直接興建 4 萬戶及包租代管 4 萬戶，共計 8 萬戶；第二階段（110 至 113 年）直接興建 8 萬戶及包租代管 4 萬戶，共計 12 萬戶。

惟 109 年底已興建之 4 萬 0,708 戶中，尚有 4,326 戶待開工、1 萬 9,218 戶仍在興建中；110 年 8 月底已興建 4 萬 7,340 戶，尚有 7,936 戶待開工、2 萬 0,639 戶仍在興建中。整體而言，直接興建之社會住宅仍未達預計目標，而列入達成數之社會住宅仍處於興建中及待開工中之比例不低，亟待積極推動完成。包租代管之社會住宅 109 年底僅 1 萬 3,451 戶，且至 110 年 8 月底雖增至 2 萬 2,786 戶，距離原設定 110 年底達成 5 萬戶目標差距甚大，允宜積極強化推動。爰要求內政部與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加速社會住宅興建措施」書面報告。

22. 自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實施以來，各期計畫之媒合率偏低，營建署已陸續修正相關法規等措施，以提高政策誘因，要求應視各期計畫後續實施情形，持續宣導並研謀提高媒合率，俾提升計畫成效。

23.有鑑於營建建設基金之年度業務賸餘（短絀）決算數，108 年短絀 68 億 0,622 萬 2 千元、109 年度短絀 58 億 7,777 萬 8 千元，以及 110 年度短絀 18 億 5,176 萬 1 千元，在常年業務收入減除業務成本與費用後之餘額，呈入不敷出乃為明顯。因此允宜重視基金主要任務中，包括刻正進行之淡海新市鎮開發作業，確保不僅仍須持續投入開發成本，未來還需支付淡江大橋相關補助款更需如實進行，避免損及國家重大公共工程建設之興建。因此，特建請主管機關務必重視基金之財務管理，確保相關基金經費足夠支應上述用途，並有助有關工程建設如期完工，爰要求限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111 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針對淡海新市鎮開發作業之重要績效達成規劃與淡江大橋補助作業財源概況」書面報告。

24.有鑑於高雄市「城中城」大樓 110 年 10 月火警，造成 46 人罹難，引發各界關注無管理委員會問題及消防安檢疑慮。立法院於 111 年 4 月 26 日三讀修正通過「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部分條文明定，無論條例施行前或後興建的公寓大廈，只要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認定有危險的公寓大廈，其區分所有權人應於地方主管機關通知後，一律限期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地方主管機關報備，以進行相關公共安全事項的辦理，確保居住品質；亦要求地方政府應自行辦理或委託專業機構輔導協助此類建物成立管理組織，以強化共用部分修繕、公安檢查與消防設備檢修等維護管理工作。然，諸如高雄城中城此類弱勢族群居住之公寓大廈，住戶是否均能負擔管理費以維繫管理委員會運作、補足消防設備措施，仍有待商榷。

建請營建署於營建建設基金將一定比例預算，用於補助地方政府委外辦理成立管理委員會。

25.我國屋齡老化，為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政府爰自 107 年度起補助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雖申請

案件逐年增加，然仍屬有限，要求營建署應積極宣導，並確實瞭解協助解決實務執行之困難，以強化建築物安全與提升國民生活品質。

26.我國平均屋齡老化，亟待透過都市更新改善城市風貌，雖已推動都市更新多年，惟推動情形未盡理想，對比 110 年第 2 季屋齡 30 年以上之房屋達 449 萬餘間，仍屬有限，要求應持續協調輔導強化。另近期為提升居住環境安全，已於 110 年 5 月 28 日修正公布都市更新條例第 57 條、第 61 條及第 65 條，建請應依該條例第 65 條第 8 項，儘速完成都市更新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認定辦法之法制作業，以利遵循。

27.由於都市更新過程中會產生許多營建廢棄物、營建混合物和營建剩餘土石方，然有不肖業者未循正常管道將之運送至土資場合法分類處理，而是為減省成本而運至鄉間不當填土掩埋，尤以北部廢土運往中南部濫倒為甚，形成北廢南倒問題。爰此，請內政部營建署除針對運用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投資推動之都市更新案，應嚴格要求營建廢棄物和剩餘土石方應確實依法處理，並追蹤其流向去處及數量是否相符外，對一般民間推動之都市更新案，亦應嚴格要求，如發現違法濫倒狀況，應通知主管機關依法裁罰究責。

二、作業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4,954 萬 6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1,494 萬 7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3,459 萬 9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5 項：

1.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自 109 年 12 月 31 日起由行政院授權設立，適時協助地方政府加速開發、協助部會取得重大建設用地，節省用地取得經費同時帶動地方發展。111 年度業務計畫區段徵收及土地重劃僅針對新北市兩處進行辦理，爰請內政部研議策進作為及提高效率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為協助中央各部會取得重大政策所需建設用地，以及適時協助地方政府加速辦理具專案性、政策性之整體開發，內政部設立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以區段徵收或土地重劃方式自主興辦開發，期望達到有效掌控開發模式、開發進度，以及節省建設用地取得所需經費，適時協助地方政府取得建設用地，帶動地方發展。該基金自 111 年度起編列預算，支應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及新北市汐止區文高三用地市地重劃計畫之開發經費。

依預算法第 21 條規定，該基金爰訂定「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於 110 年 4 月至 6 月辦理草案預告，110 年 8 月 6 日送行政院審議，已於 11 月 10 日訂定發布。

內政部成立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並自 111 年度起編列預算，請內政部儘速研議訂定會計制度等內部控制相關規章，以健全基金之財務業務運作，於 3 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3. 內政部於 109 年底成立「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自 111 年度起編列預算。該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4,954 萬 6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1,494 萬 7 千元，收支相抵後賸餘 3,459 萬 9 千元。

該基金用途係為協助中央各部會取得重大政策所需建設用地、適時協助地方政府加速辦理具專案性、政策性之整體開發，內政部依「中央

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5 條，經行政院同意於 109 年底設立「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以區段徵收或土地重劃方式自主興辦開發，可以有效掌控開發模式、開發進度，以及節省建設用地取得所需經費，適時協助地方政府取得建設用地，帶動地方發展。

該基金自 111 年度起編列預算支應經費：

- (1) 新北市土城區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
- (2) 新北市汐止區文高三用地市地重劃計畫之開發經費。

但是，依預算法第 21 條規定：「政府設立之特種基金，除其預算編製程序依本法規定辦理外，其收支保管辦法，由行政院定之，並送立法院」，該基金因此訂定「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於 110 年 4 月至 6 月辦理草案預告，並於 8 月 6 日送行政院審議，已於 11 月 10 日訂定發布。

因該基金事涉各項地方重大建設經費，爰請內政部儘速依照「預算法」規定，加速建立會計制度等內部控制相關規章。

- 4.111 年度內政部「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預算「其他長期投資－政策性開發不動產」編列 31 億 4,879 萬 7 千元預算，係為辦理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

為配合司法與矯正機關遷建（臺北看守所、臺北女子看守所、新北市地方法院、新北市地方檢察署）需要，同時紓解國道 3 號中和及土城交流道交通壅塞問題，內政部爰擬定土城司法園區整體開發計畫，就解禁後之「土城彈藥庫原址用地」進行區段徵收整體規劃開發，行政院已於 110 年 5 月間核定，並採 2 期開發方式進行：

第 1 期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期程為 110 至 116 年度，開發總成本 122 億 0,359 萬 8 千元，其中 111 年度先行編列 31 億 4,879 萬 7 千元。

土地徵收範圍包含：原土城彈藥庫軍事禁建、限建範圍，部分土城

都市計畫暫緩發展區內屬北土城交流道匝道口工程用地、土城計畫區與原軍事禁建、限建範圍之非都市土地與土城都市計畫相鄰之保護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徵收後主要用於土城交流道用地、司法與矯正機關遷建用地。

規劃時程：110 年度辦理前置規劃作業，111 年度辦理協議價購土地、區段徵收公聽會及徵收公告，112 年度進行地上物拆遷及高速公路用地交付作業，113 至 115 年度辦理公共工程施工、抵價地分配作業及機關用地與司法專用區用地交付作業，預計 116 年度辦竣財務結算成果報告，以配合司法與矯正機關遷建用地需要及 116 年度北土城交流道通車時程。

該計畫涉及單位除營建署以外，亦涉及新北市政府、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司法院、法務部等，事權複雜。因此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是如何與各單位協調溝通，除解決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土地以外，同時亦能協助規劃「土城交流道」未來得以順利通車，以有效舒緩當地交通擁塞問題。

5.111 年度「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編列「其他長期投資－政策性開發不動產」預算共 1 億 2,054 萬元，用於辦理新北市汐止文高三用地市地重劃計畫：辦理市地重劃計畫書報核及公告實施，舉行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及異議處理，地上物查估及發放拆遷補償費等事項。

該案是因營建署為配合「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擇定辦理新北市汐止文高三用地市地重劃計畫，透過市地重劃方式取得社福用地，以供規劃興辦「汐止區社會住宅」，藉以重新整理重劃區地籍，改善當地生活環境。

計畫期程 110 至 113 年度共 4 年，110 年度已先由內政部支應 10 萬 8 千元之先期作業費，111 至 113 年度改由該基金編列 2.67 億元經費，重點如下：

(1)重劃區域：

新北市汐止大同路 2 段，南側近台鐵汐科站，北側近汐止交流道，現況為倉儲、資源回收場、閒置空地。

(2)規畫面積：

市地重劃面積約 3.54 公頃，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將文高三用地及其周圍用地規畫以市地重劃重新整理地籍，以取得社福用地（0.68 公頃）、住宅區（1.37 公頃）、道路及公園（1.36 公頃）及其他用地。

內政部於 110 年度起開始辦理該計畫各項前置作業，包括選定重劃區、籌編經費、舉行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及編造基本圖冊等工作事項，111 年度擬辦理市地重劃計畫書報核及公告實施，舉行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及異議處理，地上物查估及發放拆遷補償費等工作。

該案營建署預計於 111 年 8 月完成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及都市計畫變更審議後，由內政部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草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據以辦理後續市地重劃事宜，然查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時，尚須公告滿 30 日後實施，公告期間若有反對意見，尚須進行「調處」等程序，方可以進行地上物查估及發放補償金等作業，是否能如預定期程於 111 年度內辦理「地上物查估及發放補償金」，仍有疑問。

另外，該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除編列重劃費用 4,096 萬 9 千元（含地上物補償費 3,688 萬 7 千元、地籍整理費 167 萬元、查估委辦費 50 萬元及重劃業務費 191 萬 2 千元）外，卻編列有工程費用 7,802 萬 4 千元（含施工工程費 473 萬 2 千元、管線工程費 7,279 萬 5 千元、工程管理費 49 萬 7 千元）。

但是查原訂之「新北市汐止文高三用地市地重劃計畫預計時程表」，112 年度才為施工年度，因此「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所編列之 111 年度工程施工經費，並不符合原擬訂於 112 年度進行施工之時間。因此，請內政部應衡酌實際狀況，重新調整工作期程、預算編列時間點。

新北市汐止文高三用地市地重劃計畫預計時程表

年度	工 作 內 容
110	選定重劃區、籌編經費、舉行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及編造基本圖冊等。
111	辦理市地重劃計畫書報核及公告實施，舉行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及異議處理，地上物查估及發放拆遷補償費等。
112	工程施工，查定重劃前後地價，土地分配設計及計算負擔等。
113	分配結果公告及異議處理、地籍整理及權利變更登記、點交土地及清償。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三、特別收入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5 億 0,114 萬 5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3 億 7,195 萬 1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 億 2,919 萬 4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21 項：

1. 111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之「基金用途」編列 3 億 7,195 萬 1 千元，爰凍結 50 萬元，俟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1 年度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編列「基金用途」3 億 7,195 萬 1 千元，然據新住民發展基金 109 年度決算書所載，109 年度核定 276 案，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尚有 34 案未結案，預算執行效益難以有效監督，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1 年度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編列「基金用途」3 億 7,195 萬 1

千元，其中編列了 3 億 5,192 萬元，用途係補捐助各級政府機關、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會團體之申請計畫。然據新住民發展基金 109 年度決算書所載，109 年度核定 276 案，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尚有 34 案未結案，顯示預算執行尚欠理想，年代久遠無法結案。為督促其檢討原因並據以趕辦清理，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1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預算「基金來源」共編列 5 億 0,114 萬 5 千元，係政府為加強對新住民照顧，開發、整合各界資源，保障其權益並提高生活品質，共創多元文化社會目標。其中基金用途項目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編列 3,577 萬元，用以補捐助辦理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計畫，給予即時救助措施具急迫性因素，然該計畫 106 至 109 年度預算執行率均不及七成，顯示預算執行未見理想。為有效督促其檢討原因，加強相關業務宣導，有效發揮預期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111 年度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之「基金用途」編列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 3,577 萬元，其中補捐助辦理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計畫編列經費 1,000 萬元，據新住民發展基金 106 至 109 年度預決算情形，該計畫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61.81%、65.53%、66.24%及 36.04%，均不及七成，為督促預算有效使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111 年度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之「基金用途」編列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 3,577 萬元，其中補捐助辦理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計畫編列經費 1,000 萬元，據新住民發展基金 106 至 109 年度預決算情形，該計畫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61.81%、65.53%、66.24%及 36.04%，均未達七成，為在不影響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計畫進行下督促有效使用預算，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111 年度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之「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編列 3,577 萬元，其中「補捐助辦理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計畫」編列 1,000 萬元。「新住民發展基金」辦理特殊境遇扶助，為協助家庭境遇困難之新住民給予緊急照顧，惟近年該計畫執行率不佳，109 年度不及四成，另實際受益人數亦逐年銳減。因執行審查及撥付相關經費為地方政府之職責，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加強宣導推廣及提升補助效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111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之「基金用途」中「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計畫」辦理補（協）助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私校之補捐助共編列 9,970 萬元，其中「補捐助辦理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編列 5,500 萬元，超過該預算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另外 3 項計畫「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臨時托育服務計畫」、「捐助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及相關支持性服務計畫」、「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計畫」更為實質性，對於新住民或其家庭更直接助益的部分反而不及二分之一，為督促預算有效使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用途計畫需求評估及效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1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預算編列「基金來源」5 億 0,114 萬 5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增加 14 萬 9 千元，主要係利息收入增加所致。該基金無特定收入來源，歷年來均仰賴國庫撥款補助以維持運作。109 年底止，該基金專戶餘額近 6 億餘元，有鑒於基金投資報酬率逐年下降，且目前銀行存款利率偏低，基金管理機關應審慎將資金彈性運用於「收支保管

及運用辦法」所定之各項長短期投資工具，俾提升基金運用收益並減輕國庫負擔。

- 3.111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預算編列「基金用途」3 億 7,195 萬 1 千元，除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等經費 2,003 萬 1 千元外，其餘 3 億 5,192 萬元均以補捐助方式由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財團法人或以非營利為目的之立案社會團體申辦各項照顧輔導計畫。

經查「新住民發展基金」109 年度決算，109 年度共執行補助計畫 330 案、總金額 3 億 1,365 萬 3 千元，包含 107 年度核定計畫 5 案、108 年度核定計畫 107 案、109 年度核定計畫 217 案。惟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仍有 108 年度核定 15 案尚未結案。另據該基金說明，109 年度核定 276 案，截至 110 年 7 月底，仍有 34 案尚未結案。

「新住民發展基金」各年度預算逾九成經費用於補捐助各級政府機關、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會團體之申請計畫，移民署為該基金管理機關，應確實執行對於各項補助計畫之審查、執行與管理，妥適控管各補助計畫之執行與核銷進度，俾各項補助計畫能如期完成結案，並提出檢討與改善作為，於 1 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 4.111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之「基金用途」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預算編列 3,577 萬元，其中補捐助辦理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計畫編列經費 1,000 萬元。

「新住民發展基金」係為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經查近年度「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計畫」之預、決算情形，106 至 109 年度預算數分別為 854 萬元、854 萬元、854 萬元及 1,200 萬元，預算執行率各為 61.81%、65.53%、66.24%及 36.04%，均不及預算數七成。據移民署說明，該計畫係屬預防性年度計畫，其相關預算編列基礎每年均參酌前 2 年之決算及執行經驗，並考量相關機關政策規劃估計加以核定補助。

鑒於該計畫自 106 年度以來執行率均不及七成，109 年度預算執行率

更降至 36.04%，為落實扶助設籍前新住民家庭渡過困境，請內政部研議協調相關機關加強業務宣導，俾有效發揮該基金設置之預期效益，並於 1 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5.111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編列「基金來源」5 億 0,114 萬 5 千元，編列「基金用途」3 億 7,195 萬 1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增加 755 萬 9 千元，收支相抵後賸餘 1 億 2,919 萬 4 千元，收支尚稱平穩。

「新住民發展基金」補捐助辦理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計畫，係為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改善生活環境。

111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之「基金用途」預算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編列 3,577 萬元，其中「補捐助辦理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計畫編列經費」1,000 萬元。

據「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計畫」近年度之預、決算情形，106 至 109 年度預算數分別為 854 萬元、854 萬元、854 萬元及 1,200 萬元，執行率各為 61.81%、65.53%、66.24%及 36.04%，均未達到預算數七成，109 年度預算執行率更低，降至 36.04%。

近年度「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計畫」之預、決算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 算			決 算			
	核定補助人數	核定補助金額	預算數	實際受益人數	實際補助金額	決算數	執行率 (%)
106	904	7,633	8,540	904	6,012	5,279	61.81%
107	726	8,912	8,540	738	5,478	5,596	65.53%
108	616	10,011	8,540	630	5,019	5,657	66.24%
109	620	10,919	12,000	537	4,657	4,325	36.04%
110	435	10,565	11,000	-	-	2,563	-

說明：110 年度決算為截至 7 月底止執行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

因此請內政部予以檢討，提出有效提升執行率方案，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6.111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編列「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3,577 萬元，其中補捐助辦理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計畫經費 1,000 萬元，較 110 年度預算減少 100 萬元。該項預算係為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惟近年預算執行率：106 至 109 年度各為 61.81%、65.53%、66.24%及 36.04%，均不及七成，為扶助設籍前新住民家庭渡過困境，內政部應加強業務宣導，俾有效發揮是項預算預期效益。
7. 「新住民發展基金」補捐助辦理「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計畫」，係為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惟查計畫近年度之預、決算情形，執行率均不及預算數七成。為扶助設籍前新住民家庭渡過困境，爰請內政部協調相關機關加強業務宣導，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策進之書面報告。
8. 經查「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新住民及其子女參與活化產業亮點計畫」申請案量及核定案量歷年以來績效不盡理想，108 年度核定 2 案、109 及 110 年度皆僅核定 1 案。該基金自 105 年起由原初以輔導與照顧之主軸轉型為提升新移民自身社會資本，增進其社會階層流動性之積極發展作為，上揭之創新亮點計畫應是最能達成基金轉型後之核心宗旨。基此，爰請內政部檢討計畫績效不彰之因素，並積極改善及擬訂具體措施，以達協助新住民多元發展之能力。
9. 按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下稱運用辦法）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其中第 5 條有關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下稱管理會）委員組成部分，將原有委員 33 人下修至 29 人，並新增第 2 項規定：「前項委員具新住民、新住民子女身分之比例，不得少於第九款及第十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據內政部移民署說明，此一修正係為促進基金運

作更具效能，並確保新住民權益。此一修正目的固然良善，惟依現行修正辦法，具新住民、新住民子女身分之委員於管理會之比例，其所受保障之最少名額仍僅占三分之一弱（9/29），爰請內政部研議再修正運用辦法，使具新住民、新住民子女身分之委員於管理會之比例再提升（如至少占三分之一強），俾達成前揭所示之修法目的，並於 2 個月內提出修正方向之書面報告。

10. 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全球，各國政府為防堵疫情，紛紛祭出維護社會整體安全之措施，然而相關防疫權責機關皆以防疫優先，致使新住民家庭在疫情下面臨種種困境，其中婚姻移民者因性別、種族、國籍和經濟地位遭受多重歧視因疫情環境更顯惡化。

故為提升整體政府部門與國人對於新住民的認識與瞭解，增進民眾對新移民之認同，縮短社會距離，以建立社會和諧共榮、增進多元文化理解以營造繁榮公義的社會，達成新住民發展基金成立之目的。爰此，請內政部研擬相關具體作為，並積極辦理。

- 11.111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共編列 1 億 3,845 萬元。查該預算於 110 年度預算僅編列 1 億 2,575 萬元，其增幅達 1,200 萬元之多。為嚴守財政紀律，並擷節政府開支，實有詳細說明之必要。爰此，請內政部針對該項預算增加之必要性及妥適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12.111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共編列 38 萬 4 千元。查該預算未列於 110 年度之預算。為嚴守財政紀律，並擷節政府開支，實有詳細說明之必要。爰此，請內政部針對該項預算增加之必要性及妥適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 按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下稱運用辦法）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其中第 5 條有關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下稱管理會）委員組成部分，將原有委員 33 人下修至 29 人，並新增第 2 項規定：「前項委員具新住民、新住民子女身分之比例，不得少於第九款及第十

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據內政部移民署說明，此一修正係為促進基金運作更具效能，並確保新住民權益。此一修正目的固然良善，惟依現行修正辦法，具新住民、新住民子女身分之委員於管理會之比例，其所受保障之最少名額仍僅占三分之一弱（9/29），爰請內政部移民署研議再修正運用辦法，使具新住民、新住民子女身分之委員於管理會之比例再提升（如至少占三分之一強），俾達成前揭所示之修法目的，並於 3 個月內提出修正方向之書面報告。

14. 新住民發展基金歷年均仰賴國庫撥款補助且無特定收入來源，109 年底止基金專戶餘額近 6 億餘元，鑒於基金投資報酬率逐年下降，且目前銀行存款利率偏低情形下，要求基金管理會審慎將資金彈性運用於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所定之各項長短期投資工具，以提升基金運用收益並減輕國庫負擔。
15. 新住民發展基金各年度預算逾 9 成經費用於補捐助各級政府機關、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會團體之申請計畫，建請該基金管理會應確實依相關規定控管各項補助計畫之執行與經費核銷進度，以補助計畫均能於規劃期限內結案並發揮預期效益。
16. 目前我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規定：「除前條規定者外，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亦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一、在臺居留滿六個月。二、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三、在臺灣地區出生之新生嬰兒。」故將設籍前未納健保之新住民懷孕婦女及其胎兒排除於社會保險體系之外，故政府應基於人權保障之精神，給予必要協助。

查新住民發展基金創設之旨，乃為政府協助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以下簡稱新住民）適應臺灣社會，並保障其權益，持續提供照顧輔導措施，並進一步強化新住民支持體系，加強推動整體照顧輔導服務，開發新人力資源，共創多元文化社會，有效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基此，內政部應針對設籍

前未納健保之新住民懷孕婦女及其胎兒之健康照護，研擬必要之相關措施，用以保障設籍前未納健保之新住民懷孕婦女及其胎兒之應享權益，並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政策規劃報告。

17. 查 111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預算編列 3,577 萬元，惟 110 年度編列 3,627 萬元，故該項預算於 111 年度減列 50 萬元。然該預算乃為辦理補捐助辦理新住民人身安全保護、補捐助辦理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補捐助辦理經濟困難之設籍前新住民健康保險、補捐助辦理相關法律諮詢及協助服務等計畫所列，故所涉範疇甚廣，亦與我國新住民之權益保障息息相關，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針對該筆預算於 111 年度減列後，如何不損及我國新住民之既有權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8. 111 年度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發展基金」基金用途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編列 3,577 萬元，其中補捐助辦理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計畫編列經費 1,000 萬元。有鑑於俄烏戰爭已持續多時，在臺灣之烏克蘭人及俄羅斯人生活受到衝擊。其金融流通受限，肇生生活上之不便。為提升整體政府部門與國人對於設籍前新住民的認識與瞭解，增進民眾對新移民之認同，縮短社會距離，以建立社會和諧共榮、增進多元文化理解以營造繁榮公義的社會，達成新住民發展基金成立之目的，爰要求內政部化被動為主動，提供遭遇特殊境遇之烏俄在臺新住民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等必要的人道協助，保障其權利，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策進之書面報告。

19. 新住民發展基金補捐助辦理「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計畫」，係為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惟查計畫近年度之預、決算情形，執行率均不及預算數 7 成。為扶助設籍前新住民家庭渡過困境，爰請內政部移民署協調相關機關加強業務宣導，並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策進之書面報告。

20. 查 111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0,870 萬元，惟 110 年度編列 1 億 1,220 萬元，故該項預算於 111 年度減列 350 萬元。然該預算乃為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子女臨時托育服務、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及相關支持性服務、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補捐助辦理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等計畫所列，其所涉範疇甚廣，亦與我國新住民之權益保障息息相關，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針對該筆預算於 111 年度減列後，如何不損及我國新住民之既有權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1. 查 111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預算編列 7,800 萬元，惟 110 年度編列 7,900 萬元，故該項預算於 111 年度減列 100 萬元。然該預算乃為政府機關（構）之補捐助，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計畫所列，其所涉範疇甚廣，亦與我國新住民之權益保障息息相關，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針對該筆預算於 111 年度減列後，如何不損及我國新住民之既有權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特別收入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4 億 1,566 萬 4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4 億 1,408 萬 1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58 萬 3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4 項：

1. 111 年度「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之「員額審查核配、役男報名甄選及成效管考計畫」、「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役男管理及資訊系統維運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分別編列「一般服務費」459 萬元、3 億 5,346 萬 8 千元、55 萬 4 千元及 163 萬 6 千元，合計 3 億 6,024 萬 8 千元。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111 年度一般服務費預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代理(辦)費	外包費	替代役待遇及給與	合計
(1)員額審查核配、役男報名甄選及成效管考計畫	2,400	2,190	-	4,590
(2)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	10,613	2,577	340,278	353,468
(3)役男管理及資訊系統維運計畫	-	554	-	554
(4)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1,636	-	1,636
合計	13,013	6,957	340,278	360,248

資料來源：111 年度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之「一般服務費」109 年度預算 4 億 4,304 萬 4 千元，決算數 2 億 6,111 萬 3 千元，執行率 58.94%，預算執行不盡理想，主要為 109 年度 82 年次以前出生役男服役人數低於原預算編列人數，而 83 年次以後出生役男服役役期又比較短，以致替代役待遇及給與隨之減少。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一般服務費預、決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A)	決算數(B)	預、決算差異數 (C=B-A)	執行率 (D=B/A)
107	1,172,929	1,299,108	126,179	110.76
108	631,072	646,022	14,950	102.37
109	443,044	261,113	-181,931	58.94
110	440,645	144,437	-296,208	32.78
111	360,248	-	-	-

說 明：110 年數據係截至 8 月底止。

資料來源：役政署提供。

執行率逐年降低，因此 111 年度是否有必要編列如此高額「一般服務費」，不無疑問。爰凍結「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之「一般服務費」100 萬元，俟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1 年度「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之「員額審查核配、役男報名甄選及成效管考計畫」編列 601 萬 3 千元，爰凍結 10 萬元，俟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1 年度內政部「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編列 601 萬 3 千元辦理「員額審查核配、役男報名甄選及成效管考計畫」，鑒於 107 年曾發生研發替代役服役期間墜樓身亡事件，役政署定期辦理役男面對面諮詢輔導活動，107 至 109 年度列冊關懷管理之役男分別為 11 人、14 人及 15 人，合計 40 人。惟役政署 109 年度至 110 年度 8 月底止，未辦理不定期實地訪查，容有檢討改進空間。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提升研發替代役關懷輔導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1 年度「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之「基金用途」編列 4 億 1,408 萬 1 千元，其中「員額審查核配、役男報名甄選及成效管考計畫」編列 601 萬 3 千元，役政署於 107 年度起，研發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新增役男居住處所登錄功能，方便單位即時掌握新進役男服役生活狀況，增加役男社會支持。惟役政署 109 年度至 110 年度 8 月底止，未辦理不定期實地訪查，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針對強化關懷諮商輔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1 年度「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之「基金用途」編列 4 億 1,408 萬 1 千元，其中「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編列 3 億 6,285 萬 3 千元，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係運用兵役制度延攬人才投入產業，有效運用役男技術人力資源，滿足產業人才之多元需求。惟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甄選錄取率自 104 年度之 81.11%，下降至 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

役男甄選錄取人數 1,908 人，甄選錄取率為 50.57%。爰凍結 100 萬元，俟內政部針對創造役男更多元化之錄用策進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4.111 年度「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編列「役男管理及資訊系統維運計畫」預算 2,739 萬 2 千元，略高於 110 年度 2,726 萬元，相較 109 年度決算數 2,283 萬 2 千元增加約 500 萬元。查係因應資訊系統相關防護作業及調整系統設定，以符相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爰請內政部應依行政院資安規定，有效強化資訊系統安全防護，完備資料庫保護，並確保役男個人資料不外洩，以維護役男權益。
5. 查 111 年度「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擬購置電腦軟體，預算經費 1,500 萬元，計畫內容說明係為「因應資訊系統向上集中政策所需系統研發費用」；役政署允應依據行政院資安規定，審慎研議相關作為，俾有效強化資訊系統安全防護，完備資料庫保護，並確保役男個人資料不外洩，以維護役男權益。
6. 為提昇國家科技研發能力，鼓勵研究人才，健全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行政運作，內政部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6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設立「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用人單位必須自役男分發之日起，至屆滿替代役役期之日止，該期間由用人單位繳納「研究發展費」為本基金收入來源。

以下問題：

- (1) 近年度廠商申請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員額意願降低：

自 97 年成立「研發替代役」制度以來，研發替代役員額申請受兵役政策影響，廠商申請家數，逐年下降。

廠商申請家數自 106 年度之 728 家，下降至 109 年度之 308 家；具核配資格廠商數自 106 年度之 718 家，下降至 109 年度之 304 家。連帶使需求員額數，也逐年下降。

自 106 年度之 7,297 人，下降至 109 年度 3,191 人；實際核配員額自 106 年度之 6,780 人，下降至 109 年度之 3,140 人。

下表可知，近年度廠商申請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員額意願降低。

廠商申請「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員額及核配情形表

單位：家；人；%

年 度	廠商申 請家數	符合資格 廠商家數	申請 員額數	具核配資 格廠商數	需求 員額數	實際總核 配員額	核配率
106	728	718	7,320	718	7,297	6,780	92.91
107	444	440	3,710	440	3,683	3,545	96.25
108	308	299	2,741	299	2,701	2,101	77.79
109	308	304	3,196	304	3,191	3,140	98.40

說明：110 年度（申請 111 年度）員額申請之廠商申請家數、符合資格廠商家數，因為刻正受理員額申請作業中，相關資料尚未公告。

資料來源：「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提供。

(2)另外，近年度廠商申請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員額之「審查費收入」減少：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審查費收入，107 年度預算數 450 萬元，決算數 270 萬 7 千元；108 年度預算數 360 萬元，決算數 190 萬 4 千元；109 年度預算數 300 萬元，決算數 182 萬元，107 至 109 年度執行率分別為 60.16%、52.89%、60.67%，執行率僅六成上下，主要原因係配合兵役政策調整：83 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除了少數得以宗教及家庭因素申請服「一般替代役」外，全部回歸接受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107 年起受理申請服「研發替代役」對象僅限 82 年次以前出生役男，上揭未役役男人數逐年減少，以致用人單位申請員額之

意願、家數降低。另外，109 年度開放 83 年次以後出生役男申請服「研發替代役」，役男役期較短（1 年 6 個月），部分役男已服二階段軍事訓練，用人單位申請意願轉向觀望，以致執行情形未盡理想。

107 至 111 年度廠商申請「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員額之審查費收入預、決算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A)	決算數(B)	預決算差異數 (C=A-B)	執行率 (D=B/A)
107	4,500	2,707	1,793	60.16
108	3,600	1,904	1,696	52.89
109	3,000	1,820	1,180	60.67
110	1,800	-	-	-
111	1,680	-	-	-

資料來源：「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106 至 111 年度預算書。

綜上，111 年度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預算案編列審查費收入 168 萬元，近 5 年最低，審查費收入逐年降低，主要為廠商申請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員額意願低落，擔心未來可能出現基金「入不敷出」情形。因此，請內政部檢討「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收支情形。

7.111 年度「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編列審查費收入 168 萬元，主要係廠商申請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員額之審查費，較 110 年度預算數 180 萬元減少 12 萬元（6.67%）。查該基金審查費收入 107 年度預算數 450 萬元，決算數 270 萬 7 千元，預、決算差異數 179 萬 3 千元；108 年度預算數 360 萬元，決算數 190 萬 4 千元，預、決算差異數 169 萬 6 千元；109 年度預算數 300 萬元，決算數 182 萬元，預、決算差異數 118 萬元，107 至 109 年度執行率分別為 60.16%、52.89%及 60.67%，近年執行情形未盡理想，主要為廠商申請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員額意願降低，內政

部應研謀改善策略，以資因應。

8. 為提昇國家整體產業經濟實力，有效運用役男人力資源，促進產業研發能量及競爭力。內政部役政署以「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協助「研發及產業儲訓替代役」役男提早進入產業界工作。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役男 103 至 109 年度取得專利數 3,665 件、發明數 3,210 件及發表論文數 4,873 篇，專利數由 103 年度之 606 件，減少至 109 年度之 346 件，減少 260 件；發明數由 103 年度 502 件，減少至 109 年度之 320 件，減少 182 件；論文數自 103 年度之 1,149 篇，減少至 109 年度之 362 篇，減少 787 篇，整體專利、發明數年年減少，內政部役政署應研議提高研發量能，以有效運用役男技術人力資源。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專利、發明、論文明細表

單位：件

年度	專利	發明	論文	合計
103	606	502	1,149	2,257
104	628	524	1,063	2,215
105	654	571	689	1,914
106	537	480	592	1,609
107	438	384	531	1,353
108	456	429	487	1,372
109	346	320	362	1,028
合計	3,665	3,210	4,873	11,748

資料來源：役政署提供。

綜上，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專利及發明數年年減少，爰請內政部役政署檢討。

- 9.111 年度「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辦理「員額審查核配、役男報名甄選及成效管考計畫」編列預算 601 萬 3 千元。

用人單位及役男因研發計畫變更、組織變革及其他健康狀況等因素，得檢具函文及相關具體事證資料申請釋出，由「內政部役政署」審查後，依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轉調與改服作業規定處理。

另外，役男轉調作業期間，依役男意願開放其個人基本資料，提供其他用人單位進行洽談及申請接收進用，並給予必要之協助及諮詢服務。103 至 110 年度 8 月底用人單位申請釋出轉調案件及人數累計數分別為 1,283 件及 2,275 人次，其中同意役男於 2 個月內轉調至其他用人單位人數 1,561 人次，占比 68.62%；核定役男得依專長自覓新用人單位人數 642 人次，占比 28.22%。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釋出及轉調情形明細表

單位：件；人次

年度	釋出轉調案件數	釋出轉調人數	同意役男於轉調至其他用人單位人數	核定役男得依專長自覓新用人單位人數	核定留任原單位人數	自行撤回申請人數	審查中人數
103	117	307	248	33	25	1	0
104	122	274	217	56	0	1	0
105	185	335	193	116	9	17	0
106	194	336	218	111	4	3	0
107	241	400	291	101	6	2	0
108	238	347	222	124	1	0	0
109	128	157	87	70	0	0	0
110	58	119	85	31	2	0	1
合計	1,283	2,275	1,561	642	47	24	1
占釋出轉調人數之比率(%)			68.62	28.22	2.07	1.05	0.04

說明：110 年數據係截至 8 月止。

資料來源：役政署提供。

但是，107 年在桃園某科技公司「服研發替代役」發生役男墜樓身亡案件。因此，內政部役政署 107 年度起於「研發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新增「役男居住處所登錄」功能，以方便用人單位了解關心新進役男服役生活，截至 110 年度 8 月底計有 3,892 位現役役男全數完成居住處所登錄。並定期辦理役男面對面諮詢輔導活動，配合心理諮商輔導機制轉介輔導，107 至 109 年度列冊關懷管理之役男分別為 11 人、14 人、15 人，合計 40 人，但是，內政部役政署 109 年度至 110 年度 8 月底止，卻未辦理不定期實地訪查，有檢討改進空間。

為防止又發生研發替代役男不適應情形，役政署應強化關懷諮商輔導，俾瞭解役男服役狀況及其問題，以協助解決問題。

10. 根據「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資料顯示，111 年度預算案辦理「員額審查核配、役男報名甄選及成效管考計畫」編列 601 萬 3 千元，有鑑於 107 年發生役男服研發替代役期間墜樓身亡，役政署 107 年度起於研發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新增役男居住處所登錄功能，方便瞭解關心新進役男服役生活，增加役男社會支持，截至 110 年度 8 月底計有 3,892 位現役役男全數完成居住處所登錄。並定期辦理役男面對面諮詢輔導活動，配合心理諮商輔導機制轉介輔導，107 至 109 年度列冊關懷管理之役男分別為 11 人、14 人及 15 人，合計 40 人，但役政署 109 年度至 110 年度 8 月底止，未辦理不定期實地訪查，有檢討改進空間，爰請役政署針對役男列冊關懷管理業務進行檢討，強化關懷行動及即時轉介諮商輔導，俾瞭解役男服役狀況及其問題，以協助役男解決問題。

11. 根據「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轉調及輔導情形，103 至 110 年度 8 月底用人單位申請釋出轉調案件及人數累計數分別為 1,283 件及 2,275 人次，其中同意役男於 2 個月內轉調至其他用人單位人數 1,561 人次，占比 68.62%；核定役男得依專長自覓新用人單位人數 642 人次，占比 28.22%；核定留任原單位人數 47 人次，占比 2.07%；自行撤回申請 24

人，占比 1.05%；審查中 1 人，占比 0.04%。可見不適服現役之役男轉調之人數不少。

另 107 年發生某科技公司服研發替代役服役期間墜樓身亡。經查役政署 107 年度起於研發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新增役男居住處所登錄功能，方便用人單位瞭解與關心新進役男服役生活，增加役男社會支持，截至 110 年度 8 月底計有 3,892 位現役役男全數完成居住處所登錄。並定期辦理役男面對面諮詢輔導活動，配合心理諮商輔導機制轉介輔導，107 至 109 年度列冊關懷管理之役男分別為 11 人、14 人及 15 人，合計 40 人，惟役政署 109 年度至 110 年度 8 月底止未辦理不定期實地訪查，實有檢討改進空間。

請內政部積極強化針對役男提供團體關懷諮商輔導活動，並提出具體作法及規劃期程，以協助役男適應職場，並於 2 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2. 為提昇國家整體研發能力，鼓勵研究發展人才，健全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行政管理運作等事項，內政部爰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6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設立「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係運用兵役制度延攬人才投入產業，開放專科學校以上畢業役男得申請至民間產業從事技術服務工作，以有效運用役男技術人力資源，滿足產業人才之多元需求。故「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111 年度辦理「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編列 3 億 6,285 萬 3 千元。

經查役政署各年度辦理役男報名及錄取作業，係配合替代役基礎訓練容量及我國大專院校學制，參考往年役男實際入營狀況及實施人數，107 至 109 年度研發替代役錄取人數介於 662 人至 2,608 人之間；實際報到人數介於 577 人至 2,396 人。又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甄選錄取率自 104 年度之 81.11%，下降至 109 年度之 54.66%，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役男報名人數 3,773 人，甄選錄取人數 1,908 人，甄選錄取率僅 50.57%，惟截至 110 年底已提升至 63.3%。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近年積極推動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提供役男多元服役選擇，使役男所學專長不因服役而中斷，該基金協助具有甄選資格之役男參加甄選，以提高媒合成功之機率，請內政部針對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獲錄用率研議具體作為，以創造役男更多元化之錄用機會，並於 2 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3.111 年度「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之「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編列預算 3 億 6,285 萬 3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4 億 4,326 萬 7 千元，減少 8,041 萬 4 千元，減幅 18.14%。主要原因在於「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近年積極推動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提供役男多元服役選擇，使役男所學專長不因服役而中斷，該基金並協助具有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甄選資格之役男參加甄選，以提高媒合成功之機率，惟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甄選錄取率自 104 年度之 81.11%，下降至 109 年度之 54.66%，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役男報名人數 3,773 人，甄選錄取人數 1,908 人，甄選錄取率為 50.57%，主管機關實應進一步探究其原因並研議改善，以創造役男更多元化之錄用機會。

14.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相關業務，111 年度預算案「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編列 3 億 6,285 萬 3 千元。近年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獲錄用率下降，允宜探究其原因並研議改善。爰針對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相關業務，111 年度預算案「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編列 3 億

6,285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特別收入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 1.基金來源：195 萬 2 千元，照列。
- 2.基金用途：1,801 萬 9 千元，照列。
- 3.本期短絀：1,606 萬 7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1 項：

- 1.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金發給辦法第 3 條規定：「依本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發給之受傷、失能醫療、住院及復健安全金」，近年度因執行勤務遭受歹徒暴力攻擊受傷等發生件數自 103 年度之 6 件 6 人，增加至 109 年度之 18 件 18 人。爰建請內政部研議儘速核發安全金之機制，並針對即時並擴大照護受傷執勤人員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2.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皆為高危勞、高壓力之工作，因遭受歹徒攻擊、執行救災（難）救護、處理交通事故現場發生意外、一般勤務意外之因公殉職事件卻日益增加，內政部應積極提高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之待遇並補足人力，加強勤務安全、即時汰換新式裝備，減少執行勤務時人員傷亡，對於執勤人員傷殘者或死亡者之遺族，應依案情判定時程差異，儘速依規定核發安全金，並予以因公傷殘者即時照護。

近年因執行勤務死亡發生件數及核發遺族安全金件數統計表

單位：千元

年度	遭受歹徒暴力攻擊死亡				執行救災(難)、救護死亡			
	案件數	人數	核發次數	核發金額	案件數	人數	核發次數	核發金額
106	-	-	-	-	1	1	1	3,000
107	-	-	-	-	8	8	8	24,000
108	2	2	2	6,000	6	6	6	18,000
109	-	-	-	-	-	-	-	-
110	-	-	-	-	1	1	1	3,000
年度	處理交通事故現場 發生意外致死亡				其他一般勤務發生意外死亡			
	案件數	人數	核發次數	核發金額	案件數	人數	核發次數	核發金額
106	1	1	1	3,000	5	5	5	5,000
107	2	2	2	6,000	3	3	3	3,000
108	1	1	1	3,000	-	-	-	-
109	-	-	-	-	4	4	4	4,000
110	-	-	-	-	3	3	3	3,000

3. 為保障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就醫就養權利及激勵士氣，並建立管理與運作機制，爰設置「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提供有因公執行勤務受傷或死亡者，對其醫療、住院、復健或遺族生活提供相關補助。

經查近年度因執行勤務遭受歹徒暴力攻擊受傷等發生件數自 103 年度之 6 件 6 人，增加至 109 年度之 18 件 18 人，增加 12 件 12 人，增加 2 倍；103 至 109 年度核發金額介於 11 萬 2 千元至 81 萬 2 千元，以 106 年度 14 件核發金額 81 萬 2 千元最多。

又 109 年度因執行勤務遭受歹徒暴力攻擊受傷等發生件數較 108 年

度 4 件大幅增加至 18 件。考量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等，暴露在高風險的執勤環境下，警政署應確保並兼顧相關人員的健康及人身安全，避免中斷維護治安及勤務工作，讓第一線執行人員無後顧之憂。

為保障相關執勤人員，警政署應檢討具體作法以降低人員受攻擊之案件發生，以確保人身安全。此外，該基金管理會應儘速依規定核發安全金，以即時照護受傷之執勤人員，並於 2 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4.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第 4 條規定：「本基金之運用範圍如下：一、執行勤務死亡其遺族生活之安全金。二、執行勤務受傷、失能醫療、住院及復健之安全金。三、執行勤務之其他生活、急難救助安全金。」

近年度因執行勤務遭受歹徒暴力攻擊受傷等發生件數自 103 年度之 6 件 6 人，增加至 109 年度之 18 件 18 人；103 至 109 年度核發金額介於 11 萬 2 千元至 81 萬 2 千元。

惟 109 年度因執行勤務遭受歹徒暴力攻擊受傷等發生件數高達 18 件，較過去大幅增加。爰建請內政部儘速依規定核發安全金，以即時照護受傷之執勤人員。

5. 111 年度「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編列「執行勤務受傷人員醫療計畫」預算 295 萬 5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338 萬 6 千元，減少 43 萬 1 千元（12.73%）。經查：警務人員近年度因執行勤務遭受歹徒暴力攻擊受傷等發生件數，自 103 年度之 6 件 6 人，增加至 109 年度之 18 件 18 人，增加 12 件 12 人，增加 2 倍；103 至 109 年度核發金額介於 11 萬 2 千元至 81 萬 2 千元，以 106 年度核發金額最多，惟 109 年度因執行勤務遭受歹徒暴力攻擊受傷等發生件數較 108 年度大幅增加，應儘速依規定核發安全金，以即時照護受傷之執勤人員。

6.111 年度「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於「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編列用人費用 2 萬 4 千元，係為支付該基金管理會外聘委員 6 人之出席費，與 110 年度預算案數相同，每人每次出席 2 千元。

經查該基金管理會，依該基金設置管理辦法第 6 條之規定，其任務包括基金收支、保管、運用、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等事項。依同管理辦法第 9 條之規定，管理會每年開會 1 次，惟 103、106、109 及 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並未召開會議，與該辦法所規定之每年開會 1 次不符，且近年度委員出席率平均為 69.52%，出席情形未盡理想，恐不利基金決策與業務運作。

請內政部針對該基金管理會出席率偏低，提出檢討與改進作法，避免影響基金正常運作與功能之發揮，並於 2 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7. 為保障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就醫就養權利及激勵士氣，內政部民國 96 年設置「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以下簡稱「警民基金」），並自 97 年度起編列預算。之後又將內政部移民署執行查察、收容、逮捕、戒護、移送、強制驅逐之值勤人員納入，98 年修正為「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

111 年度「警民基金」預算編列基金來源 195 萬 2 千元，基金用途 1,801 萬 9 千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1,606 萬 7 千元。

111 年度「警民基金」之「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編列「用人費用」2 萬 4 千元，是支付管理會外聘委員 6 人之出席費用，每人每次出席 2 千元。

「警民基金」設有基金管理會。依「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6 條：

處理基金收支、保管、運用、審議年度預算及決算、基金運用執行情形等。主要係受理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中勤務人員及協勤民力，有因公執行勤務受傷或死亡者，對其醫療、住院、復健或遺族生活提供安全金事項之審核，依該「管理辦法」第 9 條之規定，管理會每年開會 1 次，但是 103、106、109、110 年度截至 8 月並未召開會議，與管理辦法所規定之每年開會 1 次不符，且近年度委員出席率平均為 69.52%，出席情形不盡理想，不利「警民基金」決策與業務運作。

警民基金管理會委員出席情形表

單位：人；%

年度	開會日期	應出席人數	實際出席人數	出席率
103 年度	未開會	-	-	-
104 年度	3 月 13 日	15	11	73.33
	5 月 13 日	15	9	60.00
	11 月 20 日	15	10	66.67
105 年度	2 月 4 日	15	11	73.33
106 年度	未開會	-	-	-
107 年度	4 月 17 日	15	9	60.00
	10 月 31 日	15	11	73.33
108 年度	11 月 18 日	15	12	80.00
109 年度	尚未開會	-	-	-
110 年度	尚未開會	-	-	-
合 計	-	105	73	69.52

說 明：110 年數據係截至 8 月底止。

資料來源：警政署。

爰請內政部檢討基金額度及補助情形、警民基金管理會過去之開會次數及出席情形，未來須符合「管理辦法」之規定每年定期開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8.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管理會（下稱管理會）負責基金收支、保管、運用、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依警察消防海巡

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管理會每年應開會 1 次，惟民國 103、106、109 及 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並未召開會議，與該管理辦法所規定之每年開會 1 次不符，且近年度委員出席率平均為 69.52%，出席情形未盡理想。為使基金決策與業務運作符合法制，爰請內政部督促管理會檢討改進，並於 2 個月內提出具體策進之書面報告。

9.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發給因公死亡、因公失能、因公受傷之慰問金，然針對消防人員因吸入廢煙、有毒物質而長期累積導致之肺病，或警察人員因長時間高壓及輪班工作導致心血管疾病等因長期工作累積導致之疾病卻未有相關補償，致職業災害發生後，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人員之醫療、工作與日常生活之嚴重侵害。

請內政部邀集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及相關民間團體討論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人員職業災害保障方案之書面報告。

- 10.111 年度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基金用途」1,801 萬 9 千元，其中「執行勤務受傷人員醫療計畫」編列 295 萬 5 千元。有鑑於近日疫情升溫，警政署為提高第一線基層員警從事防疫工作的保障，以公費為地方基層員警投保防疫保險，但部分內勤警員未納入。外勤第一線警員固然有風險，但內勤人員也需經常支援或執行部分防疫專案工作，也同樣具染疫風險，爰要求內政部針對公費投保防疫保險之對象，由各警察機關於原保險契約投保範圍內依照實際執勤任務認定，使實際從事防疫工作之員警均有防疫險之保障。

11.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辦理執行勤務受傷人員

醫療計畫 111 年度編列預算 295 萬 5 千元，惟 109 年度因執行勤務遭受歹徒暴力攻擊受傷等發生件數大幅增加，要求應儘速依規定核發安全金，以及時照護受傷之執勤人員。

六、特別收入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 1.基金來源：94 億 8,140 萬 5 千元，照列。
- 2.基金用途：2 億 9,445 萬 9 千元，照列。
- 3.本期賸餘：91 億 8,694 萬 6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9 項：

- 1.111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編列 2 億 9,435 萬 9 千元，爰凍結 100 萬元，俟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1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於「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編列 2 億 9,435 萬 9 千元，經查，國土計畫法應訂子法共計 22 項，迄至 110 年 8 月底止已完成 13 項，預定於 113 年 6 月底前全數完成。惟其中「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水電事業機構附徵及罰鍰提撥辦法」、「國土計畫土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及「屬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使用認定標準」等 4 項子法預計於 109 年度完成，至今仍在辦理當中。為加速立法進度，俾利基金業務推動及各縣市辦理國土計畫，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1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編列 2 億 9,435 萬 9 千元，惟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109 年度及 110 年至 8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雖較前 3 年度提升，惟仍未達八成，且查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所指，作業單位允應確實掌控辦理進度，提高預算執行率；另內政部依法應訂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共計 22 項，截至 110 年 11 月底，尚有 9 項未完成，允應積極辦理。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1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於「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項下編列委託調查研究費 1 億 6,360 萬元，係辦理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後配套機制、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輔導機制，以及國土計畫相關專題之委託辦理經費。經查國土計畫委託調查研究案件辦理情形，106 年度至 110 年 8 月底止簽約件數 41 件，已結案件數 20 件，其中 108 年度 4 件，109 年度 5 件，顯示預算執行尚欠理想，年代久遠無法結案。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編列委託調查研究費，係辦理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後配套機制、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輔導機制，以及國土計畫相關專題之委託辦理經費。

經查國土計畫委託調查研究迄至 110 年 8 月底止，尚有 108 及 109 年度已簽約案件待完成，106 年度至 110 年 8 月底止簽約件數 41 件，已結案件數 20 件，辦理中件數 21 件，其中 108 年度 4 件，109 年度 5 件，合計 9 件，顯示部分案件辦理時間頗長，應積極辦理。另

111 年度預算編列 1 億 6,360 萬元，高出 110 年度預算數 28%，且超過 109 年度決算數 2.3 倍，增幅頗大，且 109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81.08%，應視實際預算需求檢討是否有增列預算之必要。

國土計畫係我國管轄之陸域及海域所訂定引導國土資源保育及利用之空間發展計畫，亦為國家公園計畫及都市計畫之上位計畫，故內政部應針對委託案件辦理進度檢討結案比率過慢之情形，並應衡酌以前年度執行量能覈實編列預算數。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以共同落實國土永續發展目標，提出檢討改善作法與具體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編列補（協）助政府機關（構）費，係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執行違規查處作業、原住民族部落現況調查及溝通等經費。配合「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期程展延 2 年，故營建署應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14 年 4 月底前完成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作業並公告實施。

經查營建署補助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經費，迄至 110 年 8 月底止已核定經費共 1 億 5,637 萬元，已撥付 9,186 萬 2 千元，占核定補助款之比率僅 58.74%。據營建署說明，將持續召開功能分區研商會議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請領補助款項；並確實掌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實際辦理情形。

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攸關各直轄市、縣（市）分區分類土地使用管制、人民財產權益等問題，為達成國土實質管制成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推動國土規劃需審慎執行並落實民眾參與。另國

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為國土計畫實施重要項目之一，營建署應積極督促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積極辦理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作業，俾於法定時程公告。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針對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執行情形提出檢討改善作法與具體期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爰制定「國土計畫法」，依土地資源特性、環境容受力及地方發展需求，研訂各級國土計畫及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建立土地使用秩序，引導國土保育與發展，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4 條之規定，內政部設置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全國國土計畫已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完成公告，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 110 年 4 月 30 日一併公告實施。經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審議作業辦理情形，雖 18 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經內政部核定皆於法定期程內完成公告，惟國土計畫法應訂子法共計 22 項，迄至 110 年 8 月底止已完成 13 項，仍有 9 項未完成，完成比率僅 59%。

為避免影響基金業務推動及直轄市、縣（市）後續工作之進行，請營建署積極完成國土計畫應訂子法之法制作業並提出相關期程規劃，於 1 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3. 111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國庫撥充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編列撥補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94 億 7,199 萬 2 千元，用於該基金辦理國土計畫政

策等經費。

依「國土計畫法」第 44 條規定，營建署 106 至 109 各年度撥補「國土永續發展基金」：1 億 2,734 萬 5 千元、1 億 2,016 萬 8 千元、9,739 萬 3 千元、9,154 萬 9 千元，110 年度預算撥補 9,154 萬 9 千元、截至 110 年 8 月底實際撥補 4,577 萬 5 千元，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有 94 億 7,199 萬 2 千元。

營建署各年度撥補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106	127,345	127,345	100%
107	120,168	120,168	100%
108	97,393	97,393	100%
109	91,549	91,549	100%
110	91,549	45,775	50.00%
111	9,471,992	-	-

資料來源：營建署。110 年度決算數為截至 110 年 8 月底執行數。

「國土計畫法」為我國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管制之重要依據，「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自 106 年度成立以來，配合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法定期程及政策方向，編列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相關工作經費，但是因各地方政府延後提案期限等因素，以致該基金 106 至 109 年度支出預算執行率各為 25.09%、50.39%、56.80%、72.20%，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支出預算執行率也僅 53.88%，預算執行率不理想。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支出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執行落後原因
106	126,757	31,797	25.09%	主要係因該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經費，配合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延後提案期限，致無法納入該年度執行數所致。
107	120,168	60,548	50.39%	主要係因該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經費，配合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延後提案期限，致無法納入該年度執行數所致。
108	97,393	55,316	56.80%	主要係因該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經費，配合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延後提案期限，致無法納入該年度執行數所致。
109	137,011	98,921	72.20%	主要係因該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經費，配合國土計畫法修法時程，延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提案期限，致無法納入該年度執行數所致。
110	203,647	109,733	53.88%	主要係因本年度各地方政府部分委辦案刻正研議委辦工作項目及辦理招、決標作業，尚未達撥款條件所致。
111	294,459	-	-	

資料來源：營建署。110 年度決算數為截至 110 年 8 月底執行數。

爰請內政部研議改善「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執行率低落問題，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4. 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台灣業已制定「國土計畫法」，以依土地資源特性、環境容受力及地方發展需求，研訂各級國土計畫及劃設國土功能分區。為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領域及智慧，國土計畫法規定原住民族土地得擬定特定區計畫或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但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106 至 109 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25.09%、50.39%、56.80%及 72.20%，110 年度迄至 8 月底分配預算執行率僅 53.88%，不利原住民族土地鄉村地區劃設工作之推動。內政部應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政府等有關機關，積極推動原住民族土地鄉村地區劃設工作相關作業，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5. 鑒於我國違規利用國土，衍生公共安全、環境保護、景觀、交通安全、水土保持等重重問題，內政部營建署應鼓勵民眾針對重大國土違法利用行為進行檢舉，爰凍結「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20 萬元，俟內政部營建署針對如何獎勵民眾檢舉國土違法利用，提高查緝國土違法利用之獎勵進行檢討，並說明公民參與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111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中「服務費用」編列 1 億 8,032 萬 8 千元，爰凍結 1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 111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中「服務費用—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 1 億 6,360 萬元，為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後配套機制、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輔導機制，以及國土計畫相關專題之委託辦理經費。

經查，該預算較 110 年增加 3,579 萬元，增幅達 28%，然該筆預算於 109 年僅編列 6,064 萬元，決算數為 4,916 萬 7 千元，111 年增至 1 億 6,360 萬元，卻未說明增加項目與預算效益，預算規模增加一倍以上，是否有足夠之量能勘以執行，同樣令人質疑。

綜上，凍結「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100 萬元，俟內政部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8.111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中「服務費用－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 1 億 6,360 萬元，為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後配套機制、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輔導機制，以及國土計畫相關專題之委託辦理經費。

經查，該預算較 110 年增加 3,579 萬元，增幅達 28%，然該筆預算於 109 年僅編列 6,064 萬元，決算數為 4,916 萬 7 千元，111 年卻暴增至 1 億 6,360 萬元，與實際執行量能相差 1 億 1,443 萬 3 千元，顯不合理，內政部營建署應衡酌以往執行量能覈實編列預算，使預算能達最大效益。

綜上所述，請內政部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9.111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編列公庫撥款收入 94 億餘元，鑑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工作尚待積極辦理。是以，建請內政部營建署應加速推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使用及管制作業並妥適運用補償所需支出，以利國土規劃相關工作遂行。

乙、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 1.業務總收入：18 億 6,263 萬 7 千元，照列。
- 2.業務總支出：31 億 7,210 萬 1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13 億 0,946 萬 4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12 項：

1.111 年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預算「管理及總務費用」，共編列 339 萬元。其中「旅運費」編列 59 萬 1 千元，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 111 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國外地區考察開會，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凍結 59 萬 1 千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 105 年度預算編列 14 億元，106 至 111 年度預算均編列 21 億元，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與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負擔各半，撥充至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執行。惟經查，因地方政府於每年 4 月底前受理民眾申請，至實際撥付期間主要落於每年 7 至 11 月間，致使影響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之預算執行。爰此，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督請地方政府優化行政程序以期縮短撥款時間，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根據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統計，原住民族失業者在找尋工作過程中，主要遭遇困難以「本身技術不合」比率最高，原住民族委員會實需針對族人因本身專業技能不足，工作被取代性高，或難以推介媒合就業等提供必需之協助。惟，國內尚沒有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12 條的規定設置原住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致使原住民族人無法適時得到職訓或就業上的幫助。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勞動部及地方政府盤點所屬就業服務能量，研議設置原住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為協助原住民族社會發展，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8 條規定設有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並辦理原住民族事業貸款等原住民貸款業務。惟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日前雖已修正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處理要點，針對原住民族事業貸款中之從事農、林、漁、牧業者提高周轉金最高額度 500 萬元、資本支出最高額度 5,000 萬元，合計 5,500 萬元之貸款額度，但對於其餘依法成立之公司等最高額度只有 2,500 萬元，實不符原住民族人發展事業所需。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雖然在全國共 112 家服務據點可供申貸，但僅限於合作金庫、土地銀行、高雄銀行、農會及漁會等金融機構，也讓族人申貸不易，更突顯原鄉地區金融資源的缺乏。爰此，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全盤檢討提高原住民族事業貸款各項貸款額度並拓展與金融機構的合作，以充實原鄉金融資源與服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為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權益以及保障生活無虞，原住民族就業基金編列各項補助、獎勵及就業訓練計畫等，原住民族失業率已逐漸降低並有明顯改善，惟家庭收入面向之改善幅度仍待加強。爰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改善原住民族家庭經濟評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111 年度原住民族就業基金編列補助辦理培育原住民族社會工作人員建構原住民族家庭支持系統計畫 1 億 0,900 萬元；經查，106 至 109 年度部分地區應設置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以下稱原家中心）而未設置，或雖已設置原家中心卻中斷營運，不利於社福服務提供之持續性及穩定性。查，依原住民族委員會所訂設置基準，109 年度應設置 68 家，但屏東滿州鄉及臺北市都會區，從 106 年至今都未設置；另查，109 年度有 25 個原家中心諮詢量次未達年度目標，有 42 個原家中心個案服務量次未達年度目標。依該計畫實施內容及執行要領，每名社工員全年度提供至少 180 案諮詢服務，個案管理部分，每名社工員全年度至少服務 30 案，顯見原住民族委員會並未落實督考及評鑑等督導機制，顯有改善進步之處。爰

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7. 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09 年 4 月開始辦理「推動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復振計畫」，計畫預計在 111 年 2 月 28 日結束，經費總計 1,290 萬元。該計畫下「收錄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相關文獻及建立索引」迄今執行率 68.6%，又「辦理部落推廣人才教育訓練班」目標值為 150 人，迄今執行率 0%，「獎補助研究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相關主題計畫」目標值為 8 件，迄今執行率也為 0%。顯見原住民族委員會並未積極辦理原住民傳統知識復振相關計畫，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重新檢視該計畫之內容及方向，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及執行策略報告。
8.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下稱：綜發基金）設置宗旨之一，係為協助原住民就其從事發展經濟事業因而資金需要者，提供各項融資，以籌應資金自立創業，藉以協助原住民經濟社會健全發展，改善其生活。

然，綜發基金之貸款業務短絀逐年增加，基金整體貸款業務金額亦逐年攀升，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貸款餘額 24 億餘元，逾期放款比率已達 8.38%，遠高於本國銀行，其中微型經濟活動貸款件數 8,669 件，貸款金額 10 億 2,986 萬餘元，逾放比更高達 12.17%，已經超過該基金必須暫停受理是項貸款申請的逾放比率標準。允宜就提高授信品質及解決逾期放款等問題妥謀善策，以維基金財務健全。
9.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及原住民保留地造林貸款利息補貼等所需經費，以補償原住民身分之所有權人或合法使用人之權益，爰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督請地方政府增進運作效率並優化申請撥款程序，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 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8 條規定「政府應設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業務。」惟禁伐補償是法律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保留地，給予的損失補償，其性質非屬促進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故禁伐補償預算編列支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係有違原住民族基本法規

定。

復依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規定，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係「凡付出仍可收回」的作業基金，惟禁伐補償金卻是「一旦支出便無法回收」，故禁伐補償經費支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顯已違反預算法規定。

查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保留地禁伐補償事宜，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交「執行機關」辦理，故禁伐補償預算不應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編列。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向行政院爭取公務預算編列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費，不應再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支出預算，以求適法。

11.111 年度原住民族就業基金於「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編列補助、獎勵、委託及各項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支出 8 億 0,499 萬 9 千元，主要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計畫、原住民就業服務人員計畫、補助建構原住民族家庭支持系統以及獎勵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等經費。

經查，原住民族平均勞動力人數約在 28 萬人上下，平均失業率在主管機關努力改善下，已經從 98 年度的 8.08%逐年改善至 109 年的 3.98%，與全體民眾的失業率差距都能維持在 0.2%-0.3%；然，依 106 年臺灣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資料顯示，原住民族家庭年平均收入僅為我國全體家庭平均收入的 63.29%，就家庭收入面來看，原住民族仍處於弱勢。而原住民族低收入戶占比也明顯高於全體家庭，仍舊需要主管機關持續關注改善。

綜上，原住民族委員會宜針對上開情形研謀改善，俾有效保障原住民族就業及工作權益，並改善其社經狀況。

12. 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8 條規定：政府應設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業務、輔導事業機構、住宅之興辦、租售、建購及修繕業務。惟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 5 條規定，本基金之用途如下：一、原住民貸款業務。二、原住民信用保證業務。三、天然災害原住民住宅重建專案貸款。四、住宅之興辦、租售、建購及修繕。五、人體研究計畫目標群體之健康醫療照護或其他相關用途支出。六、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學術研究與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之回饋或補償支出。七、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資源開發、經營、利用之規劃、輔導及獎勵支出。八、促進原住民族或部落文化發展支出。九、原住民族就業基金支出。十、管理及總務支出。十一、其他有關支出。按上開辦法所訂定之基金用途，部分條款不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8 條之規定，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於 6 個月內修正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求適法。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甲、國防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原列 390 億 1,538 萬 8 千元，增列：

(1)生產事業—「銷貨收入」7,000 萬元（含「製成品銷貨收入」2,000 萬元）。

(2)醫療事業 550 萬元（含「醫療收入」項下「住院醫療收入」500 萬元、「其他業務收入」項下「雜項業務收入」50 萬元）。

(3)福利及文教事業 1,000 萬元（含「勞務收入」600 萬元及其項下「服務收入」100 萬元）。

以上共計增列 8,5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91 億 0,088 萬 8 千元。

2.業務總支出：原列 378 億 6,304 萬 7 千元，減列：

(1)生產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1,200 萬元，包含：

①「銷貨成本」600 萬元（含「製成品銷貨成本」100 萬元）。

②「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行銷費用」中「服務費用」100 萬元。

③「管理及總務費用」300 萬元。

④「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200 萬元（含「研究發展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100 萬元）。

(2)醫療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115 萬元，包含：

①「醫療成本」100 萬元（含「門診醫療成本」50 萬元、「住院醫療成本」50 萬元）。

②「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補貼（償）、獎勵

、慰問與救助（濟）」10萬元。

③「其他業務費用」項下「雜項業務費用」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5萬元。

(3)服務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21萬4千元，包含：

①「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1萬4千元。

②「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項下「訓練費用」10萬元。

③「服務費用」10萬元。

(4)福利及文教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1,051萬2千元，包含：

①「勞務成本」項下「服務成本」50萬元。

②「銷貨成本」項下「印刷出版品銷貨成本」中「服務費用」50萬元。

③「管理及總務費用」110萬元（含「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10萬元）。

④「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項下「訓練費用」50萬元。

(5)副供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200萬元（含「勞務成本」項下「服務成本」中「服務費用」之「旅運費」100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2,587 萬 6 千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78 億 3,717 萬 1 千元。

3.本期賸餘：原列 11 億 5,234 萬 1 千元，增列 1 億 1,137 萬 6 千元，改列為 12 億 6,371 萬 7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33 億 9,038 萬 2 千元，減列醫療事業－「專案計畫」－「繼續計畫」5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3 億 8,988 萬 2 千

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36 項：

- 1.111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公關慰勞費」預算編列 767 萬 3 千元，與 110 年度相同，供該事業各單位總務等行政部門執行拓展業務需支付之公關慰勞費用。經查該事業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預計業務收入雖維持百億元以上（124 億 5,500 萬元及 111 億 1,100 萬元），惟預計業務賸餘僅餘 5,800 萬元及 3,500 萬元（占預計業務收入比率為 0.47%及 0.31%），其中 111 年度預計業務賸餘及其占業務收入比率均為近年新低，且業務收入較 110 年度減少 13 億 4,400 萬元，減幅 10.79%，「公關慰勞費」編列卻仍與 110 年度相同，生產事業於業務績效未提升之際，更應注意成本費用之抑減。爰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2.111 年度國軍衛生勤務獎助金及高級救護技術獎助金共編列 2 億 3,016 萬 3 千元，其中高級救護技術獎助金 203 萬 3 千元。查軍醫局 106 年度於「國防部軍醫局醫勤獎助金發給要點」（以下簡稱醫勤獎助金發給要點）中，增訂國軍高級救護技術員獎助金發放規定，官兵於取得高級救護員並持續接受繼續教育維持證書有效性期間，依不同任職單位分別給予 5 千元或 8 千元不等之獎助金。醫勤獎助金發給要點第 12 點規定，高級救護技術員獎助金發放對象為取具證書且完成當年度國防部軍醫局辦理繼續教育者，其中國防部軍醫局、國防醫學院所屬單位、各國軍醫院及三軍衛材供應處所屬人員每年核發 5 千元；其餘單位所屬人員核發獎金 8 千元。依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截至 109 年底全國消防人員計 1 萬 4,743 人，其中取得高級救護技術員資格者 1,648 人，占比約 11.18%。經洽該署表示，消防人員無論取得高級救護技術員證照，或持續接受繼續

教育訓練並維持證書有效性，均未領取任何獎助金。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統計資料指出，109 年度取具高級救護技術員證書並支領獎助金之人數為 255 人，雖較 108 年度之 221 人增加 34 人（增幅 15.38%），然依軍醫局統計，該等領取人員中，同時領取醫勤獎助金或衛勤獎助金之人數高達 248 人，亦即領取人員多數為服務於軍事醫療體系之從業人員，既已取得高級救護技術員證書，本於職責應每年持續接受繼續教育訓練並維持證書有效性，軍醫局仍每年發給獎助金之必要性有待商榷。爰針對 111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項下「雜項業務費用」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2 億 3,016 萬 3 千元，凍結 40 萬元，俟國防部針對獎補助方式提出檢討報告並研謀具體改進措施，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1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副供事業中，有關「業務成本與費用」－「勞務成本」中「服務成本」之「服務費用」，其中「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預算編列 1,854 萬 4 千元。查 109 年度預算編列 1,325 萬 3 千元，決算為 1,685 萬 8 千元，預決算差距 300 萬餘元，111 年度又較 110、109 年度之預算大幅增加；用途皆為各副供站辦理各型冷凍（藏）庫、工作場地硬體設施、冷氣設備、營區安全監視設備……等各項保養。查近年已編列預算進行冷凍（藏）庫、冷氣機、監視系統之汰換，修理保養費用卻不減反增，預算編列是否覈實，應予說明。爰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生產事業所屬各工廠為國軍各項武器及裝備之重要生產單位，對滿足國軍戰備需求具相當重要地位。惟其近年受託產製部分武器裝備，仍有因備料不及或測試不順等因素而延後解繳期程，致軍種未能如期籌獲所需軍品，該事業允宜加強受託製程進度之管控。爰要求國防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 5.111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預算案中，醫療事業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 26 億 7,938 萬 9 千元，包括專案計畫 16 億 5,162 萬 5 千元，其中專案計畫「三軍總醫院新建重症醫療大樓計畫」及「醫學中心質子治療系統整備」分別編列 4 億 5,452 萬 4 千元及 3 億 1,180 萬 9 千元。然查該 2 項計畫之工程或設備統包案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多次，截至 110 年 9 月底仍尚未決標，允宜加強對其招標作業及後續工程之督導。爰要求國防部積極辦理及督導後續工程之招標，俾確保工程依進度推動。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目前具體辦理進度以及後續規劃。
6. 有關本土武漢肺炎疫情逐漸升溫，單日確診人數預測可能破萬，雖然大多數感染者為輕症，但對於未施打疫苗者可能具有高風險，為加強對因身體因素無法施打疫苗者的保護，國軍醫院應備妥足夠國軍官兵因應疫情之各式治療藥物，如清冠 1 號、瑞德西韋等，以縮短染疫官兵之療程，加速康復，避免大規模疫情下國軍戰力的減損，相關藥物整備情形，請國防部於 2 週內以書面回復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各委員。
7. 鑑於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為提升國軍官兵及眷屬醫療照顧，建置「醫學中心質子治療系統整備」案，全案期程 109 至 113 年度，總投資 25 億元，其中 111 年度編列預算 3 億 1,180 萬 9 千元，惟其工程及設備統包案截至 110 年 12 月底尚未決標，相關工程進度嚴重延宕，不利國軍官兵醫療之提升，醫療事業應加強對其招標作業及後續工程之督導，請國防部針對該案做出有效之精進檢討，於 3 個月內以書面回復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各委員。
8.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事業陽明山招待所，目前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負責經營管理及業務執行。該事業 111 年度於「出租資產成本」中，就陽明山招待所巡管、安全設施維護、歷史建築保險及委商環境整理等項共計編列 20 萬 6 千元。陽明山招待所原於 94 年規劃 ROT 案，

執行多年並無成果，嗣後雖決定將土地歸還臺北市政府，然因後備指揮部仍需負責修復部分具歷史價值之地上物，尚未完成，除了造成土地歸還事宜遲遲未能辦理以外，每年還需要支應環境管理及維護等費用。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應加速規劃及辦理陽明山招待所歷史價值地上物的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俾儘速將土地歸還給臺北市政府，減少公帑支出。

9. 福利及文教事業青年日報社主要業務係辦理青年日報、吾愛吾家及奮鬥等一報二刊之編輯、印製及發行。依該社 111 年度收支餘絀表所載，該年度「勞務收入」預計目標為 570 萬元，較 110 年度之 1,199 萬 6 千元減少 629 萬 6 千元（減幅 52.48%）。按勞務收入為該社一報二刊廣告收入，該社近年在廣告收入持續銳減之下，各年度業務收入達成多不如預期，復又未妥為控管成本與費用，致業務短絀狀況已為各年常態，允宜就其廣告收入之不斷銳減妥思對策。爰要求青年日報社賡續研謀廣告收入提升方案，並納入網路廣告收入業務，俾確保經營績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青年日報社」主要業務為辦理青年日報、吾愛吾家及奮鬥等一報二刊的編輯、印製及發行。111 年度「勞務收入」預計目標為 570 萬元，較 110 年度減幅達 52.48%。主要原因是廣告收入持續銳減。該社業務收入主要來源有二，一為發行收入，另一為廣告收入。近年來發行收入雖然都能維持九成以上；但廣告收入卻逐年衰退。由於媒體生態劇變，「青年日報社」因為擔負政策使命，主要業務性質仍然無法作大幅度變更；但其政策傳達效果，於面對其他媒體日新月異、變化多端的經營模式競爭之下，已大不如前。故是否仍然需要維持形式上的媒體型態，亦或改弦更張，採委製、託播、置入性行銷等方式進行政令宣導及政策溝通，以維持投入與產出的較適比，請國防部妥為研究。
11. 青年日報從事軍事新聞報導，並負責執行國軍專案文宣任務，另亦辦理

吾愛吾家（雙月刊）及奮鬥（月刊）等 2 種定期性刊物之編採、印製及發行。該社業務收入來源主為一報二刊之發行收入及各項廣告收入，揆該社 104 至 109 年度發行收入達成率分為 92.10%、105.5%、96.5%、103.78%、105.98%及 111.78%，尚均維持九成以上；然廣告收入決算數卻逐年衰退，104 年度決算收入尚有 1,942 萬 9 千元（預算達成率 68.05%），108 年度因未再與銀行續約英雄卡發行並停辦郵購廣告而無回饋金收入，致該年度廣告收入降至 675 萬 4 千元（達成率僅 24.38%）；109 年度青年日報社雖大幅調降廣告收入預算數（調降 1,438 萬元、降幅 51.9%），然決算數仍僅 674 萬 6 千元（達成率 50.62%），顯見該項收入衰退狀況頗為明顯；111 年度預計廣告收入 570 萬元，較 110 年度之 1,199 萬 6 千元再減列 629 萬 6 千元（減幅 52.48%），面對該社廣告收入不斷銳減，允宜提出對策因應。

12.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軍人儲蓄事業（以下簡稱軍儲事業）之營運執行單位為國防部主計局國軍同袍儲蓄會，111 年度營運計畫主要係編列代辦軍人儲蓄存款（轉存臺灣銀行）業務 259 億元，較上（110）年度之 265 億 0,612 萬 3 千元減少 6 億 0,612 萬 3 千元（減幅 2.29%）。按該事業以同袍儲蓄會長年代辦各類軍人儲蓄存款業務，然臺灣銀行已於 95 年 6 月 3 日取消加碼計息優惠；國防部為維持該項存款優惠措施，爰改由軍儲事業自行編列「軍儲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預算。經查監察院前於 98 年 7 月 23 日就國防部未衡酌國軍同袍儲蓄會非屬依銀行法成立之金融機構，亦未儘速修訂相關法令將其業務法制化，僅以未報行政院核定之軍人儲蓄規定作為辦理軍儲業務之依據，爰提出糾正。據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陳：「國防部已將軍人儲蓄業務納入軍人福利條例草案，惟自監察院 98 年間提案糾正迄今尚未完成立法程序，又軍人儲蓄業務量近 5 年來大幅減少，儲蓄會營運成效或存續必要性允應確實研謀妥處。」另查軍人儲蓄事業

於 106 年 6 月 12 日曾擬具「基本業務維持人力管制進用計畫」函報行政院，行政院雖於 106 年 7 月 20 日函復原則同意，然亦請國防部：「考量軍儲業務量逐年下滑，請適時檢討儲蓄會存續必要。」該基金允宜依行政院及審計部建議，適時檢討儲蓄會存續之必要，並儘速完成軍人儲蓄業務法制化工作。

13.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各事業之獎勵經費，由各事業單位依各自業務性質不同，分別編列，應依照不同事業屬性，配合營運單位業務實績，兼顧提升營運績效及員工士氣，持續加強獎勵金編用管控並避免浮濫。
14.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內含生產、醫療、服務、福利及文教、軍人儲蓄與副供等 6 個事業，分屬國防部 5 個不同單位管理。每個事業性質不同，而且營運獨立、自負盈虧，一直以來都併同彙計，編列為成單一附屬單位預算，為充分表達每一個事業之營運計畫及預算，應詳盡編製各事業預算明細資料，併入該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表達，並視監督需要適時擴充說明，以明確衡量各事業個別營運計畫與預算編列情形。
15. 111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於「其他銷貨收入」預算編列 1 億 2,681 萬 3 千元，惟較 109 年度決算數 1 億 3,085 萬 2 千元及 110 年度預算數 1 億 3,099 萬 1 千元分別減少 403 萬 9 千元及 417 萬 8 千元，為避免營運衰退情形擴大，請國防部妥謀改善作為。
16. 111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中，有關「業務外收入」項下「其他業務外收入」中「雜項收入」預算編列 217 萬 8 千元，惟 109 年度決算數為 614 萬 5 千元，其編列數差異 2.8 倍，應檢討差異數額其組成，俾利後續年度預算編列，請國防部針對「雜項收入」差異數之原因查明改善，並主動積極聯繫離退人員，提前說明相關繳款資訊及作業流程，橫向溝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確認申領情形，以利估算年度預算。
17. 查「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有關員工營運績效獎金之計

算，係採獎前賸餘數扣除例外事項後（如利息收入、以前年度發放賸餘款等），再依 72%上限計提。為利立法院監督，爰請國防部軍備局於每年概算案籌編階段時，需將營運績效獎金編列數，充分於預算書表各有關表件中揭露，俾利審查。

- 18.111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預算案，服務事業於「出租資產成本」中，就陽明山招待所巡管、安全設施維護、歷史建築保險及委商環境整理等項共計編列 20 萬 6 千元。陽明山招待所原於 94 年規劃 ROT 案，執行多年並無成果，決定將土地歸還臺北市政府，在未歸還以前，每年尚需支應歷史建築管理維護等費用。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允宜加速規劃及辦理土地歸還作業，以減少公帑支出。
19. 福利及文教事業所屬青年日報社近年在廣告收入銳減下，業務收入多未達成設定目標，自應設法抑減成本與費用支出，然其 106 至 109 年度成本與費用決算數除逐年增加外，各年度決算數亦均逾預算數，致有業務短絀，分別為 106 年度 455 萬 5 千元、107 年度 857 萬 6 千元、108 年度 1,678 萬元及 109 年度 590 萬 7 千元；110 年度短絀仍達 700 萬餘元，顯該事業在廣告收入不如預期下，加強成本與費用管控已刻不容緩，請該社允宜就其廣告收入不斷銳減妥思對策，俾確保營運績效。
- 20.111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中，軍儲事業自行編列「軍儲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預算，然近年銀行業務激烈競爭，且多以設置自動提款機據點或提供網路銀行等多樣服務型態滿足存戶需求，惟軍儲存戶僅能以臨櫃方式辦理存提款業務，便利性不足，致整體業務量逐年下滑，允宜依行政院及審計部建議，檢討儲蓄會存續之必要，並精進整體服務效能。
- 21.111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有關「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預算編列 9 億 5,837 萬 1 千元，應配合軍陣醫學相關課題、國家重點衛生政策、醫院臨床醫療與基礎醫學發展之主軸與研發重點，以使研發

成果得以運用於醫療業務之推展與作業品質之提升。

22. 國防部軍醫局醫勤獎助金發給要點中，訂有取得高級救護技術員並持續接受繼續教育訓練維持證書有效期間領取獎助金，查內政部消防署並無因取得高級救護技術員證書或接受繼續教育訓練維持證書有效性而領取獎助金之情事，請國防部軍醫局加強提升教育訓練能量，督導緊急救護訓練運用及管制，落實人才培育及留用。
23. 國防部目前以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為經費來源，全額補助同仁參加高級救護技術員（EMT-P）訓練，據了解 EMT-P 訓練時間為 1,280 小時，費用為 20 萬元，訓練成本相對較高。國防部表示「消防單位及民間救護車薪資水準較高，許多國軍 EMT-P 選擇提早退伍至消防或民間救護車服務，造成國軍 EMT-P 流失比率較高」。綜上所述，請國防部明定派訓時同仁客觀條件與完訓後具體長留久用機制及相關義務負擔，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24.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副供事業收入因國軍員額穩定，致業務收入無法有效提升之際，允應積極檢討並加強相關成本與費用之管控，以維事業營運正常。
25.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事業陽明山招待所，目前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負責經營管理及業務執行。就陽明山招待所巡管、安全設施維護、歷史建築保險及委商環境整理等項共計編列 20 萬 6 千元。陽明山招待所原於 94 年規劃 ROT 案，執行多年並無成果，嗣後雖決定將土地歸還臺北市政府，其中之逸園、八角浴池具歷史價值，仍需負責編列支應環境管理及維護等費用，應加速土地歸還予臺北市政府，以減少公帑支出，但經費不得使用於歷史建築區外；另外就墾丁聯勤招待所繼續 ROT 招標案，是否涉及高位珊瑚礁之破壞，及如何兼顧生態，建請國防部提出報告。
26.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所屬各工廠為國軍各項武器及裝備

之重要生產單位，對滿足國軍戰備需求具相當重要地位。惟其近年受託產製部分武器裝備，仍有因備料不及或測試不順等因素而延後解繳期程，致軍種未能如期籌獲所需軍品，允宜提早規劃備料期程及加強製程進展之管控。

27.111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中「服務費用」之「行銷推廣費」預算編列 909 萬 7 千元，與 110 年度相同，供該事業各單位總務等行政部門推介產品辦理行銷紀念品等需支付之行銷推廣費用。經查該事業 111 年度業務賸餘編列較前年決算及 110 年度預算數皆呈現減列，另 111 年度預計業務賸餘及其占業務收入比率均為近年新低，且業務收入較 110 年度減少 13 億 4,400 萬元，減幅 10.79%，「行銷推廣費」預算編列卻仍與 110 年度相同，生產事業於業務績效未提升之際，宜應注意成本費用之抑減情形，部分成本費用實有必要檢討，然所屬生產事業單位應持續依年度計畫積極行銷推介產品及辦理國軍武器系統研發成果展覽等業務宣導，戮力爭取各軍委製訂單並加強成本管控作為，以提升年度生產營運績效。

28.111 年度國防部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銷貨成本」項下「製成品銷貨成本」預算編列 104 億 5,886 萬 1 千元。查國防部軍備局之下共有 4 間兵工廠，依據預算書，2022 年預計生產兵工類產品 372 項、測量類及製圖類產品 1,288 項、經理類產品 2 項等，兵工廠業務量繁重，惟各廠研發人力不足 30 人。近期軍備局之產品屢次引發爭議，顯見現有之研發工作有待精進。為使軍備局產製之軍品得如期、如質完成，減少後續修正成本。允宜針對後續研發人力運用規劃提出書面報告，持續精進軍品研發。

29.111 年度國防部於福利及文教事業之「業務成本與費用」中「銷貨成本」項下「印刷出版品銷貨成本」原編列 1 億 2,907 萬 4 千元。查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負責對軍民之宣傳與心防，具體落實之文宣為一報二刊：青

年日報、奮鬥月刊、吾愛吾家（雙月刊）。惟以吾愛吾家雙月刊為例，查其內容多為旅遊、節慶等休閒類內容，如「花東輕騎漫遊、盡享後山祕境」、「呷甜甜過好年、超特色伴手禮」、「恐懼生辰：古今生日禮俗觀雜談」等。國防預算之緊繃有目共睹，編列此項預算以印製、運送前開內容並製作電子書版本，實非屬有效之國防預算運用。又，近年因資訊戰盛行，政戰局所轄之宣傳與心防業務加速拓展，如全民國防之教育、錯假消息之澄清，均為政戰局所轄。為有效運用資源，政戰局應善用既有之刊物管道以對外宣傳全民國防之加強，並適時開放部分重要內容於公開網頁，爰要求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精進其刊物內容。

30.111 年度國防部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軍人儲蓄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中「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 2,604 萬 7 千元。監察院於 2009 年糾正國防部主計局同袍儲蓄會，非依銀行法設立卻違法辦理軍人儲蓄業務，國防部改善情形稱「為使儲蓄會辦理軍人儲蓄業務取得法源依據，將朝作用法及組織法法制程序推動立法」，並辦理結案。雖推動組織法立法部分已有成果，即 2013 年國防部主計局組織法生效，然而在推動作用法立法部分，「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草案自 2020 年起行政院數次召開法規審查會進行意見整合及規定研修後，至今尚未提報行政院會審查，遑論後續核轉立法院審議。為完備儲蓄會法制化、落實國防部 13 年前規劃之法制作為，爰請國防部就積極推動行政院審查該草案之作為提出書面報告。

31.111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預計業務收入 111 億 1,116 萬 8 千元，較 110 年度之 124 億 5,541 萬 3 千元減少 13 億 4,424 萬 5 千元，減幅 10.79%。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資料，包括國軍多功能雷觀機以及輕重型狙擊槍等受託之武器裝備仍有因故延後解繳期程之情事。爰要求國防部就如何改善武器裝備延後解繳一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2. 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升溫，染疫人數暴增考驗台灣整體醫療量能，111 年 5 月 11 日單日確診數超過 5 萬人，維持醫療量能、保全醫療體系，是度過這一波單日確診人數連續破萬下嚴峻疫情的關鍵因素之一。爰要求國防部就當前處於確診人數持續暴增，考驗台灣醫療量能狀況下，如何規劃國軍醫療體系因應，並配合維持國家整體醫療運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3. 111 年度國防部主管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醫療成本」預算編列 225 億 5,012 萬 1 千元。依現行規定「無職榮民」至榮民醫療體系或軍醫院就診，免除掛號費及健保部分負擔部分；但「有職榮民」至榮民醫療體系就診，只免收掛號費，而健保部分負擔部分，則依其退伍時階級，享有不同比率的補助（上校 20%；中、少校 50%；尉級 70%；士官兵 100%），又至軍醫院就診時，卻只免收掛號費。此外，部分地區亦無設立榮民醫院，榮民只能選擇軍醫院就診，而 110 年有高達 54 萬人次之榮民至軍醫院就診，可見榮民對軍醫體系醫療需求之必要性。雖然榮民醫療照護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權責，惟國防部基於照顧官兵袍澤之立場，退伍後仍應持續予以適當之關懷，儘速協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通盤檢討強化榮民醫療照護，並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4. 111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就陽明山招待所巡管、安全設施維護、歷史建築保險及委商環境整理等項共計編列 20 萬 6 千元。然而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資料，陽明山招待所原於 94 年規劃 ROT 案執行多年並無成果，嗣後雖決定將土地歸還臺北市政府，然因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仍需負責修復部分具歷史價值之地上物且迄未完成。爰要求國防部就如何儘速將土地歸還臺北市政府一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5. 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青年日報社主要業務係辦理青年日報、吾愛吾家及奮鬥等一報二刊之編輯、印製及發行。依該社 111 年度收支餘絀表所載，該年度勞務收入預計目標為 570 萬元，較 110 年度之 1,199 萬 6 千元減少 629 萬 6 千元（減幅 52.48%）。顯見該社收入持續銳減且預算達成率偏低，爰要求國防部就如何改善一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6. 111 年度國防部主管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業務收入」預算編列 8 億 4,574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 億 4,984 萬 3 千元減少 410 萬 1 千元，應檢討所屬福利（營）站經營及販售福利品之多元性，設法提升賸餘數。爰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一) 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14 億 0,437 萬 7 千元，增列「銷貨收入」項下「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收入」200 萬元、「投融資業務收入」項下「融資業務收入」50 萬元及「財務收入」項下「利息收入」200 萬元，共計增列 4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 億 0,887 萬 7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23 億 2,405 萬 4 千元，減列「業務外費用」－「其他業務外費用」項下「雜項費用」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3 億 2,305 萬 4 千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9 億 1,967 萬 7 千元，減列 550 萬元，改列為 9 億 1,417 萬 7 千元。

(三) 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8 項：

1. 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沒有法源依據編列眷村修復經費，國防部與地方政府目前雖透過與文化部、眷村文資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合作，以彈性、多元的方式因應眷村文化修復保存經費之規定。惟文資保存應該要有長期、穩定的經費來源，國防部目前擬定之「國軍眷村文化保存及發展條例」草案仍遲未送至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爰針對 111 年度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600 萬元，凍結 30 萬元，俟國防部針對國軍眷村文化修復保存提出檢討報告並研謀具體改進措施，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1 年度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預算案於「業務外費用－其他業務外費用」項下之「雜項費用」科目，編列支應土地處理作業費 2 億 3,000 萬元，主要作為列管空置眷地之維護及管理所需經費。經查：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說明略以，國防部為支應相關經費需求，原先於眷改特別預算編列土地處理作業費，惟鑑於該項經費額度業於 109 年度用罄，加以在眷改計畫結束業務前，基於維護國有財產權，仍有必要就列管空置土地進行維護及管理，爰就後續土地處理作業費之需求，經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管理會第 11 次會議決議，改由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支應。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編列土地處理作業費固然有其必要性，惟空置眷地形同閒置資產，在未創造收益之情況下，仍需編列預算進行維護，恐對基金財務產生一定程度之負擔。對此，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表示，為符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定位為作業基金之設立目的，該基金已積極就空

置眷地協調地方政府採取代管及短期活化（如闢建停車場）之方式，俾減少維管經費及巡查人力之負擔，除可挹注基金收益，亦可紓解地方停車空間不足之問題，此外，透過土地標租，避免列管眷地閒置而衍生環境與治安問題，以 109 年度為例，由此取得之租金收入 1 億 1,716 萬餘元，110 年截至 9 月底已簽約之預期租金收入亦達 1 億 1,043 萬餘元。鑑於近年實支經費逐年上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允宜持續辦理該等土地之資產活化作業，俾減輕基金之財務負擔。

3. 基於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中就眷村文化保存經費並無可編列修復經費之法源，為避免文資建物因年久失修而毀損，為利眷村文化保存工作之推展，允宜加速推動制定專法，俾利相關業務之永續經營。請國防部就此儘速擬定眷村文化保存及發展相關條例，並向行政院陳報專法，儘速送交立法院審議，俾使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未來落日後，能有眷村文化保存相關基金，以利眷村文化保存工作持續推動。
4.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近年除指派所屬人員參與眷村文化保存工作之專業訓練，培訓所需人才（如古蹟修復工地負責人）外，並與全國 13 處眷村文化保存區所在地縣市政府積極協調合作，成立專業輔導團，加深與地方政府之合作，並交由地方政府經營管理及規劃執行保存工作，除前揭 13 處眷村文化保存區外，具文化資產身分之眷村計 38 處。基於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中就眷村文化保存經費並無可編列修復經費之法源，為避免文資建物因年久失修而毀損，不利眷村文化保存工作之推展，國防部應積極與在地文化工作者合作，結合地方創生，形成特色文創聚落（如台中彩虹眷村），增加財源收入，以使眷村文化保存工作在無專項基金及穩定財源下得以自給自足。
5. 有關國軍老舊眷村土地及不適用營地之維護及管理經費，因眷改特別預算額度業於 109 年度用罄，基於維護國有財產權，後續土地處理作業費之需求改由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支應。經查該項經費實支金額逐年提

高，致增加基金財務負擔，請國防部檢討改善，並研謀增加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收益措施。

6. 眷村文化係當年隨政府播遷來臺軍民聚居生活所形成之文化內涵，隨著不同族群間之交流互動，該文化早已與臺灣歷史脈絡密切結合，並承載許多史蹟與文化遺產。政府自 70 年代起陸續推動眷改計畫，固然係基於提升生活品質之考量，卻也對眷村文化保存造成傷害，許多珍貴的文化歷史記憶亦隨眷村改建而消失。國防部雖透過與文化部、眷村文資所在地縣市政府合作，試圖為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無法提供眷村文化修復保存經費解套，惟鑑於文資保存工作需有長期且穩定之經費來源，由於未能編列文化保存之後續修復經費，對民間參與投資從而缺乏誘因機制。相關問題存在已久，國防部應思考藉由修法，或尋求跨部會合作方式，尋找眷村文化保存之適當、穩定財源，讓台灣珍貴之眷村文化得以永續保存。
7. 國防部辦理眷村文化保存工作，受限於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未有老舊眷村文化保存修繕經費之相關規定而遭遇瓶頸，然卻未見國防部有另立專法或修法解決之舉。爰要求國防部對此提出檢討改善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眷村文化為我國珍貴的歷史文化資產，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中關於眷村文化的保存經費目前尚無相關法源，然而文化資產的保存應有穩定的經費來源，爰要求國防部針對「國軍眷村文化保存及發展條例」研擬及法案推動進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眷村文化保存工作之推展。

三、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原列 179 億 5,651 萬 6 千元，增列「財產收入」2,100 萬元（

含「權利金收入」1,000 萬元、「其他財產收入」1,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79 億 7,751 萬 6 千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188 億 5,654 萬元，減列「第 205 廠遷建專案計畫」中「其他」之「其他支出」1,000 萬元、「資安園區專案計畫」中「其他」之「其他支出」800 萬元、「老舊營舍整建計畫」2,000 萬元（含「其他」之「其他支出」1,000 萬元）、「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中「其他」之「其他支出」1,000 萬元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50 萬元（含「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5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4,9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88 億 0,704 萬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9 億 0,002 萬 4 千元，減列 7,050 萬元，改列為 8 億 2,952 萬 4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1 項：

1. 查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自 87 年成立迄今已逾 23 年之久，並自 101 年度起將軍事工程及設施納入辦理，為支應龐大工程資金需求，雖持續檢討不適用營地陳報行政院核納基金來源清冊，以增裕基金收入。惟部分不適用營地移管作業之處理進度緩慢，自核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起待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土地自核定日至 110 年 8 月底止，已逾 10 年至 23 年不等仍未處分者計有 15 處、面積 77.54 公頃，主要係中央及地方政府區段徵收期程冗長、土（營）地被占用尚未排除、配合都市計畫或市地重劃期程、營區尚有留用需求（尚未尋獲搬遷地點）等因素所致。相關移管作業允宜強化改進，以減少資源閒置，發揮國有土地運用效益，爰針對 111 年度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預算編列 188 億 5,654 萬元，凍結 1 億 5,000 萬元，俟國防部提出檢討精進措施，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基金用途」項下編列「老

舊營舍整建計畫」143億5,407萬元，較110年度預算案數58億0,220萬元增加85億5,187萬元（增幅147.39%）；其中砲兵關廟湯山營區新建工程計畫經2次修正後總經費85億8,832萬9千元，分15年辦理，101至110年度已編列37億2,195萬4千元，111年度續編第11年經費4億2,809萬元；惟近年該計畫執行情形多未臻理想，連年產生鉅額保留款，亟待研謀改善，俾儘速達成計畫目標。經查：除101年度外，102至109年度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砲兵關廟湯山營區新建工程」計畫各年度預算保留金額介於2億3,663萬1千元至14億2,976萬2千元、保留比率則介於34.30%至87.16%之間，各年度保留金額頗鉅，保留比率亦偏高，除影響營區預期完工啓用時程，亦加重基金財務負擔，主辦機關應依規劃加速辦理儘快完成。

3.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基金來源」項下之「政府撥入收入—政府其他撥入收入」預算編列 40 億 0,071 萬元，較 110 年度預算 30 億 9,645 萬 6 千元增加 9 億 0,425 萬 4 千元（增幅 29.20%），主要係依第 22 批、23 批及 25 批來源清冊「建國營區」等 20 處土地及拆遷補償費作價撥入數；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核定納入來源清冊之未處分營地中，仍有部分處理進度緩慢。經查：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就行政院核定納入該基金處分之不適用營地，主要係以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代辦方式進行土地活化處理事宜。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經行政院核定納入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來源之不適用營地，尚有 253 處、面積 312.48 公頃仍待後續處理，且核定納入來源清冊未處分營地中，仍有部分處理進度緩慢，亟待檢討進度落後癥結，加速土地處理作業，以提升計畫效能。
4. 近年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辦理「砲兵關廟湯山營區新建工程」計畫執行進度多有落後，成效欠佳，致各年度預算保留金額亦居高不下，且該項工程自 101 年 5 月間提出後，計畫 2 度辦理變更，延宕執行進度；

復因計畫執行期間興建工程項目及成本大幅增加，土地徵收補償基準又改採市價補償，致總經費大幅增加，除影響營區預期完工啟用時程外，並加重基金財務負擔，允宜加速辦理。

5.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 年 11 月 11 日函示，納入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來源清冊之不動產，須完成透列總預算程序，其處分收益，始得撥入基金，否則應解繳國庫。又審計部查核該基金 109 年度決算時發現：「截至 109 年底止，……；餘未處分者，尚有 239 處、面積 683 公頃（占核定總面積 58.88%），其中包含已移交國產署尚未活化者 144 處、面積 92 公頃，及待移交國產署接管者 95 處、面積 590 公頃。經查上開待移交國產署接管土地仍存有第 1 批（86 年 12 月核定）至第 6 批（94 年 10 月核定）核納清冊標的，共 10 公頃，占該等批次來源清冊土地之 4.80%，自各該批核定日至 109 年底止，已逾 10 年至 23 年不等，仍未處分，……，顯見該等土地短期間內依舊難以移交國產署接管處分，是否仍適合匡列充作營改基金財源存有疑義。……。」為利該基金評估各項業務計畫財務之可行性及風險管控，審計部爰建議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允宜審慎檢討上開土地變產之必要性或可行性，並妥為規劃辦理後續土地排占與變產等作業事宜，以加速基金土地處理作業。綜上，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自 87 年成立迄今已逾 23 年之久，並自 101 年度起將軍事工程及設施納入辦理，為支應龐大工程資金需求，雖持續檢討不適用營地陳報行政院核納基金來源清冊，以增裕基金收入。惟部分不適用營地移管作業之處理進度緩慢，自核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起已逾 10 年未移管之營地仍有 77.54 公頃，相關移管作業允宜強化改進，以減少資源閒置，發揮國有土地運用效益。
6. 由於兩岸情勢嚴峻，我國兵役制度現正研議階段，義務役服役期限尚未定案，惟仍應詳加考量現有營區收容新增兵員住宿容量及可否滿足駐防需求，請國防部應完成需求調查及周延營地釋出審查，確定正常使用營

區住用容量可滿足國防任務需要。

7.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自 87 年成立迄今已逾 23 年之久，並自 101 年度起將軍事工程及設施納入辦理，為支應龐大工程資金需求，雖持續檢討不適用營地陳報行政院核納基金來源清冊，以增裕基金，惟部分不適用營地移管及釋出作業之處理進度緩慢，請國防部應強化精進移管作業，以減少資源閒置，發揮國有土地運用效益。
8. 111 年度國防部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項下「第 205 廠遷建專案計畫」預算編列 27 億 1,490 萬元，凍結 150 萬元，俟國防部針對 205 廠及其他兵工廠之抗炸能力評估是否需要提高，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9. 111 年度國防部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項下「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預算編列 13 億 4,861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提出國家軍事博物館內部展示之規劃內容，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 111 年度國防部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項下「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4,045 萬 1 千元，凍結 150 萬元，俟國防部統計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涉及之營區內，其遺像及銅像數目並說明多元處置手法，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 近年國防部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有關「砲兵關廟湯山營區新建工程」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各年度決算保留金額居高不下，應予以檢討，為敦促國防部積極趕建工程，爰要求國防部針對計畫延宕提出策進作為，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 (一) 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 1.業務總收入：原列 26 億 7,602 萬 6 千元，增列 7,100 萬元〔含「投融資業務收入」項下「投資業務收入」1,000 萬元、「業務外收入」－「其他業務外收入」3,100 萬元（含「違規罰款收入」100 萬元、「雜項收入」3,000 萬元）〕，配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業務外收入－「一般行政」項下「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中「獎補助費」之「對特種基金之補助」61 萬 7 千元，增減互抵後，共計增列 7,038 萬 3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7 億 4,640 萬 9 千元。
- 2.業務總支出：原列 19 億 5,390 萬 6 千元，減列安置基金管理會－「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旅運費」33 萬 6 千元及「業務外費用」－「財務費用」項下「利息費用」199 萬 2 千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232 萬 8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9 億 5,157 萬 8 千元。
- 3.本期賸餘：原列 7 億 2,212 萬元，增列 7,271 萬 1 千元，改列為 7 億 9,483 萬 1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1 億元，照列。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3 億 2,535 萬 4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38 項：

- 1.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影響，111 年恐仍無法正常出國。爰針對 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基金管理會於「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有關「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之「服務費用」預算編列 739 萬元，凍結 2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2.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基金管理會於「研究發展及訓練

費用」項下「訓練費用」預算編列 193 萬 4 千元，其中預算多用於辦理轉投資事業講習及農場經營管理與創新發展之相關論壇、研討會或交流會議，具體之執行方法，及預期成效為何，應予說明。爰凍結 3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為鼓勵退除役官兵就學進修提升，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辦理退除役官兵就學進修補助計畫，據國軍退除役官兵甄選推薦就讀大專校院作業要點第一點：「為提升退除役官兵人力素質，提供退除役官兵就學機會，增強就業競爭力」，但是現行補助計畫僅以退除役官兵參加大專校院推甄錄取率作為衡量，未能反映出輔導就學與進入職場之關聯性及成效，允宜檢討措施以提升補助效益。爰針對 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項下「雜項業務費用」有關「退除役官兵就學進修補助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7,246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辦理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預計服務 1 萬 6,331 人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訓課程，冷熱門課程報名人數落差頗大，冷門課程可能只有 3 至 5 人報名，但熱門課程人滿為患，甚至開課半年前即已報名超額，部分課程報名人數更達到預計錄取人數的 150%。雖受限於場地與師資等客觀條件限制，課程報名人數與預計錄取人數本不可能完全契合，惟基金之運用仍應盡可能滿足服務對象需求，並參考去年報名情況適度調整課程。爰針對 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項下「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9,796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激勵退除役官兵就業意願，培養專業技能，強化訓用合一，促進長期就業，試辦就業激勵措施，發給「職業訓練訓後就業穩定津貼」及「推介就業穩定津貼」，相關適用資格以全日制訓練班隊為限，惟受限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辦班隊項目及人數限制。經查 107 至 110 年實際受益人數已趨於飽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研擬精進作法，或協調勞動部、相關公（工）會、基金會開設專班，以增加訓練項目、擴充訓練人數，發揮最大效益。爰針對 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有關「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6,220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基金管理會於「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項下「雜項業務費用」，有關「其他項目」之「服務費用」中「行銷推廣費」預算編列 520 萬元，用於辦理農林機構食品展、各類觀光業務行銷所需文宣及宣傳影片製作；惟查各農場均編列行銷費用，此預算編列及執行是否重複，應有說明。爰凍結 5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 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提升退除役官兵技能與就業競爭力，辦理職業適性評量、職涯諮商及各種專長訓練，惟訓練退除役官兵應以國家重點政策發展方向，例如：資訊及數位、資安卓越、臺灣精準健康、綠電及再生能源、國防及戰略、民生及戰備等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培養國家所需之人才，以利退除役官兵職涯發展並同時兼顧國家之發展，爰針對 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預算編列 8 億 8,972 萬 3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

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 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於 111 年度編列 6,600 萬元執行宜蘭市校舍路以北土地配合辦理公共設施開發案，查該公共設施開發乃為森活計畫 BOT 前置作業，包括計畫道路、站前廣場及開闢公園整地等。惟森活計畫公共建設主體為興建 2 棟 10 層樓以上與 1 棟 6 層樓之建物，除設置榮民文化藝術館，預計引進大型商場與旅館等。希望透過榮民藝術文化館能完善歷史文化保存，惟文化保存推廣除硬體建設之外，更重要是軟體服務，如何避免文化藝術館淪為蚊子館，有待森保處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此外，為促進退除役官兵就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研議將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指標納入參與廠商資格評選。爰針對 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一次性項目」－「土地」預算編列 6,600 萬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 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於 111 年度租金及權利金收入編列 6,362 萬 6 千元，分別是自棲蘭、明池森林遊樂區委外經營土地租金收入 10 萬 4 千元、權利金收入 6,352 萬 2 千元（定額權利金 5,000 萬元與最低營運權利金 1,352 萬 2 千元），占其單位年度收入預算高達 85.83%。惟自 2015 年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委由民間企業經營至今已邁入第 8 年，將進入續約或簽訂新約的階段。次查本案營運績效評定成績，雖符合營運良好，但評定缺失屢屢重複提及，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應針對該案提出促參模式檢討報告，以作為下一階段考量收回或簽訂新約參考，爰針對 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 1,072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 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於 111 年度編列林區經營維護管理計畫 455 萬 3 千元及生態資源保育計畫 450 萬元，共 905 萬 3 千元。惟計畫內容卻於預算書內付之闕如，例如「林區經營維護管理計畫」之「依業務需要編列辦理山區火災跡地復舊植栽、刈草、修枝剪蔓等勞力外包」275 萬元、「依業務需要編列委託調查研究費」54 萬元，未說明業務計畫績效目標與委託調查之內容與方向。其次，「生態資源保育計畫」同樣未在預算書內說明業務計畫內容與年度工作目標，其主要編列「依業務需求編列辦理森林生態復育與資源保育、環境維護整理及林道維護等勞力外包」編列 111 萬元、委託調查研究費 200 萬元，同樣未在預算書內說明年度目標與計畫方向與過往執行編列預算年度計畫目標與執行成效，不利於監督預算執行。爰針對 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預算編列 905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 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所載，該基金轉投資事業計 28 家（包括以股權抵償該基金代舉借債務之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 5 家事業），投資淨額合計 44 億 4,383 萬元（含配合各轉投資事業累計增資 2 億元），預估年度投資收益 12 億 6,323 萬 1 千元，投資報酬率約為 28.43%。近年該基金轉投資事業之投資報酬率多數雖有提升，惟在促進退除役官兵就業安置方面容有精進空間，說明如下：個別轉投資事業近 5（105 至 109 年度）年度期間就退除役官兵就業安置情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基金轉投資事業安置率（%）相較仍低於持股率（%）之轉投資公司仍有泛亞工程（37.20/47.91）、欣林天然氣（38.26/42.37）、欣欣客運（44.18/49.07）、遠榮氣體（35.84/39.82），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委員同仁於多次會議提出，有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督促前引轉投資事業精進。

12.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於「其他業務收入－雜項業務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權利金收入」科目項下，編列委外（託）經營業務收入合計 2 億 4,456 萬 5 千元。經查有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林機構 106 至 109 年度期間辦理委外（託）經營業務之成效，謹簡要說明如次：1.農業委託經營案：委營面積自 106 年度之 2,837 萬餘平方公尺略縮減至 109 年度之 2,510 萬餘平方公尺；同期間權利金決算數自 106 年度之 1 億 2,855 萬 8 千元增至 109 年度之 1 億 3,222 萬 4 千元，目標達成率介於 98.44%至 104.09%，大致順利達成所訂年度目標；每單位土地面積之平均權利金收入則自 106 年度之每平方公尺 4.53 元增加至 109 年度之每平方公尺 5.27 元，顯示農業部分之委營效益確有提升。2.休閒觀光委託（外）經營案：委營面積自 106 年度之 82 萬餘平方公尺略增至 109 年度之 83 萬餘平方公尺；同期間權利金決算數自 106 年度之 1 億 0,388 萬 7 千元略降至 1 億 0,286 萬 9 千元，目標達成率自 92.13%略減至 90.32%，每單位土地面積之平均權利金收入則自 106 年度之每平方公尺 125.48 元下滑至 109 年度之每平方公尺 123.15 元，反映近期受國內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影響國人出遊意願，致委營對象之營收下滑，連帶使權利金收入亦不如預期。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研擬經營政策管理方案，俾利營運計畫目標之達成。

13.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11 年度預算書附列之預算參考表預計平衡表中，「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科目項下之「土地」，111 年底預計數 28 億 6,078 萬 9 千元。有關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截至 110 年 7 月底，尚有部分農場經管之國有土地遭不當占用或閒置之情形，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提供資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林機構為避免轄內國有土地遭不當占用，近年就相關土地進行勘查、排占等工作。在巡查工作之執行成效方面，108 年度查獲違法占用案件計 10 件（包括福壽山農場 2 件與武陵農場 8 件）；109 年度計 9 件（武陵農場

8 件與彰化農場 1 件），110 年度截至 7 月底則有 11 件（均屬武陵農場）；至於在排占成果方面，106 至 110 年度（截至 7 月底）期間整體農林機構之排占面積合計達 5 萬 5,407 平方公尺，惟截至 110 年 7 月底遭違法占用之國有土地尚有 63 筆，面積計 25 萬餘平方公尺，約占所經管之國有土地面積 6,274 萬平方公尺之 0.4%。此外，在所屬農林機構轄內土地運用情形方面，除自營、委營土地外，截至 110 年 7 月底閒置土地尚有 322 筆計 21 萬餘平方公尺，約占所經管之國有土地面積之 0.3%。對此，建議應針對遭違法占用之國有土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促請所屬農場積極排占外，刻正發展土地管理系統，未來配合空拍照片核對作業，將持續培養操控無人空拍機人才，以利相關管理作業之推動。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研擬辦理委託經營或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辦理變更非公用，並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等措施。

14.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於「其他業務收入－雜項業務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權利金收入」科目項下，編列委外（託）經營業務收入合計 2 億 4,456 萬 5 千元，另於「其他業務成本－雜項業務成本」科目編列委外（託）經營業務成本 4,710 萬 5 千元。鑑於各農場所處環境互有差異，為提升經營彈性及績效，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4 條授權訂定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管理經營辦法第 4 條但書規定，允許所屬農場得基於改良生產、提高土地利用或增加收益之考量，就經營事項提供部分土地或設施，以委託經營方式辦理。於委營案之權利金方面，各農場辦理委託經營除提升農場土地之生產力外，亦透過收取權利金增加基金收益，有關委營案之權利金收取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辦理委託經營管理作業規定，應評估該地區之特性及參考當地土地出租市場價格，實務上除定額權利金部分外，亦斟酌委營對象之經營實績按比率收取變動權利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林機構近年辦理委外（託）經營業務，在農業部分之委

營效益已有提升，惟休閒觀光部分則受近期肺炎疫情影響而有下滑情形，宜密切關注疫情發展對經營環境之影響，適時調整委營政策，俾利營運計畫目標之達成。

1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林機構近年雖運用人力輔以無人空拍機強化轄下經管國有土地之巡勘、排占作業，並透過辦理自營、委營案活化國有土地，惟仍有大筆土地遭占未排除，應持續檢討精進管理作為。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6. 受疫情及俄烏戰爭影響，國際天然氣價格持續上漲，美國紐約天然氣價格創 13 年新高，歐洲 11 年 3 月份天然氣漲幅亦高達 50%，由於我國 99%的天然氣仰賴進口，天然氣價格與國際價格高度連動，對天然氣相關事業形成不小壓力，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更表示虧損已達近半資本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轉投資之天然氣公司，皆持有二至四成股份，面對天然氣價格波動與漲幅壓力，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推薦至各天然氣公司之高階經理人應發揮管理專長，以穩定公司營運績效。
17. 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於「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項下「訓練費用」預算編列 193 萬 4 千元，自辦各類農技講習、觀摩研習與轉投資事業人員專業訓練，以加強農業教育訓練，提升農業技能。考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民學院）為推廣農場經營、技術推廣，已開設各類型班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利用農委會各類型班次提升農業技能、經營效率及引進新式技術，提升自身能量。
18.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前於 110 年 3 月公告國軍退除役官兵創業輔導及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辦法。其中利息補貼申請之限制，為每人以 5 次、每年 1 次、每次以 6 萬元為限等條件，相關利息補貼至當年度編列之

預算用罄為止。考量中央銀行已於 111 年 3 月份宣布升息，另冠狀病毒發生以來，物價逐步上漲，尤以俄烏戰爭後，國際原物料價格飛漲，已對新創業人員產生極大壓力。參酌 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預算內，所列創業貸款利息補助計 31 萬元。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適時檢討退除役官兵創業貸款利息補貼額度。並於退役人員向地區榮民服務處報到時詳實告知，現行各項補助措施，以維護退除役官兵福祉，符合創業人員實際需求。

19.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預算案於「其他業務費用」項下，就辦理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6,220 萬 9 千元，其中為推展退除役官兵就業服務，編列經費計 4,191 萬 6 千元，規劃由外包公司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相關工作，期以「專業、專案、專責」方式推動。經查 106 至 109 年度期間，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簽署就業合作備忘錄之企業家數雖自 62 家增至 100 家，惟實際就業人數、實際推介就業者比率，卻逐年下滑。自國防自主、國艦國造、國機國造為國家重大政策，且 110 年通過海空戰力提升特別預算後，相關主要承包商如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等，均循人力仲介公司聘任人員，顯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業介紹作業，與國防建設需求人力管道未能緊密合作，致國家政策並未惠及退除役官兵。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檢討現行職業介紹作業，與國防部及國防工業主要承包商緊密合作，以使退除役官兵能有參與國防建設工作機會。

20. 根據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提供資料，106 至 109 年度期間，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簽署就業合作備忘錄之企業家數自 106 年度之 62 家逐年增至 109 年度之 100 家，同期間受惠於該等企業提供職缺之退除役官兵人數先自 106 年度之 265 人增至 107 年度之 293 人，隨後漸減至

109 年度之 163 人，各年度實際推介就業人數則自 106 年度之 4,713 人逐年提升 109 年度之 7,017 人，然同期間受惠於合作企業提供職缺者人數占年度實際推介就業人數比率自 106 年度之 5.62% 卻下滑至 109 年度之 2.32%。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近年積極辦理退除役官兵職介計畫，隨著實際就業人數增加，已有相當成果，又透過與地區企業機構洽簽就業合作備忘錄，雖有助於主動掌握職缺訊息，惟實際受惠人數及其占年度推介就業人數之比率相對有限，且有下滑趨勢，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未來推動與企業、機構合作促進就業機會時，允宜積極瞭解輔導對象之求職意願與類項，並持續強化與需才企業、機構之溝通協調，建立實質合作關係。

21. 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近年辦理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計畫已有相當成果，108 至 110 年 3 年間平均推介就業人數達 3 萬 0,148 人，達成率超過就業目標 130%，顯有成效。但經查基金統計資料，榮民無業人數仍有 21 萬 1,781 人（占比 64.7%），二類無業人數仍有 2 萬 7,399 人（占比 21.7%），待業人數眾多，允宜積極瞭解無業對象的求職意願、待業原因、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等分析資料，進而研擬精進推介作為，俾穩定提升推介就業成效。
22. 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項下「服務費用」之「行銷推廣費」預算編列 2,442 萬元，金額較上（110）年度預算數增加 417 萬 4 千元外，更較前（109）年度決算數據增 902 萬 1 千元，就新冠肺炎疫情情況下，國人配合防疫規定，減少戶外行動、避免群聚，影響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業媒合、推介說明會以及農場相關行銷活動辦理成效，增加預算實有檢討必要，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3. 軍中專業技能人才經長期訓練累積豐富經驗，退休後若能無縫接軌民間職場，將使國家人力資源得以延續發揮。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辦理各項計畫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積極媒合國內企業，接觸各領域產業，開拓多元職缺提供退除役官兵選擇，建議應強化媒合符合其專長領域之工作，俾使繼續為國家社會貢獻所長。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此提出精進作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4. 根據 111 年度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近年推動退除役官兵就學進修補助計畫，近年就學補助經費支用金額略有下滑，受益人次約維持在 5 千餘人之水準，又領取就學補助者畢業後未就業者比率仍近三成，另計畫之績效指標與畢業後就業情形較未具連結性，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精進管考措施，俾利強化計畫之執行效益，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5. 經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強化經管之國有土地之管理，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修正發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土地管理作業要點」，規範所屬機構須指定土地管理人員，定期勘查經管之土地現況及利用情形，並造冊列管，針對遭占用土地應依法處置。然截至 110 年 7 月底，退輔會所屬農林機構仍有遭違法占用之土地約 25 萬餘平方公尺，而閒置土地有 322 筆計有 21 萬餘平方公尺，為維護國有財產，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土地管理作業要點」積極辦理遭違法占用土地之排占作業，及研擬閒置土地之活化利用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6. 截至 110 年 7 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林機構遭違法占用之土地約 25 萬餘平方公尺。閒置土地另有 322 筆計，21 萬餘平方公尺。共計 46 萬餘平方公尺珍貴國有土地就此浪費，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身為管理機關，長期未能收回遭占土地，亦未就閒置部分進行研

擬活化方案，實有怠惰。為促進國有土地有效運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就相關缺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改善報告。

27. 為促進退除役官兵對就業之積極性與穩定性，提升就業輔導之成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擬具「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規定訓後穩定就業津貼申請者須接受全日制職業訓練且結訓。雖該項津貼核發金額高於推介就業穩定津貼，惟多數退除役官兵考量時間成本、生計因素等，傾向申請推介就業穩定津貼。由於該方案針對申請訓後就業穩定津貼者，並未要求檢附就業職類與參訓內容具關聯性之證明文件，恐不易落實制度設計之本意與評估經費運用之效益。鑑於該方案之預估受益人數持續增加將帶動相關經費需求，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宜適時檢討相關申請規定，落實方案預計目標與評估經費之實施效益。
- 28.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業務收入」預算編列 25 億 0,476 萬 2 千元，較 109 年度決算數 26 億 8,766 萬 2 千元減少 1 億 8,290 萬元，允應妥謀改善，避免營運衰退情形擴大，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近年退除役官兵就業人數逐年增加，惟受惠於簽署就業合作備忘錄之人數及其比率仍相對有限，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持續強化與企業協調合作，俾嘉惠更多服務對象。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此檢討改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30.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6,220 萬 9 千元，其中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

預算編列 3 億 9,505 萬 2 千元。然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退除役官兵完成訓後的穩定就業津貼之領取條件並未考量就業職類與訓練內容之關連性，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如何強化訓練內容與就業內容之關聯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1.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項下就辦理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計畫編列所需經費 4 億 6,220 萬 9 千元，其中包括推展退除役官兵就業服務所需經費 6,535 萬元。然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實際受惠於簽署就業合作備忘錄之人數及其比率仍相對有限，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如何提高簽署就業合作備忘錄之受惠人數與比率，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2.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項下就辦理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編列所需經費 1 億 9,796 萬元，其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自辦訓練編列 5,202 萬 9 千元。然而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近年參加職訓中心開辦職訓課程具榮民（眷）身分者之訓後就業率容有待提升。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如何提供受訓後榮民（眷）就業率，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3.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項下退除役官兵就學進修補助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7,246 萬 2 千元，其中就學獎補助相關業務所需經費 1 億 2,906 萬 2 千元。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受補助者畢業後未就業者比率仍近三成，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如何強化就業率，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4.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預算書附列之預算參考表(一)預計平衡表中，「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之土地，111 年底預

計數 28 億 6,078 萬 9 千元。然而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還有相當部分農場經營之國有土地到 110 年 7 月底遭不當占用或閒置之情形，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土地遭不當占用或閒置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5.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轉投資事業計 28 家，投資淨額合計 44 億 4,383 萬元，預估年度投資收益 12 億 6,323 萬 1 千元，投資報酬率約為 28.43%。然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仍有部分轉投資事業之促進退除役官兵就業安置情形存有改善空間，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如何改善退除役官兵就業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6.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收入－雜項業務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權利金收入」項下，編列委外（託）經營業務收入合計 2 億 4,456 萬 5 千元，另於「其他業務成本－雜項業務成本」科目編列委外（託）經營業務成本 4,710 萬 5 千元。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近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林機構之農業委營效益已有提升，休閒觀光部分則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略有下滑，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如何調整委外經營政策，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7. 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委託宜蘭縣政府代辦宜蘭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開發案，然而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森保處鑑於欠缺相關人力，將公共設施開發案委由宜蘭縣政府辦理，因代辦機關先前辦理相關工程標案遭遇多次流標。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如何促進森保處與宜蘭縣政府的協調，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8.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業務收入」－「勞務收入」項下編列所屬農場觀光旅遊服務收入合計數 5 億 9,624 萬 5 千元，另於「業

務成本與費用」－「勞務成本」項下編列各農場提供觀光旅遊服務成本 4 億 4,528 萬 8 千元；「業務收入」－「銷貨收入」項下編列所屬農林機構之農特產品銷貨收入合計數 1 億 7,667 萬 2 千元，另於「業務成本與費用」－「銷貨成本」項下編列所屬農林機構之農特產品銷貨成本合計數 1 億 2,855 萬 6 千元。然而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林機構近年致力於轉型，整體自營收入雖有成長，惟多數自營服務項目之成本管控能力尚待提升，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如何提升自營服務項目之成本控管能力，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作業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 1.業務總收入：原列 690 億 7,325 萬 5 千元，增列「醫療收入」3,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91 億 0,325 萬 5 千元。
- 2.業務總支出：665 億 7,778 萬 9 千元，照列。
- 3.本期賸餘：原列 24 億 9,546 萬 6 千元，增列 3,000 萬元，改列為 25 億 2,546 萬 6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91 億 1,884 萬 3 千元，減列「專案計畫」－「繼續計畫」5 億 8,600 萬元（含「臺北榮民總醫院新建重粒子癌症治療中心計畫」4 億 8,600 萬元、「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鹿滿住宿式長照機構大樓興辦計畫」1 億元），配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大武分院新建計畫」2 億 1,662 萬 4 千元，共計減列 8 億 0,262 萬 4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3 億 1,621 萬 9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36 億 8,764 萬 9 千元，配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 2 億 1,662 萬 4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4 億 7,102 萬 5 千元。

(七)通過決議 16 項：

1. 111 年度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預算案於「服務費用」科目項下「專業服務費用」編列專技人員酬金 684 萬元，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科目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之一次性項目編列「機械及設備」1,342 萬元，均係用以辦理「十二所榮總分院導入臺中榮總醫療資訊系統計畫」（以下簡稱十二所榮總資訊系統計畫，前引預算金額係立法院預算中心請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提供資料所得，該基金及分基金並未於預算書表達）。為提升醫療服務品質並奠立各醫療機構整體管理之基礎，該基金自 105 年度起推動辦理十二所榮總資訊系統計畫，然各年度預算之編列有未臻妥適之處。經查：該計畫總經費 2 億 4,807 萬 6 千元，截至 109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 1 億 8,079 萬 9 千元，實際執行 1 億 3,945 萬元，執行率 77.13%，未及八成，且各年度辦理結果時有預算執行率過低或超支情形，該計畫所編列之預算似未符實需，宜檢討依需要核實編列各年度預算，俾利醫療資源之妥適配置。爰針對 111 年度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6,009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所屬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經管國有公用土地位於臺南市永康區永忠段第 367 地號土地，面積共 100,430.41 平方公尺，其中 640.91 平方公尺自民國 84 年 1 月 1 日起即發現被占用，惟迄今已 27 年餘仍未排除占用收回，而其餘土地似亦屬閒置情形，足見並無使用需求，因該筆土地全部面積廣大，爰要求該院

儘速依據「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完成清理，繳還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並於 1 個月內就該土地現況及最新處理情形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3. 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大武分院於 2019 年 11 月正式動工，並預計於 2022 年底正式啟用，有助提升屏東醫療水準，惟屏東長期屬於國內醫療落後地區，鄉親若遇重症，須忍受病痛不適及風險赴高雄才能獲得相應的醫療照顧，爰建議規劃大武分院未來朝醫學中心方向提升，並正名為「屏東榮民總醫院」。
4. 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院，尤其位於南部之分院，其醫師人力不足而造成醫療量能吃緊，目前榮院內部雖有調配或支援分院相關機制，醫師人力不足之分院亦得尋求當地醫師協助。惟僅以支援人力調配，未能根本解決醫師人力不足之問題，應積極媒合醫師至南部分院從業。綜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積極提升南部相關分院之醫療量能，以增進民眾就醫之權益與保障，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透過招募鄰近區域未留任之公費醫師，優先媒合至榮院南部分院工作，以解決醫師人力不足之情形。
5. 111 年度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預算案於「業務收入」項下之「其他業務收入」編列「其他補助收入」26 億 0,063 萬 9 千元，其中預計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預算補助之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經費 1 億 9,069 萬 1 千元，包含臺北榮總 9,878 萬 6 千元、臺中榮總 4,953 萬 7 千元及高雄榮總 4,236 萬 8 千元，用以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急性後期整合照護等計畫（以下簡稱 PAC 計畫）。為因應高齡榮民之照護需求，避免因各種急性疾病後復原不佳而導致失能，榮民醫療作業基金轄下各醫院陸續辦理急性後期照護相關計畫，然部分醫院床位使用率偏低。經查：據該會提供 105 至 110 年度各分院 PAC 病床使用情形，經排除部分醫院 110 年度因應 COVID-19 疫情調整 PAC 病床數，致占床率下降之情形後，臺北榮總員

山、新竹、玉里、鳳林分院、臺中榮總埔里及嘉義分院 109 年度占床率分別為 43.2%、49.29%、15.6%、14.94%、54.2%及 35.46%，皆未及各該分院同期間最高占床率；另臺北榮總蘇澳、玉里、鳳林分院、臺中榮總嘉義及灣橋分院 105 至 109 年度之占床率皆未及五成，該基金允宜檢討原因並研謀改善。

6.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近年來大力發展智慧醫療，自 107 年度起投入經費開發，111 年度亦預計投入 1,049 萬 4 千元持續推動，雖立意良善，然執行成果尚有改善空間。以臺北榮民總醫院為例，相關經費逐年成長，然 109 年績效評核提報 60 項，完成上線使用者僅 45 項，比率为三院最低；截至 109 年底止，三院中臺北榮總亦是唯一未獲認證「智慧醫院全機構標章」。為加速各榮總智慧醫療之發展，提升營運管理品質，並使醫療資源更有效運用，爰要求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檢討三家榮總辦理成效及可精進之手段，俾使臺北榮總獲得智慧醫院全機構標章之認證，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國內人口老化日後長照需求將更為增加，蔡總統也將長照 2.0 視為重要政策，為推動老人健康照護，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所屬部分分院設有護理之家，期能減輕失能老人家屬或照顧者負擔，或延緩病患失能狀況惡化，提升病患生活品質。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目前計有臺北榮總桃園、新竹、蘇澳、員山分院、臺中榮總鳳林、埔里、嘉義、灣橋分院、高雄榮總臺南及屏東分院等 10 個分院設有一般護理之家，另臺北榮總新竹、蘇澳、玉里分院、臺中榮總埔里、嘉義分院、高雄榮總臺南及屏東分院等 7 個分院設有精神護理之家。近年來營運結果部分醫院占床率有逐年下滑情形，應研議改變設置計畫及占床使用之規劃，並於 3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交付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8. 臺北榮民總醫院於 110 年度始開發 FHIR 疫苗護照 APP 供院內人員及該院病人使用，世界多國都已倡議推行疫苗護照，讓民眾透過 APP 出示自

已在該國接種疫苗之證明，加速出入境和進出特定場所之身分檢查程序。然，衛生福利部於 110 年 3 月開始規劃臺灣數位疫苗接種證明交換格式，期建立我國自有之疫苗接種證明，其成效已在多國受阻，仍須透過外交與他國簽訂單向之互惠。請臺北榮民總醫院研議將開發成果推廣至其他榮總及衛生福利部相關醫院之可行性，以提升研發成果之效益，並提高臺灣醫療效益，改善國內醫療品質。

9.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門診醫療收入及住院醫療收入下編列健檢業務收入 8 億 1,119 萬元，另於門診醫療支出及住院醫療支出下編列健檢業務成本與費用 5 億 7,761 萬 8 千元，預計健檢業務賸餘為 2 億 3,357 萬 2 千元。部分醫院健檢業務營運結果，賸餘下滑，其中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玉里分院、臺中榮民總醫院本院及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之健檢賸餘皆呈逐年減少，分別由 107 年度之 5,657 萬 2 千元、620 萬元、6,169 萬 5 千元及 247 萬 2 千元逐年減少至 109 年度之 978 萬 7 千元、401 萬 9 千元、3,705 萬 7 千元及 69 萬 3 千元，而臺中榮民總醫院本院及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 110 年度預計健檢業務賸餘分別為 1,027 萬元及 18 萬 8 千元，亦較 109 年度減少。健檢業務收入能有效挹注醫院賸餘，為醫院重要收入來源之一，爰要求各級榮院應檢討健檢業務之推動成效，積極提升國人預防保健意識。

1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於疫情期間，從醫療機構加強控管、協助病毒檢測到疫苗施打服務等，積極協助政府防疫有功，依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2 條：公、私立醫療（事）機構執行防治、醫療、照護之醫事人員及其他從事防治相關工作人員，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予補助或發給津貼。公、私立醫療（事）機構與其他相關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及其人員執行本條例防治工作著有績效者，各級政府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應予獎勵。近期疫情再起，本土確診案例創下新高，疫苗覆蓋率達到一定程度、藥物

陸續到位之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持續檢視防疫措施與警戒標準，滾動式修調各項政策，在考量防疫與經濟並存需求下改為重症清零、有效管控輕症，並搭配篩檢、隔離措施，以期達到防疫成效。此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之各級醫療機構即扮演相當關鍵角色。經了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已頒給各所屬醫療機構 109 年防疫有功人員行政獎勵共計 700 萬元，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持續檢視全體防疫同仁疫情期間勞動權益，並秉於體恤醫護相關同仁防疫工作辛勞，進一步從優獎勵，並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 11.111 年度榮民醫療作業基金－臺中榮民總醫院－「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 7 億 4,224 萬 1 千元，凍結 1 元，俟臺中榮民總醫院會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依政府採購法做出適當之行政處分及補救措施，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2.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下設臺北、臺中及高雄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3 個分基金，以自負盈虧方式運作，提供退除役官兵及民眾優質健康照護，然榮總擔任醫療體系領頭羊，執行國家級衛生醫療及教學下，卻發生北榮桃園分院健檢醫師收賄 628 萬元被起訴弊案、長期經管國有土地遭占用、榮院第一線基層護理人員反應排班、勞動及保險權益不合理、醫師人力不足、執業環境未臻完善等爭議，值此疫情緊張，醫療量能吃緊，除強化防疫整備及應變量能外，應及時獎勵第一線醫事人員，以激勵士氣。同時，改善各項管理缺失及妥處機制刻不容緩，避免弊端發生，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管理效能妥適改善、精進醫療量能、醫護人力調配與獎勵方案等書面報告。
- 13.111 年度榮民醫療作業基金－臺中榮民總醫院－「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

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一次性項目」預算編列 5 億 8,889 萬 5 千元。經查，該基金自 105 年度起推動辦理 12 所榮總資訊系統計畫，期提升醫療服務品質並奠立各醫療機構整體管理之基礎，然每年為辦理該計畫所編列之預算似未符實需，允宜檢討依需要核實編列各年度預算，俾利醫療資源之妥適配置。

14. 根據 111 年度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臺北榮民總醫院手術室新建工程計畫於民國 107 年 8 月 29 日經行政院核定迄今，先後辦理 2 次修正，延長工期並提高計畫總經費增幅達 40.18%，且於第 2 次修正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前，即逕以減項發包方式繼續辦理，有事前未縝密規劃及事後修正計畫報核程序欠妥等有待檢討策進之處，且 108 至 110 年度預算累積執行率均未及三成。為有效運用政府有限資源，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確實檢討相關作業流程並改善預算執行情形，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俾利計畫執行，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5. 111 年度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預算編列「一般護理之家」－「業務收入」8 億 3,258 萬 2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7 億 5,212 萬 9 千元，預計業務賸餘 8,045 萬 3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案之 5,512 萬 3 千元增加 2,533 萬元（增幅 45.95%）；另編列「精神護理之家」－「業務收入」3 億 4,697 萬 1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3 億 8,384 萬 3 千元，預計業務短絀 3,687 萬 2 千元，較 110 年度預計之業務短絀數 3,172 萬 2 千元增加 515 萬元（增幅 16.23%）。為擴大長照服務資源並提升病患生活品質，該基金於所屬分院設有一般護理之家及精神護理之家，然近年部分分院附設護理之家有占床率持續下滑之情事。我國面臨人口逐漸老化問題，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所屬部分分院設有護理之家，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如何提升占床率，期能減輕失能老人家屬或照顧者負擔，或延緩病患失能狀況惡化，提升病患生活品質一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

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6.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醫療成本」預算編列 565 億 2,152 萬 9 千元。查退輔會為辦理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保健等服務，設立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惟依現行規定「無職榮民」至榮民醫療體系或軍醫院就診，免除掛號費及健保部分負擔部分；但「有職榮民」至榮民醫療體系就診，只免收掛號費，而健保部分負擔部分，則依其退伍時階級，享有不同比率的補助（上校 20%；中、少校 50%；尉級 70%；士官 100%），又至軍醫院就診時，卻只免收掛號費。此外，部分地區亦無設立榮民醫院，顯見對於榮民醫療照護，仍有通盤檢討強化之必要。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經濟委員會

甲、行政院主管

一、作業基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原列 222 億 0,726 萬 5 千元，增列 5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7 億 0,726 萬 5 千元。

2.業務總支出：37 億 7,910 萬 1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原列 184 億 2,816 萬 4 千元，增列 5 億元，改列為 189 億 2,816 萬 4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130 億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060 萬 2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67 項：

1.111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於「服務費用」編列 27 億 9,661 萬 3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1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於「業務成本與費用—投融資業務成本」編列 30 億 5,275 萬 4 千元，凍結該預算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1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於「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編列 8,083 萬 6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據 110 年 11 月 24 日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之報告，截至 110 年 10 月底，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淨值

約 1 兆 1,355 億元，加計歷年累積繳庫 2,716 億元，共計 1 兆 4,071 億元。較國庫撥交金額成長 1 兆 3,762 億元，整體投資績效佳。國發基金 105 至 109 年度盈餘分別為 120 億元、135 億元、157 億元、232 億元，整體投資獲利良好，且呈穩定成長的態勢。惟計算其利潤約 1 至 2%，其中呆帳未打，何來盈餘？又，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6 至 109 年各項投資執行率偏低，連續 4 年未達預算數四成，且並未全然符合政府加強投資物聯網、綠能、精密機械等政策方向，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加以檢討並調整投資策略，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截至 110 年 11 月 19 日止，國家發展委員會已審議投資 163 家新創企業，核准投資金額為 23 億 2,000 萬元，帶動天使投資人及其他民間投資人共同投資 51 億 3,400 萬元，合計為新創企業挹注 74 億 5,400 萬元營運發展資金。該方案投資之新創類別包括：電子科技、電子商務、生物醫療、農業科技、社會企業、綠能與環保等領域。惟國發基金季報表並未列出各投資事業之淨利，無法得知各投資事業之營運獲利情況？亦無法評估其存活率！為避免國發基金未能掌控對投資事業之經營與財務狀況，且未及時處理，而使基金蒙受投資損失。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強化監督管理作為，並每年於官方網站公布方案投資績效，以提升投資效益。
6. 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出的 500 元地方創生券，經費來源是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編列 2 億元，惟 110 年 11 月 20 日截止登錄綁定，民眾反應非常冷淡，20 萬份卻只有 11 萬 7,000 多個中籤民眾完成登錄綁定，占比僅有五成多，本土疫情 110 年 5 月爆發重創內需型產業，政府比照 109 年發放振興券，額度從 3,000 元變 5,000 元，各部會也推出 8 款不同的加碼券，惟其中創生券因為面額相對較低，限定須綁定台灣 Pay 金融卡才能使用，且適用店家只有 647 家，又少又難用，所以吸引力相對有限，約 10 萬人中籤的幸運兒寧願放棄，與 500 元擦身而過。爰此，要求國家發展

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7.111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於營運計畫內各項投資項下編列創業投資事業 35 億元，包含國發基金與紐西蘭創業投資基金共組台紐共同投資創業投資基金。台紐基金已實際投資 GRC Sino Green Fund III 創投基金及 Global From Day One Fund II,L.P.等 2 家創業投資事業，國發基金分別承諾投資 2,000 萬美元及 750 萬美元；截至 110 年 6 月底，國發基金累積撥付 1,930 萬 6 千美元及 691 萬 7 千美元，合計 2,622 萬 3 千美元，約占承諾投資金額 95.36%。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最新發布之 2021 年全球創新指數報告顯示，瑞士、瑞典和美國位居前 3 名，其中瑞士連續第 11 年位居榜首，揆諸國發基金之營運計畫，包含推動跨國政府投資合作機制，共同投資創業投資事業，除與紐西蘭簽訂投資合作協議外，似宜積極與創新領先國或其他國家合作，賡續推動跨國共同投資創業投資事業。綜上所述，為加速投資我國高成長公司並促進區域經濟合作，國發基金與紐西蘭創業投資基金共組台紐基金，台紐基金已投資 GRC III 及 GD1 兩家創業投資事業，且其投資於我國相關公司之比率皆符合約定，推動已有相當成果，應積極規劃跨國合作事宜，加強推動跨國政府投資合作機制。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積極規劃跨國合作事宜，加強推動跨國政府投資合作機制。

8.111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於營運計畫內各項投資項下編列創業天使投資方案投資預算 8 億元，及「投融資業務成本－投資業務成本－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項下編列 2,000 萬元支付執行機構委辦費用。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有 144 家新創事業通過投資審查，核准投資金額 21 億 2,700 萬元；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創業天使投資方案申請件數 414 家，其中 144 家新創事業通過投資決議，核准投資金額 21 億 2,700 萬元，天使投資人及其他民間投資人共同挹注 40 億 0,500 萬元，合計促進新創產業總投資金額 61 億 3,200 萬元，

申辦情形良好。110 年編列創業天使投資方案投資預算 8 億元，係為拉大協助新創事業募集營運發展所需資金，將預算數調高為 109 年度預算數的 1 倍，惟 110 年 1 至 6 月國發基金核准投資金額僅約新臺幣 2 億 5,200 萬元（完成審議 43 次投資申請案，核准投資 24 家新創事業或其現金增資），天使投資人及其他民間投資人共同挹注新創事業約新臺幣 10 億 2,100 萬元，促進新創產業總投資金額約新臺幣 12 億 7,300 萬元。綜上，111 年度國發基金預算案編列創業天使投資方案之投資預算 8 億元，與天使投資人共同投資、提供新創事業創立初期營運資金，110 年上半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COVID-19）影響，諸多新創事業募資作業順延，該基金允宜協同天使投資人及其他民間投資人，積極協助新創事業取得資金，且適時採取相關措施，俾發揮投資方案之成效。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9. 為促進國內文化創意產業發展，111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於營運計畫內各項投資項下編列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預算 3 億元，較 110 年度預算案減少 2 億元，減幅約 40%。惟查：委由文化部辦理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執行情形有待改善：國發基金管理會於 99 年通過「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執行期限 10 年，總額度為 100 億元，前 7 年進行投資，後 3 年進行剩餘投資案處分，交由文化部代為執行。文化部依據該實施方案分別於 100、105 及 107 年開辦「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委託投資管理計畫」第一、二期及「文化內容投資計畫」，匡列國發基金投資金額為文創投資第一、二期計畫共 40 億元，文化內容投資計畫 60 億元。嗣後文化內容策進院於 108 年 5 月 28 日成立，文化部於 108 年 6 月 17 日委託文策院代為執行國發基金投資管理業務。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文創投資第一期投資期限已屆期，各投顧公司累計投資 30 家，國發基金投資 8 億 1,200 萬元；文創投資第二期執行已逾 5 年，各投顧公司累計投資 11 家，國發基金投資 2 億 2,700 萬元；文化內容投資計畫執行

已逾 3 年，各投顧公司累計投資 5 家，國發基金投資 3 億 7,300 萬元，以上國發基金投資金額合計僅 14 億 1,300 萬元，投資情形有待改善。文創投資第一期處分期間已屆，應促請各投顧公司積極處分剩餘投資案：依據「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第 6 點第 4 項規定，執行單位應要求專業管理公司於第 3 點所訂投資期限（前 7 年）屆滿後進行剩餘投資案之處分（後 3 年），該剩餘投資案處分期間應調降管理費率，若未於 3 年內處分完畢，不得再收取管理費。文化部於 100 年 6 月委託 12 家專業管理公司參與文創投資第一期共同投資案，履約期限自 100 年 6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14 日止，合計 10 年，其投資期限已於 107 年 6 月 14 日屆期，合計投資 30 家企業，投資金額 8 億 1,200 萬元，其後 3 年為投資案處分期間，惟截至 110 年 8 月 15 日，共同投資之 30 家企業，僅 14 家處分完畢，處分期間已屆期，尚有 16 家企業未處分。綜上所述，國發基金與民間共同推動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委由文化部辦理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執行情形欠佳，且文創投資第一期處分期間已屆，逾半數被投資案尚未處分，應促請文化部等相關單位持續協調相關事宜，並加強監督管理作為。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 鑑於近 2 年來中國武漢肺炎肆虐蔓延全球，造成全世界疫情嚴重。全球累計新冠確診病例數至今已突破 2 億。從中國武漢最早出現的新冠肺炎病毒蔓延造成大流行疫情並沒有結束的跡象，相反更因為病毒多個變種而傳染加速。全世界確診病例數在 110 年初左右已突破 1 億大關，但近幾個月突破 2 億卻只用了 6 個多月的時間。法新社說，數據統計可能並不概括全部情形，因為不少國家可能有疫情疏漏，這場大流行已造成近 440 萬人死亡。根據路透社統計，截至 110 年 8 月 4 日為止，全球累計新冠確診病例數突破了 2 億，Delta 變種病毒給疫苗接種率較低的地區造成威脅。在 240 個國家中，至少有 83 個國家的新病例數正在上升，

這給全球醫療系統帶來了壓力。加上，全球至少有 2.6%的人口被感染，由於許多地方的檢測能力有限，真實數字可能更高。根據 1 項路透社分析，如果感染人數是 1 個國家，它的感染人數將是世界上第 8 大人口大國。綜上所述，在中國武漢肺炎疫情仍然嚴重蔓延全球各地情況下，為顧及人身健康安危與避免浪費公帑，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審酌編列出國經費以兼顧防疫及業務需求。

11. 為配合「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加強投資地方創生事業，並為促進社會企業發展，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8 年 1 月通過「地方創生暨社會企業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作業要點」，採投資創業投資事業方式，期能結合民間資源，以帶動相關事業投資，據說明：108 至 111 年國發基金所出投資均由創業投資事業額度支應，111 年度編列創業投資事業預算數 35 億元。國發基金訂定「地方創生暨社會企業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作業要點」，執行期間 3 年，其投資範圍係創業投資事業須對於下列與我國地方創生及社會企業發展相關事業之投資金額至少應達實際募資金額之 60%：(1)經「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認定之地方創生事業。(2)其他有助優化地方產業發展，鞏固地方就業機會，推動地方品牌發展，改善居民生活機能及環境之相關事業。(3)經政府機關認可之國內外機構所登錄之社會企業。(4)其他有助促進環保及文化發展，協助弱勢團體生計，或提升其他有助於社會、人文或科技等公益發展之產業。108 年 1 月 28 日起即受理申請，惟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僅有 1 家創業投資事業經營團隊洽詢申請投資事宜，惟因新冠肺炎疫情因素，暫緩後續投資申請。鑑於該要點執行期間僅有 3 年，目前申請情況未盡理想，應檢討問題癥結並加強辦理。綜上所述，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8 年 1 月通過「地方創生暨社會企業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作業要點」，規劃結合民間資源帶動相關事業投資，執行期間 3 年，惟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尚未有創業投資事業經營團隊申辦完成，允應檢討問題癥結並加強推動辦

理。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2.111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編列 65 億元直接投資各類企業，與 110 年度預算案同。審計部連年對國發基金直接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欠佳等提出重要審核意見：關於國發基金部分直接投資事業營運發生虧損，經營績效不理想等，審計部自 100 年起於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每年均提出重要審核意見：(1)100 至 108 年重要審核意見指出：該基金未審慎評估投資效益與風險，復未積極監督公司營運及治理，轉投資事業長年經營績效不彰，營運持續發生虧損，所提改善措施成效有限，且部分事業因連年虧損，基金持股淨值已低於投資成本，又部分事業經釋股政策評估會議決議釋股，惟未辦理，應加強監督及檢討股權處理。(2)109 年重要審核意見：部分轉投資事業如聯亞生技開發、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藥華醫藥、中裕新藥、台康生技、台灣花卉生物技術及太極影音科技等 7 家公司，經投資多年並長期追蹤檢討，惟經營狀況未獲明顯改善，未落實檢討其經營困境及研提具體改善措施，影響定期督促事業檢討改善之強度，且不利就其經營困境及時研提作為因應，允應強化對投資事業之監督管理作為。部分直接投資事業連續虧損 3 年以上：國發基金部分直接投資事業近年連年虧損，109 年虧損 30 家公司中，連續虧損 3 年者高達 22 家，占 73.33%，其中聯合再生能源、台康生技等公司呈逐年惡化趨勢，另 Gogoro Inc.、聯合再生能源、台康生技、藥華醫藥、台灣國際造船及東貝光電等 6 家公司 109 年虧損逾 10 億元，虧損情形未見改善，允應加強監督管理以改善經營狀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於 105 年 11 月訂定直接投資退場機制作業要點後，逐年召開釋股政策評估會議評估優先釋股標的，通過 19 家直接投資事業股權優先辦理釋股，惟實際完成釋股者僅 4 家，允宜就投資事業於經營獲利、投資目標達成、經營不善、產業經營環境變動或其他情事變更時，持續依退場機

制評估並適時辦理釋股，妥善規劃及管控作業時程，以有效運用基金資源。綜上所述，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3.111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投資及其餘細明細表」列出對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 31 億 4,884 萬 7 千元，持股比率 14.74%。台船公司營運績效未顯著改善，整體財務狀況欠佳：台船 108 及 109 年度實際營業收入均未如預期，且因營業成本高於營業收入，108 及 109 年度分別發生虧損 18 億 1,551 萬 8 千元及 16 億 0,008 萬 7 千元，依審計部 10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台船公司 108 及 109 年發生虧損主要係美元匯損，造船、造艦及離岸風電工程成本增加等所致，公司營運績效並未獲顯著改善，截至 108 年底累積虧損已逾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109 年底之負債比率高於同業船廠，整體財務狀況欠佳。109 年台船公司再次為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辦理現金增資 4 億 5,000 股，國發基金依行政院指示，參與認購該公司現金增資 17 億 5,000 萬元，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國發基金累計投資該公司 31 億 4,884 萬 7 千元，持股比率達 14%以上，已成為台船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綜上所述，國發基金配合政府政策投資台船，惟投資後該公司營運績效未如預期，整體財務狀況欠佳，應督促確實改善財務結構，協助業務轉型，提升營運效能，以穩健推動國艦國造及離岸風電政策，達成基金投資協助我國發展海洋產業之目的。綜上所述，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4.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5 年 7 月匡列 1,000 億元設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與民間資金以投資方式共同參與企業進行合併、收購、分割或其他有助於企業創新轉型投資計畫所辦理之募資，期引導民間資金共同參與產業結構調整，促進企業轉型升級及創造就業機會。111 年度預算案未敘明推動產業創新轉型基金預計投資額：國發基金匡列新臺幣 1,000 億元

設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引導民間資金以共同投資方式，協助國內企業進行合併、收購、分割及其他有助於企業創新轉型之投資計畫，為有意轉型升級的現有企業挹注更多資金，產業創新轉型基金自 105 年 7 月「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產業創新轉型基金作業要點」通過施行後受理申請。105 年度預算由國發基金各項投資中之資通訊產業、綠能與環保產業、生技醫療業等預算支應；106 年度預算於「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說明，預計舉借長期借款 1,000 億元，分 5 年動撥，106 年度預計舉借 112 億元；107 年度預算於「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說明：配合政府政策推動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投資資金以自有資金為主，規劃舉借長期借款 476 億元，分 4 年動撥，107 年預計舉借 110 億元；但，108 至 111 年度預算案則均未敘明預計投資額，產業創新轉型基金迄 110 年 6 月底實際投資 13 家公司共 47 億元；據國發基金資料，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已投資如興股份有限公司等 13 家公司，合計投入 47 億 4,979 萬 3 千元，僅占基金匡列規模 1,000 億元之 4.75%；另有群曜公司之投資案已核准未撥款，群曜公司因未接受國發基金投資撥款條件，已撤案結束，依前揭資料顯示，產業創新轉型基金之推動狀況未臻理想。惟國發基金目前除持續追蹤投資進度外，未來將加強投資及推廣服務，建立案源搜尋機制、提供諮詢輔導及加強宣導推廣及媒合服務，以提升投資動能及尋找優質案件來源，積極提升產業創新轉型基金辦理效益。部分投資事業受重大案件及經濟環境影響營運狀況：依審計部 109 年度審核報告，國發基金投資部分事業經營情形：106 年 6 月投資如興公司 14 億 8,800 萬元，協助公司收購國際牛仔服飾大廠股權，擴大公司營運規模及加速轉型，該公司已完成收購計畫，惟因公司負責人涉違反證券交易法等，致股價嚴重下跌，109 年底止國發基金帳列對如興公司未實現評價損失高達 5 億 9,600 萬元；108 年 1 月投資東貝光電科技公司 1 億 0,450 萬元，協助該公司發展 Mini LED 及

Micro LED 技術以創新轉型，惟該公司負責人因虛假交易及財務報告登載不實等涉違反證券交易法，又 109 年 9 月公告申報 108 年度財務報告，經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且公司淨值為負數等，於 109 年 11 月終止上市；107 年 10 月及 108 年 5 月分別投資聯合再生能源及兆遠科技等 2 家公司 14 億 4,264 萬元及 2 億 0,496 萬元，協助該等公司發展綠能產業及升級轉型技術開發砷化鎵晶圓基板產品，惟 2 家公司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海外市場需求下修，及競爭廠商擴大出口、削價競爭等，致 109 年營業收入較 108 年衰退逾 30% 等情事。國發基金匡列 1,000 億元推動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惟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實際投資 13 家公司共投入 47 億元，執行情形未臻理想，且部分投資案件受重大案件及經濟環境影響股價及營運。鑑於後疫情時代國內外情勢丕變，為掌握疫後全球供應鏈重組之契機，帶動我國產業升級，該基金允宜慎選投資對象，並強化監督管理機制，以促進企業轉型升級。綜上所述，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15.111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於業務計畫「各項投資」編列 120 億元，係按以往業務經驗、民間申請情形並配合政府推動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及國家級投資公司等各項產業政策，預估各項投資計畫額度。109 年度各項投資預算執行率較 108 年度降低，且連續 3 年度未達預算數之五成：該基金 109 年度預算案「各項投資」業務計畫編列 226 億元，決算數 87 億 9,563 萬 1 千元，執行率 38.92%，據其說明主要係部分投資案件尚處合資協議階段或採取分階段撥款方式，須俟合資協議書完成或相關條件成就後，始依契約撥款，及民間募集資金落後，撥款進度較預期延後所致；109 年度預算執行率較 108 年度 44.14% 減少 5.22 個百分點，其中占計畫預算金額最大之「直接投資」（包括資通訊及物聯網產業、新農業與服務業及傳統產業、綠能與環保及循環經濟產業、智慧機械及零組件產業、生技及醫療器材產業等 5 項）實際執行金額 29 億

8,000 萬元、預算執行率僅 19.48%，為近 3 年低點，且連續 3 年（107 至 109 年）未達預算數之五成，執行情形亟待改善。近年各項投資之投資情形與政府推動政策未盡相符：該基金自 106 年起預算書說明均載，將配合政府推動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及國家級投資公司等政策，加強投資於物聯網、綠能、精密機械及生技醫療等產業，並推動跨國政府投資合作機制，共同投資創業投資事業等。惟檢視 106 至 109 年底產業別投資情形，資通訊及物聯網產業之投資 107 及 108 年無執行數，智慧機械及零組件產業 107 年無執行數，108 年投資僅占預算數 6.83%，109 年前述產業別執行率僅 19.48%，均屬偏低；另 110 年截至 6 月底止前述產業別投資金額計 28 億 4,500 萬元亦未見明顯提升，該等產業投資情形與政府政策方向未能契合，有待檢討。綜上所述，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6. 鑑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績效未如預期，108 及 109 年發生嚴重虧損，允宜督促確實改善財務結構，提升營運效能，以穩健推動國艦國造及離岸風電政策。國發基金為配合政府政策，協助台船公司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穩定公司營運及因應未來發展國艦國造及離岸風電等資金需求，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國發基金累計投資台船公司 31 億 4,884 萬 7 千元，持股比率 14.74%。惟台船公司 108 及 109 年度實際營業收入均未如預期，且因營業成本高於營業收入，108 及 109 年度分別發生虧損 18 億 1,551 萬 8 千元及 16 億 0,008 萬 7 千元，依審計部 10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台船公司 108 及 109 年度發生虧損主要係美元匯損，造船、造艦及離岸風電工程成本增加等所致，公司營運績效並未獲顯著改善，截至 108 年底累積虧損已逾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109 年底之負債比率高於同業船廠，整體財務狀況欠佳。國發基金配合政府政策投資台船公司，惟投資後該公司營運績效未如預期，整體財務狀況欠佳，允宜督促確實改善財務結構，協助

業務轉型，提升營運效能，以穩健推動國艦國造及離岸風電政策，達成基金投資協助我國發展海洋產業之目的。爰針對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績效不佳之問題，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及精進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7. 鑑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5 年 7 月匡列 1,000 億元設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與民間資金以投資方式共同參與企業進行合併、收購、分割或其他有助於企業創新轉型投資計畫所辦理之募資，期引導民間資金共同參與產業結構調整，促進企業轉型升級及創造就業機會。惟 111 年度預算案未敘明推動產業創新轉型基金預計投資額，且有部分投資事業受重大案件及經濟環境影響營運狀況，國發基金應採取適當法律措施，以維護合法投資權益。更應慎選投資標的，涉入證券交易官司等案件者，應評估投資之必要。國發基金匡列 1,000 億元推動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惟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實際投資 13 家公司共投入 47 億元，執行情形未臻理想，且部分投資案件受重大案件及經濟環境影響股價及營運。鑑於後疫情時代國內外情勢丕變，為掌握疫後全球供應鏈重組之契機，帶動我國產業升級，該基金允宜慎選投資對象，並強化監督管理機制，以促進企業轉型升級。爰針對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推動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業務，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針對前述問題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及精進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8. 鑑於 111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編列 65 億元直接投資各類企業，與 110 年度預算案同。惟直接投資事業 109 年度虧損比例偏高，部分事業連年營運狀況欠佳，亟待強化監督管理作為。截至 109 年底止，直接投資 62 家民營事業，其中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等 30 家公司獲有盈餘，占直接投資事業 48.39%，餘 32 家事業，若不計入保利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結束營運清算中）、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法院裁定破產宣告進入破產程序）等 2 家無盈虧資訊之公司，

營運發生虧損者 30 家。審計部亦連年對國發基金直接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欠佳等提出重要審核意見。國發基金 109 年底直接投資事業虧損情形偏高，且部分事業連續虧損 3 年以上，審計部連年提出重要審核意見要求強化對投資事業之監督管理作為，允宜妥謀善策，加強對直接投資之管理機制，以提升投資效益。爰針對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各類企業虧損偏高之問題，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及精進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9.111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於營運計畫內各項投資項下編列創業投資事業 35 億元，包含國發基金與紐西蘭創業投資基金共組的台紐共同投資創業投資基金。目前台紐基金已投資 GRC Sino Green Fund III 創投基金及 Global From Day One Fund II,L.P.等 2 家創業投資事業，且國發基金分別承諾投資 2,000 萬美元及 750 萬美元；截至 110 年 6 月底，國發基金累積撥付金額約占承諾投資金額 95.36%，又 GRC III 及 GD1 投資於我國相關公司均達約定比率（50%以上），可見台紐之間的跨國合作已有相當成果。為加速投資我國高成長公司並促進區域經濟合作，國發會除與紐西蘭簽訂投資合作協議外，也應積極與創新領先國或其他國家合作，持續推動跨國共同投資創業投資事業。爰此，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積極與創新領先國或其他國家合作，持續推動跨國共同投資創業投資事業。

2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所投資之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已成立水牛一到六號基金，用以投資台灣的 5G、AI、半導體等創新產業。目前台灣正在積極的建立非疫區生產，藉由符合 WTO 的相關規定認證，台灣的農產品將無需採取額外檢疫措施即可輸出該區生產之植物及其產品。如此，台灣的農產品將可以降低對中國的依賴，也能夠藉此提升台灣農產品的品質及改善農民的生計。而為了達到非疫區認證，必須建立生產管理、區域病蟲害防治、生產紀錄、產銷履歷等前置作業。爰建請國

家發展委員會應加強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對台灣新農業及循環經濟之投資，並加強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所投資之科技技術應用，擴大外溢效益，結合新農業跟循環經濟產業，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1. 經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配合政府政策投資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惟投資後該公司營運績效未如預期，整體財務狀況欠佳，爰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督促台船公司確實改善財務結構，協助業務轉型，提升營運效能，以穩健推動國艦國造及離岸風電政策，達成基金投資協助我國發展海洋產業之目的，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2. 經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部分直接投資事業近年連年虧損，109 年虧損 30 家公司中，連續虧損 3 年者高達 22 家，占 73.33%，其中聯合再生能源、台康生技等公司呈逐年惡化趨勢，另 Gogoro Inc.、聯合再生能源、台康生技、藥華醫藥、台灣國際造船及東貝光電等 6 家公司 109 年虧損逾 10 億元，虧損情形未見改善，審計部連年提出重要審核意見要求強化對投資事業之監督管理作為，爰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妥謀善策，加強對直接投資之管理機制，以提升投資效益，改善營運狀況，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3. 經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於 105 年 11 月訂定「直接投資退場機制作業要點」後，逐年召開釋股政策評估會議評估投資多年具經營獲利、投資目標達成、經營不善、產業經營環境變動或其他情事變更等事業，持續評估優先釋股標的，通過 19 家直接投資事業股權優先辦理釋股，惟實際完成釋股者僅 4 家，爰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就投資事業於經營獲利、投資目標達成、經營不善、產業經營環境變動或其他情事變更時，持續依退場機制評估並適時辦理釋股，妥善規劃及管控作業時程，以有效運用基金資源，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4. 經查，111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編列「創業天使投資方案

」之投資預算 8 億元，與天使投資人共同投資、提供新創事業創立初期營運資金，然 110 年上半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COVID-19）影響，諸多新創事業募資作業順延，爰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協同天使投資人及其他民間投資人，積極協助新創事業取得資金，且適時採取相關措施，俾發揮投資方案之成效，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5. 為健全新創事業投資市場機制，改善國內天使投資環境，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於 106 年 3 月辦理「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由國發基金與民間天使投資人共同投資，提供新創事業創立初期營運資金，並借重天使投資人投資經驗，給予新創事業輔導諮詢與網絡連結。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創業天使投資方案申請件數 414 家，其中 144 家新創事業通過投資決議，核准投資金額 21 億 2,700 萬元，天使投資人及其他民間投資人共同挹注 40 億 0,500 萬元，合計促進新創產業總投資金額 61 億 3,200 萬元，申辦情形良好。惟 11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響，國發基金核准投資金額僅約新臺幣 2 億 5,200 萬元，天使投資人及其他民間投資人共同挹注新創事業約新臺幣 10 億 2,100 萬元，促進新創產業總投資金額約新臺幣 12 億 7,300 萬元。受新冠肺炎影響，諸多新創事業募資作業順延，故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後疫情時代如何協助新創事業取得資金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6.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截至 109 年底止，直接投資超過 60 家民營事業，其中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等 30 家公司獲有盈餘，占直接投資事業 48.39%，營運發生虧損者 30 家。關於國發基金部分直接投資事業營運發生虧損，經營績效不理想等，審計部自 100 年度起於每年均提出重要審核意見，指出國發基金未審慎評估投資效益與風險，且未積極監督公司營運及治理。國發基金部分直接投資事業近年連年虧損，109 年虧損 30 家公司中，連續虧損 3 年者高達 22 家，占 73.33%，國發基金

應定期督促事業檢討，並強化對投資事業之監督管理作為，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如何強化對投資事業監督以及提升投資效益提出書面報告，並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7.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係為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進行投資或融資，增加產業效益及改善產業結構，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30 條，其基金用途主要係為投資於產業創新、高科技發展、能資源再生、綠能產業、技術引進，或融貸資金於產業永續發展、防治污染、節約能源、降低溫室效應。其中多項指標性用途如能資源再生、綠能產業、產業永續發展、防治污染、節約能源、降低溫室效應等均為回應氣候變遷之挑戰，以確保我國產業轉型、永續經營。經查，據 109 年年報所揭露之資訊，在重要新興事業投資方案中，屬光電、綠能、循環經濟業別約 71 億 7,000 萬元，占該項總投資金額 620 億元之 12%；而融資核貸計畫種類與配合推動環保及能源政策相關占比僅 5%，比例之低，似有欠缺不足之嫌。為提升我國對氣候變遷之挑戰，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氣候變遷提升相關投融資成效，包括相關之投融資方案、投融資事業及投融資金額占比。

28. 經濟部長王美花日前表示，年用電需求成長 2.5%。其中部分來自於台商回流的投資，而中國緊縮高污染高碳排產業，加上缺電及工資上漲，部分高碳排台商回流投資，將造成台灣整體產業減碳的沉重負擔，應積極爭取潔淨生產廠商與循環經濟產業來台投資。為吸引潔淨生產廠商與循環經濟產業回台投資，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經濟部檢討「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之共同與特定申請資格，及「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之貸款申請資格，研擬排除高碳排、低附加價值產業，納入廠商應符合我國未來環保、能源發展趨勢，或具備環保、公害防治科技之綠色企業之相關條件。

29.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的創業投資電腦系統於 110 年 6 月下旬，遭到中國

駭客惡意入侵、植入惡意程式，造成該系統內投融資業務及人事個資有外洩之虞，經通報為三級資安事件。近年中共頻繁操作網路戰威脅，台灣每月平均有 3 億次的駭客掃描、3,000 萬次的攻擊，九成來自中國，政府單位 1 天約遭 500 萬次駭客攻擊與掃描。國發基金為專業投融資單位，並無內部資訊系統建置單位，資安管理仰賴外部單位協助，甚或將系統委外辦理，本次受駭系統即係委託兆豐銀行建置資訊系統，系統老舊且沒有相關資安防護。查國家發展委員會係政府資安責任分級之 A 級機關，轄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允宜參照 C 級機關並朝 A 級機關資安標準，進行相關資訊系統管理與採購。

30. 為因應美中貿易戰，吸引台商回台投資，國家發展委員會與經濟部 108 年起「推動投資台灣三大方案」，提供單一窗口，整合相關水、電、土地資源服務，並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支應台商銀行貸款手續費，成效頗豐，自 108 年起台灣經濟成長率大幅提升，帶動民間投資突破 4 兆元。投資台灣三大方案原訂施行期間為 108 至 110 年止，查 110 年 9 月起，台商在中國面臨限電危機，又遭政治打壓，將有新一波台商回流潮，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經濟部均宣布政策將加碼延長。惟投資台灣三大方案原匡列 8,800 億元貸款額度，現僅剩 1,500 億元額度，且截至 110 年 12 月 1 日，仍有 61 案申請案件尚待支應，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允宜審酌經費剩餘，協請經濟部盤點台商回流資金需求，研擬相關預算支應，俾利台商回流促進我國經貿發展。
3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配合政府政策投資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惟投資後該公司營運績效未如預期，整體財務狀況欠佳，應督促確實改善財務結構，協助業務轉型，提升營運效能，以穩健推動國艦國造及離岸風電政策，達成基金投資協助我國發展海洋產業之目的。
3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匡列 1,000 億元推動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惟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實際投資 13 家公司共投入 47 億元，執行情形未臻理想

，且部分投資案件受重大案件及經濟環境影響股價及營運，鑑於後疫情時代國內外情勢丕變，為掌握疫後全球供應鏈重組之契機，帶動我國產業升級，該基金應慎選投資對象，並強化監督管理機制，以促進企業轉型升級。

33. 111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編列 65 億元直接投資各類企業，與 110 年度預算案同，經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9 年底直接投資事業虧損情形偏高，且部分事業連續虧損 3 年以上，審計部連年提出重要審核意見要求強化對投資事業之監督管理作為，應妥謀善策，加強對直接投資之管理機制，以提升投資效益。
34.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8 年 1 月通過「地方創生暨社會企業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作業要點」，規劃結合民間資源帶動相關事業投資，執行期間 3 年，惟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尚未有創業投資事業經營團隊申辦完成，應檢討問題癥結並加強推動辦理。
35.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至 113 年「國家發展計畫」指出，要發展數位創新，啟動經濟發展新模式 2.0，其中打造「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期使台灣在後疫情時代，掌握全球供應鏈先機，成為未來全球經濟的關鍵力量。而六大核心戰略包括：資訊及數位、國防及戰略、資安卓越、台灣精準健康、民生及戰備以及綠電及再生能源，綜上所述，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就「六大核心戰略產業」進行擇優布局並投放資金，俾彰顯政府以實際行動支持，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就上述要求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可行規劃方案之書面報告，並將辦理概況列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每季季報當中。
36. 111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依基金設立宗旨及配合政府推動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國家級投資公司等各項產業政策編列投資預算 120 億元，與 110 年度預算數相同，包括投資各類企業 65 億元、投資創業投資事業 3 億元、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 4 億元、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

方案 3 億元、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 2 億元、加強投資策略性製造業實施方案 3 億元以及創業天使投資方案 8 億元。而為有效監督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各項投資是否確實協助企業調整經營型態，創造新興優勢產業，增加產業效益及改善產業結構，以及促進我國產業健全發展等設立宗旨，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將各項投資之投資概況、件數、金額、納入現有季報內容，以利監督。

37.111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5 億 0,055 萬元，包括「行銷及業務費用」4 億 9,885 萬元及「管理及總務費用」170 萬元。「行銷及業務費用」之捐補助費用，主要為補助國立大學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基本運作所需之相關經費。臺灣半導體製造與封測產業居全球領先地位，臺灣亦被視為全世界半導體產業重鎮。2020 年第 4 季至 2021 年第 3 季國內外半導體業處於供不應求的局面，而在此情況之下，更加突顯臺灣半導體業的國際高度競爭力。近年來，少子化問題嚴重影響臺灣重點產業的擴展，教育部日前已通過陽明交通大學、清華大學、成功大學、臺灣大學共 4 所國立大學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同時國立中山大學亦於 110 年 11 月將「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創新計畫書」申請案送至教育部審查。國立中山大學申請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下設先進半導體封測研究所與精密電子零組件研究所，未來中山大學 10 年可培育 960 名相關產業所需人才。國家發展基金補助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根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合作企業每年出資不得低於國發基金撥款額度。爰後續由學校檢具合作企業入帳證明，教育部確認後通知國發基金，國發基金則視企業出資情形予以補助。經查，國家發展基金可補助設置半導體產學合作，基金與企業比為 1：1，最高可補助 1 億 5,000 萬元，請國家發展基金全力支持中山大學，並予以協助與補助。為期讓學生的專業能力培育得以充分對接國家

重點產業發展的需求，補足臺灣半導體產業人才缺口及永續其國際領先地位。同時，強化中山大學與在地企業產學合作的廣度與深度，進而提升中山大學的研究發展效益，創造國家、產業、學校及學生共贏局面。爰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全力協助及補助國立中山大學設置研究學院。

38.111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業務計畫「各項投資」編列 120 億元，係按以往業務經驗、民間申請情形並配合政府推動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及國家級投資公司等各項產業政策，預估各項投資計畫額度。109 年度「各項投資」業務計畫預算數 226 億元，決算數 87 億 9,563 萬 1 千元，執行率僅 38.92%，經查，107 年度執行率 32.44%，108 年度執行率 44.14%，已連續 3 個年度未達 50%，有鑑於預算執行情況仍有待提升，故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投資策略檢討改進方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9. 檢視 111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書，其中「業務計畫與預算說明」中簡略敘述國發基金對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杉水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杉水牛二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台杉水牛三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台杉水牛五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基金之投資金額及持股比率，卻未說明其投資國內 5+2 產業創新之情形。基於國家級投資公司為政府重要政策之一。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洽台杉公司及其基金於該公司網站適時說明投資國內 5+2 產業創新之情形。

40. 截至 109 年年底，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直接投資 62 家民營事業，除了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等 30 家公司有盈餘，占直接投資事業的 48.39%，餘 32 家事業，扣掉保利錒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是結束營運清算中，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經法院裁定破產宣告進入破產程序等 2 家無盈虧資訊之公司，營運發生虧損的公司也是 30 家，顯然國發基金的投資績效出了問題，顯見國發基金執行直接投資不力，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

- 41.111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於「各項投資－加強投資文化創意實施方案」編列 3 億元，因考量鄉鎮公所提案能量不一，面臨問題之性質及難度不同，現階段尚未提案之鄉鎮公所，大多具有地方 DNA 難以形成商業模式、地方共識不足等問題有待克服。為擴大地方提案能量，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加強投資文化創意實施方案」結合「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報告。
- 42.111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行銷及業務費用」下編列「旅運費」145 萬 3 千元。旅運費包含 87 萬元的國外旅費及 7 萬 3 千元大陸地區旅費，然目前新冠肺炎疫情持續，近期出現 Omicron 變異株，已有研究顯示傳播力、重複感染率提升，有鑑於國外疫情嚴峻，為保障國人健康，應減少派員出境考察等工作，故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核實運用。
43. 依據 111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一般服務費」109 年度的決算數僅 10 億 8,761 萬 7 千元，110 年度預算數為 20 億 7,570 萬 6 千元，但 111 年度卻編列 27 億 7,935 萬 9 千元，與 110 年度相比，成長 7 億 0,365 萬 3 千元，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核實運用「一般服務費」。
44.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係為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進行投資或融資，增加產業效益及改善產業結構，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30 條，其基金用途主要係為投資於產業創新、高科技發展、能資源再生、綠能產業、技術引進，或融貸資金於產業永續發展、防治污染、節約能源、降低溫室效應。其中多項指標性用途如能資源再生、綠能產業、產業永續發展、防治污染、節約能源、降低溫室效應等均為回應氣候變遷之挑戰，以確保我國產業轉型、永續經營。然依據 109 年年報，投資總金額為 800 億元（不含專案投資），融資總金額為 1 兆 3,600 億元，惟投資部分成效僅羅列事業資訊，無以得知與基金用途之關聯。為明確化國發基金投融

資成效，以便未來投融資標的比例配置規劃，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彙整並說明近 3 年投融資成效對應於主要基金用途之統計，內容應至少包括所設定之投融資主要標的用途、對應之投融資方案、投融資事業列表、投融資金額列表。

45.111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歲出科目「投融資業務成本」項下「融資業務成本」業務計畫項目，計編列 24 億 5,564 萬 5 千元。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108 及 109 年度實際營業收入均未如預期，且因營業成本高於營業收入，108 及 109 年度分別發生虧損 18 億 1,551 萬 8 千元及 16 億 0,008 萬 7 千元。次查監察院審計部 10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台船公司 108 及 109 年度發生虧損主要係美元匯損，造船、造艦及離岸風電工程成本增加等所致，公司營運績效並未獲顯著改善，截至 108 年底累積虧損已逾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109 年底之負債比率高於同業船廠，整體財務狀況欠佳。109 年台船公司再次為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辦理現金增資 4 億 5,000 萬股，國發基金依行政院指示，參與認購該公司現金增資 17 億 5,000 萬元，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國發基金累計投資該公司 31 億 4,884 萬 7 千元，持股比率達 14%以上，已成為台船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綜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配合政府政策投資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允宜督促確實改善財務結構，協助業務轉型，提升營運效能，以穩健推動國艦國造及離岸風電政策。

46. 為振興國內觀光產業，國家發展委員會配合行政院發放五倍券政策，亦推出地方創生券，以帶動地方創生店家、事業發展，惟查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起開始使用的第一波及第二波加碼地方創生券，使用率僅 9%，完全沒有達到振興地方創生觀光產業的效果，不僅限定民眾需綁定台灣 pay，可能限縮使用族群，其中地創券所適用的店家甚至與客庄券適用店家重疊，也顯示地創券從規劃到執行皆未經審慎評估。爰此，請國家

發展委員會就地創券規劃未周全與民眾使用率低，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47. 經查，2021 年 8 月如興公司前董事長陳仕修被控涉「證券交易法」有價證券發行詐偽、隱匿應申報財務業務文件、特別背信等重罪，遭到北檢起訴；投保中心也在 2021 年 11 月受理投資人求償登記。然而，最近 2022 年 4 月 1 日刑事庭中，陳仕修又因健康、疫情等因素未返國出庭，且據報導指出不斷出脫個人資產與持股。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在 2017 年時，以每股 18.6 元，認如興公司 8,000 萬股，總計 14.88 億元，如今，如興公司股價僅約 4.5 元，國發基金虧損至少 11 億元以上。為釐清國發基金目前針對如興案之處置進度，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於 3 個月內，提出目前針對如興案最新處置，包括內部檢討究責、未來預防機制、止損、求償之最新進度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48. 經查，111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各項投資」編列 120 億元，係按以往業務經驗、民間申請情形並配合政府推動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及國家級投資公司等各項產業政策，預估各項投資計畫額度。然近年來「各項投資」之執行率逐年偏低，由 106 年 64%，降至 109 年之 38.92%，且該基金自 106 年度起，預算書即載明，將配合政府推動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及國家級投資公司等政策，加強投資於物聯網、綠能、精密機械及生技醫療等產業，惟該基金 109 年對前述產業別之決算數僅有 29.8 億元，執行率為 19.48%，110 年截至 6 月止，對前述產業別投資金額亦僅有 28.45 億元，未見明顯提升，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針對近年來「各項投資」之執行率提出檢討改善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9. 111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各項投資」編列 120 億元，係配合政府推動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及國家級投資公司等各項產業政策，預估各項投資計畫額度。近年各項投資執行率卻有偏低情形，106 年度預算

執行率達 64%，109 年度執行率僅剩 38.92%。全球產業轉型變革速度加快，因應新服務與新需求的新創獨角獸公司也風起雲湧孵化，各國政府更將扶植新創視為國家競爭力的象徵。國發基金投資台積電、世界先進、兆豐金多年，這些投資應該陸續停利出場，藉以繼續滾動投資，鼓勵新創及國家下階段重點發展產業。國發基金推動產業轉型及國家級投資公司政策，應加強投資於物聯網、綠能、精密機械及生技醫療等產業，惟 109 年對前述產業之投資決算僅 29.8 億元，執行率低到只有 19.48%。市場比台灣小的新加坡、晚近才開始發展新創的印尼，都在 2017 年底孕育出第一家獨角獸公司，號稱科技之島的台灣一家都沒有。綜上，爰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針對如何擴大投資我國新創產業，及改善投資執行率，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50.111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編列創業天使投資方案之投資預算 8 億元，與天使投資人共同投資、提供新創事業創立初期營運資金，110 年上半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COVID-19）影響，諸多新創事業募資作業順延，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協同天使投資人及其他民間投資人，積極協助新創事業取得資金，且適時採取相關措施，以發揮投資方案之成效。
5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民間共同推動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委由文化部辦理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執行情形欠佳，且文創投資第一期處分期間已屆，逾半數被投資案尚未處分，要求應促請文化部等相關單位持續協調相關事宜，並加強監督管理作為。
5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於 105 年 11 月訂定直接投資退場機制作業要點後，逐年召開釋股政策評估會議評估優先釋股標的，通過 19 家直接投資事業股權優先辦理釋股，惟實際完成釋股者僅 4 家，要求應就投資事業於經營獲利、投資目標達成、經營不善、產業經營環境變動或其他情事變更時，持續依退場機制評估並適時辦理釋股，妥善規劃及管控作業時

程，以有效運用基金資源。

53.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9 年底直接投資事業虧損情形偏高，且部分事業連續虧損 3 年以上，審計部連年提出重要審核意見要求強化對投資事業之監督管理作為，要求應妥謀善策，加強對直接投資之管理機制，以提升投資效益。
54.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匡列 1,000 億元推動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惟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實際投資 13 家公司共投入 47 億元，執行情形未臻理想，且部分投資案件受重大案件及經濟環境影響股價及營運。鑑於後疫情時代國內外情勢丕變，為掌握疫後全球供應鏈重組之契機，帶動我國產業升級，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慎選投資對象，並強化監督管理機制，以促進企業轉型升級。
55.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9 年度各項投資預算執行率較 108 年度低，且連續 3 年度（107 至 109 年度）未達預算數之五成，其中包含資通訊及物聯網等產業之「直接投資」預算執行率 19.48%，為近 3 年度低點，與政府加強投資於物聯網、綠能、精密機械等產業之政策方向未盡相符，為配合政府推動政策，要求應檢討問題癥結並調整投資策略，積極推動各項投資，以提升產業結構及改善產業環境。
56. 111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業務計畫「各項投資」編列 120 億元，係按以往業務經驗、民間申請情形並配合政府推動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及國家級投資公司等各項產業政策，預估各項投資計畫額度。惟 109 年度各項投資預算執行率較 108 年度降低，且連續 3 年度未達預算數之五成。又近年各項投資之投資情形與政府推動政策未盡相符，應予檢討。爰要求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7. 111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各項投資」預算 120 億元，係按以往業務經驗、民間申請情形並配合政府推動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及國家級投資公司等各項產業政策，預估各項投資計畫額度，惟 109 年度「各

項投資」業務計畫預算數 226 億元，決算數 87 億 9,563 萬 1 千元，執行率 38.92%，未達四成，執行情形明顯偏低，其中占計畫預算金額最大之「直接投資」（包括資通訊及物聯網產業、新農業與服務業及傳統產業、綠能與環保及循環經濟產業、智慧機械及零組件產業、生技及醫療器材產業等 5 項）實際執行金額 29.80 億元、預算執行率 19.48%，為近 3 年度低點，且連續 3 年度（107 至 109 年度）未達預算數之五成，執行情形亟待改善。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改善投資預算執行情形。

58.111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業務計畫「各項投資」預算 120 億元，其中編列 65 億元直接投資各類企業，惟截至 109 年底止，直接投資 62 家民營事業，其中臺灣積體電路製造公司等 30 家公司獲有盈餘，占直接投資事業 48.39%，2 家無盈虧資訊之公司，營運發生虧損者 30 家，連續虧損 3 年者高達 22 家，占 73.33%，且審計部自 100 年度起連年提出重要審核意見要求改善並檢討股權處理，有鑑於國發基金 109 年底直接投資事業虧損情形偏高，就此，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強化對投資事業之監督管理作為，研謀改善因應對策，以提升投資效益。

59.111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收支餘絀預計表，投融資業務成本業編列 30 億 5,275 萬 4 千元，較 110 年度 22 億 9,262 萬 5 千元，大幅增加 7 億 6,012 萬 9 千元，大幅增加 33.16%，其中一般服務費（佣金、經理費及手續費）24 億 5,564 萬 5 千元，較 109 年度決算增加 16 億 7,832 萬 6 千元，增加 2.15 倍，較 110 年度預算增加 7 億 8,617 萬 4 千元，增加 47%，為擲節支出，並依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全力擲節支出。

60.111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其中「投資業務成本－服務費用」編列預算 2 億 9,487 萬 3 千元。於「投融資業務成本」編列共計 30 億 5,275 萬 4 千元，係屬辦理投資業務相關服務費用。然據國家發展委員

會分析，我國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逾四成無工作，生育復職率僅 55%，且復職間隔為 5 年 5 個月。不僅如此，國發會在報告中也承認「婦女創業飛雁計畫」、「微型創業鳳凰計畫」婦女獲貸人數與金額有待提升了，顯見國發基金針對協助女性重返職場的政策成效不彰。爰此，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於有助女性重返職場之計畫。

61.111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於「融資業務成本」之「服務費用—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編列 24 億 5,564 萬 5 千元，係委託融資手續費及經理手續費，較 110 年度預算數 16 億 6,947 萬 1 千元，增加 7 億 8,617 萬 4 千元，增幅 47.09%，亦較 109 年度決算數 7 億 7,731 萬 9 千元，增加 16 億 7,832 萬 6 千元，增幅 215.91%，有鑑於政府資源有限，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擷節各項費用支出。

62.111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行銷及業務費用」編列預算 6 億 4,516 萬 1 千元，係屬辦理行銷及業務相關服務費用。然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近期公布的 2050 淨零碳排策略，未來規劃在 2025 年讓城市內的公車有 35%達到電動化、2030 年全面電動化，2040 年電動車、電動機車的市售比皆要達到 100%，但 110 年電動車銷量僅 8 千多輛，占新車銷量不到 1%。爰此，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於電動車等綠能產業。

63.111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於「行銷及業務成本」之「服務費用—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編列 1,915 萬 3 千元，係委託融資手續費及經理手續費，較 110 年度預算數 800 萬元，增加 1,115 萬 3 千元，增幅 139.41%，亦較 109 年度決算數 800 萬元，增加 1,115 萬 3 千元，增幅 139.41%，有鑑於政府資源有限，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擷節各項費用支出。

64.111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於「行銷及業務成本」之「服務費用」編列委託調查研究費 130 萬元，係委託其他機構或專家辦理有關投

融資業務研究之費用，較 109 年度決算數 72 萬 1 千元，增加 57 萬 9 千元，增幅 80.31%，增幅極高，有鑑於政府資源有限，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擷節各項費用支出。

65.111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於「行銷及業務成本」之「服務費用」編列公共關係費 32 萬 2 千元，係為應業務往來所需之公關費用。惟國家發展委員會 111 年度單位預算已編列特別費，在政府資源有限情形下，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擷節各項費用支出。

66.111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於「行銷及業務成本」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補（協）助政府機關（構）4 億 9,800 萬元，係補助國立大學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基本運作所需之相關經費。惟 109、110 年度均未編列是項經費，且 111 年度編列金額極大，且預算書並未敘明原因，有鑑於政府資源有限，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擷節各項費用支出。

67.111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其中「管理及總務費用成本－服務費用」編列預算 1,460 萬 4 千元。於「管理及總務費用成本」編列共計 8,083 萬 6 千元，係屬辦理管理及總務相關服務費用。然 Gogoro 政府自 105 年 1 月開始投資，107 年至 109 年是年年虧損，國家發展委員會的書面說明僅「公司已於美國那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而其他投資虧損的公司說明至少是「促請股權代表積極督促公司改善營運狀況」，國發基金對於投資狀況顯見未善盡管理之責。爰此，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積極督促該公司改善營運狀況。

二、特別收入基金－離島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682 萬 4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9 億 0,442 萬元，減列「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 億 0,142 萬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8 億 9,759 萬 6 千元，減列 300 萬元，改列為 8 億 9,459 萬 6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7 項：

1. 111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預算案「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編列 9 億 0,400 萬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離島建設基金自 95 年開辦融資業務，另為解決擔保品不足問題，97 年導入信用保證機制，以協助業者取得融資。然而該基金自 95 年開辦以來僅於 98 年以基金資金貸出 1 案，其餘各年度均無貸出案件，是否因為離島地區偏遠的地理條件特殊，有限的市場規模及擔保品的嚴格評估，以至於銀行授信相對保守，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本來就因離島條件的特殊性而有此「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本計畫預計貸放額度 2,000 萬元，如何積極並持續推動辦理貸款計畫，以協助民間企業推動離島建設，允宜儘速妥為規劃因應之。
3. 經查，離島建設基金歷年主要財源為國庫撥款收入，自 100 年度起不再撥補後，基金來源逐年銳減，連年發生短絀，111 年底預計基金餘額尚不足 8 億元，以目前收支水準估算，離島建設基金於 112 年即將用罄，為推動離島建設，使該基金永續發展，應儘速妥為規劃因應，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4. 經查離島建設基金「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補助澎湖縣政府辦理電動機車加碼補助計畫，以建構離島低碳永續發展環境，惟該府未訂定電動機車使用範圍及過戶轉讓等限制，與離島建設基金補助目的未盡相

符，爰建請應協助及督促澎湖縣政府檢討改善，研擬補助要點之修正，訂定電動機車使用範圍及過戶轉讓等限制，以完善相關規範，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 經查，依 111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預算書所載，該基金自 95 年開辦融資業務，另為解決擔保品不足問題，97 年導入信用保證機制，並適時檢討增（修）訂相關貸款要點，以協助業者取得融資。然該基金自 95 年度開辦迄今，除 99 年未編列預算外，每年預算數由 1,500 萬元至 17 億元不等，惟除於 98 年運用離島建設基金之資金貸出民宿度假村 1 案，融資金額 700 萬元外，其餘各年度均無貸出案件，爰建請妥謀善策，持續推動辦理貸款計畫，以協助民間企業推動離島建設，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6. 111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預算案「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預計貸放額度 2,000 萬元，並編列「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8 千元，係辦理該貸款業務所需手續費。自 95 年度起編列「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開辦迄今，除 99 年未編列預算外，每年預算數由 1,500 萬元至 17 億元不等，然僅有民國 98 年運用離島建設基金之資金貸出民宿度假村 1 案，融資金額 700 萬元外，其餘各年度均無貸出案件。離島建設基金應持續積極推動，協助民間企業取得融資從事離島開發建設，故要求 1 個月內提出貸款計畫檢討改進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7. 離島建設基金自民國 90 年成立至今，預計至 111 年度止，基金來源總額 313 億 9,059 萬 3 千元，主要收入來自國庫撥款收入 300 億元，占比 95.57%，其次為利息收入—基金孳息 8 億 6,578 萬 5 千元及雜項收入 4 億 6,361 萬 6 千元，占比分別為 2.76%及 1.48%。國庫依離島建設條例於 90 至 99 年度撥足基金額度 300 億元，自 100 年度起不再撥補，離島基金之基金來源逐年減少，無法支應各項業務計畫所需經費，致連年發生短絀，基金餘額由 100 年度 97 億 4,781 萬 3 千元逐年縮減，預計至 111 年

底基金餘額僅餘 7 億 4,939 萬 5 千元。假設未來國庫不再撥補，以離島建設基金 109 年度決算、110 年度預算及 111 年度預算案之基金來源平均數 700 萬元，估列未來年度收入，並以同期間基金用途平均數約 9 億 0,200 萬元，估計未來支出水準，收支相抵後，估算平均年度短絀約 8 億 9,500 萬元，以 111 年底預估基金餘額 7 億 4,900 萬元，112 年即將用罄，為推動離島建設，使離島建設基金永續發展，要求 1 個月內規劃因應方案，並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8. 111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預算案「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費 9 億元，並編列「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400 萬元，係協助政府機關辦理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或相關計畫及辦理相關規劃費用，經查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補助澎湖縣政府辦理電動機車加碼補助計畫，以建構離島低碳永續發展環境，惟該府未訂定電動機車使用範圍及過戶轉讓等限制，與離島建設基金補助目的未盡相符，應協助及督促該府檢討改善。

9. 111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預算案「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預計貸放額度 2,000 萬元，並編列「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8 千元，係辦理該貸款業務所需手續費，經查該基金自 95 年度起辦理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僅於 98 年以基金資金貸出 1 案，其餘各年度均無貸出案件，應妥謀善策，持續推動辦理貸款計畫，以協助民間企業推動離島建設。

10. 現行離島建設條例之適用範圍，侷限於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等地區，對於曾是離島後因人為方式（建造過港隧道）而與台灣本島相連之高雄市旗津地區，顯然不公。旗津島原為近海離島，後因高屏溪攜帶大量泥沙淤積，遂與台灣本島相連，成為沙洲半島，1967 年，因應國家重大建設需要，爰開闢高雄港第二港口，將旗津與台灣相連的沙嘴切割，使得旗津再度成為沙洲離島，1979 年高雄市升格為直轄市，

並將東沙島及南沙太平島劃歸旗津區管轄。旗津觀光資源豐富、古蹟眾多，特別是旗津地區有甚多國有土地，包括國產署及港務公司等，近年來在高雄市政府建設下，逐漸形成觀光導向的名勝地區，每年超過 600 萬人次旅客進出，旗津地區發展更需要中央挹注相關政策與資源。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將旗津地區視為「類離島」概念，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旗津地區部分適用離島建設條例條文內容之可行性書面報告，以利旗津地區相關建設發展。

11.111 年度行政院主管離島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非營業部分）項目「基金用途」項下「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服務費用」，計編列 400 萬元。依審計部 109 年度審核報告，屏東縣、金門縣及澎湖縣第五期（108-111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列有「琉球鄉推廣居民汰換燃油機車計畫」、「金門縣電動機車補助計畫」及「澎湖縣電動機車加碼補助計畫」，然蘭嶼鄉亦是圓形環島公路，當地遊客與民眾幾乎都騎燃油機車出入與環島，汰換燃油機車計畫與電動機車補助計畫未將蘭嶼納入實屬不當，如何建構蘭嶼低碳永續的發展環境？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111 年度行政院主管離島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非營業部分）項目「基金用途」項下「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捐助、補助、獎助」，計編列 9 億元。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係為補助離島有關交通、觀光、環境保護、產業發展、水資源及能源利用、教育、社福、資訊建設、醫療衛生等計畫。屬於離島地區之原住民族鄉鎮－蘭嶼鄉，多年以來未受重視且相關計畫執行欠佳，部分補助計畫亦落後情形嚴重。例如：蘭嶼開元港雖已編列分期經費，但目前仍停滯在水工模型階段、又如蘭嶼機場跑道的施工進度緩慢，蘭嶼地方基礎重大建設進度亟待改善。爰為督促中央政府應積極檢討及加強辦理是項計畫，應重新檢討改進並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13.111 年度行政院主管離島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非營業部分）項目「基金用途」項下「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計編列 41 萬 2 千元。鑑於國庫依「離島建設條例」於 90 至 99 年度撥足基金額度 300 億元，自 100 年度起不再撥補，離島基金之基金來源逐年減少，以至於無法支應各項業務計畫所需經費，致連年發生短絀，基金餘額由 100 年度 97 億 4,781 萬 3 千元逐年縮減，預計至 111 年底基金餘額僅餘 7 億 4,939 萬 5 千元。以離島基金 109 年度決算、110 年度預算及 111 年度預算案之基金來源觀之，如果未來國庫不再撥補估算平均年度短絀約 8 億 9,500 萬元，以 111 年底預估基金餘額 7 億 4,900 萬元，112 年即將用罄。如何使該基金永續發展，國發會允宜儘速妥為規劃因應，確實檢討籌措基金財源措施，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俾利支應補助離島建設計畫所需經費。
14. 離島建設基金自 95 年度起辦理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僅於 98 年以基金資金貸出 1 案，其餘各年度均無貸出案件，允宜妥謀善策，持續推動辦理貸款計畫，以協助民間企業推動離島建設。綜上，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法人董事如何指派、指派之程序、指派人選資格之要求，並說明有無違反利益迴避之情事。
15. 離島建設基金自 95 年度起辦理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除 99 年未編列預算外，每年預算數由 1,500 萬元至 17 億元不等，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僅於 98 年以基金資金貸出民宿度假村 1 案融資金額 700 萬元外，其餘各年度均無貸出案件，允宜妥謀善策，持續推動辦理貸款計畫，以協助民間企業推動離島建設。綜上，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如何加強推動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
16. 離島建設基金成立迄今主要財源為國庫撥款，自 100 年度起不再撥補，

離島基金之基金來源逐年減少，連年發生短絀，基金餘額逐年降低，預計至 111 年底基金餘額尚不足 8 億元。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檢討基金來源，並依照「離島建設條例」立法意旨，確保離島基金各項計畫如期進行，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7. 離島建設基金自 95 年度起編列「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開辦迄今除 99 年未編列預算外，每年預算數由 1,500 萬元至 17 億元不等，惟除於 98 年運用離島基金之資金貸出民宿度假村 1 案，融資金額 700 萬元外，其餘各年度均無貸出案件。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檢討是項計畫，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特別收入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600 萬元，照列。
2. 基金用途：24 億 4,644 萬 8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4 億 4,044 萬 8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0 項：

1. 111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預算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編列 3,069 萬元，凍結該預算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1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預算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24 億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經查，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國庫於 110 年度已依花東地區發展條例分 10 年撥足 400 億元基金總額，111 年度預算案除編列預計收回補助計畫結餘款 600 萬元外，已無其他收入來源，爰建請應妥為籌謀，儘速就該

基金未來財源及運作方式等提出具體規劃，俾利基金之永續經營，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4. 經查，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107 至 109 年度決算數較預算數超支金額龐大且逐年遞增，且 109 年度決算數超出預算數逾七成，另截至 109 年底補助計畫中未完成計畫占全部執行計畫之項數比率逾五成，且超過兩成計畫無執行數，其中尚包含 105 至 108 年度通過之計畫，執行情形欠佳，爰建請應妥適編列預算並加以有效管控，並促請各主管機關確實檢討，積極督導及協助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依規劃期程推動辦理，以提升計畫執行績效，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 111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預算案編列「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預算數 24 億 4,527 萬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減少 2 億 9,237 萬元，減幅 10.68%；計畫內容包含補助政府機關辦理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及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24 億元、辦理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計畫 3,000 萬元、花東基金補助計畫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擴充 69 萬元及服務費用 1,458 萬元。依審計部 109 年度審核報告，107 至 109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決算數較預算數分別超支 5 億 7,781 萬 4 千元、6 億 5,468 萬 6 千元及 9 億 3,146 萬 2 千元，3 個年度合計超支 21 億 6,396 萬 2 千元，金額龐鉅且逐年攀升。另截至 109 年底補助計畫中未完成計畫占全部執行計畫之項數比率逾五成，且超過兩成計畫無執行數，應積極督導及協助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依規劃期程推動辦理，以提升計畫執行績效。為使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永續發展，爰要求 1 個月內提出如何有效管控預算及提升計畫執行績效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6.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107 至 109 年度決算數較預算數超支金額龐大且逐年遞增，且 109 年度決算數超出預算數逾七成，應妥適編列預算並加以有效管控，另截至 109 年底補助計畫中

未完成計畫占全部執行計畫之項數比率逾五成，且超過兩成計畫無執行數，其中尚包含 105 至 108 年度通過之計畫，執行情形欠佳，應促請各主管機關確實檢討，積極督導及協助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依規劃期程推動辦理，以提升計畫執行績效。

- 7.111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預算案編列中小企業處辦理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計畫投資等經費，自 109 年 6 月起執行，惟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尚未核定投資案，且僅有 1 家企業進入初審投資審查，應加強推動辦理。
8. 國家發展委員會為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之管理機關，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歷年支應花蓮縣及台東縣政府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各項行動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雖訂定花東基金永續發展相關計畫規劃及審查作業規範，明訂各項行動計畫自花蓮縣及台東縣政府提出至行政院核定，須經主管部會審查、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審議等程序。經查，監察院審計部於 109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指出，107 至 109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計畫之執行結果，決算數較預算數分別超支 5 億 7,781 萬餘元、6 億 5,468 萬餘元及 9 億 3,146 萬餘元，合計超支 21 億 6,396 萬餘元。另以「推動第三期（109-112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支應經費，及以前年度方案陸續核銷」等為由，依「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准，先行辦理並併入決算。由此得知，107 至 109 年度預算數比決算數超支金額且連年遞增，國發會應妥善編列預算，有效管控資金運用，並且確保「第三期（109-112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推動情形能如預期，俾利落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其次，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09 年度補助計畫通過的有 141 項，102 至 108 年通過待執行的有 130 項，合計為 271 項。而截至 109 年底，結案案件有 123 項，未完成案件中有 2 項停辦、146 項待 110 年繼續執行，並且補助計畫中無執行數高達 68 項，為占全部執行計畫之兩成。從資料中得知，該計畫執行情形欠佳，國發會應確實檢討、

積極督促和協助辦理，以研謀提升計畫執行效能，增進花東地區居民福祉。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將相關計畫審查及管考、協助補助計畫執行之改善成果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9. 花蓮市垃圾掩埋場已使用超過 10 年，附近臨海環保公園（原舊有簡易掩埋場）使用年限則超過 25 年，粗估掩埋量超過 110 萬噸，然地下水水質連續 4 季地下水氨氮超標高達 120 倍，而掩埋場旁環保公園靠近海洋，不排除當地底層埋藏的垃圾已分解污染地下水質並造成海洋污染。爰此，為維護花蓮該區環境與觀光品質（景觀、地下水質、海洋污染），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偕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和花蓮縣政府研擬妥善處理上百萬噸垃圾之對策，如運用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協助清運處理，勿讓廢棄物污染地下水及海洋，以維護花蓮地區之永續發展。

10.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依審計部 109 年度審計報告 107 至 109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決算數較預算數分別超支 5 億 7,781 萬 4 千元、6 億 5,468 萬 6 千元及 9 億 3,146 萬 2 千元，三個年度合計超支 21 億 6,396 萬 2 千元，金額龐鉅且逐年攀升，但 111 年度卻未編列預算撥款列入基金，將嚴重影響花東地區建設，另外，截至 109 年底補助計畫中未完成計畫占全部執行計畫之項數比率逾五成，執行情形欠佳。綜上，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如何加強推動花東地區開發與建設，並檢討計畫執行延宕原因，以提升基金績效。

乙、經濟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經濟作業基金

(一) 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92 億 2,402 萬 3 千元，增列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之

「業務收入」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2 億 2,902 萬 3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107 億 4,982 萬 9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原列 15 億 2,580 萬 6 千元，減列 500 萬元，改列為 15 億 2,080 萬 6 千元。

(三) 解繳公庫淨額：2,718 萬 6 千元，照列。

(四) 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6 億 1,721 萬 6 千元，照列。

(六) 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14 億 4,200 萬元，配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經濟部第 14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經濟作業基金」8,652 萬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8,652 萬元，改列為 13 億 5,548 萬元。

(七) 通過決議 59 項：

1. 111 年度經濟作業基金之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預算案「服務費用」編列 5 億 1,417 萬 1 千元，凍結該預算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1 年度經濟作業基金之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預算案「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出租資產成本」編列 2 億 0,994 萬 7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1 年度經濟作業基金之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預算案「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4 億 3,877 萬 3 千元，凍結該預算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11 年度經濟作業基金之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預算案「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項下「7. 墊付與台糖公司合作開發產業園區之開發成本」編列 31 億 0,383 萬 1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111 年度經濟作業基金之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預算案「服務費用」編列

15 億 4,578 萬 3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111 年度經濟作業基金之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預算案「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73 億 7,793 萬 3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111 年度經濟作業基金之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預算案「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原列 14 億 4,200 萬元，配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經濟部第 14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經濟作業基金」8,652 萬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8,652 萬元，改列為 13 億 5,548 萬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111 年度經濟作業基金之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預算案「服務費用」編列 14 億 3,685 萬 8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9. 政府因全球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肆虐與中美之間的貿易紛爭，對大陸台商喊出歡迎臺商回臺投資的口號，並提出諸如「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等投資方案。據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資料，其轄管之全國 62 處編定工業區，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開發中工業區尚有 105.45 公頃待租售及公告閒置土地尚有 15.2 公頃未利用，可見部分工業區尚有大面積土地尚未租售與使用收益。再據經濟部工業局提供資料，開發中工業區土地租售後未建廠最多的工業區計有：(1)彰化濱海工業區計有 107 家（542.42 公頃）尚未建廠為最多。(2)宜蘭利澤工業區 32 家（21.59 公頃）。(3)臺南科技工業區 26 家（49.03 公頃）。(4)雲林科技工業區 8 家（23.13 公頃）等。政府大聲喊著歡迎臺商回臺投資之餘，在產業園區基金轄管的部分工業區土地使用效率卻不彰，土地使用率嚴重失衡，如何加強媒合及有效釋出工業區閒置用地（含原住民地區，例如花蓮和平工業

區等)，政府亟需檢討相關政策。經濟部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 依 111 年度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預算案所附「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其中土地改良物科目項下編列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擴區開發工程案，111 年度編列 1 億 6,000 萬元，經查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 111 年度新增辦理「屏東加工出口區設置（擴區）計畫」，該計畫淨現值及內部報酬率皆為負值，應研謀增加營運收入及管控成本，以降低財務風險，並將空污排放量減量抵減、進駐廠商設置一定比例太陽光電設施、滯洪池再利用等納入整體規劃考量，以達計畫成效。
11. 111 年度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預算案編列「管理收入」6 億 9,738 萬 6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編列數 6 億 9,538 萬 6 千元，增加 200 萬元，亦較 109 年度決算數 6 億 7,454 萬元增加 2,284 萬 6 千元，另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本期賸餘 2 億 6,941 萬 2 千元，經查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自 100 至 109 年度整體收支決算均呈賸餘，111 年度預計賸餘 2 億 6,941 萬 2 千元，惟部分園區營業額減少或連續多年短絀，應研謀善策改進，以提升整體基金財務健全及使用效率。
12. 111 年度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勞務收入－其他勞務收入」4 億 2,242 萬 6 千元，其中 7,879 萬 8 千元係屬廢水處理納管收入，經查科技產業園區所轄 3 座污水處理廠，其中屏東污水處理廠 110 年截至 6 月底平均利用率尚未達損益兩平門檻，而潭子污水處理平均利用率遜於臺中港園區，尚有精進空間，應積極招商擴大納管對象，並妥謀善策，以提高污水廠利用率。
13.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之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設置進程，迄 110 年 8 月底尚未完成園區報編作業，又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書草案內容未獲部分居民支持，計畫總經費恐變動，鑑於委託高雄市政府代辦

事項中之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除涉及大林蒲地區居民權益外，且為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設置作業得否順利推展之關鍵事項，經濟部工業局應積極與高市府及相關利害關係者協調溝通，儘早獲致一致之共識後執行，以排除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設置期程延宕之主因，並儘早確定計畫總經費。

- 14.111 年度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預算案編列 31 億 0,383 萬 1 千元以支付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開發產業園區之開發成本，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產業園區基金關於本開發案帳列長期墊款金額計 8,734 萬 9 千元，經查產業園區基金為推動辦理「台糖土地開發案」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 31 億 0,383 萬 1 千元以支付開發成本，鑑於台糖公司土地開發案已歷經一次修正期程，涉及問題繁雜，且攸關我國工、農產業發展與環境永續，為達成解決台商回台及在地廠商投資用地需求之初衷，經濟部工業局應審慎規劃並積極協調辦理，得以適時滿足廠商投資用地需求。
15.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為管理所轄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截至 110 年 8 月底，計設置 43 座污水處理廠，其中自行操作者 31 座，公辦民營委外操作者 12 座，111 年度預算案於勞務成本之「一般服務費」項下編列污水處理廠污泥清理處置費 1 億 7,077 萬 7 千元與 110 年度預算編列數同，經查產業園區基金所轄自行操作之污水處理廠尚未清運污泥未減反增，若污水處理廠產出之污泥未妥善處置，除影響污水廠設備操作單元正常運轉外，且易肇致環境污染，是以經濟部工業局應正視污泥未即時清運造成大量堆置或超逾污泥堆置場設計容量之現象，積極研謀對策改善。
16. 近年由於中美貿易紛爭及 COVID-19 疫情影響，導致產業供應鏈逐漸增加在地生產之短鏈配置，且政府趁勢推動「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等投資臺灣方案，致廠商及台商回台投資意願提高衍生用地需求，

惟據產業園區基金資料，其轄管之全國 62 處編定工業區，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開發中工業區尚有 105.45 公頃待租售及公告閒置土地尚有 15.2 公頃未利用，另開發中工業區截至 110 年 7 月底部分廠商租購地後卻遲遲未建廠使用，土地使用效率不彰，經查產業園區基金轄管部分工業區尚有大面積之待租售土地或已依法公告之閒置土地尚有未利用者，且部分廠商租購地後卻遲遲未建廠使用，土地使用效率不彰，造成土地供需失衡，為避免企業在台投資案因工業用地取得困難而延宕，應儘速加強媒合及有效釋出工業區閒置用地，以促成企業投資並提高土地使用效益。

- 17.111 年度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預算案現金流量預計表「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編列 14 億 4,200 萬元，係國庫預計於 111 年度增撥是項數額予該基金，經查 111 年度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雖預計獲增撥 14 億餘元，惟 111 年底累計短絀金額仍將持續增加，且部分計畫未符作業基金精神，應研議改由公務預算辦理，以符合該基金之本質，以維持基金之永續經營。
18. 為辦理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111 年度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於融資業務成本之「服務費用」編列 10 億 8,200 萬元，經查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11 年度編列辦理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之服務費用 10 億 8,200 萬元，鑑於該方案之執行曾有核貸廠商未申請核撥或核撥比率偏低，受託經理銀行尚未辦理查核等影響執行效益情事，應積極檢討改善，以維政府資源之合理配置及有效運用。
19. 經查，為新增產業用地以供廠商擴大投資及吸納回流台商，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依「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規定編製「屏東加工出口區設置（擴區）計畫書」陳報行政院，並於 110 年 4 月 6 日獲行政院核定。惟計畫淨現值及內部報酬率皆為負值，爰建請應研謀增加營運收入及管控成本，降低財務風險，並將空污排放量減量抵減、

進駐廠商設置一定比例太陽光電設施、滯洪池再利用等納入整體規劃考量，以達計畫成效，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0. 經查，111 年度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預算案於「業務收入」項下編列「勞務收入」23 億 2,824 萬 1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編列「勞務成本」40 億 9,426 萬 9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編列數分別增加 1 億 3,992 萬 3 千元（增幅 6.39%）及減少 5,164 萬 7 千元（減幅 1.25%）；111 年度勞務收支短絀數計 17 億 6,602 萬 8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勞務收支短絀數 19 億 5,759 萬 8 千元減少 1 億 9,157 萬元（減幅 9.79%）。爰建請應持續檢討收支費率結構，以改善長期短絀侵蝕基金財務結構現象，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1. 經查，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所轄工業區自行操作之污水處理廠處理產出之污泥，主要處理方式係委由合格廢棄物清除業者送至污泥處理機構處理，尚未自行設置處理設施，污泥尚未清運者，則堆置於既設污泥儲存場、曬乾床、堆置斗或操作單元；若污泥未妥善處置，將影響污水處理廠設備之效能，且易成為環境污染源。產業園區基金所轄自行操作之污水處理廠，多數已設置污泥堆置場，惟查部分污水處理廠屢發生污泥現有堆置量高於堆置場容量現象情事。爰建請經濟部工業局應正視污泥未即時清運造成大量堆置或超逾污泥堆置場設計容量之現象，積極研謀對策改善，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2. 經查，經濟部工業局就轄管工業區內，有已租售卻未強化利用之閒置土地者，分別於 107 年 9 月 26 日公告所轄工業區首批閒置土地清單，面積 214.5 公頃（計 344 筆土地）、109 年 1 月 30 日公告 108 年度轄管閒置土地清冊面積 20.2 公頃（計 47 筆土地）及 110 年 2 月 23 日公告 109 年度轄管閒置土地清冊面積 10.75 公頃（計 23 筆土地），合計 414 筆土地，面積 245.45 公頃；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經工業局輔導上列土地活化，仍暫無使用計畫者計 15.20 公頃、規劃建廠者 5.8 公頃、建廠施工

中計 172.5 公頃、完成使用者 52 公頃，經公告閒置之工業區土地仍有 6.19%土地尚處於閒置，其中 5.3 公頃係於 107 年 9 月 26 日公告，爰建請經濟部工業局應積極輔導廠商依核定改善計畫完成建築使用及媒合閒置土地，以提升產業園區用地效能；另轄管工業區尚未公告之閒置用地，應儘速加強媒合及有效釋出工業區閒置用地，俾促成企業投資並提高土地使用效益，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3. 經查，111 年度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編列辦理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之服務費用 10 億 8,200 萬元，鑑於該方案之執行曾有核貸廠商未申請核撥或核撥比率偏低，受託經理銀行尚未辦理查核等影響執行效益情事，爰建請經濟部應積極檢討改善，俾維政府資源之合理配置及有效運用，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4. 近年由於中美貿易紛爭及 COVID-19 疫情影響，導致產業供應鏈逐漸增加在地生產之短鏈配置，且政府趁勢推動「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等投資臺灣方案，致廠商及台商回台投資意願提高衍生用地需求，惟據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資料，其轄管之全國 62 處編定工業區，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開發中工業區尚有 105.45 公頃待租售及公告閒置土地尚有 15.2 公頃未利用，另開發中工業區截至 110 年 7 月底部分廠商租購地後卻遲遲未建廠使用，土地使用效率不彰。部分工業區尚有大面積土地未租售：工業局轄管工業區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尚有 105.45 公頃經公告尚未出租售土地，如彰濱工業區（64.47 公頃，占該工業區已公告可供租售面積比率 3.39%）、花蓮和平工業區（38.83 公頃，占該工業區已公告可供租售面積比率 21.22%）及雲林科技工業區（2.15 公頃，占該工業區已公告可供租售面積比率 0.65%）等。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已公告閒置用地尚有 15.2 公頃尚無利用計畫，應積極輔導，以活化工業區土地使用效能：經濟部工業局就轄管工業區內，有已租售卻未強化利用之

閒置土地者，分別於 107 年 9 月 26 日公告所轄工業區首批閒置土地清單，面積 214.5 公頃（計 344 筆土地）、109 年 1 月 30 日公告 108 年度轄管閒置土地清冊面積 20.2 公頃（計 47 筆土地）及 110 年 2 月 23 日公告 109 年度轄管閒置土地清冊面積 10.75 公頃（計 23 筆土地），合計 414 筆土地，面積 245.45 公頃；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經工業局輔導上列土地活化，仍暫無使用計畫者計 15.20 公頃、規劃建廠者 5.8 公頃、建廠施工中計 172.5 公頃、完成使用者 52 公頃，經公告閒置之工業區土地仍有 6.19% 土地尚處於閒置，其中 5.3 公頃係於 107 年 9 月 26 日公告，經濟部工業局應積極輔導廠商依核定改善計畫完成建築使用及媒合閒置土地，以提升產業園區用地效能；另轄管工業區尚未公告之閒置用地，工業局說明將持續強化輔導、媒合與協助土地活化。部分開發中工業區土地租售後迄未建廠：詢據工業局提供資料，開發中工業區土地租售後未建廠情形，迄 110 年 7 月底止，以彰化濱海工業區計有 107 家（542.42 公頃）尚未建廠為最多，其次為宜蘭利澤工業區 32 家（21.59 公頃）、臺南科技工業區 26 家（49.03 公頃）、雲林科技工業區 8 家（23.13 公頃）；其中土地租售後逾 3 年迄未建廠情事，以宜蘭利澤工業區 13 家（7.67 公頃）最多，其次為彰濱工業區 12 家（10.60 公頃），允宜積極輔導廠商協助土地活化。綜上所述，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轄管部分工業區尚有大面積之待租售土地或已依法公告之閒置土地尚有未利用者，且部分廠商租購地後卻遲遲未建廠使用，土地使用效率不彰，造成土地供需失衡；為避免企業在台投資案因工業用地取得困難而延宕，應儘速加強媒合及有效釋出工業區閒置用地，俾促成企業投資並提高土地使用效益。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5. 查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資料，其轄管之全國 62 處編定工業區，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開發中工業區尚有 105.45 公頃待租售及公告閒置土地尚

有 15.2 公頃未利用，另開發中工業區截至 110 年 7 月底部分廠商租購地後卻遲遲未建廠使用，土地使用效率不彰。經了解有 3 大因素：(1)部分工業區尚有大面積土地未租售。(2)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已公告閒置用地尚有 15.2 公頃尚無利用計畫。(3)部分開發中工業區土地租售後迄未建廠。綜上，該基金轄管部分工業區尚有大面積之待租售土地或已依法公告之閒置土地尚有未利用者，且部分廠商租購地後卻遲遲未建廠使用，土地使用效率不彰，造成土地供需失衡。爰此，為避免企業在台投資案因工業用地取得困難而延宕，允宜儘速加強媒合及有效釋出工業區閒置用地，俾促成企業投資並提高土地使用效益。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提出「如何活化產業用地、提高土地使用效能及輔導廠商土地利用」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6.111 年度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預算案編列「管理收入」6 億 9,738 萬 6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編列數 6 億 9,538 萬 6 千元，增加 200 萬元（增幅 0.29%），亦較 109 年度決算數 6 億 7,454 萬元增加 2,284 萬 6 千元（增幅 3.39%），另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本期賸餘 2 億 6,941 萬 2 千元。管理收入為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然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園區廠商營業額未如預期，管理費收入隨之減少，109 年度科技產業園區各園區營業額合計 3,995 億 5,400 萬元，低於 108 年度 4,000 億 3,300 萬元，且 109 年度管理收入決算數 6 億 7,454 萬元亦低於法定預算數 7 億 0,038 萬 6 千元。另外，屏東園區自 100 至 109 年度皆未產生賸餘，已連續 10 年短絀，且截至 109 年底現況容積率 87.72%遠低於法定容積率 300%，使用比率未達三成，建築空間利用效率尚待提升，應積極輔導廠商擴建時提高使用容積及協調廠商釋出低度利用土地，以增裕收入，並擲節支出，俾利達成收支平衡。爰此，為提升整體基金財務健全及使用效率，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前述問題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精進報告。

- 27.111 年度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編列「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加強科技產業園區開發及管理。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將推動高雄軟體園區二期開發計畫，將於現有高雄軟體園區旁中油特倉區土地開發，供未來 5GAIoT 業者進駐，開發面積共 2.45 公頃，預計開發完成後將促進投資 100 億元，提高產值 33 億元，並創造 1,500 位就業機會。高雄持續於亞洲新灣區推動 5GAIoT 產業發展，現有高軟一期園區與大樓已不敷青創團隊進駐，且第 1 次招標流標，顯示高雄 5G 產業已逐漸成形，但業者信心不足，請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加速高軟園區二期開發進度，自建第一棟建築計畫已送行政院審查，後續也將提出自償計畫。綜上，爰要求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加速高雄軟體園區二期建設推動進度，要求高雄軟體園區第二期第一棟建築物加速動工興建；其次，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開發進度之書面報告，俾宣示政府推動產業發展決心，帶動高雄產業發展轉型。
28. 經濟部工業局管理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發展工業和開發工業區用地，健全工業管理，並辦理工業區內環境整潔與公共設施之維護。高雄臨海工業區範圍廣闊，面積達 1,518 公頃，目前共有 502 家廠商進駐其中，園區內常有大型貨櫃車或拖板車通行，造成周邊民眾反映道路因重車輾壓造成路面毀損或凹凸等情況，造成周邊民眾用路安全受到影響，經濟部工業局應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編列一定數額之道路維護經費；其次，應調查園區內大型重車行經區域，每半年進行盤點園區內及連結國道等高頻率使用路段，如有嚴重破損或路面凹凸不平整情況時進行剷除整修，確保用路人安全。
- 29.111 年度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預算案編列「租金及權利金收入」4 億 5,306 萬 7 千元，雖較 110 年預算編列數增加 5,220 萬 6 千元，惟查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經管可出租用地整體出租率雖達 99.27%，然多數園區之建築空間利用效益仍有待提升，如前鎮園區（35%）、臺中港園區（

30.52%)、屏東園區(29.24%)及成功物流園區(27.76%)等建築空間利用強度均未及四成，顯有再檢討改善空間，爰請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積極推動各經管園區容積率提升方案並追蹤列管執行成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期有效提升園區土地及建築空間使用經濟效益。

30. 為辦理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111年度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於融資業務成本「服務費用」編列10億8,200萬元，惟查「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執行成果，自108年7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已通過資格審查廠商家數624家，預計投資金額2,612億8,600萬元，其中銀行實際撥款金額為310億7,300萬元，落實投資比率(銀行實際撥款金額占預計投資金額比率)僅11.89%，經審計部提出核貸廠商未申請核撥或核撥比率偏低等審核意見，中小企業處已委由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完成查核機制一式，爰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1個月內就如何追蹤檢討該方案申請案件審查及核撥效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期確實提升計畫執行效益，俾利維護政府資源合理配置及有效運用。

31. 111年度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編列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擴區開發工程案1億6,000萬元，計畫期間自110年1月至114年12月，總經費9億1,660萬7千元，預計引進塑膠製品、金屬製品、電子零組件及汽車零件製造業等，提高產值100億元、創造790個就業機會，攸關屏東整體產業連結與長期發展，然鑑於現有屏東園區連續短絀超過10年，爰請經濟部應妥善檢討該新建計畫之整體規劃，尤應考量過去招商實績並配合周邊產業發展與連結性，預先規劃園區周邊交通連結、能源及用水儲備、循環經濟設施及生活機能整備等，俾利提升產業服務內容，確實發揮計畫成效，帶動屏東整體產業發展並

增加區域就業人口。

32. 鑑於 111 年度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預算案租金權利金收入部分編列 4 億 5,306 萬 7 千元，比起 110 年高出 5,220 萬 6 千元，比起 109 年決算高出 8,595 萬 9 千元，代表廠商承租土地及廠商確實有其需求，又依據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資料，所轄科技產業園區土地出租率已達 99%，顯見舊有園區已達飽和，開拓新園區確實有其必要，爰要求經濟部於 2 個月內提出開發新科技產業園區之評估方案及建置新區期程，以滿足產業用地需求與帶動地方發展。
33. 鑑於中美貿易戰影響，政府啟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進而帶動土地需求，經查經濟部工業局所轄之土地尚有 105 公頃待租售及公告閒置土地尚有 15 公頃未利用，又部分廠商租購土地後卻未建廠使用，形成土地使用效率不彰，排擠有土地使用需求之廠商，實不利廠商回台投資，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提升土地使用效率之解決方案。
34.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項下新竹生醫育成中心為新竹產業發展創新之重要計畫，爰建請經濟部就新竹生醫育成中心之營運情形提出分析、檢討與未來發展目標及策略，做成書面報告，於 2 個月內提交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5.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收入來源主要是育成中心及林口新創園區之營運收入、租金、權利金收入、投融資業務收入及利息收入，惟行銷及業務費用編列多項中小企業輔導計畫，例如中小企業法規調適及推廣服務計畫、中小企業營運與融資協處計畫等，這類業務無法產生收入以支應其支出，恐有違作業基金付出仍可收回的定義，加上連年短絀，該基金從 107 至 109 年度每年短絀均逾 6 億元，110 年短絀 16 億元，111 年短絀 17 億元，允宜研議改由公務預算辦理，俾符合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之本質，以維基金之永續經營。
36. 111 年度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預算案於「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

—旅運費—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48 萬 3 千元，係屬辦理赴具潛力市場國家參訪交流或參加經貿相關活動以協助廠商拓展市場；參加園區、產業發展相關會議或活動，及進行經貿合作暨國際交流合作事宜。然新冠疫情肆虐全球，至今尚未獲得控制，為保障國人安全，應減少出國考察。爰此，鑑於新冠疫情情勢尚未穩定，建議視全球疫情狀況適時調整出國計畫執行。

37.111 年度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預算案於「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旅運費—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60 萬元，係屬辦理赴東南亞國家推行新南向國家工業區合作開發業務，及考察日本與新加坡等國建置「智慧園區，價值成長體系」智慧管理方法。然新冠疫情肆虐全球，至今尚未獲得控制，為保障國人安全，應減少出國考察。爰此，鑑於新冠疫情情勢尚未穩定，編列出國之預算，恐無法發揮實際效益，請經濟部視疫情調整計畫執行時程。

38.111 年度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預算案於「勞務成本」項下「一般服務費—外包費」編列預算 3 億 2,563 萬 5 千元，係屬辦理污水處理廠污泥清理處置、工業區內公共設施之垃圾清運等。然據查，部分自行操作污水處理廠尚有大量未清污泥，且近年屢屢有污泥堆置量超逾堆置場設置容量之情事。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9.111 年度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預算案於「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旅運費—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67 萬 2 千元，係屬辦理參加育成新創網絡年會或展會、參加社會企業世界論壇（SEWF）、參加臺日年度官方協力會議、參加地方創生博覽會或觀光博覽會及美洲主街協會論壇。然新冠疫情肆虐全球，至今尚未獲得控制，為保障國人安全，應減少出國考察。爰此，鑑於新冠疫情情勢尚未穩定，建議視全球疫情狀況適時調整出國計畫執行。

40. 為維護及推廣「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惟該平台仍有部分會員銀行

未使用平台查詢服務，預計 111 年度服務收入仍不足以支應維護成本，要求應加強推廣，並深入探究會員未使用原因，研謀改善，以利平台自主營運，降低對政府財政資源之依賴。

41. 111 年度經濟作業基金之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預算案編列辦理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之服務費用 10 億 8,200 萬元，鑑於該方案之執行曾有核貸廠商未申請核撥或核撥比率偏低，受託經理銀行尚未辦理查核等影響執行效益情事，要求應積極檢討改善，以維政府資源之合理配置及有效運用。
42.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轄管部分工業區尚有大面積之待租售土地或已依法公告之閒置土地尚有未利用者，且部分廠商租購地後卻遲遲未建廠使用，土地使用效率不彰，造成土地供需失衡；為避免企業在台投資案因工業用地取得困難而延宕，要求應儘速加強媒合及有效釋出工業區閒置用地，以促成企業投資並提高土地使用效益。
43.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所轄自行操作之污水處理廠尚未清運污泥未減反增，若污水處理廠產出之污泥未妥善處置，除影響污水廠設備操作單元正常運轉外，且易肇致環境污染。是以，要求經濟部工業局應正視污泥未即時清運造成大量堆置或超逾污泥堆置場設計容量之現象，積極研謀對策改善。
44.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所轄工業區之勞務收支連年發生短絀，其中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等收支連年發生短絀，且愈趨嚴重，要求應檢討收支費率結構，以改善長期短絀侵蝕基金財務結構現象。
45. 111 年度經濟作業基金之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預算案為推動辦理「台糖土地開發案」編列 31 億 0,383 萬 1 千元以支付開發成本；鑑於台糖土地開發案已歷經一次修正期程，涉及問題繁雜，且攸關我國工、農產業發展與環境永續，為達成解決台商回台及在地廠商投資用地需求之初衷，要求經濟部工業局應審慎規劃並積極協調辦理，得以適時滿足廠商投

資用地需求。

46. 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自 100 至 109 年度整體收支決算均呈賸餘，111 年度預計賸餘 2 億 6,941 萬 2 千元，惟部分園區營業額減少或連續多年短絀，要求應研謀善策改進，以提升整體基金財務健全及使用效率。
47. 111 年度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新增辦理「屏東加工出口區設置（擴區）計畫」，惟計畫淨現值及內部報酬率皆為負值，要求應研謀增加營運收入及管控成本，以降低財務風險，並將空污排放量減量抵減、進駐廠商設置一定比例太陽光電設施、滯洪池再利用等納入整體規劃考量，以達計畫成效。
48. 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 110 年度截至 7 月底整體土地平均出租率雖達 99.27%，惟遜於 108 年底，且部分園區建築空間使用情形欠佳，其中現況容積率占法定容積率達 80%者，僅楠梓第二園區（154.67%）、臺中軟體園區（98.24%）及楠梓（83.27%）等 3 個園區；50%以上未達 80%者，計有臨廣（77.17%）、潭子（67.87%）及高雄軟體（58.98%）等 3 個園區；未及 40%者計有前鎮（35%）、臺中港（30.52%）、屏東（29.24%）及成功物流（27.76%）等 4 個園區，顯示多數園區之建築空間利用效益仍待提升。綜上，爰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如何檢討改善，以提升園區土地及建築空間之使用經濟效益。
49.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轄管之全國 62 處編定工業區，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開發中工業區尚有 105.45 公頃待租售及公告閒置土地尚有 15.2 公頃未利用，如彰濱工業區（64.47 公頃，占該工業區已公告可供租售面積比率 3.39%）、花蓮和平工業區（38.83 公頃，占該工業區已公告可供租售面積比率 21.22%）及雲林科技工業區（2.15 公頃，占該工業區已公告可供租售面積比率 0.65%）等。另外，開發中工業區截至 110 年 7 月底部分廠商租購地後卻遲遲未建廠使用，土地使用效率不彰。綜上，爰要

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如何檢討改善，以及加強媒合及有效釋出工業區閒置用地，俾促成企業投資並提高土地使用效益。

50.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截至 111 年底餘額預計為 108 億 1,548 萬 6 千元，惟尚有累計待填補短絀 89 億 6,104 萬 9 千元。考量該分基金 107 至 109 年度每年決算短絀均逾 6 億元，雖同期間政府撥補該基金金額介於 2 億 1,565 萬元至 8 億 1,559 萬 1 千元，110 年度預計撥補 8 億 1,559 萬 1 千元、111 年度預計撥補 14 億 4,200 萬元，然倘該分基金短絀情形未能有效改善，恐將於近年耗盡。綜上，爰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如何改善基金營運績效。
51. 111 年度經濟作業基金之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預算案雖預計獲增撥 14 億餘元，惟預計短絀仍達 17 億餘元，累計短絀未減反增，亟待積極檢討妥處，以維基金永續營運。爰要求經濟部檢討改善，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2. 有鑑於 111 年度經濟作業基金中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之「業務成本與費用」科目所編預算數 14 億 3,728 萬 4 千元，所相比 107 至 109 年 3 年的決算數與 110 年度預算數乃屬五者中最高。然而，按主管機關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官方資訊所揭，截至 110 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科目之預算執行不僅未盡，當中原因更包含員額出缺未補實情況，是以考量預算執行量能有其現實之侷限，經費編列允宜量力而為。況且，111 年度基金預算作業所規劃最高進用員額數又有減少之下，整體經費之規模應當檢討對於擲節的落實。爰此，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111 年度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之效能提升與營運關鍵績效達成規劃」書面報告。
53. 111 年度經濟作業基金中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預算案「勞務成本與費用—勞務成本」編列 12 億 1,717 萬元，占勞務收入 108.69%，較 110 年

度預算數 11 億 8,186 萬 2 千元，占勞務收入 106.77%，增加 1.92%，亦較 109 年度決算數 11 億 3,321 萬 4 千元，占勞務收入 106.21%，增加 2.48%，惟 111 年度勞務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 1.16%，勞務成本增加 2.99%，依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業務成本與費用增加幅度，以不超過業務相關收入成長幅度為原則，111 年度勞務成本編列明顯偏高，爰此，要求經濟部應擷節並控制勞務成本，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4. 查經濟部主管 111 年度經濟作業基金中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預算案，其「勞務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2 億 2,886 萬 4 千元，列有委託調查研究園區廠地提升效能建築使用輔導、園區空間更新再造行政場域釋出產業用地及楠梓鑽石場域更新、園區數位轉型與跨域整合推動及固定污染源許可審查及核發、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委託技術服務等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1,417 萬 1 千元，查 109 年度決算數為 1 億 8,880 萬 1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爰要求應控制勞務成本，就提升基金賸餘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5. 111 年度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預算案中「勞務成本－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 4,345 萬 6 千元。係屬辦理土地改良修護、建築修護、機械及設備修護、交通運輸修護等。考量科技產業園區，自園區開區迄今已逾 56 年，部分園區公共設施呈現老舊現象，110 年園區既更名科技產業園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應善用預算，辦理園區公有設施修護，已達園區設施功能安全。
56. 有鑑於中央政府刻正進行組織改造的法制作業，規劃針對經濟部工業局進行業務分拆，將產業輔導、產業政策規劃辦理移出作業。因此，考量近 1,700 億元資產規模之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運作上，未來所受影響仍舊未明，是以經濟部工業局允宜針對基金內所屬之計畫科目如「投融资業務成本」、「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成本」以及「勞務成本」中所屬

受規劃移出業務之經費執行標的等，儘速進行執行調整可能之盤點，降低往後預算執行窒礙之大小可能，方顯為宜。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111 年度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所受經濟部工業局業務因應中央政府組織改造調整之營運規劃」書面報告。

57. 查經濟部主管 111 年度經濟作業基金之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預算案，其勞務成本明細表內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3 億 4,347 萬 6 千元，列有法律事務、委託檢驗、環境監測、水質監測及數位監控等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838 萬 1 千元，查 107 至 109 年度決算數最高為 2 億 0,153 萬 3 千元，及近 3 年度預決算數實現率介於 70%至 78%；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費用可予以精簡，以減少服務費用支出。應本節約精神，妥為運用該預算，爰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8. 有鑑於 111 年度經濟作業基金之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費用預算數之編列，乃位居 5 年來最高，且 111 年的本期賸餘（短絀）數額—17 億 9,910 萬 5 千元甚至相比 108 及 109 年的二者總和都還要再多，收支已有加大失衡趨勢。在此之下，所占費用中全數預算編列之「業務成本與費用」科目之執行，按官方宣示乃首重「推動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利息補貼」三大類基金業務，主管機關允宜分別就該三類業務詳實列出執行挹注之預計經費，以昭推動上之強化，避免與擴大費用支出整體方向相悖，確保相關民眾所應受之政策福利。爰此，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111 年度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強化推動『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利息補貼』業務與關鍵績效指標落實之規劃」書面報告。
59. 111 年度經濟部經濟作業基金之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預算案中「行銷及業務費用」編列 6 億 4,930 萬 1 千元。係屬辦理中小企業行銷及業務相關

計畫。然根據媒體報導：企業做碳盤查、認證花費少則數 10 萬元，大到上千萬元都有，公司內部沒人能算碳足跡，找顧問業者代勞則所費不貲，加上目前全台查驗碳盤查的機構只有 7 家，難以應付劇增的盤查需求，中小企業很徬徨。爰此，鑑於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難以協助我國中小企業布局全球，預算恐難以發揮效益，要求經濟部就協助中小企業進行節能減碳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原列 116 億 8,754 萬 9 千元，增列「業務收入」2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8 億 8,754 萬 9 千元。

2.業務總支出：109 億 6,888 萬 3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原列 7 億 1,866 萬 6 千元，增列 2 億元，改列為 9 億 1,866 萬 6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7 億 5,783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37 項：

1.111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預算案「服務費用」編列 57 億 0,397 萬 8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1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預算案「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銷貨成本」中「給水銷貨成本」編列 46 億 1,557 萬 1 千元，凍結該預算 1 億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3.111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預算案「業務外費用」項下「財務費用」編列 980 萬元，凍結該預算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鑑於「水利法」第 84 條之 1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向用水超過一定水量之用水人徵收耗水費，並納入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運用之，同條第 3 項規定：「……各標的用水耗水費之計算與徵收方式、徵收對象、繳納期限、節水措施、減徵範圍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該規定實施迄今已逾 5 年，截至目前為止，經濟部仍未完成相關徵收之規範，經濟部水利署應儘速研議耗水費徵收辦法的相關草案，並提早完成耗水費徵收辦法（草案）公告作業。爰請經濟部水利署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5.108 至 111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勞務承攬進用人力及所需經費呈逐年增加，比較 110 及 111 年度所編勞務承攬進用人力工作項目，除「電廠營管」100 人及「耗水費」10 人等所需人力未增加外，其餘事務人員、各景觀地區環境維護服務及保全管理人力等均呈增加。111 年度預計進用 765 人及所需經費 5 億 6,309 萬 7 千元，較 109 年增加 38 人及 2,410 萬 8 千元。由於水資源作業基金近年度營運多呈短絀，經濟部水利署允宜審酌基金業務量及財務狀況行節約原則，以提高基金營運績效並摶節經費支出。核實檢討所需人力，以摶節公帑。爰請經濟部水利署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6.111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於「預計平衡表」編列短期債務 40 億元，並於「業務外費用－財務費用」編列利息費用 980 萬元，經查水資源作業基金因營運資金不足，預計陸續辦理短期借款 40 億元，並於 111 年度「業務外費用－財務費用」編列利息費用 980 萬元，應審酌公務預算撥補及基金財務狀況，滾動調整所需借款規模，以摶節利息費用支出，並依基

金設立目的及收入來源，全面盤整檢討成本控管作業，暨與公務預算間有關水資源維護及管理經費分攤作業，以維財務業務之健全發展。

- 7.111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於「業務成本與費用－行銷及業務費用－耗水費費用」編列「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5 億 6,194 萬 8 千元，包含獎勵耗水費徵收對象辦理節水事項獎勵費用 1,200 萬元及調配水資源所需停灌休耕補償差價補貼 5 億 4,994 萬 8 千元，經查 111 年度於「業務成本與費用－行銷及業務費用－耗水費費用」項下編列「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辦理調配水資源所需停灌休耕補償差價補貼 5 億 4,994 萬 8 千元，鑑於 109 及 110 年度該基金因乾旱分攤支應停灌休耕補償等經費龐鉅，應審酌氣候變遷影響及近年停灌休耕辦理情形，檢討強化對於旱災災害之預防整備及跨區水源調度機制，以降低對產業及民眾之影響，並減少基金之補償支出。
- 8.111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分別編列「給水銷貨收入」21 億 6,080 萬元及「給水銷貨成本」46 億 1,557 萬 1 千元，收支相抵後給水業務預計短絀 24 億 5,477 萬 1 千元，銷貨成本率高達 213.60%，經查水資源作業基金近 10 年度給水銷貨收入均不敷所需銷貨成本，短絀數及銷貨成本率逐年升高，111 年度預計短絀高達 24 億 5,477 萬 1 千元，成本率攀升為 213.60%，係近 10 年最高，應全面盤整檢討各區水資源局之營運績效，強化成本控管機制，逐步改善縮減基金短絀情形，並審酌我國水資源運用及各項水利建設推動情形等，定期檢討合理水價，以維持基金財務及業務之健全發展。
- 9.111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分別編列「徵收收入－耗水費收入」10 億元及「行銷及業務費用－耗水費費用」6 億 5,469 萬 8 千元，分別較 110 年度預算案增加 4 億元及 2 億 3,894 萬 7 千元，經查「水利法」105 年 5 月修正增訂第 84 條之 1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向用水超過一定水量之用水人徵收耗水費，並納入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運用，111 年度分別編列「徵收收

入—耗水費收入」10億元及「行銷及業務費用—耗水費費用」6億5,469萬8千元，為利基金財務規劃及111年度預算之執行，應儘速確定開徵方式及時程，以利產業因應，相關徵繳作業並應朝向行政簡化及資訊化，力求節約，以利立法院審議及後續追蹤考核。

10.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8 至 111 年度勞務承攬進用人力及其經費逐年增加，111 年度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力 765 人，並於「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編列所需經費 5 億 6,309 萬 7 千元，分別較 109 年度決算增加 67 人及 5,087 萬 2 千元，暨較 110 年度預算案增加 38 人及 2,410 萬 8 千元，應審酌基金財務及業務發展，並依行政簡化及節約原則，核實檢討所需人力，以撙節經費。
11. 111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7 億 5,783 萬元，包含一次性項目 6 億 3,526 萬 2 千元及 4 項分年性計畫 1 億 2,256 萬 8 千元，惟該基金近 3 年度辦理購建固定資產計畫結餘數均逾可用預算數一成，109 年度預算執行率尚未達八成，部分分年性計畫進度未如預期，應加強對各項購建工程規劃及執行之控管，以維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12. 109 年度受氣候變遷影響，近半世紀來首次無颱風侵台，為因應旱災及穩定供水，經濟部分別於 109 年 11 月及 110 年 4 月推動抗旱 1.0 計畫（總經費 14 億元）及抗旱 2.0 計畫（總經費 49 億 2,100 萬元），所需經費合共 63 億 2,100 萬元，並由水資源作業基金負擔支應 31 億 4,300 萬元。水資源作業基金因營運資金不足，預計陸續辦理短期借款 40 億元，並於 111 年度「業務外費用—財務費用」編列利息費用 980 萬元，允宜審酌公務預算撥補及基金財務狀況，滾動調整所需借款規模，並依基金設立目的及收入來源，全面盤整檢討成本控管作業，暨與公務預算間有關水資源維護及管理 etc 經費分攤作業，以維財務業務之健全發展。
13. 針對預計於 111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耗水費徵收辦法」耗水費的計徵期

間僅針對枯水期（每年 11 月至隔年 4 月），且徵收對象亦只有針對枯水期每月地面水及地下水總用水量超過 9,000 度的用水大戶，顯不合理，爰請經濟部於施行後確實依「耗水費徵收辦法」第 13 條規定逐步檢討擴大徵收期間及對象。

14. 水資源作業基金近 10 年度給水銷貨收入均不敷所需銷貨成本，短絀數及銷貨成本率逐年升高，111 年度預計短絀高達 24 億 5,477 萬 1 千元，成本率攀升為 213.60%，係近 10 年最高，爰建請經濟部水利署應全面盤整檢討各區水資源局之營運績效，強化成本控管機制，逐步改善縮減基金短絀情形，並審酌我國水資源運用及各項水利建設推動情形等，定期檢討合理水價，俾維水資源作業基金財務及業務之健全發展，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5.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8 至 111 年度勞務承攬進用人力及其經費逐年增加，111 年度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力 765 人，並於「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編列所需經費 5 億 6,309 萬 7 千元，分別較 109 年度決算增加 67 人及 5,087 萬 2 千元，暨較 110 年度預算案增加 38 人及 2,410 萬 8 千元，爰建請經濟部水利署應審酌基金財務及業務發展，並依行政簡化及節約原則，核實檢討所需人力以撙節經費，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6. 水資源作業基金因營運資金不足，預計陸續辦理短期借款 40 億元，並於 111 年度「業務外費用—財務費用」編列利息費用 980 萬元，爰建請經濟部水利署應審酌公務預算撥補及基金財務狀況，滾動調整所需借款規模，並依水資源作業基金設立目的及收入來源，全面盤整檢討成本控管作業，暨與公務預算間有關水資源維護及管理 etc 經費分攤作業，以維財務業務之健全發展，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7. 111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於「業務成本與費用—行銷及業務費用—耗水

費費用」編列「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5億6,194萬8千元，包含獎勵耗水費徵收對象辦理節水事項獎勵費用1,200萬元及調配水資源所需停灌休耕補償差價補貼5億4,994萬8千元。我國受極端天氣影響，旱澇交替之氣候變化將趨常態，除賡續推動多元水源開發計畫，來因應各地用水需求，而109及110年度本基金因乾旱分攤支應停灌休耕補償等經費龐鉅，建議審酌抗旱推動執行及氣候變遷影響及近年停灌休耕辦理情形，檢討強化對於旱災災害之預防整備及跨區水源調度機制，以降低對產業及民眾之影響，並減少基金因調度農業用水所需負擔之補償支出。爰此，針對109及110年度分攤支應停灌補償經費過高之問題，請經濟部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及精進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8.111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分別編列「給水銷貨收入」21億6,080萬元及「給水銷貨成本」46億1,557萬1千元，收支相抵後給水業務預計短絀24億5,477萬1千元，銷貨成本率高達213.60%。比較近10年度給水業務「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占銷貨收入情形，自108年度起已升高逾六成，惟比較減除「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之給水損益情形，107年度前尚呈賸餘，自108年起轉呈短絀，並逐年惡化擴增，111年度預計短絀9億0,986萬1千元，分別較109年度決算（短絀數2億2,713萬4千元）及110年度預算案（5億8,305萬5千元），短絀分別增加6億8,272萬7千元及3億2,680萬6千元。綜上，水資源作業基金近10年度給水銷貨收入均不敷所需銷貨成本，短絀數及銷貨成本率逐年升高，應強化成本控管機制，逐步改善縮減基金短絀情形，並審酌我國水資源運用及各項水利建設推動情形等，定期檢討合理水價，俾維基金財務及業務之健全發展。爰此，針對前述問題，請經濟部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及精進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9.有鑑於111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於「業務成本與費用—行銷及業務費用

「耗水費費用」編列「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5 億 6,194 萬 8 千元，包含獎勵耗水費徵收對象辦理節水事項獎勵費用 1,200 萬元及調配水資源所需停灌休耕補償差價補貼 5 億 4,994 萬 8 千元。然經查，近 2 年度分攤支應停灌補償經費甚高，允宜檢討強化旱災之預防整備及跨區調度機制，以減少基金之補償支出。為此，水資源作業基金應審酌氣候變遷之影響，以降低對產業及民眾之影響。

20. 有鑑於 111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力 765 人，並於「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編列所需經費 5 億 6,309 萬 7 千元。然經查近年以勞務承攬進用人力情形，108 至 111 年度勞務承攬進用人力及所需經費呈逐年增加情形，111 年度預計進用 765 人及所需經費 5 億 6,309 萬 7 千元，分別較 109 年度決算增加 67 人及 5,087 萬 2 千元，暨 110 年度預算案增加 38 人及 2,410 萬 8 千元。為此，水資源作業基金應審酌基金財務及業務發展情況，核實檢討所需人力，以撙節經費。
21. 111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預算案分別編列「徵收收入—耗水費收入」10 億元及「行銷及業務費用—耗水費費用」6 億 5,469 萬 8 千元，惟查經濟部甫於 110 年 12 月 30 預告訂定「耗水費徵收辦法」，暫定規劃於 111 年 7 月 1 日正式實施，並於開徵後前 3 年減半徵收，提供廠商改善用水設備之緩衝期，而 111 年度耗水費相關預算編列未就預計徵收率及戶數為具體說明，預算籌編恐未盡周延，不利預算審議，爰請經濟部水利署應就耗水費具體辦理計畫內容、經費估列基準以及相關配套措施，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務求行政簡化及資訊化，俾利落實節約用水、有效利用水資源之耗水費徵收目的。
22. 111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預算案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力 765 人，並於「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項下編列所需經費 5 億 6,309 萬 7 千元，惟查該基金 108 至 111 年度勞務承攬進用人力及所需經費逐年增加，111 年度預算案已較 109 年度決算增加 67 人及 5,087 萬 2 千元，容有檢討審酌

空間，尤其鑑於水資源作業基金近年度營運多呈短絀，經濟部水利署應衡量該基金業務量及財務狀況，秉持行政流程簡化及業務資訊化原則，確實檢討其勞務承攬進用人力之必要性與妥適性，避免該基金進用勞務承攬人力費用持續膨脹，以提高基金營運績效並擷節經費支出。

23. 111 年度溫泉事業發展基金預算案，預計基金賸餘 154 萬 7 千元較 107 至 109 年度決算平均數減少 144 萬 2 千元，減幅達 48.24%，且查該基金近 2 年度收支預決算差異頗大，108 及 109 年度決算收支賸餘數較預算分別增加 306 萬 8 千元及 152 萬 1 千元，而預算書並未就各地預計溫泉取用量及徵收費率等收入估列方式為適當說明，支出部分亦未就「委託調查研究費」於預算內詳列計畫名稱、內容摘要、各計畫總額及各年度分配額等資訊，顯未完整表達該基金收支全貌，不利評估該基金推動溫泉觀光事業發展效能，爰請經濟部重新檢討該基金預算編製，明定收支目標，並載明估列基礎及辦理內容，俾利預算審議及後續追蹤考核。
24. 鑑於經濟部水利署為鼓勵節水，針對水資源競用區實施節水獎勵，惟該獎勵僅限一期作休耕轉作才施行補助，對農民而言一期作較為豐收，二期作受東北季風影響收成較差，收益因此銳減，爰建議經濟部水利署評估為顧及農民生計及達成節水目標，節水獎勵自 111 年度起，開放農民自行選擇休耕期，以提高農民收益與配合意願。
25. 鑑於為強化水資源有效利用，經濟部水利署於 105 年修正「水利法」明定徵收耗水費，惟該法施行已逾 5 年，有關耗水費徵收規範、配套及對產業影響評估等皆尚無所悉，又耗水費係發展再生水建設重要來源，為健全我國水資源環境，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於 1 個月內針對徵收耗水費相關規範及對產業影響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6. 地熱為我國再生能源之重要發展項目，然地熱開發與溫泉資源之運用之間，如何協調出雙贏的方向，為我國亟待解決之課題。爰建請經濟部彙整溫泉與地熱共生之國際經驗與法規，並對照國際案例與我國之差異，

提出我國未來之政策與法制改革方向，於 3 個月內做成書面報告提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7. 目前經濟部辦理之「旱災災害防救計畫」列有「強化旱災減災防救作業」，並明定經濟部水利署為事先掌握乾旱情勢，應建立乾旱預警及水資源供需協調機制，並藉由預警期間之各種節水管理、區域水源調度及事先備妥之災害因應措施以便能順利抗旱相關事宜。然，109 年面臨無颱風氣候不僅導致稻作停灌達近 20 年最大影響面積，擔負我國出口重任之科技產業亦須自行購置水車因應缺水危機。鑑於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應落實旱災災害之預防整備及跨區水源調度等協調機制，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應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技部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不同產業類別研擬可行及有效之「乾旱預警及水資源供需協調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將其內容及針對各產業別之協助事項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8. 鑑於水資源作業基金近 10 年給水銷貨收入均不敷支應所需銷貨成本，其短絀數及銷貨成本率亦逐年升高，且 111 年度預計短絀更高達 24 億 5,477 萬 1 千元，成本率攀升為 213.6%，顯見經濟部水利署各區水資源局之營運績效不彰，其成本管控機制亦顯失靈，爰要求經濟部會同水利署審酌水資源運用及各項水利建設推動情形定期檢討合理水價，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給水業務短絀情況及營運績效策進方案」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9. 「水利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為水資源有效及永續利用，中央主管機關得向用水超過一定水量之用水人徵收耗水費。」經濟部水利署 110 年 4 月 17 日表示，耗水費開徵目標與期程不變，將在 110 年底前提出方案，包括電子、光電、石化、造紙與鋼鐵等 5 大產業，全台總計共有 1,817 家企業每月用水超過 1 萬度以上，預料將是開徵耗水費的主要適用對象。針對外界質疑開徵耗水費將跳票，經濟部回應指出，經濟部長

王美花指示，開徵耗水費目標不變、期程不變、方向也不變。目前希望讓經濟部水利署專注在抗旱工作，仍會依照原規劃於 111 年底前提出方案。綜上，顯見耗水費徵收 111 年是否能夠如期開徵仍有諸多挑戰，爰此，建議經濟部於開徵前就計算基礎及公式多與相關產業溝通並說明，以減少衝擊。

30. 水資源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項目「銷貨成本」說明項下「規費」係使用在土地鑑定費等項目，然而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就河川治理計畫之調整常常影響治理線周遭之人民土地所有權之權益。例如：台東縣金崙溪河川治理計畫調整後嚴重影響當地族人之土地權益（太麻里鄉金富段 1007 地號及金崙段 1768 等 5 筆共 6 筆土地所有權及相關河川調整）行政程序尚有許多疑義，爰請經濟部詳細瞭解案情，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1. 鑑於霧社水庫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編列 50 多億元之預算辦理霧社水庫防淤工程計畫，規劃霧社水庫以防淤隧道及河道放淤增加年排砂量 135 萬立方公尺於濁水溪河道內。然而因霧社水庫下游武界壩底檻高，如果將攔阻土砂造成河道淤積，恐造成霧社水庫下游 20 公里河道內 4 個部落、保留地、河道護岸安全上之疑義，經濟部應辦理系統性安全檢討規劃並辦理相關保護工程，以維護下游部落安全。
32. 查 111 年度經濟部主管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預算案，其「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9,395 萬 7 千元，其中列有辦理河川管理、水文觀測計畫業務相關委託調查研究等費用，查 109 年度決算數為 3,945 萬 5 千元及其預決算數實現率為 50%，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費用可予以精簡，以減少服務費用支出。凍結「專業服務費」100 萬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3. 111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收支餘絀預計表，「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106 億 9,726 萬 7 千元，較 110 年度 98 億 7,209 萬 6 千元，大幅增加 8 億 2,517 萬 1 千元，增加 8.36%，其中行銷及業務費用 20 億 1,962 萬 3 千元，較 109 年度決算增加 13 億 9,274 萬 2 千元，增加 47.16%，較 110 年度預算增加 17 億 6,923 萬 7 千元，增加 14.15%，為擷節支出，雖係抗旱、強化供水為開徵耗水費所需，但仍應擷節使用，請經濟部就增加部分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4. 查 111 年度經濟部主管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預算案，其勞務成本明細表內「一般服務費」編列 2,647 萬 8 千元，列有環境維護勞務承攬等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查 107 至 109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1,871 萬 4 千元、1,948 萬 8 千元及 2,017 萬 7 千元，及近 3 年度預決算數實現率介於 81 至 86%；考量政府經費短絀，及部分可由單位人員辦理，是項費用可予以精簡，請經濟部水利署本擷節開支原則，審慎評估辦理需求，以減少服務費用支出。
35. 111 年度經濟部水資源作業基金中「給水銷貨成本」項下「公關慰勞費」編列 120 萬元，因業務需要接待外賓餐費及為推展業務與地方人士溝通或敦親睦鄰等支出，因 COVID-19 疫情未減，且有擴大趨勢，均不利於餐會以減少群聚接觸，減少染疫機會，應審慎辦理各項公共關係活動，確實遵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CDC）防疫相關規定，並擷節開支。
36. 鑑於民國 46 年政府為興建石門水庫，以致桃園復興區卡拉社部落之泰雅族族人須被迫遷移至大溪中庄後，未料 52 年碰到葛樂禮颱風侵襲，卡拉社族人再度被迫遷徙至觀音大潭新村，之後民國 72 年該地發生土地鏽污染事件，卡拉社部落及其族人再度分崩離析，族人為尋求安身立命的地方而須分散至台灣各地。惟卡拉社部落族人配合政府重大經濟建設，卻遭致被迫三度遷移之苦果。請經濟部水利署針對族人土地抗爭事由於 2 個月內查明歷史資料，並邀集復興區公所及相關陳情人，釐清事實，並於 3 個月內提出針對以上可能處理方向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

委員會。

37.111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預算案「銷貨成本－土石銷貨成本－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4 億 3,140 萬 7 千元，係補助中央管河川疏濬及水庫清淤工程所在縣市政府或相關鄉鎮公所辦理公共建設、社會福利、急難救助及敦親睦鄰等經費，較 109 年度決算數 3 億 0,608 萬 6 千元，增加 1 億 2,532 萬 1 千元，有鑑於基金近年度營運多呈短絀，請經濟部應確實衡酌基金財務狀況及補助必要性，予以補助，以提高基金補助績效，並節省公帑。

三、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 1.基金來源：原列 138 億 1,796 萬 7 千元，增列推廣貿易基金項下「其他收入」中「雜項收入」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8 億 2,296 萬 7 千元。
- 2.基金用途：原列 144 億 9,718 萬 4 千元，減列推廣貿易基金「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中「旅運費」200 萬元、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500 萬元（含「服務費用」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0 萬元及「行銷推廣費」200 萬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200 萬元）、石油基金「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700 萬元（含「服務費用」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00 萬元及「行銷推廣費」200 萬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300 萬元）、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再生能源推廣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100 萬元，共計減列 1,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4 億 8,218 萬 4 千元。
- 3.本期短絀：原列 6 億 7,921 萬 7 千元，減列 2,000 萬元，改列為 6 億

5,921 萬 7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81 萬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 64 項：

- 1.111 年度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之推廣貿易基金預算案「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編列 36 億 4,888 萬 1 千元，凍結該預算 2,000 萬元〔含其項下「其他專業服務費」中「(四)委託辦理商情資訊服務工作計畫」之「5.全球貿易大數據分析」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2.111 年度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之推廣貿易基金預算案「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國內團體」之「(四)捐助金融機構辦理海外公共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編列 5 億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3.111 年度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之能源研究發展基金預算案「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編列 11 億 1,947 萬 9 千元，凍結該預算 2,000 萬元（含其項下「委託調查研究費」中「電業發展推動與管理」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4.111 年度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之能源研究發展基金預算案「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18 億 8,349 萬 8 千元，凍結該預算 2,000 萬元（含其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中「補（協）助政府機關（構）」之「(1)縣市節電推廣示範」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5.111 年度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之石油基金預算案「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

術研究計畫」項下「服務費用」編列 7 億 0,344 萬 4 千元，凍結該預算 2,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6.111 年度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之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預算案「再生能源推廣計畫」項下「服務費用」編列 7,185 萬元，凍結該預算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7.111 年度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之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預算案「再生能源推廣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5 億 2,442 萬 5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8.111 年度推展貿易基金當中委辦及捐助、補助與獎助經費合計 56 億 1,290 萬 1 千元，占 95.51%；較 110 年度之 58 億 5,907 萬 3 千元，減少 2 億 4,617 萬 2 千元（減幅 4.20%）；較 109 年度決算數 40 億 8,934 萬 6 千元，則大幅增加 15 億 2,355 萬 5 千元（增幅 37.26%），主要係 109 年度捐助個別廠商參加海外國際展覽及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辦理推廣貿易業務、委託辦理推廣貿易工作，並提升台灣產業國際形象等計畫皆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部分工作或相關活動，執行不如預期所致。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雖彈性調整以線上方式辦理，惟部分委辦及捐補助計畫成效未符預期，允宜研謀經濟數位轉型作法並強化成效，以利出口拓銷目標之達成。政府亟需檢討相關政策，經濟部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9. 推廣貿易基金除委託專業機構協助我國出口商拓展出口外，仍須補捐助相關公協會、機關及法人襄助我國相關產業之開拓新出口地區及國家。109 年度我國經濟成長率 3.12%，其中商品及服務輸出之貢獻率達 1 個百分點，顯示對外貿易為我國經濟主要成長動能之一。是以，我國產品出口成長動能是否持續、市場有無過度集中、面對負面衝擊能否因應得以

持續出口動能等，對我國經濟成長力度有其影響力。目前美中貿易與科技紛爭未歇，產業供應鏈重組之國際政經局勢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為維繫我國出口動能，允應密切關注我國出口產業之動態發展，掌握全球經貿發展趨勢，並善用推廣貿易基金，以協助我國企業拓展國際市場。政府亟需檢討相關政策，經濟部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10. 自 107 年迄今推廣貿易基金辦理海外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已執行近 4 年，惟尚無成果。雖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前於 108 年 4 月曾召開會議檢討及釐清「ODA 執行計畫」，決議仍維持原計畫內容不變，但若執行海外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仍無重大進展，允宜就案源開發、推案進度及 ODA 運作機制等各面向適時滾動檢討，以利政策目標之達成。綜上，111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預算案賡續編列辦理海外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 5 億元，惟海外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辦理期間已近 4 年仍無具體成果，亟待研謀良策因應，以利達成政策目標。政府亟需檢討相關政策，經濟部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11. 推廣貿易基金計畫實施內容之一為「持續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及融入區域經濟整合，理應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會議及活動」；相關經費中有助推動我國加入 CPTPP，如：「國外旅費」項下參與 APEC、WTO 等國際會議 996 萬 2 千元，雙邊及多邊諮商會議 968 萬元，推動我國加入區域經濟整合參加相關會議及研討會 400 萬元。允宜善用基金資源，積極透過國際會議暨雙邊、多邊、區域等場合爭取國際支持，以利推進我國加入 CPTPP 進程。政府亟需檢討相關政策，經濟部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12. 我國加入 CPTPP 將有助於擴大對外貿易及投資動能，並利於分散出口市場及出口產業多元化，又推廣貿易基金之設立旨在拓展貿易，支援各項貿易活動，協助業者突破困境，開拓國際市場，提升我國對外出口競

爭力及國際經貿地位為願景。是以，為形塑有利我國加入 CPTPP 之環境氛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妥善運用基金資源，除獲取國人支持外，並持續積極透過國際會議，雙邊、多邊、區域等國際諮商會議及相關研討會與各國進行意見交換，爭取國際支持，以期得儘早促成我國加入 CPTPP。

13.111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預算案編列 58 億 7,675 萬 7 千元辦理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除委託專業機構協助我國出口商拓展出口外，並補捐助相關公會、機關及法人襄助我國相關產業之開拓新出口地區及國家。109 年度我國經濟成長率 3.12%，其中商品及服務輸出之貢獻率達 1 個百分點，顯示對外貿易為我國經濟主要成長動能之一。是以，我國產品出口成長動能是否持續、市場有無過度集中、面對負面衝擊能否因應得以持續出口動能等，對我國經濟成長力度有其影響力。在目前美中貿易與科技紛爭未歇，產業供應鏈重組之國際政經局勢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為維繫我國出口動能，允應密切關注我國出口產業之動態發展，掌握全球經貿發展趨勢，並善用推廣貿易基金，以協助我國企業拓展國際市場。

14.我國加入 CPTPP 將有助於擴大對外貿易及投資動能，並利於分散出口市場及出口產業多元化。又推廣貿易基金之設立旨在拓展貿易，支援各項貿易活動，協助業者突破困境，開拓國際市場，提升我國對外出口競爭力及國際經貿地位為願景；其辦理之貿易推廣工作計畫每年均編列經費支應參與國際會議，舉辦雙邊、多邊及區域諮商，參加推動我國加入區域整合之相關會議及研討會，辦理我國與全球及區域經貿連結之廣宣，及推動我國與亞洲與大洋洲國家雙邊經貿關係業務相關工作。為形塑有利我國加入 CPTPP 之環境氛圍，爰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妥善運用基金資源，除獲取國人支持外，並持續積極透過國際會議，雙邊、多邊、區域等國際諮商會議及相關研討會與各國進行意見交換，爭取國際支持，以期得儘早促成我國加入 CPTPP。

15. 經查，推廣貿易基金近年度賡續委託辦理台灣品牌耀飛等相關計畫，推動台灣品牌建立暨其價值之發展，惟 109 年度台灣 20 大國際品牌中有 6 家公司之品牌價值下降，且降幅高達 18.40%；另 101 至 109 年度台灣 20 大國際品牌價值成長率均低於全球百大品牌價值成長率，鑑於台灣品牌面對國際市場日趨競爭之環境，且品牌價值需長時間經營方見成效，爰建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除應積極推動台灣品牌價值輔導外，並應針對問題癥結妥謀善策，以提升台灣品牌之國際競爭力，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6. 經查，111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預算案「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賡續編列「捐助金融機構辦理海外公共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5 億元，供辦理新南向「公共工程」潛力領域工作計畫海外公共工程貸款利息補助；推廣貿易基金前於 107 年度編列 10 億元辦理海外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108 至 110 年度各年度均賡續編列 5 億元，然截至 110 年 8 月底，本計畫經費均無實支數。爰建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就案源開發、推案進度及 ODA 運作機制等各面向適時滾動檢討，以利政策目標之達成，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7. 111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預算案編列 58 億 7,675 萬 7 千元辦理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除委託專業機構協助我國出口商拓展出口外，並補捐助相關公協會、機關及法人襄助我國相關產業之開拓新出口地區及國家。109 年我國經濟成長率 3.12%，其中商品及服務輸出之貢獻率達 1 個百分點，顯示對外貿易為我國經濟主要成長動能之一。是以，我國產品出口成長動能是否持續、市場有無過度集中、面對負面衝擊能否因應得以持續出口動能等，對我國經濟成長力度有其影響力。在目前美中貿易與科技紛爭未歇，產業供應鏈重組之國際政經局勢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為維繫我國出口動能，應密切關注我國出口產業之動態發展，掌握全球經貿發

展趨勢，並善用推廣貿易基金，以協助我國企業拓展國際市場。據財政部進出口統計資料，我國出口總額自 108 年之 3,291 億 9,000 萬美元成長至 109 年 3,452 億 1,000 萬美元，增幅 4.87%，110 年至 7 月底出口總額 2,448 億 7,000 萬美元亦較去年同期增幅 31.54%，主要出口市場包括中國與香港、東協 10 國、美國及歐洲，顯示我國受惠於全球經濟穩健復甦，帶動外需成長力道，出口成長亮眼。惟我國出口國家（地區）有過度集中之潛在隱憂，109 年出口至中國及香港地區之金額占比達 43.87%，較 108 年之 40.14% 增加 3.73 個百分點，增加幅度遠高於我國其他出口市場，出口國家（地區）過於集中現象，易受該國家（地區）政治經濟情勢變化之影響，不利出口動能之維繫。又 108 至 110 年 7 月我國主要出口產品占比以電子零組件最高，惟分析 110 年截至 7 月底我國出口主要出口貨品中，電子零組件主要出口市場中國及香港占 60.5%、東協 10 國 19.8%、南韓 7.6%；資通訊產品出口市場則以美國 35.0% 為最高，中國大陸及香港 31.5% 次之，顯示中國及香港為我國電子零件及資通訊產品出口主要市場，產品出口集中度偏高。綜上，對外貿易為我國經濟主要成長動能之一，攸關我國經濟成長動能，惟我國出口集中於部分國家（地區）且部分產品出口市場集中度高，對出口動能之維繫存有隱憂；在全球產業供應鏈面臨重組之際，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妥善運用推廣貿易基金相關資源，輔導出口業者積極開拓國際新市場，適度降低對特定地區之出口集中度，分散外銷市場，以增加我國製造業面臨出口負面衝擊之因應彈性，維繫出口動能。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8. CPTPP 為目前亞太區域最高標準之經濟整合協定，目前包括日本等 11 個成員國，我國已於 110 年 9 月 22 日申請加入，正式向 CPTPP 協定存放國紐西蘭遞交書面申請函；另英國及中國大陸已分別於 110 年 2 月 1 日及 9 月 16 日申請加入。109 年度 CPTPP 成員國與我國之雙邊貿易總

額 1,549 億 4,000 萬美元占我對外貿易總額 6,312 億 7,400 美元之 24.54% ，其中對 CPTPP 成員國出口總額 714 億 1,000 美元占我國總出口額 20.69% ，進口總額 835 億 3,000 美元占我國總進口額 29.19% ，入超 121 億 2,700 萬美元；其中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為我國前 10 大貿易夥伴國，109 年度雙邊貿易總額占我國對外貿易總額占比分別為 10.98%、4.45%、3.06%及 2.54%。我國對 CPTPP 成員國出口產品以中間財為主，其為我國生產分工之重要夥伴，且我國產品尚約有 25%出口金額需課徵關稅，若我國加入 CPTPP 取得成員國關稅優惠，對我國產業將產生明顯效益；另我國自 CPTPP 會員國進口產品，部分內需型產業（如農產品、食品業、汽車業）除仍課有關稅外，復又實施關稅配額與特別防衛措施（如對稻米等 16 項農產品實施關稅配額，另對花生、雞肉、液態乳等 14 項農產品實施特別防衛措施，藉以防止大量或低價國外農產品進口）；預期我國加入 CPTPP 並對成員國開放國內市場後內需型產業受衝擊程度預期將較明顯。我國加入 CPTPP 將有助於擴大對外貿易及投資動能，並利於分散出口市場及出口產業多元化。又推廣貿易基金之設立旨在拓展貿易，支援各項貿易活動，協助業者突破困境，開拓國際市場，提升我國對外出口競爭力及國際經貿地位為願景；其辦理之貿易推廣工作計畫每年均編列經費支應參與國際會議，舉辦雙邊、多邊及區域諮商，參加推動我國加入區域整合之相關會議及研討會，辦理我國與全球及區域經貿連結之廣宣，及推動我國與亞洲與大洋洲國家雙邊經貿關係業務相關工作。爰此，為形塑有利我國加入 CPTPP 之環境氛圍，國貿局允宜妥善運用基金資源，除獲取國人支持外，並持續積極透過國際會議，雙邊、多邊、區域等國際諮商會議及相關研討會與各國進行意見交換，爭取國際支持，以期得儘早促成我國加入 CPTPP。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前述問題於 3 個月內提出「推廣貿易基金近 3 年成效報告」及「如何妥善運用基金資源，透過國

際會議，雙邊、多邊、區域等方式，爭取國際支持，促成我國加入 CPTPP 之未來規劃」書面報告。

19. WTO 貿易爭端解決機制為我國因應中國對我國農產品進口限制，與維護我國自由貿易權利、保護我國產業不受不公平競爭損害之重要國際貿易規定，爰建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就近 5 年與我國相關之貿易爭端案件之調查與實際執行情況，及未來策略規劃，做出書面分析報告，於 2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0. 國際市場開發為強化我國競爭力之重要政策，111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更編列多達 7 億 4,666 萬元預算執行此項工作，對於此項工作成果應有更詳細說明與檢討，供立法院問政參考。爰建請經濟部於 2 個月內，就委託辦理國際市場開發工作計畫之近 3 年執行成果與檢討及 111 年度目標，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1. 台灣社會近年因區域貿易連結所衍生之問題，在社會上引起諸多討論與爭議，包含瘦肉精豬肉與福島食品進口，都掀起廣大波瀾，顯見貿易政策溝通之重要性不斷提升。爰建請經濟部彙整近 3 年推廣貿易基金項下貿易媒體政策與業務宣導執行成果與檢討，及 111 年度和未來之目標展望，於 2 個月內做成書面報告提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2. 111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新增「高效率低溫室效應冷媒無油離心機開發計畫」等 3 項計畫共編列 1 億 3,000 萬元。111 年新增計畫 3 項新增計畫：(1)高效率低溫室效應冷媒無油離心機開發計畫：主要辦理低溫室效應之無油離心式冰水機組開發及壓縮機開發，以及高功率磁浮主軸總成模組化技術。(2)主動式節能技術與示範應用計畫：辦理主動式能源管理措施與政策研擬、非侵入式負載解析技術發展與應用服務以及主動式節能服務示範與推廣。(3)高效率工業鍋爐技術開發計畫係辦理熱回收及智能控制技術。高效率工業鍋爐計畫已將專利申請納入預期效益，餘 2 計畫尚涉及專利申請事項，應適時檢討增列，俾發散計畫成效：

依能源局提供 111 年 3 項新增計畫之工作項目及預計成果，其中「高效率工業鍋爐技術開發計畫」預期效益包含專利申請 1 件，餘 2 項計畫則未列入專利申請納入預期效益。另考量能源基金以往績效指標有關專利權件數之達成率偏低，宜檢討改善，爰 111 年新增「高效率工業鍋爐技術開發計畫」之預期效益雖包含專利申請 1 件，倘未來計畫賡續辦理，亦可研議增加件數之可行性，以發散計畫成效；另餘 2 項計畫倘執行時涉及專利權申請事項，應適時檢討納入，以利提高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整體節能減碳專利權之件數，俾達成該基金之關鍵績效指標。綜上所述，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11 年新增 3 項計畫，其中高效率工業鍋爐計畫之預期效益已涵蓋專利權申請，餘 2 項計畫未來推動倘涉及專利權範疇，應適時檢討增列，以發散計畫成效及契合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節能減碳技術研發計畫專利權件數」之關鍵績效指標。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3. 111 年度石油基金預算案新增「太陽光電選址 2.0 策略推動計畫」之工作項目包括建立太陽光電設置潛力空間需求評估模式、太陽光電選址之地理環境空間資料研析暨相關政策配套研析以及太陽光電設置潛力場址開發可行性評估及招商規劃；期能達成擴大太陽光電設置能量等目標。惟太陽光電專案執行成效欠佳，迄 110 年 9 月底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 7GW，與 114 年累計裝置容量目標 20GW 差距仍大，爰建請應研謀善策因應，俾達計畫成效及 114 年光電目標，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4. 經查，政府近年極力推動我國再生能源占比，鼓勵廠商開發案場，申請設置再生能源發電，然近年屢屢爆出相關政府機關利用審查再生能源開發申請，向業者要求賄款，甚至擔任環評守門員的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官員也藉機敲詐。而我國再生能源案場申請程序繁瑣，且需經地方、中央數個不同單位審核，耗日費時且有易使有心人士得藉機索賄，爰建請應

評估是否設置單一窗口，獨立審查再生能源案場申請案，或應統合相關單位，使行政上更有效率且避免產生弊端，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5.111 年度石油基金新增 2 個新興計畫：「太陽光電選址 2.0 策略推動」計畫和「地面型太陽光電對臺灣整體生態影響之調查與評估」計畫。「太陽光電選址 2.0 策略推動」計畫主要對於高用電大型企業進行太陽光電盤點設置潛力，以擴大太陽光電設置能量；「地面型太陽光電對臺灣整體生態影響之調查與評估」計畫則是研擬漁電共生、畜電共生專區生態因應對策參考，加速推動太陽光電設置。政府推動「2050 淨零轉型」，最重要的是「能源轉型」，推動太陽光電建設也屬於重要政策。依據行政院 105 年 10 月核定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推動方向包括屋頂型及地面型的太陽光電裝置。108 年 4 月 2 日通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規定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推廣目標總量達 27GW 以上，經濟部也依據此條例規定再生能源設置總量，規劃 114 年達成太陽光電設置目標 20GW。經查，108 至 110 年太陽光電各裝置容量統計，108 和 109 年完成太陽光電裝置量分別為 1,408MW 和 1,667MW，截至 110 年 10 月底累計為 7,016.1MW，與最終目標 114 年累計裝置量 20GW 尚差距 12.984GW。108 至 110 年設置目標落差之原因，其中包括地面型光電開發對在地居民、土地使用、文化景觀等影響，而 111 年 2 個新興計畫皆針對太陽光電與地面型光電之策略推動與影響評估，可望能加速落實 114 年裝置量目標。基此，能源局應於 111 年積極執行 2 個新興計畫，並定期評估和有效分析，以利未來太陽光電產業之參考依據。爰請經濟部能源局將「太陽光電選址 2.0 策略推動」計畫和「地面型太陽光電對臺灣整體生態影響之調查與評估」計畫之期中、期末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6.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其設立宗旨在推廣再生能源利用。111 年度「再生

能源推廣計畫」項下「再生能源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3,442 萬 5 千元，增強我國再生能源運用技術，並開拓再生能源場域建設，以強化我國再生能源發電能量。依據行政院 106 年 8 月核定之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離岸風電規劃 109 年度累計目標裝置容量為 520MW（百萬瓦）、114 年度為 3,000MW。其後，經濟部為因應 107 年 11 月 30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能源相關公民投票結果，修正再生能源發展目標，其中離岸風電 109 年度、110 年度之累計裝置容量目標分別調高為 976MW 及 2,674MW，114 年度則調高至 5,738MW。另經濟部說明我國離岸風電因季風關係每年僅半年適合施工，且允許獲配風場可於獲配年度完成至少 50%風機併聯或 100%水下基礎安裝，並於次年度完成所有風機併聯。經查，109 年原是離岸風電第二階段「潛力場址」的「併網元年」，有 2 風場、共 738MW 將併網，可年增 37 億度發電，但因疫情、地方溝通等因素，進度皆有延遲。同時，參據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核意見，預計至 114 年底離岸風機累計裝置容量僅有 3,653.2MW，恐難以達成目標量。另第二階段有開發商受疫情影響瀕破產，經濟部有條件同意開發商申請股權變更之案例，因此第三階段政府增訂「聯合審查」和「財務履約能力」等條件納入審查，以利離岸風電能如期完成。綜上，經濟部能源局應加速執行離岸風電規劃與目標，並且適時督促開發商及加速工程進度，以俾供電穩定且如期達成 2025 年再生能源發展目標。爰要求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管轄單位經濟部能源局提出「離岸風力發電電廠加速推動執行策略」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7.111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於「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之補（協）助政府機關（構）中「縣市節電推廣示範」。經濟部 107 至 109 年「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針對住宅部門用電、服務業部門用電和農業部門用電在「節電基礎工

作」、「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因地制宜」等 3 個面向進行節能推動與補助工作。經查，「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之執行成效，台灣部分縣市仍未達節電預期效益，包括台東縣 80.6%、新竹市 89.1%、彰化縣 91.1%、屏東縣 94.1%、宜蘭縣 96.5%、花蓮縣 97.5%等縣市。111 年「縣市節電推廣示範」之推廣上，經濟部能源局應多研擬和精進相關規劃與輔導資源，以求各縣市在中央與地方政府互助下達成節電行動，並能夠提升能源效率、改善節電效率及落實節電措施。爰要求經濟部於 2 個月內就「縣市節電推廣示範」之「推動地方政府進行節電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精進及檢討書面報告。

28. 檢視近年經濟部推動太陽光電專案計畫之執行成效，其中 107 年度起辦理「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產業園區擴大設置太陽光電計畫」及「地面型推動專案」3 項專案，107 至 109 年底累計裝置容量目標分別為 161MW（百萬瓦）、1,038MW 及 2,667.08MW，實際達成率依序僅 3.77%、53.81%及 38.76%，其中地面型專案（含漁電共生）主要囿於地主意願、環境社會議題、土地程序、業者資金等，以致推動成效低於預期。由於 111 年度經濟部新增「太陽光電選址 2.0 策略推動計畫」將涉及潛力場址開發可行性評估、「地面型太陽光電對臺灣整體生態影響之調查與評估」則將針對漁電共生案例規劃，惟過往相關太陽光電計畫曾面臨地主意願、土地程序等問題，爰推動新計畫時宜考量是否有類似情境，並研謀善策因應，俾發揮計畫成效。

29. 111 年度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預算案於「再生能源推廣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再生能源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4 億 3,442 萬 5 千元；惟查依經濟部能源局 110 年 7 月推估，114 年預計火力發電占比 82.1%、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15.3%，而其中離岸風電占比約 4.5%，離岸風電發電量約 143 億度，然國內離岸風電建設近年因新冠肺炎疫情與民眾抗爭影響，水下基礎製造作業期程及施工安裝進度不如預期，截至

109 年底離岸風電實際累計裝置容量 128MW，僅為目標量 976MW 之 13.1%，爰請經濟部能源局應適時追蹤檢討相關工程進度，以兼顧工程品質與安全，俾利達成風力發電與穩定供電目標。

30.111 年度石油基金預算案於「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電動機車推廣補助」5,090 萬元，補助工業局辦理電動機車相關補助措施，惟查「電動機車產業創新躍升計畫」原訂目標為 107 至 111 年度新增產銷 22.6 萬輛電動機車，並累積建置充電與換電站達 4,910 站，然而實際上 107 至 109 年度累計補助電動機車購車 28 萬 9,214 輛，已逾原訂目標數，而增設充電與換電站僅計 1,192 站，與原訂增設 3,310 站目標差距甚大，爰請經濟部工業局應視國內發展現況適度調整 111 年度購車補助輛數及充換電站數規劃，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資源合理配置，達成計畫整體目標。

31. 為協助縣市政府辦理地方節電工作，提升地方能源治理能力，111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預算案於「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續編列「縣市節電推廣示範計畫」預算 1 億元；惟查我國電力消費 109 年度為 2,712 億度，已較 105 年度 2,554 億度增加 6.19%，顯有必要積極檢討國內各項節電計畫實施成效，爰請經濟部能源局辦理 111 年度「縣市節電推廣示範計畫」，應參據以往相關計畫執行成果，針對部分節電成效欠佳縣市，推動節電基礎工作及具地方特色之節電措施，以確實改善問題癥結，落實辦理地方節電工作，發揮計畫執行效益。

32. 再生能源技術發展為我國能源轉型之關鍵環節，爰建請經濟部彙整石油基金推動再生能源開發與推廣及捐助國內團體科研計畫近 3 年之執行成果與績效檢討，與 111 年度與未來目標展望，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33. 近 2 年因東北亞寒冬、中國需氣量增加及烏俄戰爭等因素，國際天然氣價格飆漲，而我國未來能源轉型過程將高度仰賴天然氣，天然氣價格波動將為我國之經濟與能源安全帶來更高的風險，爰建請經濟部就國際天然氣市場波動對我國能源政策之風險提出評估報告，需包含不同情境下我國之能源配置替代方案，於 3 個月內提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4. 有鑑於離岸風電已成為國際綠能潮流之一，亦為我國政府「2025 非核家園」推廣綠能建設的一環，然截至 109 年底，我國離岸風電累計裝置容量低於預期之二成，進度嚴重落後。爰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於 3 個月內就「離岸風電裝置容量建置與推廣成效檢討與改善規劃」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5. 有鑑於太陽光電已成為國際綠能潮流之一，亦為我國政府「2025 非核家園」推廣綠能建設的一環，然太陽光電選址 2.0 等 2 項計畫成效欠佳，設定 114 年太陽光電裝置容量累積 20GW，至 110 年 9 月底卻僅累積建置 7GW，另，107 年度開始辦理之「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產業園區擴大設置太陽光電計畫」與「地面型推動專案」3 項計畫實際達成率分別僅 3.77%、53.81%、38.76%，成效低落。爰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於 3 個月內就「太陽能光電裝置容量建置及太陽能光電專案計畫成效檢討與改善規劃」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6. 111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預算案編列「貿易推廣工作計畫」58 億 7,675 萬 7 千元，其中委辦及捐助、補助與獎助經費合計 56 億 1,290 萬 1 千元，經查 COVID-19 疫情方興未艾，部分歐洲國家（如法國、德國）已然面臨新一波疫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因應 COVID-19 疫情之衝擊，已彈性調整相關作法，採線上線下虛實整合等數位行銷拓展模式，惟由 109 年度執行之成效而言，轉型數位行銷拓展模式其成效仍待強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研謀精進數位拓銷作法並強化其成效，以利出口拓銷目標之達成，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37.推廣貿易基金前於 107 年度編列 10 億元辦理海外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108 至 110 年度各年度均續編列 5 億元，截至 110 年 8 月底，本計畫經費無實支數，經查 111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預算案續編列辦理海外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 5 億元，惟海外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辦理期間已近 4 年仍無具體成果，亟待研謀良策因應，以利達成政策目標，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38.111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預算案於「貿易推廣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個別廠商參加海外國際展覽及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辦理推廣貿易業務」編列 7 億 8,000 萬元，經查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歷年有關個人部分皆為補助 1 億 9,000 萬元，無從得知是否符合廠商需求，爰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39.111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預算案，於「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項下「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預算 1,898 萬 2 千元，係屬辦理透過平面、廣播、網路社群媒體及電視等，辦理能源政策宣導及配合整體政策宣傳。然據查，節電計畫因部分縣市節電成效欠佳，應予以精進改善計畫措施。請經濟部能源局提出推動縣市節電改善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40.111 年度石油基金預算案於「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項下「服務費用－旅運費－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55 萬 1 千元，係屬辦理參加歐盟能源總署舉辦之 LNG 國際研討會、參加第 12 屆國際再生能源總署會員大會、參訪與考察歐洲再生能源設施、考察紐西蘭地熱示範場域等。然新冠疫情肆虐全球，至今尚未獲得控制，為保障國人安全，應減少出國考察。爰請經濟部能源局提交出國規劃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41.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11 年度於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中貿易推廣基金項下「

貿易推廣工作計畫」編列預算 58 億 7,675 萬 7 千元，用以辦理「持續推動加入區域經濟整合，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及會議，並推動與各國簽署經貿協定，強化我國與亞太地區各會員體經貿合作關係」及「執行新南向政策，深化我與目標國雙邊貿易關係」等業務，惟近年來我國爭取加入 CPTPP、RCEP 及與美洽簽雙邊貿易協定等工作進展停滯，對新南向 18 國出口占比從 2018 至 2021 年分別為 20.4%、19.2%、17.7%及 18.5%，成長亦不顯著，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2.111 年度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中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項下「再生能源推廣計畫」編列 5 億 9,627 萬 5 千元。我國再生能源技術臻於成熟，推廣裝設再生能源自用與防災的社會條件已經成熟，但許多偏遠農漁村社區、原鄉部落，因共有、國有土地、老舊、臨時建物等問題，無法符合現有躉售與憑證資格。為鼓勵人民裝設綠能自用與防災，自用、非躉售之綠能設備，應認可其減碳實質貢獻，給予綠能憑證，以出售憑證之收益與節省之電力支出雙重紅利，增加人民安裝綠能自用之意願。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請經濟部推動放寬自用型綠能設備申請綠電憑證標準，促進偏遠農漁村社區、原鄉部落裝設綠能自用、防災與減碳工作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3.111 年度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中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項下「再生能源推廣計畫」編列 5 億 9,627 萬 5 千元。鑑於發展綠能社區可發展地方創生、增加人民對減碳政策之支持，讓綠能收益回歸家戶。政府雖有計畫補助綠能社區之規劃，但計畫進行到第二階段時，社區面臨沒有專業團隊協助各項申設、標租業務，且一般家戶安裝再生能源，也面臨申設流程冗長等問題。爰凍結「再生能源推廣計畫」20 萬元，請經濟部能源局簡化 20kw 以下微型案場之申設審查程序，協助有意發展綠能社區之協會、法人、合作社，進行社區公民電廠的設計規劃、施工、標租工作，提交

「簡化微型案場申設審查程序與推動公民電廠」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44. 鑑於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推廣貿易基金 111 年度編列 7.8 億元協助相關同業公會及個別廠商出國參展，而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表示，近幾年其滿意度調查發現，廠商紛紛反映欲提高補助金額與補助名額，惟國貿局近年皆僅編列 7.8 億元支應，並無法直接滿足廠商需求，爰要求經濟部研擬提高相關補助經費與名額之辦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45. 111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貿易推廣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金融機構辦理海外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編列 5 億元，經查該預算係以 ODA 方式與新南向國家進行公共工程合作，惟該計畫自 107 年編列預算以來皆無實質進展，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稱我國與新南向國家關係增溫，該計畫應能獲得重大突破，為有效監督該計畫執行進度，爰要求每 6 個月針對執行進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46. 為順利達成離岸風電未來各年度之發電目標量，要求應儘速完備離岸風電設施之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費率與分配比例之相關法制作業，以利能源轉型。
47. 111 年度石油基金賡續補助經濟部工業局辦理電動機車推廣計畫，預計支應電動機車之購車補助款及建置能源補充設施所需經費，要求應檢視計畫欲達成成效與目前推動成果之差距，妥適調整規劃補助措施及辦理事項，以達政策目標。
48. 111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新增 3 項計畫，其中高效率工業鍋爐計畫之預期效益已涵蓋專利權申請，餘 2 項計畫未來推動倘涉及專利權範疇，建請應適時檢討增列，以發散計畫成效及契合能源基金「節能減碳技術研發計畫專利權件數」之關鍵績效指標。

49. 經濟部能源局 111 年度賡續辦理縣市節電推廣示範計畫，以鼓勵各縣市政府辦理節電工作，建請參據以往相關計畫執行成果，針對節電成效欠佳問題之癥結研謀改善，以策進相關作為。
50. 我國 108 年至 110 年 7 月主要出口產品占比以電子零組件最高，由 108 年之 34.2% 增至 110 年 7 月底之 38.2%（其中積體電路由 108 年之 30.5% 增至 110 年 7 月底之 34.5%）；其次為資通與視聽產品 109 年占比 14.2% 較 108 年度增加 1.2 個百分點；再次為基本金屬及其製品 109 年占比減至 7.4%。惟分析 110 年截至 7 月底我國出口主要出口貨品中，電子零組件主要出口市場中國大陸及香港占 60.5%、東協 10 國 19.8%、南韓 7.6%、日本 7.0% 及美國 1.7%；資通訊產品出口市場則以美國 35.0% 為最高，中國大陸及香港 31.5% 次之，東協 10 國則占 6.1%，顯示中國大陸及香港為我國電子零件及資通訊產品出口主要市場，產品出口集中度偏高。綜上，我國出口集中於部分國家（地區）且部分產品出口市場集中度高，對出口動能之維繫存有隱憂，應妥善運用推廣貿易基金相關資源，輔導出口業者積極開拓國際新市場，適度降低對特定地區之出口集中度，分散外銷市場，以增加我國製造業面臨出口負面衝擊之因應彈性，維繫出口動能。
51. 為提升地方能源治理能力，經濟部賡續辦理縣市節電推廣示範計畫，惟部分縣市節電成效欠佳，經濟部應針對問題癥結研謀改善，以策進相關作為。爰要求經濟部檢討改善，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2. 有鑑於 111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資產總額 104 億 1,460 萬 3 千元之預計數，乃是在相比 110 年度縮減 9% 後之數額，在顯現基金資產呈縮減趨勢下，111 年度「貿易推廣工作計畫」編列 58 億 7,675 萬 7 千元卻又達到近 5 年來同科目中之預算數次高規模；此外，再包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相比 110 年度預算數增編逾 33 倍情況，種種情形皆顯編列作業

上允宜檢討摶節原則落實之必要。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貿易推廣基金 111 年度關鍵績效達成規劃與管理精進作為」書面報告。

53. 鑑於推廣貿易基金近年度賡續委託辦理台灣品牌耀飛等相關計畫，推動台灣品牌建立暨其價值之發展，惟 109 年度台灣 20 大國際品牌中有 6 家公司之品牌價值下降，且降幅有高達 18.40%；另 101 至 109 年度台灣 20 大國際品牌價值成長率均低於全球百大品牌價值成長率，均待研謀良策，以提升我國品牌國際競爭力。爰此，111 年度國貿局貿易推廣基金「貿易推廣工作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辦理台灣品牌耀飛計畫」編列 9,460 萬元，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4. 111 年度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中推廣貿易基金預算案「貿易推廣工作計畫－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1 億 2,460 萬 3 千元，係委託辦理加強提升我國展覽國際競爭力方案、國際市場開發工作計畫、提升臺灣產業國際形象計畫等，金額極為龐大，且 109 年度台灣 20 大國際品牌中有 6 家公司之品牌價值下降，且降幅有高達 18.40%；另 101 至 109 年度台灣 20 大國際品牌價值成長率均低於全球百大品牌價值成長率，預算執行績效明顯不佳，又 111 年度基金用途 59 億 2,145 萬 2 千元，超過基金來源 49 億 01,27 萬 9 千元，該基金 111 年度本期短絀高達 10 億 2,017 萬 3 千元，應請經濟部摶節各項費用支出。
55. 有鑑於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主要業務「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預算數，以 111 年度所編 30 億 5,661 萬 7 千元來看，乃屬 5 年以來規模之末，是以相關預算項目，當有所求錢花在刀口上之急切。然而，基金預算中卻有多處令外界不解並有浮編之虞等內容：如屬於委託研究調查費之「電力政策發展規劃與售電業管理 2,988 萬元」令人不解中央政府電力政策發展規劃已然明確，需再委託調查研究？「公部門用電效率管理 3,572

萬元」之具體執行內容以及關鍵績效設定為何？或「國家整體能源發展策略規劃及決策支援能量建構 4,173 萬元」所扮演決策支援效用何在？以及「工業能源資通技術開發與應用推動 5,688 萬元」所引發能源與資通技術各自推動主管機關的分工疑慮等，皆顯編列作業上允宜檢討擰節原則之落實必需。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11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內各預算用途別之執行規劃及關鍵績效達成目標」書面報告。

56. 111 年度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中能源研究發展基金項下「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中「服務費用」之「旅運費」編列 358 萬 2 千元。查國外旅費較 110 年度成長 82%，其中「參與雙邊再生能源政策交流會議 2 人次 10 天 32 萬元」，應為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所屬業務範圍。此外，110 年度已各辦理歐洲與亞洲高壓用電設備原製造廠家實地評鑑，111 年度還規劃辦理德國、日本、韓國、義大利與印度高壓用電設備原製造廠家實地評鑑，且復經查 105 與 108 年亦已分別辦理過德國與韓國之實地評鑑，報告書中最重要的部分心得與建議卻僅只有 1 至 2 頁。因此 111 年度編列預算成長幅度之大，恐有重複考察浪費公帑之疑。爰請經濟部針對以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7. 為協助辦理地方節電工作，提升地方能源治理能力，111 年度能源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賡續編列「縣市節電推廣示範計畫」1 億元。經查近年我國用電量節節高升，109 年度用電量較 105 年度成長 6.19%，經濟部雖執行「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相關節電計畫，惟 107 至 109 年度仍有高雄市等 9 個縣市實際節電度數未達預期，另，考量班班有冷氣政策即將上路，節電觀念與措施更待積極推廣，以深植人心。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及縣市節電成效書面報告。

58. 有鑑於 111 年度石油基金資產總額預計數 42 億 5,667 萬 6 千元，乃相較

110 年度再增加逾 7.5%之多，但是當中主要業務 111 年度「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預算數較 110 年度預算數 55 億 1,587 萬 7 千元，減少有 5 億 9,491 萬 3 千元，查其主要原因乃來自減少對綠能電動車輛業務推廣補助經費緣故，如此一來恐相悖當前因應氣候變遷及節能減碳之政策方向。爰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石油基金 111 年度對於響應政府因應氣候變遷以及加強推廣綠能電動車輛之關鍵績效達成規劃」書面報告。

59. 111 年度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基金來源、用途、收支餘絀預計表，基金用途中「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編列 49 億 2,096 萬 4 千元，雖較 110 年減少 5 億 9,491 萬 3 千元，惟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高達 2,512 萬元、行銷推廣費編列高達 2,997 萬 3 千元、捐助補助與獎助高達 19 億 8,262 萬 2 千元，為撙節支出，爰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0. 有鑑於 111 年度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基金用途中，所屬「再生能源推廣計畫」之用途別科目「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的「再生能源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子計畫，其內容難盡資訊透明揭露之責，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11 年度對於落實『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及『改善環境品質』之基金設立宗旨與關鍵績效達成規劃」書面報告。

61. 111 年度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中來源、用途、收支餘絀預計表，「基金用途再生能源推廣計畫」編列 5 億 9,627 萬 5 千元，較 110 年 5 億 3,405 萬元，增加 6,222 萬 5 千元，為撙節支出，爰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2. 鑑於 111 年度石油基金新增太陽光電選址等項計畫，冀擴大太陽光電設置能量，惟以往太陽光電專案執行成效欠佳，且迄 110 年 9 月底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 7GW，與 114 年累計裝置容量目標 20GW 差距仍大，

請經濟部能源局允宜研謀善策因應，俾達計畫成效及 114 年光電目標。

63. 經濟部能源局 111 年度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中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預算案之「服務費用」係屬辦理再生能源發展策略之相關研析。然根據監察院 3 月 2 日糾正案文指出，經濟部地質調查所對於 2010 年至今已公告之 36 處活動斷層，以及需要進一步調查再公告精確度更高之「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劃設進度，截至 110 年底僅公告 20 處「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至今尚餘 16 處未完成調查與公告，且近 3 年每年僅增加 1 處，進度緩慢。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4. 鑑於離岸風電為我國未來重要電源，惟截至 109 年底離岸風電建置進度未如預期，為利第 2 階段潛力場址風場如期如質完工併連，應宜督促開發商在兼顧工程品質與安全之前提下，適度提升工程進度，俾維供電穩定及達成風力發電之目標。爰此，經濟部能源局 111 年度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中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再生能源推廣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7,185 萬元，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原列 262 億 6,047 萬 1 千元，增列「財產收入」項下「利息收入」1,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62 億 7,047 萬 1 千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46 億 5,595 萬 8 千元，減列「服務費用」3,800 萬元（含「旅運費」400 萬元、「專業服務費」3,000 萬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00 萬元）、「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1,000 萬元、「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500 萬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50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5,8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5 億 9,795 萬 8 千元。

3.本期賸餘：原列 216 億 0,451 萬 3 千元，增列 6,800 萬元，改列為 216 億 7,251 萬 3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5 項：

- 1.111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預算案於「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中編列「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委託調查研究費」2 億 4,639 萬 4 千元及「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委託調查研究費」2 億 2,975 萬 1 千元，預算共計 4 億 7,614 萬 5 千元，凍結該預算 3,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2.111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核能發電後端營運提撥收入」216 億 6,920 萬元，係按「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費用收取辦法」規定，以每年平均分攤固定金額方式提撥，該基金於 111 年擬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收取之費用。依最新估算核能後端營運總費用，台電 107、108 年未提足核後端基金達 152 億元，最遲應於 114 年足額提撥：經濟部 109 年 9 月核定核能後端營運總費用估算為 4,729 億元，並於 109 年 9 月 3 日發函台電自 109 至 114 年每年提撥 216 億 6,900 萬元至核後端基金，至於台電 107、108 年未提足 216 億 6,900 萬元部分，應於 114 年以前足額完成提撥。台電 107 至 109 年提撥核能後端營運費用決算數分別為 133 億 9,800 萬元、147 億 4,000 萬元及 216 億 6,900 萬元，其中 109 年已足額提撥，而 107 及 108 年尚未足額提撥差額合計達 152 億元，最遲應於 114 年足額完成提撥，迄 110 年 10 月底台電尚未提撥是項金額予核後端基金。由於利息收入為核後端基金之重要收入來源，該基金每年皆運用歷年來已提撥而尚未動用之基金餘額，依業務需要作為貸款或其他用途而產生孳息收入，按核後端基金 111 年預算書所列孳息收入估算方式，推估台電公司尚未足額提撥差額 152 億元約可獲得 1 億 9,000 萬元利息收入。雖台電公司 107 及 108 年未足額提撥核後端基金

152 億元，最遲可於 114 年前補足，然倘補提撥年度愈遲，則核後端基金因而產生之孳息收入恐隨之減少，基此，經濟部應積極協調台電公司儘早依規定足額提撥，俾利基金運作及財務規劃。綜上所述，依最新版核能後端營運總費用，台電公司 107 及 108 年未提足額提撥數合計 152 億餘元，最遲應於 114 年足額完成提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應積極協調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儘早核撥相關費用，以增裕基金資金收益以及因應後續除役所需經費。

- 3.111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基金來源—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預算數編列 216 億 6,920 萬元，與 110 年度同，係作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固定年金提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預算，為核能後端基金之主要收入。惟查，經濟部已於 109 年 9 月核定核能發電後端營運總費用估算為 4,728 億 6,400 萬元，較 2008 年估算值 3,353 億元，大增 1,375 億元，倘若未來物價水準變動超過原本預估值，此數額恐仍需再重估，可見核能發電處理除役及核燃料後端成本恐伴隨時間而增加。爰要求經濟部及核後端基金管理會確實要求台電公司，每年度如數繳納應提撥費用，於 114 年度核電除役前應足額提撥。此外，用過核燃料如無發展出更新的處理技術，恐需存放上萬年，這段期間皆需要管理費用，為使基金能永續營運，經濟部應審慎評估，使基金收入除政府撥補及「貸款利息」收入外，比照國際上其他國家作法，研究適度開放基金投資以增加收入之可行性，並每 10 年重新檢討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經費。
4. 鑑於 2025 非核家園計畫實踐在即，而核電廠除役後產生之放射性廢棄物貯放選址仍未見實質性進度，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之替代方案亦無明顯進展，爰要求經濟部針對不同類型之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方案及選址地點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5. 低放廢棄物桶檢整重裝作業乃影響蘭嶼居民生命安全健康之重要作業，在過程中衍生之履約爭議，需受檢視監督以確保作業確實及有效率執行

，亦避免公帑之浪費，爰建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將訴訟情形彙整成書面報告送達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利問政所需。

6. 101 年媒體揭露蘭嶼貯存場檢整重裝作業之安全管制問題，有照片顯示檢整作業人員在沒有得到確實防護的狀況下進行作業，現場的惡劣環境更使作業人員暴露在輻射粉塵當中。監察院 108 財正 0016 號糾正案指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前次檢整重裝作業期間輻射工作人員全身計測未盡落實，影響全身計測劑量數據之正確性，無形中損及工作人員身體安全；該糾正文更指出本事件凸顯特殊危害作業勞工之健康管理及督導管制機制未盡妥適（諸如健檢規範妥適性、密閉作業空間、粉塵作業場所明確界定、分級合理性及體檢有問題人員洵無依醫囑執行完善追蹤管制機制等），與相關規定有悖，核有未當，相關主管機關人員及負責健檢醫院暨實施健檢醫師接受監察院詢問時，均認為亟待相關主管機關研謀策進作為。如今，已有當時參與檢整作業之蘭嶼居民逝世，針對核廢料處理第一線工作人員的健康追蹤與賠償卻仍然嚴重不足，此乃侵害人民生存、工作與財產人權之重大缺失，爰建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提交重裝作業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7. 蔡總統於 105 年上任不久，即親自到蘭嶼拜訪雅美（達悟）耆老與族人，總統當時強調，核廢料的問題不僅是雅美（達悟）族人或特定族群的問題，而是整個臺灣需要共同面對的問題，「如果我們把這些問題只放在蘭嶼族人身上，是不公平的」。然而，將近 6 年過去了，政府在蘭嶼貯存場遷場的推動上幾乎毫無進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集中式貯存計畫作為應變方案，然至今也毫無實質進展，此問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已於成果報告審查中一再指出。行政院永續會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第 4 次會議中，也有諮詢委員指出：「現在大家希望蓋集中式貯存場，但是如果低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場找不到，如何期待集中式貯存

可找到場址？關鍵問題在於有沒有一個機制，去選到核廢棄物的處置場址，這問題國際上很多討論，也有很多成功做法，國際上成功之機制就要設法引進。」台電公司在蘭嶼遷廠推動上因循怠惰，早已有諮詢委員提出目前方案有明顯之缺失，卻仍未積極作為，這樣的情況完全是延續國家對蘭嶼雅美（達悟）族人之不公，使蔡總統對原住民族之道歉與承諾淪為空洞，背棄政府推動蘭嶼貯存場真相調查的精神，此種不負責任的態度，絕非一個聲稱要解決威權遺緒的政府該有的樣子。爰建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提交蘭嶼遷廠規劃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8.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於民國 110 年撥付「財團法人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雅美（達悟）族損失補償基金會」之回溯補償金 25 億 5,000 萬元，然而對於這筆補償金，有雅美（達悟）族耆老接受媒體採訪時表示，「民進黨政府擺明不想管前朝（指國民黨）的事情，『為何這筆錢不拿去用遷廠的經費？』耆老更質疑政府是以 25 億 5,000 萬元「買斷了整個島主世世代代的命運」，逃避原本應該面對的事實。「你沒有誠意，你 2025 年（無核家園的目標）要廢核，蔡英文第一任的時候說優先處理蘭嶼的核廢料。」亦有蘭嶼族人表示，該筆補償金突顯出將核廢料遷出蘭嶼的機率有多低。「全部的蘭嶼人都知道這件事情只是它（政府）轉圈的方式，這並不是有辦法遷走，因為放到哪邊都不對，哪個無人島都不對，那麼容易的話不會丟一個 25 億的『炸彈』。」對於該補償金引起之質疑，以及許多反核廢運動者對於補償金分化蘭嶼的憂慮，經濟部未有妥善回應，恐違反撥付補償金之原意，爰建請經濟部於 2 個月內提出遷廠規劃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9. 低放廢棄物桶檢整重裝作業與「低放貯存場貯存壕溝結構體完整性檢測與評估」乃影響蘭嶼居民生命安全健康之重要作業，爰建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將低放廢棄物桶檢整重裝作業之現場圖片、數據資料製成書面報告，連同低放貯存場貯

存壕溝結構體完整性檢測與評估之目前執行情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供問政參考。

- 10.111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所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與「行銷推廣費」較 109 年度決算數增加，其業務主要是「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之宣導。然而 109 年度之預算執行率僅 65.34%，主要因地方政府不同意配合委託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選址公投選務工作，僅執行常態溝通。故 111 年度其預算執行恐也未如預期，需審慎檢視執行實績。爰此，要求經濟部針對「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宣導成效」為題，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書面報告，以利後續問政追蹤。
11. 經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於 111 年度預算案「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 2 億 4,639 萬 4 千元，辦理 10 項相關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之相關委託調查計畫，然該基金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因民眾存有疑義及地方政府未同意辦理選址公投等，以致該計畫迄今仍無進展。惟第一核能發電廠之機組已全部除役，第二核能發電廠亦僅剩二號機仍在運轉中，低放射性廢棄物之最終處置問題迫在眉睫，爰要求經濟部應加強與人民及地方政府之溝通，並積極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於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 2 億 4,639 萬 4 千元，辦理 10 項相關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之相關委託調查計畫。然該計畫多年來皆有編列，卻因為民眾普遍對最終處置場之安全性持反對態度，或者因為地方政府不同意辦理選址公投，導致該計畫迄今根本毫無進度。政府推動非核家園政策，目前第一核能發電廠已除役，第二核能發電廠只剩一個機組運轉，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問題卻仍然無解。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雖每年編列預算，但卻無法解決目前所遇到之困境，相關預算編列實益為何，實令人質疑。爰要求相關單位除應積極推動「

放射性廢棄物處置計畫」外，也應就預算之使用與效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 經濟部於 109 年 9 月核定之核能後端營運總費用較前次增加 1,376 億餘元，且依最新版核能後端營運總費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及 108 年度未提足額提撥數合計 152 億餘元，最遲應於 114 年足額完成提撥，要求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應積極協調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儘早核撥相關費用，以增裕基金資金收益以及因應後續除役所需經費。
14. 有鑑於 111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在有關「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之預算數相較 110 年度 2 億 5,588 萬 9 千元，增加逾 40%規模，計有 3 億 6,006 萬 4 千元之多。按官方預算書計畫實施內容所述，乃因新增了預估 111 年度將辦理公投，因此就候選場址進行調查及投資可行性研究等用途。然而，因考量更進一步相關的經費執行說明尚有欠缺，以及 111 年度我國並無該類議題之公投辦理情形，爰針對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之「基金用途」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11 年度營運關鍵績效達成規劃」書面報告。
15. 111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預算案基金來源、用途、收支餘絀預計表，基金用途「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編列 3 億 6,006 萬 4 千元，較 110 年增加 1 億 0,417 萬 5 千元，惟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高達 1,420 萬 1 千元、行銷推廣費編列 685 萬 7 千元、捐助、補助與交流活動費 2,000 萬元，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報「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之書面報告。

丙、農業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 1.業務總收入：原列 4 億 6,351 萬 2 千元，增列「業務收入」150 萬元（含租金及權利金收入－廠房租金收入（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100 萬元）、「業務外收入－財務收入－利息收入」5 萬元，共計增列 15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6,506 萬 2 千元。
- 2.業務總支出：5 億 8,393 萬 6 千元，照列。
- 3.本期短絀：原列 1 億 2,042 萬 4 千元，減列 155 萬元，改列為 1 億 1,887 萬 4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4,083 萬 6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50 項：

- 1.111 年度農業作業基金預算案於「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項下「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3 億 4,317 萬 6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2.111 年度農業作業基金預算案於「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項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2,103 萬 8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3.設立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的目的係為繁殖雜糧、蔬菜、果樹、花卉等優良種子及種苗，推展改良試驗作業成果。然而，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07 至 109 年度業務收支狀況收入並無明顯提升，且按審計部 109 年度提出之審核意見指出，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之農產品銷貨收入預算數編列未臻嚴謹，短收率偏高，顯示該基金營運情形恐面臨發展困境，如何因應並改善，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報告。
- 4.鑑於「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出租資產收支自 110 年度由餘轉絀，檢視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至 110 年 8 月底，相關出租土地部分

，原園區自建廠房尚有 10.11 公頃待出租，擴充園區待出租自建廠房土地面積則有 86.60 公頃，廠房及宿舍出租率分別為 47.97%、83.40%及 68.75%，「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出租資產的出租率均偏低。如何滿足進駐廠商承租意願，提升廠商進駐，並改善相關空間規劃，適時檢討現有出租方案之成效性並提升基金收益，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報告。

- 5.111 年度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編列「銷貨收入」7,299 萬 8 千元，「銷貨成本」5,854 萬 5 千元，主要為銷售政策性種子及一般性種子，其中編列政策性種子「銷貨收入」6,915 萬 8 千元及「銷貨成本」5,618 萬 7 千元，經查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配合政府銷售各類政策性種子，其中玉米種子近年因氣候異常及市面尚有其他品種流通，且部分品種發芽率偏低，肇致其銷售未如預期及種子損失金額較高等情形，另綠肥種子占總政策性種子銷售收入逾 70%，惟其為委託國外採種，相關成本易受影響，為兼顧基金推廣政策性種子目的及提升基金收益，應積極育成新品種進行替代，並加強種子品質管理。
- 6.111 年度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業務收入」、「業務成本與費用」及「業務賸餘」分別編列 7,843 萬 8 千元、7,619 萬 8 千元及 224 萬元，其中業務賸餘較 110 年度預算案數 544 萬 6 千元降幅達 58.87%，說明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近年度業務收入及業務餘絀持續下滑，出售之種子品種多數已銷售多年仍未調整，且其銷售情形亦未改善，顯示該基金營運似已面臨困境，為使基金得以持續發展，應發揮種苗改良繁殖場及各農業試驗所與改良場之研發能量，適時推出新種子品種，於兼顧基金政策推廣目的下，拓展其業務。
7. 為辦理畜禽及飼料作物供應與繁殖改良作業，111 年度畜產改良作業基金分別編列「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1 億 1,926 萬 7 千元及 1 億 0,885 萬 1 千元，經查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近年部分營運品項如肉牛及山羊等銷

貨收入較銷貨成本低，另飼料多以進口玉米及大豆為主，為降低相關成本，以提升基金收益，除應持續改善畜（禽）舍環境以減少畜禽發生疫病，並宜持續積極運用在地食材製作國產飼料，並研發具抗逆境特性之新品種（系），以調整營運項目。

8. 為辦理園區土地、廠房及宿舍等出租事宜，111 年度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分別編列「租金及權利金收入」及「出租資產成本」1 億 6,998 萬 5 千元（土地租金收入 9,652 萬 3 千元、廠房租金收入 6,761 萬 1 千元及住宅租金收入 585 萬 1 千元）及 2 億 0,483 萬 4 千元（出租土地成本 1 億 2,408 萬 5 千元、出租廠房成本 6,848 萬 8 千元及出租住宅成本 1,226 萬 1 千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3,484 萬 9 千元，經查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110 年度後受擴充園區相關折舊提列等，出租資產收支由餘轉絀，雖該基金自 109 年 10 月起陸續辦理擴充園區出租事宜，惟截至 110 年 8 月底土地及宿舍出租率均未達八成，為提升基金收益，應積極辦理招商，並適時檢討現有出租策略之成效，以增加廠商出租意願。
9. 111 年度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 2,103 萬 8 千元，其中 903 萬 8 千元屬分年性項目，為辦理水資源處理場第 3、4 期擴建計畫，僅說明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為提升園區處理污水量能，惟該基金先前辦理「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又 2 次修正延長計畫期程，為確保擴建之水資源處理場得以如期如質完工，應強化前期規劃作業，並積極監督控管工程進度。
10.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配合政府銷售各類政策性種子，其中玉米種子近年因氣候異常及市面尚有其他品種流通，且部分品種發芽率偏低。依據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指出，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05 至 109 年度玉米種子銷售成果欠佳，其銷貨收入短收率介於 35.20%至 66.62%，顯示其預算未能覈實編列，且部分玉米種子發芽率未達標準，其中台南 20 號玉米種子占帳列庫

存農產品超過 20%，惟逾九成種子發芽率未達標。據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提供之資料，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 8 月底台南 20 號玉米種子（包含親本種子）報廢不良種子分別為 30 萬元及 18 萬 4 千元，占年度損失金額 100%及 61.42%，允宜妥為處理逾齡及不良作物，以確保種子品質。

11. 依據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近年度業務收支狀況，業務收入於 107 至 109 年度實際執行情形呈下滑趨勢，雖 110 年度預算案數已大幅提升，然按審計部 109 年度提出之審核意見指出，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之農產品銷貨收入預算數編列未臻嚴謹，短收率偏高，爰該基金於 111 年度已調降其預算案數，另其他業務收入於近年並無明顯成長，且業務餘絀甚至於 109 年度由餘轉絀，111 年度業務賸餘預算亦較 110 年度大幅下降 58.87%，雖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陸續提供種子促銷方案，然其銷售成果仍未如預期，顯示該基金營運情形恐面臨發展困境，未能顯著成長，爰要求 3 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2. 為繁殖畜禽及栽培飼料作物，配合辦理研究改進各種畜禽飼養管理自動化及育種方法、改良畜禽品種，研發畜禽廢棄物處理之有效方法並推廣農民使用等，政府設立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近年度畜產改良作業基金銷貨收入占比最高之營運項目為飼料，108 至 111 年度占比為 32.62%至 40.86%間，然飼料之原料以進口玉米及大豆粕為主，依據該基金指出，110 年度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全球貨運缺櫃及原物料缺貨導致飼料價格上漲。因飼料為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最主要之營運項目，又其採購成本較無法掌握，恐影響基金收益狀況，為減少對進口飼料之依賴性，爰要求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應積極配合各單位需求客製化產品，持續應用在地糧食作物與蔬菜水果等加工衍生之農副產物作成發酵飼料，增加國內農副產物之利用率，並多元化動物飼糧來源，以替代進口大豆及玉米之使用。

13. 為辦理園區土地、廠房及宿舍等出租事宜，編列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而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擴充園區工程已於 109 年 8 月底完成，並於 109 年 10 月起陸續招商出租，檢視近年度該基金出租資產收支情形，出租土地收支自 110 年度起由餘轉絀，其相關成本主要為折舊費用。111 年度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租金及權利金收入占總收入（2 億 3,068 萬 3 千元）比率為 73.69%，倘出租短絀持續擴大，恐將影響整體基金收益，允宜持續積極辦理招商出租，並依據設廠企業實際發展狀況適時檢討現行租金收費標準。
14. 檢視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截至 110 年 8 月底土地、廠房及宿舍之出租情形，出租土地部分，原園區自建廠房尚有 10.11 公頃待出租，擴充園區待出租自建廠房土地面積則有 86.60 公頃，占總自建廠房土地比率 51.40%，擴充園區之實驗農場 6.38 公頃則均尚未出租。土地、廠房及宿舍部分出租率容有改善空間，爰要求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應積極了解廠商需求調整出租策略，以提高承租意願。
15. 111 年度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 2,103 萬 8 千元，辦理水資源處理場第 3、4 期擴建計畫。計畫期程為 111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底，計畫總經費為 2 億 6,025 萬元，並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自行負擔，111 年度編列 903 萬 8 千元。且依該基金 110 年 8 月份會計月報指出，其服務成本實際執行數較預算數明顯偏低，係因水資源處理場尚未認列折舊所致，顯示該計畫前期規劃未臻周妥及後續施工進度之控管機制亦有改善空間，造成計畫無法如期完竣，為避免水資源處理場第 3、4 期擴建計畫發生類此情事，允宜積極研謀改善。
16. 根據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畜產改良作業基金預算說明，近年度畜產改良作業基金銷貨收入占比最高之營運項目為飼料，108 至 111 年度占比為 32.62%至 40.86%間，然飼料之原料以進口玉米及大

豆粕為主，然依據 111 年度預算說明，110 年度因受 COVID 19 疫情影響，全球貨運缺櫃、原物料缺貨以及飼料價格上漲，導致 111 年度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賸餘 879 萬 3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1,183 萬 6 千元，減少 304 萬 3 千元，減少超過 25%。因飼料為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最主要之營運項目，又其採購成本較無法掌握，恐影響基金收益狀況，為減少對進口飼料之依賴性，爰要求應積極配合各單位需求客製化產品，持續應用在地糧食作物與蔬菜水果等加工衍生之農副產物作成發酵飼料，增加國內農副產物之利用率，並多元化動物飼糧來源，以替代進口大豆及玉米之使用。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精進之書面報告。

17. 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網站每季公告「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執行成效，卻無公告行政院核定之計畫內容，且成效報告只有列出 4 年匡列之總經費，並未詳列每年編列之細項與經費來源，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週內將行政院核定之計畫內容上網公告，另執行成效應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網站專頁方式呈現，俾利監督。
18. 鑑於 110 年度為「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執行首年，該計畫尚有 3 年執行期，惟部分養豬戶反映，111 年核定之 8 大項目對豬農之助益不大，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定期與養豬戶溝通，滾動檢討執行項目與預算分配，並每季公布溝通內容及辦理情形，以實質幫助豬農，協助養豬產業全面轉型。
19. 為防堵非洲豬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施行禁用廚餘養豬政策，並以養殖頭數 200 頭為區分標準，惟廚餘應資源化，而非去化，廚餘處理並非只有給豬吃與銷毀兩種選項，廚餘、豬糞尿、食品加工下腳料這類生物廢棄物，都可經由科學方法增值轉換成為肥料、飼料、再生能源、生質材料等資源，不僅友善環境，還可以取代進口飼料、創造在地就業機會。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等相關部會研

議整合政策與國公營事業等資源，投入「生物資源高價值全利用」循環合作計畫，將廚餘從源頭分類為「食材、飼料、肥料、能源」，再加以轉換應用，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0. 有鑑於 111 年度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預算案業務賸餘編列 224 萬元，雖較 109 年度決算數短絀 143 萬 3 千元有所成長，惟較 110 年度預算案數 544 萬 6 千元卻係大幅下降 58.87%，且查該基金 107 至 109 年度業務收入實際執行數逐年下滑，審計部 109 年度審核意見亦指出，該基金之農產品銷貨收入預算數編列未臻嚴謹、短收率偏高，而該基金出售之種子品種多數已銷售多年未予調整，銷售情形亦不盡理想，顯見基金營運發展績效亟待檢討改善，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全面檢討國內糧食生產策略，俾利配合政策目標與市場需求，確實發揮種苗改良繁殖場及各農業試驗所與改良場之研發能量，適時推出新種子品種與多元促銷管道，以有效拓展基金業務並改善國內農糧生產環境。
21. 111 年度畜產改良作業基金預算案業務賸餘編列 579 萬 4 千元，雖較 109 年度決算數增加，惟相較於 110 年度預算案數 824 萬 1 千元仍係下降近 30%，鑑於該基金近年度主要營運項目為飼料收入，占其銷貨收入比重約 33%至 41%，然因其飼料原料以進口玉米及大豆粕為主，易受全球貨運缺櫃及原物料缺貨等影響導致飼料採購成本上漲，影響基金收益，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投入國產飼料研發，運用在地作物與農副產物研發客製化飼料產品，促進動物飼糧來源多元化，以增加國內農副產物之利用率，並減少對進口飼料之依賴性，促進國內畜產養殖產業健全發展。
22. 111 年度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預算案編列「租金及權利金收入」（含土地、廠房及住宅租金收入）1 億 6,998 萬 5 千元及「出租資產成本」2 億 0,483 萬 4 千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3,484 萬 9 千元；惟查 111 年度該基金租金及權利金收入占總收入 73.69%，然其出租資產收支自 110

年度起由餘轉絀，111 年度尚有短期貸款 2.5 億元，倘出租短絀持續擴大，恐將影響整體基金收益，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積極推動辦理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招商出租作業，定期檢討現有出租策略成效與廠商實際進駐情形，並配合產學合作與在地觀光產業，增益其他業務收入，俾利充分發揮園區資產運用效益、增加基金收益。

23. 受極端氣候之影響，我國近 6 年（104 至 109 年）農業因遭受天然災害致損之金額年均約 128.65 億元，而政府現金救助金額年均 34.04 億元，占災損比率未及三成，囿於國家財政資源有限，且「農業保險法」業於 109 年 5 月 27 日制定公布，並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亟需擴增農業保險之涵蓋範圍與覆蓋率，以提高農業經營保障，安定農民收入。
- 查(1)近 6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金額年均 34.04 億元，約占農損金額之 26.54%；依 109 年農業統計年報，近 6 年農業遭受天然災害致損金額介於 32.55 億元至 383.40 億元間，年平均達 128.66 億元，其中以農作物平均受損金額 105.32 億元最高，其次為漁產 19.41 億元及民間設施 7.41 億元（包含農田、農業設施、畜禽設施及漁業設施）。為使農民迅速恢復生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60 條規定置有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近 6 年核定現金救助金額介於 6.80 億元至 98.68 億元間，年平均約 34.04 億元，約占農損金額之 26.54%，亦即農民需自行負擔七成以上之損失。(2)110 年截至 7 月底止我國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 23.31%，且漁產、農作物及農業設施之保險覆蓋率卻不升反降：為協助農漁民分散經營風險，提高經營保障，穩定收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4 年起推動試辦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並逐步擴大試辦範圍，依該會提供之資料，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包含農作物、畜產、漁產、林產及農業設施）由 104 年 0.93%逐年提升至 109 年 9.56%，110 年因豬隻死亡保險強制納保，截至 7 月底止覆蓋率大幅提升至 23.31%，惟觀 110 年 7 月底止

各產業別之保險覆蓋率，其中漁產僅 1.04%，若與 107 及 108 年之 2.49%、1.92%相較，則不升反降，另農作物之保險覆蓋率亦較 108 及 109 年減少，而農業設施之農業保險覆蓋率 9.4%，不僅為自 107 年起之最低值，且較 109 年之 37.64%下降 28.24 個百分點，減幅達 75.03%，應審酌問題癥結，研謀提升各產業之保險覆蓋率，俾增加農民之經營保障。綜上所述，極端氣候造成農業損失之機率趨於頻繁，為分攤農民之經營風險並保障其財產安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4 年起試辦農業保險迄今，整體保險覆蓋率由 104 年 0.93%逐年提升至 110 年 7 月底止之 23.31%，惟部分產業別之保險覆蓋率卻呈現不升反降情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研謀善策，有效提升保險涵蓋範圍及覆蓋率，俾使農民收益趨於穩定。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4. 為提升我國糧食自給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5 年起推動大糧倉計畫，期以增加國產雜糧產量、降低進口依賴。惟查：(1)雜糧自給率偏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大糧倉計畫以減少水稻生產面積及活化休耕地，期藉以增加國產雜糧之產量：104 年度我國以熱量計算之糧食自給率 31.4%，其中穀類自給率為 26.6%（包含米 97.1%、小麥 0.1%、玉米 2.5%、高粱 0%及其他 0.6%），由於穀物為主要熱量來源之一，而我國雜糧年產量僅 49 萬公噸，約占年進口量 800 萬公噸之 6%，復以長期來稻穀保價收購制度致使國內稻米產量過剩並造成政府財政負擔，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5 年起推動「大糧倉計畫－推動國產雜糧產業發展方案」，期藉由調整稻米產業結構與活化休耕地，並透過對地綠色補貼及集團產區之輔導，增加農民轉作意願，進而提升我國雜糧自給率。(2)109 年國產雜糧之生產量值雖有提升，惟雜糧進口量值仍居高不下，對雜糧之進口依賴度未見減緩：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資料，109 年國產雜糧之年產量與年產值隨雜糧種植面積增加而較以往年度提升，109 年

產量 53 萬 5,922 公頃，較 106 年增加 1 萬 5,370 公頃（增幅 2.95%），且為近 4 年最高值，而 109 年產值 120.2 億元，雖較 106 年減少 15.5 億元（減幅 11.42%），惟較 107 及 108 年分別增加 12.6 億元（增幅 11.71%）及 16.4 億元（增幅 15.80%）；然 109 年雜糧進口數量及進口值較 106 年分別增加 2 萬 3,517 公噸（增幅 0.28%）、105 萬 1 千美元（增幅 0.05%），顯示我國對雜糧之進口依賴度未見減緩。如按 108 年我國糧食自給率來看，穀類中米之自給率高達 110.3%，而小麥、玉米、高粱及其他雜糧之自給率均未及 3%，與 104 年度自給率相較僅微幅提升。綜上所述，由於國產雜糧年產量僅占進口量 6%，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期藉由推動大糧倉計畫提高雜糧之自給率，然因進口雜糧價格遠較國產低廉，致 109 年國產雜糧之生產量、值雖均提升，惟雜糧進口量、值仍居高不下，對雜糧之進口依賴未見減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強消費端之行銷推廣，開發多元化商品並強化市場區隔，以需求帶動供給，提高國產雜糧之進口替代率。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5.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續將「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鞏固深化既有市場並開拓新興市場；發展以市場為導向之農產品外銷產業，輔導農企業建立多元行銷通路，增加農民收益。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談判，加強多邊及雙邊農業諮商，突破關稅及非關稅貿易障礙，爭取我農產品進入國際市場，及推展農業新南向政策，深化農業雙邊合作，強化我國與新南向政策國家經貿及投資，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列為年度施政目標。惟查：(1)106 至 109 年度農產品逆差金額均逾百億美元，且 110 年 1 至 6 月入超金額較 109 年同期增加；依農業貿易統計資料，109 年度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我國農產品出口量、值分別較 108 年度衰退 8.86%及 11.95%，惟農產品進口量、值僅較 108 年度分別減少 3.12%及 2.09%，致 109 年度農產品貿易入超金額不減反增，尚較 108 年度增加

3.38 億美元，增幅約 3.35%，而我國農產品貿易逆差持續擴大，不僅自 106 年度起已連續 4 年農產品入超金額逾百億美元，且 110 年 1 至 6 月底止入超金額已達 59.54 億美元，較 109 年度同期入超金額 51.60 億美元增加 15.39%，貿易逆差情形益加惡化。(2)我國農產品出口集中於中國、香港及美國等傳統出口國，且 106 至 109 年度對新南向國家農產品出口占比呈現逐年下降趨勢：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說明，該會於 106 年 12 月成立農業新南向專案辦公室，並自 107 年度起編列預算辦理提升與新南向國家之整體貿易量、於新南向目標國家建置重要糧食儲備基地、召開農業會議，增加雙邊農業合作對話機制或官方合作計畫，提升我國與新南向國家之整體貿易農產量等，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新南向政策經費 1 億 7,144 萬 4 千元。惟檢視近年我國對中港美等國家及新南向國家之農產品進出口貿易值，我國農產品貿易對日本、中國、香港及美國等傳統農產品出口國家之出口值占總出口值之比率均維持在 57%以上，而對新南向國家出口值占總出口值之比率卻自 106 年度起逐年下降，至 109 年度更降至 23.86%，110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雖有回升，仍較 106 至 108 年度占比為低，顯示我國農產品出口市場仍集中於中、港、美等傳統出口國家，新南向國家之農產品出口拓展成效有待提升。綜上，106 至 109 年度農產品貿易逆差均逾百億美元，且 110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入超金額較 109 年度同期增加；另農產品出口集中於中國、香港及美國等傳統出口國，對新南向國家之出口值占總出口值之比率自 106 至 109 年度呈現逐年下降情形，應檢視我國貿易逆差持續擴大問題，並提升對新南向及其他新興市場之出口量能，期達成「發展以市場為導向之農產品外銷產業」及「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之政策目標。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6. 經查，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截至 110 年 8 月底已向農業作業基金其餘 2 基金舉借 2.5 億元短期借款，並保留 105 至 108 年度編列之「長

期債務舉借」預算 4 億元，然因近年該基金收支多呈現短絀，且其現金餘額（含定期存款）僅 1 億餘元，後續尚有短期借款償債事宜及水資源處理場等資金需求，為確保基金後續營運，爰建請應積極研謀改善收支狀況，並適時檢討招商推廣政策之成效，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7. 政府為繁殖雜糧、綠肥、蔬菜、果樹、花卉等優良種子及種苗，供應農業政策所需及推展改良試驗作業成果，設立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然，該基金近年度業務收入及業務餘絀持續下滑，其出售之種子品種多數均為自 100 年度即已銷售之舊品項，且其銷售情形自 107 年至今亦未明顯改善，顯見該基金營運能力不彰，對於種子、種苗改良項目及成果亦與實際市場需求多有落差。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營運不彰之原因分析、經營績效精進策略」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8. 有鑑於農業生物技術園區之發展需重視污水處理過程，以達到廢棄物循環再利用與環境保護之目標。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3 年起辦理「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計畫推估原本園區及擴充園區平均日污水量約 5,700CMD（立方公尺/天），最大污水量約 7,411CMD，並以 8,000CMD 為設計最大日污水量，擴充園區完工後，污水處理量由原 2,000CMD 提升至 4,000CMD，目前園區污水進水量約 3,000CMD，但因後續廠商進駐增加後連帶提高污水處理之需求，恐有量能不足之疑慮。爰此，為督促 111 年度起辦理水資源處理場第 3、4 期擴建計畫如期實行，不受產業缺工與原物料短缺等影響，造成污水處理延滯，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水資源處理場第 3、4 期擴建計畫期程之規劃」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9. 111 年度農業作業基金預算案「水電費」編列 1,995 萬 8 千元，比 109 年度決算數 1,400 萬 4 千元高出 595 萬 4 千元，請根據摺節原則，核實

執行。

- 30.111 年度農業作業基金預算案「旅運費」編列 619 萬元，比 109 年度決算數 429 萬 8 千元高出 189 萬 2 千元，請擰節開支，並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1.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編列「銷貨成本」5,854 萬 5 千元，主要為銷售玉米種子、高粱種子、綠肥種子及番茄種子之成本。政府為繁殖雜糧、綠肥、蔬菜、果樹、花卉等優良種子及種苗，供應農業政策所需及推展改良試驗作業成果，設立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經查，基金 107 至 109 年度實際執行情形呈下滑趨勢，按審計部 109 年度提出之審核意見指出，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之農產品銷貨收入預算數編列未臻嚴謹，短收率偏高，另基金之其他業務收入於近年並無明顯成長，且業務餘絀甚至於 109 年度由餘轉絀，111 年度業務賸餘預算又比 110 年度大幅下降 58.87%，顯示基金營運面臨困境。為使基金永續發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推出新種子品種，並積極加強推廣種子相關業務。
- 32.111 年度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預算案於「各項費用彙計表」中，「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517 萬 5 千元，主要支出係為使用材料費、用品消耗等。「材料及用品費」110 年度預算數為 1,416 萬 3 千元，109 年度決算數為 225 萬 2 千元，顯示決算數低於預算數，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執行未達成預期目標。綜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以開源節流為原則編列預算，需審慎評估運用與規劃，並提出「材料及用品費」預算運用之詳細說明。另如為緊急所需，而編列較高預算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避免預留高額預算，並被不當流用。請擰節基金支出，並積極推廣種子業務。
- 33.111 年度農業作業基金預算案「畜產改良作業基金」項下「業務成本與費用—銷貨成本」，計編列 1 億 0,885 萬 1 千元。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設立目的係為繁殖畜禽及栽培飼料作物，配合辦理研究改進各種畜禽飼養

管理自動化及育種方法、改良畜禽品種，研發畜禽廢棄物處理之有效方法並推廣農民使用。鑑於近幾年飼料原物料逐步上漲，飼養管理及育種飼料又以進口為大宗，全球氣候時常發生極端異常，導致農民投入養牛及增養之意願不高，導致近幾年度畜產改良作業基金營運項目銷貨成本皆大於銷貨收入，等同入不敷出。該如何提升基金收益，並積極運用在地食材製作國產飼料降低相關成本，使用在地糧食作物與蔬菜水果等加工飼料替代進口飼料，增加國內農副產物之利用率，鼓勵農民投入畜牧產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提出相關因應措施，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34.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近年度肉牛、山羊及淘汰雞隻銷貨收入低於成本，應再研謀改善。另近年度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收入占比最高之營運項目為飼料，然近 2 年受疫情與國際地緣情勢變化等因素，飼料之進口原料成本攀升，應持續研擬運用我國在地原料製造糧食之計畫。為敦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妥善利用畜產改良作業基金，爰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35. 111 年度畜產改良作業基金預算案分別編列「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1 億 1,926 萬 7 千元及 1 億 0,885 萬 1 千元。為繁殖畜禽及栽培飼料作物，配合辦理研究改進各種畜禽飼養管理自動化及育種方法、改良畜禽品種，研發畜禽廢棄物處理之有效方法並推廣農民使用等，政府設立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該基金 111 年度編列之營運項目共有 23 種營運項目。然檢視近年度畜產改良作業基金營運項目情形，部分營運品項如肉牛及山羊等銷貨收入較銷貨成本低，又飼料多以進口玉米及大豆為主，為此作業基金銷貨收入占比最高之營運項目（108 至 111 年度占比為 32.62 至 40.86%間）。為降低相關成本，以提升基金收益，除應持續改善畜（禽）舍環境以減少畜禽發生疫病，並宜持續積極運用在地食材製作國產飼料，並研發具抗逆境特性之新品種（系），以調整營運項目。爰請行

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6. 為繁殖畜禽及栽培飼料作物，配合辦理研究改進各種畜禽飼養管理自動化及育種方法、改良畜禽品種，研發畜禽廢棄物處理之有效方法並推廣農民使用等，政府設立畜產改良作業基金，111 年度編列之營運項目共有 23 種營運項目，包括種豬、種仔豬、肉仔豬、肉豬、肉牛、山羊、兔隻、牛乳、土雞、食蛋、鹿茸及飼料等，畜產改良作業基金編列「銷貨成本」1 億 0,885 萬 1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增加 250 萬 7 千元，也較 109 年度決算增加 1,003 萬 2 千元。近年畜產改良作業基金部分營運項目如肉牛及山羊等，銷貨收入低於銷貨成本，為提升基金收益以利基金永續發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持續改善畜（禽）舍環境，並製作及使用國產飼料，研發新品種以調整營運項目，請於 3 個月內針對農產品銷售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進書面報告。
37. 設立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的目的係為繁殖雜糧、蔬菜、果樹、花卉等優良種子及種苗，推展改良試驗作業成果。然而，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近年度（107 至 109 年度）業務收支狀況收入並無明顯提升，且按審計部 109 年度提出之審查意見指出，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之農產品銷貨收入預算數編列未臻嚴謹，短收率偏高，顯示該基金營運情形恐面臨發展困境，如何因應並改善，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書面報告。
38.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配合政府銷售各類政策性種子，其中玉米種子近年因氣候異常及市面尚有其他品種流通，且部分品種發芽率偏低，以致其銷售未如預期及種子損失金額較高等情形，另綠肥種子占總政策性種子銷售收入逾 70%，惟其為委託國外採種，相關成本易受影響，為兼顧基金推廣政策性種子目的及提升基金收益，應積極育成新品種進行替代，並加強種子品質管理。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就「增進種子發芽率、新品種綠肥種子育成及強化相關收益之策進作為」，

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9. 110 年度因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及 111 年度烏俄戰爭影響，全球貨運缺櫃及原物料缺貨導致飼料價格上漲。因飼料為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最主要之營運項目，又其採購成本較無法掌握，恐影響基金收益狀況，為減少對進口飼料之依賴性，應積極配合各單位需求客製化產品，持續應用在地糧食作物與蔬菜水果等加工衍生之農副產物作成發酵飼料，增加國內農副產物之利用率，並多元化動物飼糧來源，以替代進口大豆及玉米之使用。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就「增進國內動物飼糧自給率及強化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收益之策進作為」，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0.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已向農業作業基金其餘 2 基金舉借大量短期借款，並保留 105 至 108 年度編列之長期債務舉借預算 4 億元，然因近年該基金收支多呈現短絀，且其現金餘額（含定期存款）不多，後續尚有短期借款償債事宜及水資源處理場等資金需求，為確保基金後續營運，要求應積極研謀改善收支狀況，並適時檢討招商推廣政策之成效。
41. 111 年度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為提升園區處理污水量能，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 903 萬 8 千元，擴建第 3、4 期水資源處理場，惟該基金先前辦理「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又 2 次修正延長計畫期程，為確保擴建之水資源處理場得以如期如質完工，要求提出強化前期規劃作業之書面報告，並積極監督控管工程進度。
42.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110 年度後受擴充園區相關折舊提列等，出租資產收支由餘轉絀，雖該基金自 109 年 10 月起陸續辦理擴充園區出租事宜，惟土地及宿舍出租率均不佳，為提升基金收益，要求應積極辦理招商，並適時檢討現有出租策略之成效，以增加廠商出租意願。
43.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近年部分營運品項如肉牛及山羊等銷貨收入較銷貨成

本低，另飼料多以進口玉米及大豆為主，為降低相關成本，以提升基金收益，要求應持續改善畜（禽）舍環境以減少畜禽發生疫病，並宜持續積極運用在地食材製作國產飼料，並研發具抗逆境特性之新品種（系），以調整營運項目。

44.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近年度業務收入及業務餘絀持續下滑，出售之種子品種多數已銷售多年仍未調整，且其銷售情形亦未改善，顯示該基金營運似已面臨困境，為使基金得以持續發展，要求應發揮種苗改良繁殖場及各農業試驗所與改良場之研發能量，適時推出新種子品種，於兼顧基金政策推廣目的下，拓展其業務。
45.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配合政府銷售各類政策性種子，其中玉米種子近年因氣候異常及市面尚有其他品種流通，且部分品種發芽率偏低，肇致其銷售未如預期及種子損失金額較高等情形，另綠肥種子占總政策性種子銷售收入逾 70%，惟其為委託國外採種，相關成本易受影響，為兼顧基金推廣政策性種子目的及提升基金收益，要求應積極育成新品種進行替代，並加強種子品質管理。
46. 為辦理園區土地、廠房及宿舍等出租事宜，111 年度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分別編列「租金及權利金收入」及「出租資產成本」1 億 6,998 萬 5 千元（「土地租金收入」9,652 萬 3 千元、「廠房租金收入」6,761 萬 1 千元及「住宅租金收入」585 萬 1 千元）及 2 億 483 萬 4 千元（「出租土地成本」1 億 2,408 萬 5 千元、「出租廠房成本」6,848 萬 8 千元及「出租住宅成本」1,226 萬 1 千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3,484 萬 9 千元。且基金自 109 年 10 月起陸續辦理擴充園區出租事宜，惟截至 110 年 8 月底土地及宿舍出租率均未達 8 成。綜上，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提升基金收益，辦理招商，出租策略成效之檢討，增加廠商出租意願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47. 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是我國首座農業生技類型科技園區，並且是世界

唯一的農業專業科學園區。成立目的為發展農業科技，引進農業科技人才，形成農業科技產業群聚，藉以促進農業產業之轉型升級，以確保農業永續經營。最近並有知名速食業者進駐園區，打造專屬食品廠房，全面提升食品製成與創新研發技術。為鼓勵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積極邀請企業進駐，使企業與在地農民契作順利推展、吸引青年返鄉務農，促進地區產業發展，以提升我國農業科技發展。

- 48.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中央政府總預算中「管理及總務費用」共編列 385 萬 5 千元，係屬辦理一般房屋維護、機械設備維護、交通運輸設備維護、勞務承攬外包等管理所需。然據查，為促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政策性種子銷售量增長及確保種子品質，允宜積極育成替代品種及強化種子存貨管理。爰此，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應精進存貨管理，並積極育成替代品種，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9.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設立目的係為繁殖畜禽及栽培飼料作物，配合辦理研究改進各種畜禽飼養管理自動化及育種方法、改良畜禽品種，研發畜禽廢棄物處理之有效方法並推廣農民使用。鑑於近幾年飼料原物料逐步上漲，飼養管理及育種飼料又以進口為大宗，全球氣候時常發生極端異常，導致農民投入養牛及增養之意願不高，導致近幾年度畜產改良作業基金營運項目銷貨成本近幾年皆大於銷貨收入，等同入不敷出。該如何提升基金收益，並積極運用在地食材製作國產飼料降低已相關成本，使用在地糧食作物與蔬菜水果等加工飼料替代進口飼料，增加國內農副產物之利用率，鼓勵農民投入畜牧產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提出相關因應措施。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 50.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畜產改良作業基金中央政府總預算中「管理及總務費用」共編列 333 萬 1 千元，係屬辦理畜禽生物之管理所需。然畜牧產業資本集中，不像一般農業容易吸引青農投入，當經

營者老化，又無法導入自動化機械，人力需求就會比其他農林漁業還來得高，故長期都有缺工情形，影響產業發展。爰此，請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因應措施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作業基金—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原列 89 億 2,727 萬 2 千元，增列「業務外收入」2,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9 億 4,727 萬 2 千元。

2.業務總支出：128 億 5,582 萬元，照列。

3.本期短絀：原列 39 億 2,854 萬 8 千元，減列 2,000 萬元，改列為 39 億 0,854 萬 8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收回投資 1,440 萬元，照列。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58 億 6,102 萬 3 千元，配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農田水利署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1 億 3,841 萬 4 千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1 億 3,841 萬 4 千元，改列為 57 億 2,260 萬 9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34 億 1,133 萬 8 千元，配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農田水利署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1 億 3,841 萬 4 千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1 億 3,841 萬 4 千元，改列為 32 億 7,292 萬 4 千元。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 億 1,459 萬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35 項：

1.111 年度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於其他業務收入項下編列「其他補助收入」29 億 0,061 萬元，其中由農田水利署編列 28 億 9,881 萬元補助農田水

利事業作業基金維持正常營運等，另 111 年度本期短絀編列 39 億 2,854 萬 8 千元，較 110 年度減幅達 20.60%，經查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111 年度本期短絀雖較 110 年度減少，然各基金扣除政府補助收入後之收支多呈短絀，顯示多數基金營運仰賴政府，應積極推動開源節流方案，以減少營運經費缺口，另部分基金因預算之規劃及編列未臻周妥，致 111 年度編列之行銷及業務費用大幅調整，應加速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以利後續年度縝密核實編列預算。

2. 為辦理照舊使用土地之承租或用地取得，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依「農田水利法」第 26 條規定，每年應提撥部分財產處分所得價款，111 年度該基金編列財產交易賸餘 15 億 5,765 萬 9 千元，經查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無償照舊使用私人土地共 2,948.23 公頃，惟截至 110 年 8 月底多數基金提撥作為價購或徵收財源之專戶餘額遠低於預估價購或徵收私有土地所需經費，且近年度各基金平均提撥率未達 10%，又 111 年度編列之資產變賣淨收入較以前年度低，為避免後續相關成本造成政府龐大之負擔，應適時檢討現有各基金提撥機制，並審慎規劃後續資金籌措方式。
3. 為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辦理「平地農路改善（含農地重劃區）計畫」，111 年度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項下編列 1 億 5,600 萬元，經查農田水利署為賡續改善平地農路，自 110 年度起辦理 4 年期「平地農路改善（含農地重劃區）計畫」，其中部分經費由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執行，111 年度賡續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建設預算 1 億 5,600 萬元，惟按過去實際執行狀況，顯示部分目標設定略低，應依據各基金實績調整目標值，以利衡量各基金執行績效。
4. 111 年度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於「其他業務收入」項下編列「其他補助收入」29 億 0,061 萬元，其中由農田水利署編列 28 億 9,881 萬元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維持正常營運等，另 111 年度本期短絀編列 39 億

2,854 萬 8 千元，較 110 年度（49 億 4,791 萬 6 千元）減幅達 20.60%。近年多數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收支多呈短絀，111 年度扣除政府補助收入後僅剩七星及瑠公圳為收支賸餘，顯示其餘基金營運仰賴政府補助。據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說明，因各財務狀況欠佳之基金原屬鄉村型或都市鄉村型水利會，該等基金擁有土地資產價值偏低，業務收入有限，且因商業不發達無法有效開拓業務外收入，又營運支出因農業發達，需求較高，致入不敷出。惟為使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得以永續發展，仍宜積極研擬開源節流方案，以減少營運經費缺口。

5. 近年我國因氣候變遷下，極端氣候之嚴重乾旱影響。惟水源繼續開發不易，水資源調配運用困難，面臨水資源減少，水質變差，而需水量卻增加之窘境，水資源稀缺問題。在農田水利會改制後，期許農業部門應與經濟部單位成立跨部會整合水資源調度平台，為我國水資源管理與利用扮演積極角色。研擬需求面的水資源管理政策，以及增強農田水利會對地區水資源調度功能。經查：過去各地水利會代替農民申請農業水權，如今已整併成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理應國家要有更全面性的掌握，且經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檢討現行契約，台水公司自有水源不足為主要問題，需再提升自有水源，以降低外購原水量。另針對「停灌休耕」等特殊狀況及現有契約單價不一情況。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與經濟部水利署成立水資源調度平台，研商民生及農業用水調度事宜，以利我國水資源管理、整體用水需求、產業均衡能逐步健全。其次，水利會改制後，有利於水資源管理與調度，故請行政院農委會農田水利署協同經濟部水利署，就氣候變遷下，水資源變化劇烈所衍生之問題與困境，儘速完成檢討並提出因應對策，並請行政院農委會農田水利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近年度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109 年前為農田水利會）收支情形多為短絀，即使接受政府補助收入，多數基金收支仍呈短絀，如果扣除政府

補助收入，111 年度僅有七星及瑠公圳兩個農田水利會為收支賸餘，顯示多數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營運多仰賴政府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111 年度本期短絀雖較 110 年度減少，然各基金扣除政府補助收入後之收支多呈短絀，部分農田水利會因商業不發達無法有效開拓業務外收入，又營運支出因農業發達，需求較高，致入不敷出，基金營運過度仰賴政府補助，不利於基金永續發展，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積極研擬開源節流方案並提出書面報告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7. 依據「農田水利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施行前提供農田水利會水利使用之土地，應照舊使用。」截至 110 年 8 月底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照舊使用土地情形，照舊使用面積合共 6,333.75 公頃，其中無償使用面積計 6,083.65 公頃，包含私有土地 2,948.23 公頃，占照舊使用土地面積 46.55%。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預估價購或徵收私有土地所需經費為 871 億 7,031 萬 3 千元，然各基金作為價購或徵收財源之專戶餘額僅有 18 億 5,959 萬 2 千元，截至 110 年 8 月底多數基金提撥作為價購或徵收財源之專戶餘額遠低於預估價購或徵收私有土地所需經費，且近年度各基金平均提撥率未達 10%，加上 111 年度編列之資產變賣淨收入較以前年度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檢討現行提撥機制，並妥善規劃資金籌措方式，才能避免造成政府財政負擔。
8. 檢視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截至 110 年 8 月底非事業用土地面積共 775.3505 公頃，已出租面積 582.4196 公頃，出租率約為 75.12%，其中待出售（租）比率較高之基金包含北基、桃園、苗栗、臺中、高雄、花蓮及瑠公圳。依據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近年度出租非事業用土地收入實際執行及預算編列情形，每年度約可收取 11 億餘元，111 年度編列 11 億 6,396 萬 3 千元，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截至 110 年 8 月底非事業用土地已出租面積達 582.42 公頃，然而部分基金出租非事業用土地收入仍偏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依「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

相關活化規定，提出非事業用土地活化措施，以增加基金收益，維持基金永續發展。

9. 農田水利會於 109 年 10 月 1 日改制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全台 17 個農田水利會的資產，由新成立的 17 個作業基金接納，不受「國有財產法」規範。惟部分員工陳請反映，改制後，原有之部分福利津貼（如旅遊津貼、生日禮金、合作社股利等）取消，有違信賴保護原則。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前揭問題加以檢討改進，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 有鑑於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無償照舊使用私人土地達 2,948.23 公頃，其用以價購或徵收土地之經費提撥率未達一成，且 111 年度編列之資產變賣收入較以前年度低，為因應未來可能發生需價購或徵收等情形，應持續依「農田水利法」第 26 條規定，提撥部分財產所得價款預為準備。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前揭問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無償照舊使用私有土地占照舊使用土地面積比率達 46.55%，且多數基金預估價購或徵收私有土地所需經費與其提撥專戶差距甚鉅。查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截至 110 年 8 月底無償照舊使用私有土地面積及價購、承租或補償專戶餘額後可悉，預估價購或徵收私有土地所需經費為 871 億 7,031 萬 3 千元，然各基金作為價購或徵收財源之專戶餘額僅有 18 億 5,959 萬 2 千元，扣除財務充足之臺中、新竹、七星及瑠公圳預估價購或徵收經費及專戶餘額後，兩者差異高達 852 億 8,702 萬元，其中花蓮因未有處分土地，其專戶餘額為 0，後續若持續未編列處分財產所得，將無法提撥價購或徵收所需資金。另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為價購或徵收無償照舊使用私人土地價款之平均提撥率未達 10%，且 111 年度資產變賣收入預算已大幅降低，允宜儘早研謀善策因應。爰此，為避免後續相關成本造成政府龐大之負擔，允宜適時檢討現

有各基金提撥機制，並審慎規劃後續資金籌措方式。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針對前述問題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及精進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2.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長期仰賴政府補助收入，近年收支多呈現短絀，111 年度預算案亦編列收支短絀 39 億 2,854 萬 8 千元，惟查該基金截至 110 年 8 月底尚有 192.9277 公頃非事業用土地尚待出租（售），88.5457 公頃非事業用土地被占用，而已出租土地面積雖達 582.42 公頃，然部分出租非事業用土地收入偏低，容有相當檢討改善空間，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依「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相關規定，審慎規劃該基金各項非事業用土地活化措施，以提升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收益，並加強相關人員專業訓練，俾利後續年度依據基金規劃及實際執行狀況覈實編列預算，以逐步檢討強化基金運用效益。
13. 依據「農田水利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為維持農田水利設施營運所需，主管機關應以年度預算撥款至依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111 年度農田水利署分別於「農田水利發展－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金」與「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國庫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28 億 9,881 萬元與「設備及投資」28 億 9,113 萬 8 千元，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維持正常營運及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改善等。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共編列算 57 億 8,994 萬 8 千元，用以維護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正常營運，並補助其辦理各項農田水利設施更新等，為使各該基金永續發展及精進營運效能，應適時檢視各基金財務狀況與撥補情形，衡酌建立績效管考機制，俾提升各基金執行效益。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4. 經查，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無償照舊使用私人土地共 2,948.23 公頃，惟截至 110 年 8 月底多數基金提撥作為價購或徵收財源之專戶餘額遠低

於預估價購或徵收私有土地所需經費，且近年度各基金平均提撥率未達 10%，又 111 年度編列之資產變賣淨收入較以前年度低，為避免後續相關成本造成政府龐大之負擔，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應適時檢討現有各基金提撥機制，審慎規劃後續資金籌措方式，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5. 經查，111 年度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本期短絀雖較 110 年度減少，然各基金扣除政府補助收入後之收支多呈短絀，顯示多數基金營運仰賴政府，另部分基金因預算之規劃及編列未臻周妥，致 111 年度編列之行銷及業務費用大幅調整，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應積極推動開源節流方案，減少營運經費缺口，並加速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俾利後續年度縝密核實編列預算，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6. 經查，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截至 110 年 8 月底尚有 88.5457 公頃非事業用土地被占用，排除情形容有改善空間，又依據監察院調查報告意見，現有「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針對被占用非事業用土地處理方式仍有精進之處，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應研擬更臻周妥之作法，兼顧占用人及機關權益下排除被占用情形，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7. 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為廣續改善平地農路，自 110 年度起辦理 4 年期「平地農路改善（含農地重劃區）計畫」，其中部分經費由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執行，111 年度廣續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建設」預算 1 億 5,600 萬元，惟按過去實際執行狀況，顯示部分目標設定略低，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應依據各基金實績調整目標值，以利衡量各基金執行績效，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8. 農田水利會於 109 年 10 月 1 日從法人組織改制為公務機關，改制後水利會的資產轉移，乃至員工福利或工作權保障等議題仍有待精進。如：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企業工會、桃園市產業總工會日前曾到行政院抗議，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眾多年資高達 10 年以上的臨時及約僱人員，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應該承諾穩健調薪同時絕不裁員等等，請加強改制後之相關人員其工作權益及勞工權益之保障，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19.111 年度行政院農委會農田水利作業基金之各項費用彙計表，其中，「其他」項下「其他費用」預算數編列 5 億 8,966 萬 4 千元，包括「行銷及業務費用」5 億 1,915 萬 7 千元、「管理及總務費用」1,547 萬 7 千元、「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77 萬 2 千元，以及「其他業務外費用」5,425 萬 8 千元。若將「其他費用」均分 17 個農田水利作業基金，每個基金可分為 3,468 萬 6 千元，而相較於其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基金，農田水利作業基金的「其他費用」預算數編列較高，應在預算書加強說明使用內容。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依開源節流原則編列預算，並依據「其他費用」提出預算費用說明。基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本科目預算之必要性及明細表，以及 110 年度決算數明細表等書面報告。
20. 檢視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截至 110 年 8 月底土地被占用情形，被占用面積共 88.5457 公頃，其中以石門、臺中、彰化及高雄被占用面積各逾 10 公頃較多，另與其持有面積相較，則以瑠公圳被占用面積占比達 15.40% 為最高。據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說明，自改制後，截至 110 年 8 月底已完成排除占用非事業用土地面積計 5.2520 公頃，出租被占用非事業用土地面積 1.6050 公頃，然因被占用土地相關資料查詢費時，排除占用之承辦人力、法制專業不足，且占用戶需有適當住房權之保障，又違反土地及建物使用管制之占用物拆遷時程冗長及循訴訟程序排除占用亦耗時，無法立即排除非事業用土地被占用情形，允宜持續研謀改善，於兼顧占用人及機關權益下排除被占用情形。

2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與所轄各管理處應積極面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環境保護主管機關針對違法之家用或是工業廢水之排放流入灌溉渠道之情事協助通報，並建置水污染監測等科技執法設施，以杜絕遏止相關情事發生！如：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110 年 11 月 22 日接獲民眾檢舉，指九甲埔圳灌溉渠道遭污染毒死魚蝦，調查發現，灌溉水體混濁又有浮油，遭嚴重污染，發現是一間不肖寵物食品製造業者埋設暗管、排放廢水所致。爰基於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應積極責成各管理處就其所督管之灌溉渠道等進行查管，並逕向各地方環保主管機關通報，以維護民眾環境及健康權益。
22. 根據農田水利會改制說帖，歷年由農田水利會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總共有 17 個，包括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正農業科技社會公益基金會、財團法人台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財團法人台北市郭錫瑠環境綠化基金會、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財團法人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維謙基金會、財團法人七星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北市七星生態保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台北市七星田園文化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中環境綠化基金會、財團法人水利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曹公農業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但預算書卻完全沒有呈現這 17 個財團法人的狀況，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2022 年 5 月底前通知主管機關（包括衛生福利部、台北市政府等）依「財團法人法」妥為監督管理，如屬中央部會主管者，應於 2022 年 5 月底前將相關經營狀況資料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3. 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成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前後年度會計科目變更，應詳細說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4. 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成立之目標之一係擴大灌區服務，同

時輔導非灌區納入灌區中，惟農水署針對上開兩項工作時，因各地條件有別進度不一，應持續提升效率，以維農民權益。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擴大灌區服務及非灌區納入灌區等工作內容，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送交書面報告。

25. 鑑於 111 年度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為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之平地農路改善（含「農地重劃區計畫」）編列 1 億 5,600 萬元辦理，而農路為運輸農產作物主要道路，相關預算雖逐年增加，卻仍無法滿足各地農民之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向行政院爭取農路預算納入第四期前瞻計畫之中。
26. 經查，111 年度各地農田水利作業基金中，數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之行銷推廣費出現大幅度增加之情事，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敘明為預算科目調整所致，並未就調整細節說明，惟為避免預算虛擲，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各農田水利作業基金預算科目調整之前、後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7. 鑑於極端氣候影響下，110 年全台受旱災所苦，農業用水無法正常提供農民灌溉，部分縣市亦施行供五停二限水措施，多處水庫啟動清淤計畫，而為有效提升水庫蓄水量，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其轄管之水庫，研擬清淤期程及目標值，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送交書面報告。
28. 經查，各農田水利作業基金收支情形多為短絀，即便由政府補助收入，多數仍呈現短絀之情形。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成立之初，其目標之一即提升各事業作業基金經營效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研謀改善之道，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提升各地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成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送交書面報告，以利基金永續發展。
29.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無償照舊使用私人土地共 2,948.23 公頃，惟多數

基金提撥作為價購或徵收財源之專戶餘額遠低於預估價購或徵收私有土地所需經費，且近年度各基金平均提撥率未達 10%，又 111 年度編列之資產變賣淨收入較以前年度低，為避免後續相關成本造成政府龐大之負擔，要求提出關於「適時檢討現有各基金提撥機制」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並審慎規劃後續資金籌措方式。

3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為賡續改善平地農路，自 110 年度起辦理 4 年期「平地農路改善（含農地重劃區）計畫」，其中部分經費由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執行，111 年度賡續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建設」預算 1 億 5,600 萬元，惟按過去實際執行狀況，顯示部分目標設定略低，要求應依據各基金實績調整目標值，以利衡量各基金執行績效。
31. 111 年度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本期短絀雖較 110 年度減少，然各基金扣除政府補助收入後之收支多呈短絀，顯示多數基金營運仰賴政府，要求應積極推動開源節流方案，以減少營運經費缺口，另部分基金因預算之規劃及編列未臻周妥，致 111 年度編列之行銷及業務費用大幅調整，基於疫情因素，相關教育訓練恐無法如期辦理，爰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2. 依據「農田水利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施行前提供農田水利會水利使用之土地，應照舊使用。」，截至 110 年 8 月底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照舊使用土地情形，照舊使用面積合共 6,333.75 公頃，其中無償使用面積計 6,083.65 公頃，包含私有土地 2,948.23 公頃，占照舊使用土地面積比率 46.55%，後續恐有相關租金及用地取得之經費支出。惟截至 110 年 8 月底多數基金提撥作為價購或徵收財源之專戶餘額遠低於預估價購或徵收私有土地所需經費，且近年度各基金平均提撥率未達 10%，又 111 年度編列之資產變賣淨收入較以前年度低，為避免後續相關成本造成政府龐大之負擔，允宜適時檢討現有各基金提撥機制，並審慎規劃後續資金籌措方式。綜上，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

法院經濟委員會就價購或徵收私有土地所需經費與規劃，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保障農民權益。

33. 依據「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第 22 條及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被占用之非事業用不動產，其占用人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者，應騰空返還或為其他適當處理，私人占用非事業用土地，應依法排除占用。依據監察院調查報告意見，現有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針對被占用非事業用土地處理方式仍有精進之處，允宜研擬更臻周妥之作法。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4. 111 年度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本期「短絀編列」39 億 2,854 萬 8 千元，近年多數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收支多呈短絀，111 年度扣除政府補助收入後僅剩七星及瑠公圳為收支賸餘，顯示其餘基金營運仰賴政府補助，宜積極推動開源節流方案，以減少營運經費缺口。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5.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無償照舊使用私人土地達 2,948.23 公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編列相關預算予以承租或價購。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檢討改善，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一) 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原列 432 億 9,684 萬 9 千元，增列「財產收入—利息收入」11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32 億 9,695 萬 9 千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515 億 6,225 萬 9 千元，減列「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00 萬元、「農業發展基金」項下「糧政業務計畫服務費用—旅運費」1,500 萬元、「農村再生基金」項下「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農村規劃及培力—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500 萬元，共計減列

2,4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15 億 3,825 萬 9 千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82 億 6,541 萬元，共計減列 2,411 萬元，改列為 82 億 4,130 萬元。

(三) 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 補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595 萬 8 千元，照列。

(五) 通過決議 143 項：

1. 111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案於「農村再生基金」項下「基金用途」編列 121 億 2,428 萬 4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為紓解農村人口老化及勞動力不足問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分別於 108 年 3 月及 11 月擴大辦理小型、大型農機補助方案，以提高農業機械化程度，補助對象皆為有機、產銷履歷與台灣優良農產品等，單就小型、大型農機補助方案而言，108 年度核定大小型農機補助金額為 15 億 9,992 萬 4 千元，實際執行數 13 億 7,673 萬 3 千元，109 年度該會賡續辦理大小農機補助方案，迄 109 年 7 月底已核定 16 億元。惟依據審計部於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所陳，該年度小型農機補助核有轉讓之情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落實強化補助計畫後續追蹤查核機制，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有鑑於阿里山森林鐵路之遊客人次目標值已由 106 年度之 182 萬 5,800 人次，逐年降至 108 年度之 160 萬人次，110 年度遊客之目標值更降至 140 萬人次，近 3 年度該鐵路之營運收支均呈短絀。又因大雪山餐廳及販賣部、阿里山森林遊樂區遊園車及墾丁賓館委外營運不佳且未如預期，近 3 年度（106 至 108 年度）遊樂園的權利金收入更加短少。林務局如何積極改善森林遊樂區之旅遊品質並結合附近觀光資源。政府亟需檢討相關政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4. 農村再生基金項下編列農村發展，用以輔導優質農產業產銷、推廣農村

特色作物及永續的有機產業。惟目前原鄉有非常多原住民特色產業及特色作物，近年來部落盛行原住民自然農業，為落實傳統生態保育，有效維護部落生態資源，提升部落整體體質頗有成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協助原鄉再生，改善原鄉部落之環境，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 5.111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案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690 萬 5 千元辦理農業保險計畫、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與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等政策及業務宣導，經查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各機關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均應按「預算法」相關規定及立法院決議由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惟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108 及 109 年度部分政策宣導案件未依規定及立法院決議按季彙送立法院，應檢討改善。
6. 農、畜、漁等產業易受天候等不確定因素影響，短期間價格易劇烈波動，為穩定農民收益及維護消費者權益，111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預算案編列 3 億 2,195 萬 4 千元，針對可能發生產銷失衡之農、漁、畜產品，辦理促進內銷、收購加工等緊急因應措施，調節其生產及供需，以穩定農產品市場價格，經查農業發展基金 108 及 109 年度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決算數較 105 年度決算數劇增，且均超支併決算，增加國庫負擔，而 111 年度預算編列數 3 億 2,195 萬 4 千元又較 110 年度增加逾六成，惟香蕉、鳳梨等品項近年連年列入調節項目，且監察院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蒜價之價格監測及穩定物價措施欠缺全面性，對於 109 年蒜價異常上漲未善盡其責，影響消費者權益至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確實檢討產銷調節措施辦理妥適性，積極研謀改善。
7. 因應「農業保險法」於 110 年 1 月正式施行，為將保險功能導入農業體系及架構完整運作機制，協助農、漁、畜業者分散農業經營風險，111 年

度農業發展基金預算案「農業保險計畫」編列 6 億 2,753 萬元，除賡續辦理畜、禽產業保險外，並將農、漁產業保險等整併於農業發展基金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妥為規劃基金預算之運用，研謀提升各產業之保險覆蓋率，以增加農民之經營保障。

8.111 年度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預算案分別於「勞務收入—服務收入」項下輸儲收入、「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項下用人費用、服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1 億 6,970 萬 4 千元及 3 億 4,157 萬元，係阿里山森林鐵路營運之客貨運收入及用人、服務與材料用品費之支出，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1 億 7,186 萬 6 千元，較 110 年度預計短絀 1 億 5,176 萬 9 千元增加 2,009 萬 7 千元，增幅約 13.24%，107 至 109 年度阿里山森林鐵路遊客人次逐年下降，致收支均呈短絀，且 109 年度短絀較 107 年度短絀增加 4.58 倍，110 年截至 8 月底止短絀更達 1.69 億元，尚較 109 年度決算短絀為高，而 111 年度預計營運情形仍未見好轉，預估短絀達 1.72 億元，虧損情形持續擴大，應積極研謀善策，吸引遊客到訪，以有效改善營運情形。

9.111 年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編列「政府撥入收入」17 億 1,076 萬 2 千元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17 億 5,063 萬 7 千元，主要係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補助及低利貸款支付利息差額補貼，以協助農漁民迅速恢復生產，經查全球氣候變遷致極端氣候發生頻率日漸增加，致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 105 至 109 年度決算數介於 6.86 億元至 88.12 億元間，且 110 年截至 8 月底止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費用又較 109 年同期增加 1.28 倍，救助金額波動甚鉅，惟端賴政府有限之財政資源實難以保障農民遭受天然災害之損失，允宜積極建構完善之農業保險制度以分攤農民風險，維護農民財產安全。

10.111 年度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預算案於「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項下編列「養豬產業躍升加值發展計畫」3 億 8,724 萬 4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案數增加 4,324 萬 4 千元，增幅 12.57%，經查養豬躍升計畫係自 110 年度起推動之 4 年期計畫，總經費為 27.2 億元，惟 110 及 111 年度編列預算數僅占計畫所需經費之 50.77%及 56.99%，應參酌基金資源配置及計畫實際執行情形，滾動式檢討計畫內容並適時修正，且宜與相關養豬產業計畫相連結，互通共享相關資訊並就資源進行更有效配置與運用，避免重複投入與浪費，以提升計畫綜效。

11.111 年度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預算案於「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項下編列「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轉型升級計畫」27 億 7,399 萬 4 千元，經查為因應貿易政策開放及保障豬農收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自 110 年度開始執行之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總經費 128.3 億元，分別由農業發展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及農村再生基金分年編列預算執行，惟 110 年度未及編列預算，應妥為綢繆規劃，以利計畫之順利推展。

12.111 年度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預算案「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編列 99 億 2,556 萬 1 千元，較 110 年度「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預算案數 86 億 2,545 萬 9 千元增加 13 億 0,010 萬 2 千元，經查「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於 110 年度屆期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規劃自 111 至 114 年度廣續推動「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由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支應總經費高達 469.88 億元，其中補貼農民之農業環境基本給付、轉（契）作獎勵及生產環境維護等獎勵金占比逾八成，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降低農民對稻穀保價收購制度之依賴，自 107 年度起辦理「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每年發放近 75 億元獎勵金，惟成效未如預期，應積極檢討並妥適規劃調整現行獎勵方式，以有效達成計畫目標。

13. 「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是行政院在推動循環經濟重點策略，而且根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養豬 2 千頭以上的養豬戶，「畜牧糞尿資源化」的處理比率，在 5 年內應達到 5%、10 年

內應達到 10%；豬隻 20 頭以上未滿 2 千頭的養豬戶，在 8 年內要達到 5%、12 年內要達到 10%，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該在彰化積極輔導大場帶小場，以及協調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利小場落實畜牧糞尿資源化，創造畜牧業、農民與水體環境三贏局面。

14.111 年度農村再生基金預算案於「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全面推動農糧產業省工機械化及設備現代化計畫」編列 23 億元，補助農戶購置省工農業機械及農會設置現代化穀物採後處理設備，及辦理農機性能測定及教育訓練等，經查為解決農村勞動力持續老化與短缺、季節性缺工等問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11 年度起辦理 4 年期之推動省工機械化計畫，計畫總經費 92 億元，其中逾九成係補助各式農機及乾燥機等設備，應參酌農業政策妥擬補助規範並詳加審核，且建立完善監督考核機制並確實執行，及逐年檢討補助效益，以確保計畫目標之達成。

15.111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預算案編列收購稻穀 32 萬 5 千公噸、經費 82 億 3,040 萬 6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案預計收購量及經費分別增加 1.03 倍及 1.23 倍。檢視近 5 年度公糧銷售情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每年辦理糧食撥售業務，惟 106 至 108 年度實際銷售量不如預期，109 年度雖較預計增加，然銷貨收入仍未達預算目標，且迄 109 年底公糧庫存已達我國安全存量 2.73 倍，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參酌 110 年稻作停灌休耕情形，審慎核實編列 111 年度「糧政業務計畫」預算。

16. 農、畜、漁等產業易受天候等不確定因素影響，短期間價格易劇烈波動，為穩定農民收益及維護消費者權益，111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預算案「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編列 3 億 2,195 萬 4 千元，針對可能發生產銷失衡之農、漁、畜產品，辦理促進內銷、收購加工等緊急因應措施，調節其生產及供需，以穩定農產品市場價格。111 年度預算較 110 年度增加逾六成，惟香蕉、鳳梨等品項近年連年列入調節項目，且監察院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蒜價之價格監測及穩定物價措施欠缺全面性，對

於 109 年蒜價異常上漲未善盡其責，影響消費者權益至鉅，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確實檢討產銷調節措施辦理妥適性，積極研謀改善，並於 3 個月內提交書面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7.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項下「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因 107 至 109 年度阿里山森林鐵路遊客人次逐年下降，致收支均呈短絀，且 109 年度短絀較 107 年度短絀增加 4.58 倍，110 年截至 8 月底止短絀更達 1.69 億元，尚較 109 年度決算短絀為高，而 111 年度預計營運情形仍未見好轉，預估短絀達 1.72 億元。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供之資料，107 至 109 年度阿里山森林鐵路之遊客人次目標值由 107 年度之 180 萬人次逐年降至 109 年度之 150 萬人次，降幅 16.67%，且實際執行結果均未達目標值，尤其 109 年度受 COVID-19 疫情影響，達成率僅 66.88%。虧損情形持續擴大，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研謀善策，吸引遊客到訪，以有效改善營運情形。
18. 111 年度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編列「基金來源」15 億 4,538 萬 8 千元、「基金用途」16 億 3,961 萬 6 千元，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預計短絀 9,422 萬 8 千元，全民造林計畫 112 年獎勵期限屆滿，可能需支付造林獎勵金及行政費用 5,115 萬元；獎勵輔導造林計畫自 112 年起至獎勵期限屆滿（130 年），累計可能需支付造林獎勵金及行政費用約 18 億 5,679 萬元，二者共計達 19 億 0,794 萬元金額龐鉅，爰要求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允宜預為妥作財務規劃，俾利基金永續營運。
19. 全球氣候變遷致極端氣候發生頻率日漸增加，致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 105 至 109 年度決算數介於 6.86 億元至 88.12 億元間，且 110 年截至 8 月底止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費用又較 109 年同期增加 1.28 倍，救助金額波動甚鉅。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供資料，近 3 年度（107 至 109 年度）農業遭受天然災害損失金額年平均為 61.63 億元，農民亦需承擔七成以上之損失，為分攤農民風險，近 3 年度之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已由

107 年度之 6.22% 提升至 109 年度之 9.56%。惟端賴政府有限之財政資源實難以保障農民遭受天然災害之損失，允宜積極建構完善之農業保險制度以分攤農民風險，維護農民財產安全。

20. 「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於 110 年度屆期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規劃自 111 至 114 年度賡續推動「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由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支應總經費高達 469.88 億元，其中補貼農民之農業環境基本給付、轉（契）作獎勵及生產環境維護等獎勵金占比逾八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降低農民對稻穀保價收購制度之依賴，自 107 年度起辦理「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每年發放近 75 億元獎勵金，惟我國公糧稻穀保價收購業務近年收購數量大致呈現逐年增加情形，且連年超收惟成效未如預期，允宜積極檢討並妥適規劃調整現行獎勵方式，俾有效達成計畫目標。
21. 為因應貿易政策開放及保障豬農收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自 110 年度開始執行之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總經費 128.3 億元，分別由農業發展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及農村再生基金分年編列預算執行，惟 110 年度未及編列預算。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說明：除「輔導養豬場現代化轉型升級」之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8 億 2,525 萬元可由農村再生基金餘額支應並併決算辦理外，其餘工作經費 20 億 0,200 萬元經檢討後無法於農發及農損等基金調整容納，且確有必要性及急迫性，故於 110 年 4 月報請行政院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或由農村再生基金先行調度，惟行政院函復僅同意計畫所需經費由農村再生基金先行調度 8.77 億元，並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妥為綢繆規劃基金用途，俾利計畫之順利推展。
22. 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於 109 年底屆期，為持續推動並強化養豬產業之競爭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賡續提報養豬躍升計畫，經行政院於 109 年 11 月核定，辦理期程為 110 至 113 年度，總經費 27.2 億元。本計畫 110

至 113 年度經費需求介於 6 億 7,750 萬元至 6 億 8,150 萬元間，惟 110 及 111 年度預算案分別編列 3 億 4,400 萬元及 3 億 8,724 萬 4 千元，僅占計畫經費之 50.77%及 56.99%，據說明將於實際執行時於預算額度內調整容納工作內容及所需經費，惟因計畫經費與預算編列數間存有相當差異，允宜參酌基金各年資源配置及實際執行情形滾動檢討計畫內容並適時辦理修正。

23. 因應 COVID-19 疫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10 年研提農村再生第 3 期實施計畫修正案，農村再生第 3 期實施計畫自 109 年度起執行，期程為 109 至 112 年度，計畫總經費 403.80 億元，因 109 年 COVID-19 疫情發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評估疫情長期將影響農產業及農村到消費者之間鏈結，經檢討計畫內容後，為提升農業及農村基礎建設，提升競爭力，促進農業轉型升級，於 110 年度提報計畫修正案。修正後總經費較原核定計畫增加 80 億 9,600 萬元，增幅 20.05%，惟 111 及 112 年度部分績效評估指標之目標值不增反減，允宜審酌提升之可能性，俾增加激勵效果。
24. 為解決農村勞動力持續老化與短缺、季節性缺工等問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村再生基金研提「全面推動農糧產業省工機械化及設備現代化計畫」，經行政院於 110 年 7 月核定，期程 111 至 114 年，每年經費需求 23 億元，計畫總經費 92 億元。該計畫經費配置主要以各式農機之補助為主，包含國外省工農機補助、新研發農機補助、小型農機補助、大型農機補助等（占比 78.26%），其次為補助農會購置乾燥設備及低溫暫存筒等設備（占比 13.04%），兩項補助合計占計畫總經費之 91.30%。補助購置農機及乾燥機等設備經費占比逾九成，各年補助金額頗鉅，可能排擠基金其他計畫預算額度，允宜建立完善監督考核機制，並逐年確實評估補助效益，以確保計畫目標之達成。
25. 漁業發展基金自漁業用油補貼計畫於 100 年度回歸漁業署辦理後，該基

金之收入來源僅利息收入，惟該利息收入受到基金淨現金流出大於淨現金流入，以及近年包括我國在內的世界各國逐漸調低利息以刺激景氣之政策影響，處於入不敷出之狀態。該基金最主要執行計畫為「漁業發展補助計畫」項下「獎勵上船服務」，希望以補助獎勵我國學生上船服務，持續培養優秀幹部。依漁業發展基金說明，111 年度預計核發獎勵畢業生上船服務人數共計 18 人，對於我國漁業人力補充遠遠不足，且考量我國遠洋漁業規模，恐需上千名幹部船員，政策推動成效有限，更礙於漁業發展基金因欠缺有效財源，難以推動施政計畫之問題，持續影響到近海及遠洋漁業人才培育計畫。綜上，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以下兩點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如何修法增加本基金之收入來源，或如何就該基金之設置目的與任務進行調整；(2)如何改善漁業人才就業問題，提出中長期之政策目標，同時檢討學生上船服務意願低落原因，修正我國擴展漁業人才之計畫與績效目標，並滾動檢討與修正相關執行策略，藉此分階段滿足我國漁業人才需求問題。

26. 依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收支餘絀自 105 年度賸餘 4 億 5,511 萬 4 千元後，大致呈現下降情形，108 及 109 年度因依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所徵收之回饋金收入決算數分別較預算數增加 6.16 億元及 3.88 億元，而使 2 年度收支由預計短絀轉為賸餘，然 110 及 111 年度因森林遊樂區服務成本增加，預估將入不敷出，預計短絀分別為 1 億 1,519 萬 4 千元及 9,422 萬 8 千元。林務局辦理全民造林計畫 112 年獎勵期限屆滿，可能需要支付造林獎勵金及行政費用 5,115 萬元，另外辦理獎勵輔導造林計畫自 112 年起至獎勵期限屆滿（130 年），累計可能需支付造林獎勵金及行政費用約 18 億 5,679 萬元，2 個計畫共計將支付 19 億 0,794 萬元。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9 年底雖尚有基金餘額 83 億 8,304 萬元，惟該基金 110 及 111 年度預計收支均為短絀，未來年度預計需支付獎勵

金數額龐大，為利基金永續經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檢討現行計畫實施情況並儘快進行妥適財務規劃，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改善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短絀情形提出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7. 有鑑 2025 非核家園政策，為滿足種電需求，能源業者到處搶地，除致土地被破碎化切割外，亦影響「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之推行，致老農將自有農地出租給能源業者，排擠有心耕作之農民。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於專業，進行農地合理使用的研究與規劃，遏止農地使用亂象，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8. 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漁業發展基金」原辦理的漁業用油補貼計畫，在 100 年度回歸漁業署後，基金來源只剩幾 10 萬元的利息收入，且自 106 年度起基金用途超過九成用在補助學者專家出席國際會議、漁業通訊設備及獎勵水產院校畢業學生上漁船服務等。按「預算法」規定，特別收入基金係指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既然漁業發展基金無特定收入來源且規模小、業務單純。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將相關業務回歸公務預算辦理，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9. 農業發展基金項下「農政收入－農林漁牧收入－糧政業務」編列糧食銷售收入 56 億 6,029 萬 3 千元，包括銷售糧食主產品 48 萬 1,100 公噸、56 億 1,939 萬 3 千元及糧食副產品 1 萬公噸、4,090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保價收購之公糧除供安全存糧外，並配撥軍糧、專案糧、加工用糧、調解民食、飼料用米及國內外糧食救助等。惟 106 至 108 年度銷售數量均未達預算目標，而 109 年度實際銷售數量雖超過預計，然銷售收入仍未達預算目標，另 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實際銷售數量及經費僅占全年預算之 49.64%及 46.11%，又 111 年度預計銷售數量 52 萬 1,100 公噸、糧食銷售收入 56 億 6,029 萬 3 千元，較 110 年度預計銷售數量及收入分別減少 13.24%及 16.27%。允宜審慎核實編列 111 年度「農政收

入「糧食銷售」預算。爰此，為調節稻米供需、穩定糧價，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前述問題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及精進報告。

30. 111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預算案於「糧政業務計畫」編列 152 億 8,684 萬 2 千元，預計收購稻穀 32 萬 5 千公噸及進口食米 9 萬 4,068 公噸（糙米），惟查近年糧政業務計畫辦理公糧稻穀保價收購業務連年超支，且 111 年度公糧預計收購量尚較 110 年度增加 1.03 倍，反觀近 5 年度公糧銷售情形未達預算目標，以致 109 年底公糧庫存量 88 萬 6,234 公噸，已達我國安全存量 2.73 倍，徒負高額倉儲成本與去化壓力，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參酌 110 年稻作停灌休耕情形核實編列 111 年度「糧政業務計畫」預算，並就如何實施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開拓公糧外銷管道及加強公糧銷售方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期糧政業務預算資源合理配置及有效運用。

31. 111 年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預算案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之「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科目編列補貼低利貸款經辦機構利息差額 2 億 2,181 萬 2 千元，現行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利率係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 0.305 個百分點計算，並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給予辦理低利貸款之行庫及農漁會利息差額補貼之利率分別為 2.68 個百分點及 3.585 個百分點；惟查 110 年度第 2 季本國行庫及農漁會信用部之存放款利差僅分別為 1.22 個百分點、1.47 個百分點，顯見現行補貼之利率水準遠高於該等承貸機構自身之存放利差，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衡量市場現況，適時檢討現行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利率與承貸機構利率差額補貼之合理性。

32. 111 年度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預算案於「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項下編列「養豬產業躍升增值發展計畫」預算 3 億 8,724 萬 4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案數增加 4,324 萬 4 千元，增幅 12.57%；惟查養豬躍

升計畫 4 年總經費為 27.2 億元，然而 110 及 111 年度編列預算數僅占計畫經費之 50.77%及 56.99%，顯有相當落差，且查本計畫與同為 110 年度起推動之「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均係提升國內養豬產業競爭力之中程計畫，工作項目多具關連性，故為免影響後續計畫推動與整體計畫執行效益，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視計畫實際執行情形，滾動式檢討計畫內容並適時修正，以利相關資源有效配置及運用，發揮各該計畫最大綜效，達成提升國內養豬產業競爭力之整體目標。

33. 國庫依「農業發展條例」及「農村再生條例」，107 至 109 年平均每年國庫撥款補助 496.76 億元，109 年撥足法定撥補金額後，110 及 111 年仍廣續編列預算撥補推動各項農業措施，期達調整農業產業結構、穩定農業產銷、確保農業永續發展、增進農民所得及福利等目標。惟「糧政業務計畫」辦理稻穀保價收購，連年支出百億餘元公糧收購，另自 107 年起全面實施「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平均每年支出 70 億元獎勵稻農轉作，期可減輕政府辦理稻穀保價收購之財政負擔並提升國內雜糧之自給率，惟稻米產量不減反增，公糧收購連年超支且庫存遠逾安全存量，推展成效未如預期。是故，為因應我國日後若成功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之後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全盤檢視農業各計畫並加以精進，以有限資源做最有效率之配置，落實辦理各項對應工作。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4. 農作物易受氣候影響致有豐欠，為穩定市場供需及保障農民權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持續推動產銷預警措施，並依產地生產情形及市場價格查報等資訊綜合研判，倘有產銷失衡之虞，則視農產品特性採取各種調節措施，如拓展外銷、內銷、加工及多元循環利用等。審計部審核報告指出近年政府辦理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採去化掩埋方式處理比率過高：審計部 109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農糧署 108 年辦理甘藍等 11

項農產品因應產銷失衡措施，其中鳳梨等 8 項水果類農產品去商品化掩埋之比率過高；而 109 年辦理香蕉等 7 項農糧作物產銷調節措施，其中以有機肥或芻料、去商品化掩埋及產地直接耕鋤等多元循環經濟利用措施支出雖較 108 年減少，惟仍占農糧作物產銷調節支出之 47.16%，且 108 及 109 年農糧作物以多元循環經濟利用方式處理之支出合計共 5 億 0,185 萬餘元，占整體農糧作物產銷調節措施支出之六成。綜上所述，為穩定市場供需及保障農民權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多年來持續辦理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以紓緩農產品產銷失衡問題，107 年間提出 8 大措施及 3 大作法等產銷調節精進作為，期可減少產銷失衡發生頻率，惟經審計部指出採去化掩埋方式處理比率過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檢視改善以穩定農產品產銷秩序。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5. 依「2017 農業灌溉白皮書」，96 至 105 年間農業年平均用水量約 125 億立方公尺，其中以灌溉用水 113 億立方公尺居冠，而灌溉用水主要係供水稻生長所需。鑑於國內稻米產量過剩而雜糧自給率偏低，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除推動「大糧倉計畫－推動國產雜糧產業發展方案」，並於 107 年起全面實施「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透過對地綠色補貼及集團產區之輔導，增加農民轉作意願，以降低稻作面積及提升我國進口替代雜糧產量，111 年度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預算案並編列 99.25 億元賡續推動新一期之「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惟查：(1)種植水稻需水量高，第 1 期作整田期恰逢枯水期，惟農民偏好耕種第 1 期作，故易生灌溉用水不足情事：種植作物以水稻為主，而水稻種植於整田期及稻穗生長期均需深水灌溉，需水量較高，雖水稻第 1 期作整田期（每年 1 至 3 月）適逢枯水期（每年 11 月至次年 4 月），惟農民因考量第 2 期作（約每年 7 至 11 月中旬）多有颱風豪雨等天災而偏好耕種第 1 期作，致近年第 1 期稻作用水量均較第 2 期作為高，而枯水期如遇乾旱除易

生灌溉用水不足情事外，甚需以休耕停灌來支援生活及工業用水。(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至 109 年度平均每年核發 72.56 億元之獎勵金，期提高農民轉作意願，惟迄未有顯著成效：由於種植水稻需水量高，復以政府長期辦理稻穀保價收購制度，肇致國內稻米產量過剩及政府沉重財政負擔，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5 年第 2 期作起試辦稻作直接給付與保價收購雙軌制，並自 107 年度起全面實施「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期藉由調整稻米產業結構與活化休耕地，並透過對地綠色補貼及集團產區之輔導，提高農民轉作意願。(3)108 年度第 1 期稻作種植面積較 105 年度同期減少 0.86%，惟灌溉用水量卻增加 8.95%，枯水期調整水稻轉作措施有待檢討：為配合行政院產業穩定供水行動策略，達成降低農業用水總量、提高農業用水效率之目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8 年第 1 期作起將經濟部水利署提供之節水獎勵納入「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中，試辦「水資源競用區一期稻作轉旱作方案」，針對石門水庫、新竹上坪堰、明德水庫及曾文－烏山頭水庫等水庫灌區，擇定相關農田水利會適當灌溉系統，推動第 1 期作配合改種綠肥或該計畫獎勵之作物，期透過政策引導農民及早因應氣候變遷，調整耕作模式。109 年起再納入鯉魚潭水庫，計 5 個水庫灌區辦理耕作制度轉型措施，108 及 109 年度給付面積分別為 791.3405 公頃、4,856.3585 公頃，發放獎勵金（含轉作獎勵及節水獎勵）各為 6,888 萬 5 千元及 4 億 0,513 萬 3 千元。惟如比較 105 及 108 年度 17 個農田水利會稻作種植面積與灌溉用水，108 年度稻作整體耕種面積 34 萬 2,354 公頃雖較 105 年度 34 萬 9,459 公頃減少 7,105 公頃（減幅 2.03%），然係以減少豐水期之第 2 期作面積為主，對處於枯水期之第 1 期稻作耕種面積減少有限，再觀其灌溉用水量，在 108 年度第 1 期稻作種植面積較 105 年度減少 0.86%情形下，灌溉用水量卻逆勢增加 8.95%，顯示推動第 1 期稻作轉旱作及提高農業用水效率之成果未如預期，應允改進。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

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6. 台灣以農立國，稻米更是國內主要的糧食作物，加上稻田生產兼具糧食安全、生態景觀及農村文化等多功能性，使得政府非常重視稻米產業發展。政府自民國 74 年以來，積極輔導稻米產業轉型，如良質米品種的推薦、推動 CAS 良質米標章、稻米分級制度及良質米產銷輔導等，都有利於稻米產業轉型。此外，政府亦針對水稻育種、栽培、加工及運銷等稻米產業環節，加速輔導營運主體及提升栽培技術，以促進優質稻米產業之良性發展，並有效增加農民收益、滿足市場消費需求及提高產業效益。但隨著國人所得提高及消費習性的改變，使得白米消費量逐年下降，且國內外消費市場的特性，如家庭人口數少、食品消費多樣化、對食米的品質及安全性要求高等市場性因素，對稻米產業供應鏈產生之影響，亦須政府在產銷輔導措施上予以重視。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資料，近 5 年度（105 至 109 年度）耕作地面積呈逐年下降趨勢，由 105 年度之 74 萬 5,627 公頃，降至 109 年度之 74 萬 443 公頃，4 年間減少 5,184 公頃（減幅 0.70%），同期間水稻種植面積則先增後減，尤其 109 年度減少幅度頗大，較 105 年度減少 8,981 公頃（減幅 5.32%），水稻種植面積占耕作地面積之比率則由 105 年度 22.65%，降至 109 年度 21.59%，惟 109 年度國內稻米生產量與 105 年度相較，不減反增，尚較 105 年度增加 9.73%；而受國人消費習慣改變及稻米產量增加影響，106 至 108 年度稻米糧食自給率均逾 100%，呈現供過於求情形。為因應消費市場的變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強稻米產銷經營新思維，例如：「分眾消費」及「分段加值」的產業發展概念政策，並凝聚產業共識及勾勒未來稻米產業發展願景，以激勵國內稻米產業更加穩健發展的目標。分眾消費的理念即是在全球化及資訊化的「後現代」社會中，由以往的大眾消費型態轉變為個性化的消費型態（分眾消費）。故如何以吃飯來表彰自己與他人的不同，增加開發米製品（如：稻米禮盒、個性化飯糰或餐

盒等），藉由消費此類產品以突顯出自我價值，將會是未來消費的特徵，亦是台灣米未來商機所在。台灣稻米產業所具備的「小而美、小而精」的生產方式，應嘗試在「分眾消費」上，提供具「個人化的感性」產品，使得購買者得以代表與眾不同的價值。此外，建構並提高稻米產業供應鏈各環節的服務水準，落實「分段加值與服務」方式，將可提昇稻米產業的附加價值並帶動整體稻米產業的優勢發展。綜上所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建立優質米品牌及加強廣告策劃並加強輔導優質稻米之產銷等，期能提升稻米國際競爭力，使政府有限之財政資源運用更具效益，創建具有強勢競爭力的台灣米精品、各式米製品名牌，拓展經營國內外優質稻米的市場。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透過跨部會蒐集農地利用圖資，並運用地理資訊系統交叉比對，及透過地方政府現地勘查完成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為瞭解農地使用狀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法定農業用地範圍為基礎，辦理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作業。透過跨部會蒐集各類農地利用圖資、掌握各產業單位產業輔導資料，運用地理資訊系統進行空間資料交叉比對分析，同時透過地方政府現地勘查之協力合作，釐清使用疑義並瞭解農地利用情形，以完成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作業，並建置「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查詢圖台」公開盤查資料。依 108 及 109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地盤查結果，全臺法定農地疑似轉作工廠面積分別為 1 萬 9,729 公頃及 2 萬 987 公頃，約占法定農業用地 0.71%及 0.76%，且分別較 105 年盤查結果增加 6,729 公頃（增幅 51.76%）及 7,987 萬公頃（增幅 61.44%）；此外，以 108 年盤查結果觀之，主要分布於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彰化縣、台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等 7 縣市，面積逾 1,000 公頃，且彰化縣、台南市及屏東縣等向為農業產值居全國前幾位之農業大縣，為避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研謀改善。爰要求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8. 111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案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690 萬 5 千元辦理農業保險計畫、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與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等政策及業務宣導。111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案於農業發展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及農村再生基金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690 萬 5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案數增加 459 萬 5 千元，增幅 20.60%，主要係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新增辦理養豬產業轉型升級及國產豬肉推廣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等；另 110 年截至 8 月底止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執行數 217 萬元，僅占預算案數之 9.73%，執行率偏低，應加強預算執行之控管。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108 及 109 年於 4 大媒體辦理政策宣導資料，有漏列或誤報而未按季彙送立法院情事：「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各機關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另立法院審議 10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自 101 年起，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單獨公布政策宣導執行情形，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依監察院 110 年 4 月 9 日公告之 110 財調 0003 號調查報告指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宣導案件，108 及 109 年有部分案件漏列或誤報而未按季彙送立法院，應檢視改善。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9. 林務局平地造林計畫於 102 年起停辦，仍持續輔導至 20 年獎勵期限屆滿，鑑於 111 年起將逐年期滿，允宜加速研訂相關補償方案：為發展公私有林永續經營，培育優質高價值林木，永續林業經營，直轄縣市政府、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國內大學森林相關科系或實驗林管理處等依據公私有林經營及輔導作業規範研提補助計畫，包含林木、竹之育苗

、造林及撫育修枝等。檢視近年度林務局主要公私有林造林情形，部分造林面積有下降趨勢，據林務局說明，公有地造林面積減少主要係因養護之履約期滿後，交還土地管理機關維護管理，至平地造林因 102 年度起停辦，故面積逐漸縮減。雖平地造林於 102 年起停辦，惟依據「平地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實施要點」第 9 點規定略以，造林獎勵年限為新植造林經檢測合格起算 20 年，另按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公務機關重要審核意見（第 2 冊）指出，既有已核准之平地造林地將從 111 年起逐年期滿，惟針對平地造林計畫獎勵期滿之私有農地相關補償方案，截至 109 年底止尚未研訂平地造林獎勵期滿後續補償範圍、辦理方式等配套作業規定，應加速訂定相關規範。短期經濟林自 102 年度推動後成效持續不彰，允宜審慎檢討政策推動效益，提高相關經濟效益，俾提升農民參與意願：林務局自 102 年起配合「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推動契作短期經濟林，惟查 102 至 110 年 8 月底短期經濟林預期造林面積及實際達到面積均有極大差異，按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書（110-113 年）說明，其執行成效不彰主要係因農地轉作造林屬降限利用，造林期程較一般作物生長期長，且「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之轉（契）作物選項較多，致使農民造林意願低落，其造林面積未有明顯增加，林務局應審慎檢討相關政策推行效益，研謀增加短期經濟林經濟效益之可能性，俾提升農民參與造林之意願。綜上所述，為強化公私有林經營管理，整合公私部門資源，林務局持續辦理公私林造林經營及輔導補助計畫，惟平地造林計畫自 111 年起 20 年獎勵期將陸續屆滿，為協助相關農民及企業獎勵期滿後續之規劃，應加速制定相關配套措施，另短期經濟林自 102 年推動後成效未如預期，應審慎檢討政策效益，研謀增加其經濟效益，以提升農民參與意願。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40. 鑑於漁業三法配合國際規範修法後，迄今已實施 4 年多，雖我國業從歐

盟 IUU 漁業不合作第三國警告名單移除，然 110 年又被列入美國國際漁業管理改善報告之非法漁業及混獲名單，對於非法漁撈作業之監督管理機制恐容有改善空間，為避免我國漁業發展後續遭到限制，應適時檢討現有政策及控管制度執行有效性，並與美國就相關議題進行諮商。美國國際漁業管理改善報告提出我國涉及非法漁業及混獲等行為，應與美國就相關議題進行諮商：我國於 105 年間經歐盟指認我國為 IUU 漁業不合作第三國警告名單，後續增（修）訂「遠洋漁業條例」、「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及「漁業法」（漁業三法），配合國際漁業規範，提升我國遠洋漁業管理強度，加重違規漁業行為處分，以遏止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健全於產品可溯性，並於 108 年 6 月 27 日自歐盟移除黃牌警告。惟美國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於 110 年 8 月 12 日發布「國際漁業管理改善報告」中指出，我國涉及非法（IUU）漁業（鯊魚割鰭棄身等）及（海龜）混獲（未採取與美國國內法等效之措施）行為，若未於 2 年內採取具體改善措施，美國恐將祭出限縮漁船停靠港口或限制漁獲貿易等相關制裁。其中漁業署對於捕獲海龜另有相關規定，主要包含漁船應備有釋放意外捕獲海龜之器具、對於活體海龜應促進其復原後放回海中及如為屍體應丟棄，並應於漁撈日誌及電子漁獲回報系統填報等，至是否能視為美國等效措施（如採用美國之大型圓形鈎規格，以減少與海龜互動，降低混獲海龜之機率），應持續與美國進行諮商。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41. 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為保障境外僱用之外籍船員權益，111 年持續辦理於遠洋漁業永續發展－落實責任漁業消除非法漁撈計畫，並新增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進行各項管理仲介機構及維護外籍船員勞動條件工作項目，然依近年執行結果仍有相關管理監督規定及機制尚待加強改善之處，應適時檢討並持續積極改善。我國漁船經營者透由仲介機構

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占比持續上升，應加強監督管理仲介機構經營管理及服務品質：現行我國漁船外籍船員之勞動力來源，依僱用方式區分為「境內僱用」與「境外僱用」2 類型，前者係於我國境內僱用，適用「就業服務法」及「勞動基準法」，後者為「遠洋漁業條例」第 26 條規範之僱用方式，其管理則依「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辦理。檢視我國 105 至 110 年 8 月底聘僱外籍船員情形，外籍船員境外僱用人數為境內僱用 2 倍以上，顯示我國遠洋漁業仰賴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因遠洋漁船經營者透由仲介機構僱用外籍船員比重持續增加，為維護境外僱用外籍船員仲介秩序，應謹慎辦理仲介機構評鑑作業，並積極協助仲介機構修正相關缺失，以保障外籍船員應有權益。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42. 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為保障境外僱用之外籍船員權益，111 年持續辦理於遠洋漁業永續發展－落實責任漁業消除非法漁撈計畫，並新增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進行各項管理仲介機構及維護外籍船員勞動條件工作項目，然依近年執行結果仍有相關管理監督規定及機制尚待加強改善之處，應適時檢討並持續積極改善。美國 2021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台灣部分）對於我國遠洋漁業外籍船員管理相關建議事項仍多，應積極檢討相關規定及制度不足之處，儘速進行改革：揆諸美國在台協會 110 年 7 月間「美國 2021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台灣部分）」指出，我國符合消除人口販運問題之最低標準（評為第 1 列），主要因政府已持續加強海事產業之勞動檢查，且相較 108 年度向涉及剝削之漁船業主追索非法扣留工資情形日益增加，雖我國相關作為及政策符合最低標準，然因官方利害關係人採取被害人身分鑑別程序時有成效不彰狀況，及相關機關調查人力及規定仍有不足，肇致部分被害人更難以取得司法資源及保護照顧，遠洋漁業對勞力剝削之鑑別、調查及起訴依舊困難，因此該份報告提出之 17 項優先要務建議中與遠洋漁業及外籍漁工管理等相

關至少計有 10 項；另因海內外多個非營利組織於同月共同舉辦國際記者會，對於我國列為美國人口販運問題報告第 1 列並不認同，表示我國打擊漁業中之強迫勞動及人口販運問題尚未充分改善，為維護我國國際形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針對各項法規及監督管理機制不足之處，積極研謀改進。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4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辦理漁業公務船汰建中長程計畫，俾強化海上執法能力及加強漁業管理；為擴大國際參與，維護國家漁業權益，及配合國際間打擊 IUU 漁業措施，我國持續執行海上巡護及海上執法，經綜整我國 101 至 109 年度巡護船執行太平洋巡護任務情形，每年度執行之航次數為 2 至 4 次，登檢船數除 101 年度 81 艘為最多，106 至 108 年度約為 40 艘，其餘年度登檢船數則相對少，102、104、106 及 107 年度均有相關違規案件進行處分，另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統計之沿近海漁業違規處分狀況，雖 108 及 109 年度違規處分件數已有明顯下降，然近年我國陸續遭歐盟列入 IUU 不合作第三國警告名單（104 年 10 月間被列入，108 年 6 月間已解除）及美國國際漁業管理改善報告之非法漁業及混獲名單（110 年 8 月間），凸顯我國漁業監督管理機制及漁業政策宣導亟待加強。查漁業公務船汰建中長程計畫新建之 300 噸級沿近海漁業巡護船及 1,500 噸級多功能漁業訓練船將汰換取代原有 2 艘公務船，分別執行沿近海作業漁船漁撈作業秩序之維護及執行台、日暫行水域之護漁，與太平洋漁區之巡護等，另亦擔負海上漁業政策宣導、宣慰漁民及漁船檢查等工作，為強化漁業管理及維護漁船海上作業秩序，應積極辦理巡護船及訓練船建造作業，使計畫如期如質完成。綜上所述，漁業署自 108 年度辦理之漁業公務船汰建中長程計畫期透由汰建原有 2 艘漁業公務船，規劃新建兼具漁業訓練、巡護之漁業公務船，並強化沿近海及遠洋漁業巡護任務能量，然因招標未如預期及受到 COVID-19 疫

情影響，致計畫進度落後，應加速各項設計審定及開工作業，俾利後續船體建造。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44.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部分衡量指標配合經費調整降低，惟其調降幅度較經費減幅大，且亦未按前期實際狀況設定，應適時檢討：按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 6 期）核定本指出，前 5 期計畫相關設施更新改善率不高（如農田水利渠道年平均改善率約為 0.37%至 0.52%），又參據全國第 6 次農業會議永續篇結論略以，期 10 年內完成提供農業灌區內外之適作農地灌溉服務為目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110 年度起續辦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 6 期），檢視該署截至 110 年 8 月底執行情形，其中農田水利設施構造物（含灌區外）更新改善完成率約三成，又擴大灌溉服務 111 年度預算數較 110 年度增加 1 倍以上，應加速辦理。另查部分原設定衡量指標目標值較高（如農田水利渠道更新改善長度計畫原為每年 309 公里，111 年度預計目標值僅 172 公里等），詢據農水署表示係配合各年度審議後經費調整，惟經計算預算減幅與調降目標值幅度後，發現擴大灌溉服務中灌區外水利渠道更新改善長度及減少疏漏損失降低至少 77%，惟該項目整體經費僅降低 6.25%，另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項目衡量指標目標值設定與經費較原訂下降幅度差異不大，然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於第 5 期執行成果相比，部分目標設定值恐有低估之虞，應適時檢討衡量指標目標值。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45. 經查，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近 5 年度（105 至 109 年度）決算書所列，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每年度預算約 10.86 億元至 17.71 億元間，惟受氣候變化劇烈影響，105 至 108 年度農業受災情況嚴重，決算數介於 19.22 億元至 88.12 億元間，尤其 105 年度因受寒流、尼伯特颱風、梅姬颱風及 9 月風災雨害等影響，農損情況嚴重，救助支出增加，致原

編預算不敷支應所需經費，超支比率高達 7.11 倍，然 109 年度決算數又驟降至 6.86 億元，救助經費變動幅度頗大。雖災害之發生無法事先預測頻率及規模，而 111 年度災害救助費用預算係以近 3 年度決算平均值估算約 15 億 0,622 萬 4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減少 3,923 萬 9 千元，降幅 2.54%），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仍應審慎評估災害救助費用之使用，建構完善之農業保險制度以分攤農民風險，維護農民財產安全，並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46. 經查，漁業發展基金原辦理之漁業用油補貼計畫於 100 年度回歸漁業署後，近年來該基金來源僅剩數 10 萬元左右利息收入，且自 106 年度起基金用途逾九成用於補助學者專家出席國際會議、漁業通訊設備及獎勵水產院校畢業學生上漁船服務等，鑑於該基金無特定收入來源且規模小、業務單純，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檢討修法裁撤並將相關業務回歸公務預算辦理之可能性，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47. 經查，為因應貿易政策開放及保障豬農收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自 110 年度開始執行之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總經費 128.3 億元，分別由農業發展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及農村再生基金分年編列預算執行，惟 110 年度未及編列預算，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妥為綢繆規劃，俾利計畫之順利推展，保障我國養豬產業，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48. 經查，111 年度農村再生基金預算案於「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全面推動農糧產業省工機械化及設備現代化計畫」編列 23 億元，補助農戶購置省工農業機械及農會設置現代化穀物採後處理設備，及辦理農機性能測定及教育訓練等，鑑於本計畫逾九成經費係補助購置各式農機及乾燥機、低溫暫存筒等設備，各年補助金額頗鉅，可能排擠基金其他計畫預算額度，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檢視各項農機補助比率、數量

之合宜性，並參據政府目前農業政策，就補助對象與項目等訂定妥適補助規範及詳加審核，且建立完善監督考核機制並確實執行，逐年檢討補助效益，俾確保計畫目標之達成，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49. 我國要逐步解決因公糧保價收購制度，造成稻穀超產之問題，最重要的就是要掌握稻米供需之動態，並且公開資訊讓農業生產者得以掌握即時資訊，決定生產計畫。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比照日本農林水產省之稻米年報、每月發布之稻米月報，以及日本米穀安定供給確保支援機構每月發表之米消費動向調查，進行相關調查，製作並公開每月及年度報告，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相關調查與報告製作之書面計畫。
5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過去曾以對地直接給付政策作為公糧保價收購改革方案，但未有所成，111 年度提出以綠色環境給付、大區輪作及基期年農地稻作四選三等措施解決稻米生產超量之問題，惟這些措施是否能夠增加農民轉作稻米以外作物的誘因，與過去政策是否有所不同，甚至是否會減少農民收入，各界仍有疑問。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對地給付轉保險的衝擊和政策效果進行追蹤調查，每季公布各地區稻農收入和公糧收購與先前各年度之差異，並且製作評估報告公開上網，相關調查與報告之執行書面計畫，請於 2 個月內提交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1. 110 年起我國全面實施農業保險，其核心目標在於保障農民之收入，惟採用環境友善及有機耕作的農友，其產量與生產成本和慣行農法都有所不同，目前卻採同樣的理賠計算標準，恐損及環境友善及有機耕作農友之權益。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不同種植方式之農民，採不同理賠計算方式，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相關計算標準之調查報告與改善計畫。
5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調節稻米供需、穩定糧價而辦理公糧稻穀收購業務

，肥料、農業資材不斷漲價，但公糧收購價卻一直未有明顯調漲，農民反映不敷成本，且 111 年種稻面積減少約 2 萬公頃，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落實推動稻米產業相關輔導措施，保障稻農收益。

53. 根據監察院 110 財正 0008 糾正案文（110 年 7 月 28 日公告）指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大蒜及其衍生產品價格之監測，僅監控大蒜之產地價格中「低價」部分，其價格監測及穩定物價措施欠缺全面性；109 年蒜價異常上漲，產地價格之漲幅達 199.94%，為近 20 年之最。雖然輸入大蒜檢疫不合格致影響大蒜進口數量，而庫存量尚足以供應國內需求，蒜價卻出現不合理上漲情形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卻未掌握先機查明原因並積極調控，因應措施不見成效、蒜價持續攀升時，亦未報請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執行秘書召會研商對策，提升穩定物價運作機制之二級處理，致大蒜價格屢創新高，直至各部會合作後，蒜價方未再飆漲。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提出改善計畫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4. 107 至 109 年度阿里山森林鐵路之遊客人次目標值由 107 年度之 180 萬人次逐年降至 109 年度之 150 萬人次，降幅 16.67%，且實際執行結果均未達目標值，尤其 109 年度受 COVID-19 疫情影響，達成率僅 66.88%；110 年度遊客之目標值更降至 140 萬人次，111 年度預算案遊客人次目標值又降至 125 萬人次，是自 107 年度以來最低值，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實際能達成的目標，並提出實際改善計畫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5. 因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代辦阿里山森林鐵路冷氣客車廂採購案，與契約商發生履約爭議，第一、二批車廂驗收爭議進行訴訟且併行調解，須俟協商內容或判決結果支付款項外，另國家森林遊樂區之育樂工程多地處山區，且施工項目繁多及環境樣貌多元，考量現地需求及遊客安全，多次勘查及調整規劃設計內容，致規劃設計進度落後，又部分工程位處偏遠及施工不易等，導致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8 及 109 年度「森林遊

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項下購建固定資產之執行率未如預期，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實際改善計畫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6. 111 年度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編列「基金來源」15 億 4,538 萬 8 千元、「基金用途」16 億 3,961 萬 6 千元，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預計短絀 9,422 萬 8 千元，且該基金未來可能尚有 19 億 0,794 萬元之造林獎勵金給付義務，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將來是否由森林碳匯相關收益作為基金來源。

5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9 年 12 月提出 4 年期之「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經行政院於 110 年 1 月核定。該計畫辦理期程為 110 至 113 年度，總經費 128.3 億元，8 項主要工作第 4 項為推動屠宰場現代化及肉品冷鏈升級 40.16 億元（總經費占比 31.30%）。而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需設備升級，以內需為主，作為周邊區域性調節，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12 年完成改善。

58. 111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中農村再生基金項下「擴大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編列 8 億 2,525 萬元，卻無提供具體目標及計畫給立法院審議，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按季提供前一季執行情形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9. 為解決農村勞動力持續老化與短缺、季節性缺工等問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11 年度起辦理 4 年期之推動省工機械化計畫，計畫總經費 92 億元。111 年度以「全面推動農糧產業省工機械化及設備現代化計畫」，先行編列 23 億元，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60. 農村再生基金第 3 期計畫修正案並配合調整各年度之績效目標值，依修正草案，109 及 110 年度各項指標目標值均有調高，但 111 及 112 年度「吸引青年留農或返農（人數/年）」、112 年度「創造就業機會（人/年）」與「增加農業及農村經濟產值（億元/年）」目標值卻不增反減，爰

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61. 111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2,690 萬 5 千元，雖有原則性的說明預計執行內容，卻未提供任何預期績效，而且根據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108 及 109 年度於 4 大媒體辦理政策宣導資料，有漏列或誤報而未按季彙送立法院之情事，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執行績效報告。
62. 為調節糧食供需、穩定糧價、推廣米食、擴大米食消費，建立糧食均衡產銷體系，111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糧政業務計畫」編列 152 億 8,684 萬 2 千元，預計收購稻穀 32 萬 5,000 公噸及進口食米 9 萬 4,068 公噸糙米，及銷售糧食 48 萬 1,100 公噸（折合糙米）。然由於稻米生產持續供過於求，導致公糧存量與收購預算年年增加。經查：(1)我國稻米公糧存量持續提高，收購與保存經費攀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辦理公糧稻穀收購量從 105 至 109 年，雖然計畫收購量減少，但輔導收購與餘糧收購仍居高不下，總量增加了 40.25%。從稻穀公糧收購經費來看，105 至 109 年增幅 35.24%。特別是 109 年實際收購量較預計收購量增幅 2.56 倍。更顯示因國內稻米供過於求，市場價格低，農民繳交公糧意願高。導致收購量與經費同時增加。(2)我國基於糧食安全，實施稻穀保價收購政策，除穩定獲得公糧作為市場調節與戰備儲糧，同時也保障稻農收益，提高農民種稻誘因。然而，現行的稻穀收購，即使實施「分級」，但其分級標準是「以量計價」，導致種稻只重量不重質，也成為鼓勵稻米轉作政策失敗之原因。對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全面檢討我國稻米產業政策之妥適性。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規劃書面報告。
63. 為調節糧食供需、穩定糧價、推廣米食、擴大米食消費，建立糧食均衡產銷體系，111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糧政業務計畫」編列 152 億 8,684 萬 2 千元，預計收購稻穀 32 萬 5 千公噸及進口食米 9 萬 4,068 公噸（糙

米），及銷售糧食 48 萬 1,100 公噸（糙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63 年起辦理公糧稻穀保價收購業務，惟近年收購數量概呈現逐年增加情形，且連年超收，近 5 年實際收購數量由 105 年度之 39 萬 8,384 公噸增加至 109 年度之 55 萬 8,736 公噸（增幅 40.25%），且連年超收，致收購經費隨之逐年增加，108 及 109 年度實際收購經費均逾 130 億元，超支比率分別高達 1.37 倍及 2.55 倍，而 110 年度迄 8 月底止收購數量及經費已分別超逾全年預算 66.83% 及 70.10%。111 年度預算案公糧預計收購量又較 110 年度預算案增加 1.03 倍。爰針對「糧政業務計畫」預算編列 152 億 8,684 萬 2 千元，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及精進報告。

6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糧稻穀保價收購業務，近年收購數量逐年增加，連年超收，遠超我國安全存糧所需，不但耗費龐大公帑，亦不利台灣農業之結構轉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過去曾以對地直接給付政策作為公糧保價收購改革方案，但未有所成，目前雖提出綠色環境給付、大區輪作及基期年農地稻作四選三等措施，惟這些措施是否能夠增加農民轉作稻米以外作物的誘因，與過去政策是否有所不同，仍有疑問。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具體減少未來公糧收購之各年度數量目標、達成目標之政策手段，向立法院經濟委會提交書面報告。

65. 111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編列 10 億 5,461 萬 3 千元。107 與 108 年執行率為 53.95% 及 65.69%，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此因農民施肥習慣仍須持續調整及氣候影響等因素，109 年執行率為 94.78%。另外，111 年度編列預算僅占 108 年度 67.2%，而預計推廣目標舉凡推廣面積、補助有機質肥料重量、補助農戶數皆與 108 年度相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更具體說明如何達成年度推廣目標。基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審慎評估與規劃預算編列及運用，並且具體檢討與規劃推廣目標。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

面報告。

66.111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2,195 萬 4 千元，主要對可能發生產銷問題之農漁畜產品，透過產銷預警與處理機制，適時處理產銷調節處理工作，以及對經認定發生產銷問題之農漁畜產品與地區，進行產銷調節工作及輔導，包括加工處理、購貯、內外銷及促銷等。該計畫 111 年度預算數比 110 年度增加 1 億 3,113 萬 1 千元，增幅達 68.72%，另檢視 108 與 109 年的決算數，增加至 6 億 5,951 萬 2 千元及 4 億 4,369 萬 5 千元，顯示該計畫超支預算且增加國庫負擔。其次，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 110 年 11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2.84%，蔬菜價格年增率達 12.91%、肉類 5.16%，蔬菜與肉類指數皆為 3 年來的高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顧全農民權益外，也需兼顧消費者權益，有效監測物價漲跌，積極調控全面性措施，以利穩定市場價格。綜上，農業發展基金在「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108 及 109 年度預算遽增且超支，111 年度預算比起 110 年度增加超過六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研謀改善預算編列。另外，110 年 11 月比同期菜肉價高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針對高漲之菜肉價，盤點且檢討穩定物價機制之措施，報請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研商對策，允宜積極改善產銷調節措施辦理。基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7.鑑於農、畜、漁等產業易受天候等不確定因素影響，短期間價格易劇烈波動，為穩定農民收益及維護消費者權益，111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預算案數編列 3 億 2,195 萬 4 千元，針對可能發生產銷失衡之農、漁、畜產品，辦理促進內銷、收購加工等緊急因應措施，調節其生產及供需，以穩定農產品市場價格。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資料，105 至 109 年度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預算數均編列 1 億 5,875 萬 5 千元，惟決算數卻由 105 年度之 1,187 萬 4 千元，增至 108 及 109

年度之 6 億 5,951 萬 2 千元及 4 億 4,369 萬 5 千元，增幅高達 54.54 倍及 36.37 倍，且 108 及 109 年度發生鉅額超支，均以併決算方式辦理，增加國庫負擔。且監察院 110 財正 0008 糾正案文（110 年 7 月 28 日公告）指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蒜價異常上漲未善盡責任又未積極調節供需，影響消費者權益至鉅。綜上，111 年度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預算編列數較 110 年度增加逾六成，惟近年部分品項一再列入調節項目，且對於 109 年蒜價異常上漲未善盡其責，影響消費者權益至鉅，應檢討產銷調節措施辦理妥適性，允宜研謀改善。爰針對「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2,195 萬 4 千元，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及精進報告。

68. 111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於基金用途編列「農業保險計畫」6 億 2,753 萬元，持續辦理精進家畜保險業務計畫、家禽禽流感保險試辦計畫外，另因應「農業保險法」於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為協助農、漁、畜業者分散農業經營風險，將農產業保險計畫、漁產業保險計畫、農業保險推動及輔助計畫等整併於農業發展基金辦理。根據統計，我國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由 107 年之 6.22% 提升至 110 年 7 月底之 23.31%，但截至 110 年 7 月底，農作物之保險覆蓋率較 108 及 109 年度減少，且農業設施之農業保險覆蓋率 9.4%，漁產之保險覆蓋率僅 1.04%，顯示農、漁產業保險仍有顯著提升空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妥善規劃基金運用，讓農民權益受到保障，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各產業保險覆蓋率提升方案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69. 鑑於因應「農業保險法」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為將保險功能導入農業體系及架構完整運作機制，協助農、漁、畜業者分散農業經營風險，111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於基金用途編列「農業保險計畫」6 億 2,753 萬元，除廢續辦理精進家畜保險業務計畫、家禽禽流感保險試辦計畫外，並將農產業保險計畫、漁產業保險計畫、農業保險推動及輔助計畫等整

併於農業發展基金辦理。惟檢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包含農作物、畜產、漁產、林產及農業設施）雖由 107 年之 6.22% 提升至 110 年 7 月底之 23.31%，惟觀 110 年截至 7 月底止各產業別之保險覆蓋率，其中農作物之保險覆蓋率較 108 及 109 年度減少，且農業設施之農業保險覆蓋率 9.4%，不僅為自 107 年度起之最低值，且較 109 年度之 37.64% 下降 28.24 個百分點，而漁產之保險覆蓋率僅 1.04%，雖較 109 年度 0.87% 增加，惟若與 107 及 108 年度之 2.49%、1.92% 相較，則不升反降，顯示農、漁產業保險顯有提升空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妥善規劃相關經費之運用，並研謀提升各產業之保險覆蓋率，俾增加農民之經營保障。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提升各產業之農業保險覆蓋率」書面報告。

70. 因應「農業保險法」於 110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上路，藉由法律明確賦予農業保險法定地位，為將保險功能導入農業體系並架構完整運作機制，協助農、漁、牧業者分散農業經營風險。111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賡續編列「農業保險計畫」6 億 2,753 萬元，辦理精進家畜保險業務計畫、家禽禽流感保險試辦計畫，並將農產業保險計畫、漁產業保險計畫、農業保險推動及輔助計畫等整併於農業發展基金辦理。然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我國農業保險覆蓋率（包含農作物、畜產、漁產、林產及農業設施），雖由 107 年 6.22% 提升至 110 年 7 月底 23.31%。惟 110 年截至 7 月底止各產業別之保險覆蓋率，其中農作物之保險覆蓋率較 108 及 109 年度減少，且農業設施之農業保險覆蓋率 9.4%，不僅為自 107 年度起之最低值，且較 109 年度之 37.64% 下降 28.24 個百分點。而漁產之保險覆蓋率僅 1.04%，雖較 109 年度 0.87% 增加，與 107 及 108 年度之 2.49%、1.92% 相較，則不升反降，顯見農、漁產業保險之推廣仍有待努力空間。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針對加強鼓勵農民投保政策之推廣改善書面報告，以分散農業經營

風險，保障農民收入。

71.111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農地之生產環境整備及維護管理計畫」編列 7,000 萬元，本計畫主要為遏止新增違建工廠及加強農業生產環境之管理與查核，並落實農工分離須建構營農生產環境之輔導機制，計畫經費包含「服務費用」3,397 萬 5 千元、「材料及用品費」2 萬 5 千元以及「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3,600 萬元。「農地之生產環境整備及維護管理計畫」為 111 年度新增之計畫項目，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並未提出計畫具體內容，故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該計畫實施細節與經費使用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72.111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案於「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編列 16 億 3,961 萬 6 千元，係持續撫育全民造林計畫之造林地。經查，全民造林計畫及獎勵輔導造林計畫案件為授益之行政處分，獎勵造林期限為 20 年，一經作成核准處分，政府即負有長期之公法上給付義務，核發造林獎勵金及造林義務期限為自核准造林起算 20 年，全民造林計畫 112 年獎勵期限屆滿，然經過 20 年的造林，地形地貌生態環境已經改變許多，有的已自成生態系。再者，2050 年淨零排碳，種樹碳中和，已是未來趨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宜評估造林計畫是否再延續 10 年至 121 年，及全民造林的生態服務，林下經濟的可行性，爰請提出未來規劃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73.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9 年底雖尚有基金餘額 83 億 8,304 萬元，但基金 110 及 111 年度預計收支均為短絀，預計虧損分別為 1 億 1,519 萬 4 千元及 9,422 萬 8 千元；且「民間參與投資經營阿里山森林鐵路及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案」已與民間機構和解，於 110 年 9 月支付北門車站移轉費用 7.58 億元並預計補辦 112 年度預算；又造林計畫未來年度預計需支付獎勵金 19 億 0,794 萬元，金額龐鉅。為此，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應允宜

預為妥作財務規劃，以利基金永續營運。爰針對「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項下「基金用途」預算編列 16 億 3,961 萬 6 千元，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及精進書面報告。

74.111 年度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預算案「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編列 12 億 0,768 萬 7 千元，其中「服務費用」編列 8 億 7,728 萬 4 千元，主要用於阿里山森林鐵路營運之水電費、郵電費及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用等。110 年度「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編列 7 億 8,881 萬 4 千元，111 年度預算增加 8,847 萬元，經查，107 至 109 年度阿里山森林鐵路遊客人次逐年下降，致收支均呈短絀，且 111 年度預計營運情形仍未見好轉，預估短絀仍會增加，虧損情形持續擴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須檢討相關預算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75.111 年度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預算案於「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編列 12 億 0,768 萬 7 千元以支應相關之用人、服務、材料用品、租金及購置固定資產等費用，較 110 年度預算 12 億 0,031 萬 9 千元增加 736 萬 8 千元，更比 109 年度決算數 9 億 9,975 萬 9 千元多出 2 億 0,792 萬 8 千元。其主要增加項目為服務費用增加 8,847 萬元（11.2%）最多，其次為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增加 9,393 萬 1 千元（82.5%），應詳細說明其必要性。此外，近年來森林遊樂區遊客總人數逐年下降，且各該年度之實際遊客人數與目標值差距甚大，近年森林遊樂區全年總收入維持在約 16 億元，惟 109 年度即使因國內旅遊大爆發，森林遊樂園總收入反而減少至 2014 年以來最低，111 年亦恐因疫情因素全台森林遊樂區於 5 至 7 月暫停開放，以及開放後持續至 11 月進行的人流管制等因素，將大幅影響收入。基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明確說明如何強化森林遊樂園區來客數之行銷規劃，以及擴編預算之必要性與合理性。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精進書面報告。

76.111 年度漁業發展基金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39 萬 4 千元、「基金用途」2,143 萬 8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2,104 萬 4 千元，該基金業務單純且規模小，應檢視相關業務。自漁業用油補貼計畫於 100 年回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後，漁業發展基金之收入來源僅剩利息收入 1 項：經濟部自 79 年 10 月 8 日調整油價並取消漁業用油折扣優惠價格後，為照顧漁民，漁業署依據漁民所購買之漁船用油油量補貼其價格差價，用以歸墊臺灣中油等油品公司補貼款，該補貼款原係編列於漁業署公務預算，然自 94 年起該署逕由公務預算撥充漁業發展基金，再由該基金執行是項計畫，嗣經立法院審查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99 年度預算案決議應回歸公務機關辦理後，自 100 年起國庫撥充漁業發展基金之金額即大幅下降，近 10 年（102 至 111 年）該基金來源幾乎僅剩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且呈現逐年減少趨勢。106 年度起該基金用途逾九成用於補助學者專家出席國際會議、漁業通訊設備及獎勵水產院校畢業學生上漁船服務等經費：漁業發展基金 105 至 110 年度基金用途介於 1,528 萬 2 千元至 2,361 萬 4 千元間，其中用於辦理獎勵水產院校畢業學生上漁船服務、補助學者專家出席國際會議，及補助漁業通訊設備之經費介於 1,203 萬 5 千元至 2,230 萬元間，占當年度基金用途之 78.75%至 94.90% 間，尤自 106 年度起占比均逾九成，顯見該基金業務頗為單純。依「預算法」規定，特別收入基金係指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漁業發展基金並無特定收入來源且業務單純，允應檢視：漁業發展基金係依 59 年 4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漁業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惟隨時空環境演進，現行漁業發展基金之收入來源僅年約數 10 萬元之利息收入，恐與「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對特別收入基金之定義有所差距，且該基金業務單純、規模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應檢視相關業務。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將相關業務回歸公務預算辦理，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77.111 年度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項下「農產品全球通路拓展計畫」編列 3 億 5,000 萬元預算，主要用以辦理農產品外銷獎勵、海外行銷宣傳以及通路拓銷活動等。109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共計舉辦海外農產品宣傳活動 11 場次及海外通路拓銷活動 25 場次，但是 110 年度上半年卻只辦理海外農產品宣傳活動 2 場次、海外通路拓銷活動 5 場次，另 110 年 1 至 6 月農產品出口值為 27.8 億美金，較 109 年同期成長 17.6%，然 109 年度實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衝擊全球貿易，整體農產品出口數量降低，因此 110 年度疫情趨於穩定後出口即恢復成長，並不完全是「農產品全球通路拓展計畫」之實施成效。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農產品全球通路拓展計畫檢討及精進書面報告。
78. 為因應貿易政策開放及保障豬農收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9 年 12 月提出 4 年期之「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經行政院於 110 年 1 月核定，該計畫辦理期程為 110 至 113 年度，總經費 128.3 億元。全面轉型升級計畫自 110 年度起推動，110 年度經費未及納編年度預算，政府開放萊豬進口對全民健康及豬農生計造成衝擊，原先承諾投資百億養豬基金進行產業轉型升級，然已連續 2 年編列之預算數較原訂計畫數低，恐影響整體計畫之推行，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書面報告。
79.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為維護糧食安全及農地資源，並加速調整稻米產業結構，「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於 110 年度屆期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規劃自 111 至 114 年度實施「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主要工作項目包含鼓勵稻田轉作種植具進口替代、外銷潛力性質或地方特色等具競爭力轉（契）作物，實施農業環境基本給付以及推動有機農業及產銷履歷驗證環境補貼等。本計畫為延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辦理，原本希望藉由調整我國稻米產業結構與活化休耕地，並透過對地綠色補貼及

集團產區之輔導，提高農民轉作意願，降低農民對稻穀保價收購制度之依賴，然我國公糧稻穀保價收購業務近年收購數量大致呈現逐年增加情形，且連年超收，凸顯「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成效不如預期。本計畫 111 年度預算案數編列 99 億 2,556 萬 1 千元，較 110 年度大幅增加 13 億 0,010 萬 2 千元，未具體說明新增之預算作用，且前計畫未達預期成效，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綠色環境給付方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80.111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案，於「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係延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辦理，「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於 110 年度屆期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規劃自 111 至 114 年度廣續推動「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從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支應總經費，高達 469.88 億元，其中補貼農民之農業環境基本給付、轉（契）作獎勵及生產環境維護等獎勵金占比逾八成。近年來，為降低農民對稻穀保價收購制度之依賴，自 107 年度起辦理「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每年發放近 75 億元獎勵金，「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近年平均每年發放 74.87 億元獎勵金鼓勵轉作。為加速達成預期目標，促進農業永續發展，預期效益包括全年稻作生產面積維持 24.5 至 25.5 公頃，平衡稻米供需，提高國產糧食供應。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改善報告。

81.111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案於「農業發展基金」項下「農業研究、實驗、技術改進計畫」編列 1,467 萬 3 千元，凍結該預算 5%，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黑水虻產業應用於農業發展進行研議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2.111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案於「農業發展基金」項下「輔導菸農轉型計畫（原為「輔導菸農轉型與檳榔廢園轉作計畫」）」編列 1,200 萬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

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83.111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案於「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項下「獎勵輔導造林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5,570 萬 2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針對銀合歡等入侵植物跨單位、局處合作，進行相關移出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84.111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案於「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項下「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養豬產業躍升增值發展計畫」編列 3 億 8,724 萬 4 千元，凍結該預算 5%，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85.111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案於「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項下「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轉型升級計畫」編列 27 億 7,399 萬 4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86.111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案於「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項下「農產品進口管理計畫－服務費用」編列 4,745 萬 7 千元，凍結該預算 200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87.111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案於「農村再生基金」項下「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編列 105 億 6,419 萬 5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巡守改善計畫具體施行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88.111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案於「農村再生基金」項下「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全面推動農糧產業省工機械化及設備現代化計畫」編列 23 億元，凍結該預算 10%，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9. 111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農業保險計畫」編列 6 億 2,753 萬元，持續辦理精進家畜保險業務計畫、家禽禽流感保險試辦計畫外，亦辦理「農產業保險計畫」、「漁產業保險計畫」、「農業保險推動及輔助計畫」。經查，農業保險覆蓋率自 5.8% 提升至 26%，惟依「農業保險法」第 10 條規定前 5 年是以補助 75% 為上限，但是，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資料顯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比例都只有 50%，大大降低農民投保意願，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送提高農民誘因方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送交書面報告。
90. 111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農業保險計畫」編列 6 億 2,753 萬元辦理農業保險等相關業務，經查目前農業保險與天然災害救助採雙軌進行，確保農民因天災而導致損失能夠降到最低。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日前已針對天然災害救助部分提高補助金額，此舉雖立意良善，惟恐降低農業保險投保意願，導致原先雙軌制失衡，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上開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送交書面報告。
91. 111 年度農業天然災害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編列 17 億 5,063 萬 7 千元，經查該計畫近年預算數介於 10.86 億元至 17.71 億元間，而決算數則介於 19.22 億元至 88.12 億元間，顯見受極端氣候影響，以致該計畫救助金額波動甚鉅，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反映國際原物料上漲情形，近日公布調漲天然災害救助補助金額，勢必造成預算金額增加，增加國庫支出。為提供農民更周全之保障，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除天然災害救助及農業保險外，如何協助農民降低災損風險，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送交書面報告。
92. 鑑於 109 年 6 月我國正式脫離口蹄疫區，生鮮豬肉已開拓澳門市場，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正與新加坡、菲律賓、越南等鄰近國家洽談生鮮豬肉出口事宜，惟美國及日本仍未開放我國生鮮豬肉進口，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計於 111 年 6 月推動豬瘟拔針，以爭取生鮮豬肉出口至美國及日

本，為有效消除台豬貿易壁壘，爰要求於 3 個月內針對台灣豬肉出口至美國及日本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每半年針對推動進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3. 農村再生基金項下編列農村發展，用以輔導優質農產業產銷、推廣農村特色作物及永續的有機產業。唯目前原鄉有非常多原住民特色產業及特色作物，近年來部落盛行原住民自然農業，為落實傳統生態保育，有效維護部落生態資源，提升部落整體體質頗有成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協助原鄉再生，改善原鄉部落環境之改善。政府亟需檢討相關政策，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4. 有鑑於阿里山森林鐵路之遊客人次目標值已由 106 年度之 182 萬 5,800 人次，逐年降至 108 年度之 160 萬人次，110 年度遊客之目標值更降至 140 萬人次，近 3 年度該鐵路之營運收支均呈短絀。又因大雪山餐廳及販賣部、阿里山森林遊樂區遊園車及墾丁賓館委外營運不佳且未如預期，近 3 年度（106 至 108 年度）遊樂園的權利金收入更加短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如何積極改善森林遊樂區之旅遊品質並結合附近觀光資源。政府亟需檢討相關政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5. 為紓解農村人口老化及勞動力不足問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分別於 108 年 3 月及 11 月擴大辦理小型、大型農機補助方案，以提高農業機械化程度，補助對象皆為有機、產銷履歷與台灣優良農產品等，單就小型、大型農機補助方案而言，108 年度核定大小型農機補助金額為 15 億 9,992 萬 4 千元，實際執行數 13 億 7,673 萬 3 千元，109 年度該會賡續辦理大小農機補助方案，迄 109 年 7 月底已核定 16 億元。惟依據審計部於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審核報告所陳，109 年度小型農機補助核有疑似轉讓之情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落實強化補助計畫後續追蹤查核機制。政府亟需檢討相關政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

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6. 111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數較 110 年度增加逾 2 成，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各機關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均應按預算法相關規定及立法院決議由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為避免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相關政策及業務宣導未依規定及立法院決議彙送立法院，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持續依「預算法」相關規定及立法院決議，將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相關資料書面報告如期彙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97. 經查，107 至 109 年度阿里山森林鐵路遊客人次逐年下降，致收支均呈短絀，且 109 年度短絀較 107 年度短絀增加 4.58 倍，110 年截至 8 月底止短絀更達 1.69 億元，尚較 109 年度決算短絀為高，而 111 年度預計營運情形仍未見好轉，預估短絀達 1.72 億元，虧損情形持續擴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應積極研謀善策，吸引遊客到訪，以有效改善營運情形。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應於 3 個月內，就「改善阿里山森林鐵路營運及相關行銷之具體策略」，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8. 為解決農村勞動力持續老化與短缺、季節性缺工等問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11 年度起辦理 4 年期之「推動省工機械化計畫」，計畫總經費 92 億元，其中逾 9 成係補助各式農機及乾燥機等設備，建請應參酌農業政策妥擬補助規範並詳加審核，且建立完善監督考核機制並確實執行，及逐年檢討補助效益，以確保計畫目標之達成。
99. 「養豬躍升計畫」係自 110 年度起推動之 4 年期計畫，總經費為 27.2 億元，惟 110 及 111 年度編列預算數僅占計畫所需經費之 50.77% 及 56.99%，建請應參酌基金資源配置及計畫實際執行情形，滾動式檢討計畫內容並適時修正，且宜與相關養豬產業計畫相連結，互通共享相關資

訊並就資源進行更有效配置與運用，避免重覆投入與浪費，以提升計畫綜效。

100. 「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於 110 年度屆期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規劃自 111 至 114 年度賡續推動「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由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支應總經費高達 469.88 億元，其中補貼農民之農業環境基本給付、轉（契）作獎勵及生產環境維護等獎勵金占比逾 8 成，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降低農民對稻穀保價收購制度之依賴，自 107 年度起辦理「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每年發放近 75 億元獎勵金，惟成效未如預期，要求應積極檢討並妥適規劃調整現行獎勵方式，以有效達成計畫目標。
101. 漁業發展基金原辦理之「漁業用油補貼計畫」於 100 年度回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後，近年來該基金來源僅剩數十萬元左右利息收入，且自 106 年度起基金用途逾 9 成用於補助學者專家出席國際會議、漁業通訊設備及獎勵水產院校畢業學生上漁船服務等，鑑於該基金無特定收入來源且規模小、業務單純，要求提出檢討修法裁撤並將相關業務回歸公務預算辦理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2. 全球氣候變遷致極端氣候發生頻率日漸增加，致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 105 至 109 年度決算數介於 6.86 億元至 88.12 億元間，救助金額波動甚鉅，惟端賴政府有限之財政資源實難以保障農民遭受天然災害之損失，要求應積極建構完善之農業保險制度以分攤農民風險，維護農民財產安全。
103. 109 年底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雖尚有基金餘額 83 億 8,383 萬元，惟該基金 110 及 111 年度預計收支均為短絀，且須價購北門車站，又造林計畫未來年度預計需支付獎勵金 19.08 億元，金額龐鉅，要求應預為妥作財務規劃，以利基金永續營運。
104. 108 及 109 年度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

畫」項下「購建固定資產」之執行率未如預期，保留數偏高，要求應參酌預算編製及執行相關規範，對於各項購建固定資產計畫事前詳予規劃評估，完善前置作業後儘量提前辦理，如有落後宜追蹤管制，注意督導考核，俾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105. 107 至 109 年度阿里山森林鐵路遊客人次逐年下降，致收支均呈短絀，且 109 年度短絀較 107 年度短絀增加 4.58 倍，110 年截至 8 月底止短絀更達 1.69 億元，尚較 109 年度決算短絀為高，而 111 年度預計營運情形仍未見好轉，預估短絀達 1.72 億元，虧損情形持續擴大，要求應積極研謀善策，吸引遊客到訪，以有效改善營運情形。

106. 因應「農業保險法」於 110 年 1 月正式施行，為將保險功能導入農業體系及架構完整運作機制，協助農、漁、畜業者分散農業經營風險，111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預算案「農業保險計畫」編列 6 億 2,753 萬元，除賡續辦理畜、禽產業保險外，並將農、漁產業保險等整併於農發基金辦理，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妥為規劃基金預算之運用，研謀提升各產業之保險覆蓋率，以增加農民之經營保障。

10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調節稻米供需、穩定糧價而辦理公糧稻穀收購業務，然 106 至 109 年度收購數量及經費連年超出預算，且糧食銷售 106 至 108 年度未如預期，109 年度雖較預計增加，銷貨收入未達預算數，且迄 109 年底公糧庫存已達我國安全存量 2.73 倍，要求檢討改善。

108. 108 及 109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決算數較 105 年度決算數劇增，且均超支併決算，增加國庫負擔，而 111 年度預算編列數 3 億 2,195 萬 4 千元又較 110 年度增加逾 6 成，惟香蕉、鳳梨等品項近年連年列入調節項目，且監察院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蒜價之價格監測及穩定物價措施欠缺全面性，對於 109 年蒜價異常上漲未善盡其責，影響消費者權益至鉅，要求應確實檢討產銷調節措施辦理妥適性，積極研謀改善。

109. 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各機關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均應按「預算法」相關規定及立法院決議由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惟 108 及 109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部分政策宣導案件未依規定及立法院決議按季彙送立法院，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10. 111 年度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編列基金來源 15 億 4,538 萬 8 千元、基金用途 16 億 3,961 萬 6 千元，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預計短絀 9,422 萬 8 千元，且該基金未來可能尚有 19 億 0,794 萬元之造林獎勵金給付義務。又 107 至 109 年度阿里山森林鐵路遊客人次逐年下降，致收支均呈短絀，且 109 年度短絀較 107 年度短絀增加 4.58 倍，110 年截至 8 月底止短絀更達 1.69 億元，尚較 109 年度決算短絀為高，而 111 年度預計營運情形仍未見好轉，預估短絀達 1.72 億元，虧損情形持續擴大，允宜積極研謀善策，吸引遊客到訪，以有效改善營運情形。綜上，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提升阿里山森林鐵路營運未來規劃，以及造林獎勵金給付義務預算不足財源籌措，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健全基金財務。
111. 依中央銀行所公布 110 年第 2 季之存放款加權平均利率統計資料顯示，本國銀行平均存款利率與放款利率各為 0.36%、1.61%，存放款利差為 1.25%；農漁會信用部平均存款利率與放款利率各為 0.34%、1.76%，存放款利差為 1.42%，然反觀本基金補貼行庫及農漁會信用部貸款利率差額分別為 2.68%、3.585%，遠高於該等承貸機構自身之存放利差，為避免外界質疑此舉係以國庫補貼放款機構獲取超額利潤，允宜檢討其合理性。綜上，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天災救助基金，對同為承辦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之農漁會信用部及行庫利率差額補貼公平性及合理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12. 111 年度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預算案於「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下編列「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轉型升級計畫」27 億 7,399 萬 4 千元。經查「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為自 110 年度開始執行之 4 年期計畫，於 110 年 1 月核定，總經費 128.3 億元。為因應貿易政策開放及保障豬農收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自 110 年度開始執行之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總經費 128.3 億元，分別由農業發展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及農村再生基金分年編列預算執行，惟 110 年度未及編列預算。而各項工作又確有其必要性及急迫性。綜上，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轉型升級計畫」執行情形，效益及經費規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計畫之順利推展，保障農民權益。

113. 「農村再生第 3 期實施計畫」自 109 起執行，期程為 109 至 112 年度，計畫總經費 403.80 億元，因 109 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評估疫情長期將影響農產業及農村到消費者之間鏈結，經檢討計畫內容後，為提升農業及農村基礎建設，提升競爭力，促進農業轉型升級，於 110 年提報計畫修正案，將 109 及 110 年度計畫經費由 97.58 億元及 99.79 億元分別調增至 141.32 億元及 139.41 億元，及增加協助偏鄉學校取得國產可溯源食材經費等，111 及 112 年度計畫經費分別調減 0.15 億元及 2.25 億元至 101.98 億元及 102.05 億元，修正後總經費為 484.76 億元，較原計畫增加 80.96 億元，增幅 20.05%。綜上，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執行情形及效益評估提出書面報告，以利計畫之順利推展，保障農民權益。

114. 近年，政府推動農業保險鼓勵農民投保，卻又調高天然災害現金救助

金額，是否農民會因此產生道德風險。拒絕加入農業保險。學者認為一邊補助農業保險，另外提高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兩邊都要錢，相互牴觸。全球氣候變遷致極端氣候發生頻率日漸增加，致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 105 至 109 年度決算數介於 6.86 億元至 88.12 億元間，且 110 年截至 8 月底止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費用又較前一年同期增加 1.28 倍，救助金額波動甚鉅，惟端賴政府有限之財政資源實難以保障農民遭受天然災害之損失，立法院預算中心認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建構完善之農業保險制度以分攤農民風險，維護農民財產安全。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建構足夠誘因，引導農民加入農業保險，而尚未納保之農漁作物，再另外配套給予天然災害救助金，方能減少大撒幣陋習，兩者互補，方能建構完善建構完整農民經濟安全網。

115.111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2,690 萬 5 千元。經查 111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案於農業發展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及農村再生基金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690 萬 5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案數增加 459 萬 5 千元，增幅 20.60%，主要係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新增辦理養豬產業轉型升級及國產豬肉推廣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等；另 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執行數 217 萬元，僅占預算案數之 9.73%執行率偏低，允宜加強預算執行之控管。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各機關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均應按「預算法」相關規定及立法院決議由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惟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108 及 109 年度部分政策宣導案件未依規定及立法院決議按季彙送立法院，建議應檢討改善。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6.111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於「糧政業務計畫」編列 152 億

8,684 萬 2 千元。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保價收購之公糧除供安全存糧外，並配撥軍糧、專案糧、加工用糧、調解民食、飼料用米及國內外糧食救助等。檢視近 5 年度公糧銷售情形，實際銷售數量雖由 105 年度 45.32 萬公噸增至 109 年度 58.49 萬公噸，惟 106 至 108 年度銷售數量均未達預算目標，而 109 年度實際銷售數量雖超過預計，然因售價偏低，銷售收入不增反減，另 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實際銷售數量及經費僅占全年預算之 49.64% 及 46.11%，又 111 年度預計銷售數量 52 萬 1,100 公噸、糧食銷售收入 56 億 6,029 萬 3 千元，較 110 年度預計銷售數量及收入分別減少 13.24% 及 16.27%。此外，至 109 年底公糧庫存量 88 萬 6,234 公噸，已達我國安全存量 2.73 倍，據該會說明：將實施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大區輪作及基期年農地稻作四選三等措施調整產業結構，及積極開拓公糧外銷管道、試辦「供應學校用餐產銷履歷米」補貼等方式加強公糧銷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調節稻米供需、穩定糧價而辦理公糧稻穀收購業務，然 106 至 109 年度收購數量及經費連年超出預算，且糧食銷售 106 至 108 年度未如預期，109 年度雖較預計增加，銷貨收入未達目標，且迄 109 年底公糧庫存已達我國安全存量 2.73 倍，建議應參酌 110 年稻作停灌休耕情形，審慎核實編列 111 年度「糧政業務計畫」預算。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7.111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於「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編列 3 億 2,195 萬 4 千元。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之資料，105 至 109 年度「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預算數均編列 1 億 5,875 萬 5 千元，惟決算數卻由 105 年度之 1,187 萬 4 千元，增至 108 及 109 年度之 6 億 5,951 萬 2 千元及 4 億 4,369 萬 5 千元，增幅高達 54.54 倍及 36.37 倍，且 108 及 109 年度發生鉅額超支，均以併決算方式辦理，增加國庫負擔；而 111 年度該計畫預算案數 3 億 2,195 萬 4 千元，又較 110 年

度預算案數增加 1 億 3,113 萬 1 千元，增幅達 68.72%。另就 105 至 110 年 8 月底曾辦理產銷調節之農產品品項觀之，其中臺灣鯛（吳郭魚、養殖魚種）、香蕉、紅龍果、番石榴、鳳梨、甘藍等項一再被列入辦理產銷調節緊急處理措施執行品項，尤其香蕉、鳳梨近年連年辦理調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通盤檢討產銷機制之妥適性，積極研謀改善。農發基金 108 及 109 年度「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決算數較 105 年度決算數劇增，且均超支併決算，增加國庫負擔，而 111 年度預算編列數 3 億 2,195 萬 4 千元又較 110 年度增加逾 6 成，惟香蕉、鳳梨等品項近年連年列入調節項目，且監察院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蒜價之價格監測及穩定物價措施欠缺全面性，對於 109 年蒜價異常上漲未善盡其責，影響消費者權益至鉅，建議應確實檢討產銷調節措施辦理妥適性，積極研謀改善。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8.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農業發展基金「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編列 3 億 2,195 萬 4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5 至 109 年度「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預算數均編列 1 億 5,875 萬 5 千元，惟決算數卻由 105 年度之 1,187 萬 4 千元，增至 108 及 109 年度之 6 億 5,951 萬 2 千元及 4 億 4,369 萬 5 千元，增幅高達 54.54 倍及 36.37 倍，且 108 及 109 年度發生鉅額超支，均以併決算方式辦理，增加國庫負擔；111 年度該計畫預算案數 3 億 2,195 萬 4 千元，又較 110 年度預算案數增加 1 億 3,113 萬 1 千元，增幅達 68.72%。另外，105 至 110 年 8 月底曾辦理產銷調節之農產品品項，其中臺灣鯛（吳郭魚、養殖魚種）、香蕉、紅龍果、番石榴、鳳梨、甘藍等項一再被列入辦理產銷調節緊急處理措施執行品項。另依監察院 110 財正 0008 糾正案文指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蒜價異常上漲未善盡責任又未積極調節供需

，109 年蒜價異常上漲，產地價格之漲幅達 199.94%，為近 20 年之最，影響消費者權益至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確實積極研謀改善。

119.111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於「農業保險計畫」編列 6 億 2,753 萬元。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包含農作物、畜產、漁產、林產及農業設施）雖由 107 年之 6.22% 提升至 110 年 7 月底之 23.31%，惟觀 110 年截至 7 月底止各產業別之保險覆蓋率，其中農作物之保險覆蓋率較 108 及 109 年度減少，且農業設施之農業保險覆蓋率 9.4%，不僅為自 107 年度起之最低值，且較 109 年度之 37.64% 下降 28.24 個百分點，而漁產之保險覆蓋率僅 1.04%，雖較 109 年度 0.87% 增加，惟若與 107 及 108 年度之 2.49%、1.92% 相較，則不升反降，顯示農、漁產業保險顯有提升空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妥善規劃相關經費之運用，並研謀提升各產業之保險覆蓋率，俾增加農民之經營保障。因應「農業保險法」於 110 年 1 月正式施行，為將保險功能導入農業體系及架構完整運作機制，協助農、漁、畜業者分散農業經營風險，111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預算案「農業保險計畫」編列 6 億 2,753 萬元，除賡續辦理畜、禽產業保險外，並將農、漁產業保險等整併於農發基金辦理，建議應妥為規劃基金預算之運用，研謀提升各產業之保險覆蓋率，俾增加農民之經營保障。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0.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農業發展基金「農業保險計畫」編列 6 億 2,753 萬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11 年度農發基金於基金用途編列「農業保險計畫」6 億 2,753 萬元，除賡續辦理「精進家畜保險業務計畫」、「家禽禽流感保險試辦計畫」外，並將「農產業保險計畫」、「漁產業保險計畫」、農業保險推動及輔助計畫等整併於農發基金辦理。107 至 110 年度 7 月底止農業保險覆蓋率，農作物從

6.45%增至 9.76%、畜產從 0.7%增至 8.09%、漁產從 2.49%增至 1.04%、林產皆為 0%、農業設施從 11.16%減至 9.4%，整體合計從 6.22%增至 23.31%，顯示農、漁產業保險顯有提升空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妥善規劃相關經費之運用，並研謀提升各產業之保險覆蓋率，以增加農民經營保障，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及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1. 鑑於 110 年度豬隻死亡保險費一案中，單位成本為 3 萬 0,099.78 元/千頭豬，以 8,960 千頭豬數量計數，編列共 2 億 6,969 萬 4 千元，111 年度則以單位成本 4 萬 2,699.45 元，11,000 千頭豬數量計數，編列共 4 億 6,969 萬 4 千元，預算總數及單位數皆明顯不符實際情況，有浮報之嫌疑。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數據為參考，台灣每年上市豬隻頭數皆在 8,000 千頭左右，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意大力扶植我國養豬產業，唯考量我國養豬發展目標及現況後，應以實際納保頭數為此預算科目數量計數。又經考察，110 年度保險費之單位成本僅 3 萬 0,099.78 元/千頭，111 年單位成本則上漲至 4 萬 2,699.45 元/千頭，漲幅接近 42%，遠超上 110 年度之單位預算；然考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中以「豬隻死亡強制保險加保費補助」作為工作目標，允以 3 萬 5 千元/千頭豬作為此預算科目單位成本。考量適當之單位成本（3 萬 5 千元/千頭豬）與實際納保數量，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百億基金養豬執行情況和豬隻死亡保險預期情況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22. 現行飼養豬隻未達 40 公斤，將不理賠，但根據養豬戶實際經驗，未達 40 公斤仔豬死亡率更高，若未將 40 公斤以下豬隻納保，不僅未能確實保障豬農，更恐造成病死豬流入市面，影響市面豬肉品質，也提升養豬戶飼育風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該積極研擬，更全面保障豬農權益。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

出書面報告。

123. 111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農地之生產環境整備及維護管理計畫」編列 7,000 萬元，經查主要係為遏止新增違建工廠及加強農業生產環境之管理與查核，並落實農工分離須建構營農生產環境之輔導機制，惟該計畫為新增項目，其計畫內容如何執行並未詳述，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4.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設置目的之一為，發展森林育樂、促進公、私有林營林業務之推動。墾丁森林遊樂區占地廣闊，且具備生物多樣性特色，無論在教育、休憩、娛樂、生態保育各方面都得天獨厚。墾丁森林遊樂區由於幅員廣闊，園區內部分範圍缺乏管理，且推廣積極度不足，造成國人赴恆春半島旅遊只知墾丁大街，而不知墾丁森林遊樂區，殊為可惜。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針對「墾丁森林遊樂區相關規劃方案」予以檢討改進。
125. 由科技部、中研院、中央氣象局等機關組成之台灣氣候變遷科學團隊發表「台灣版氣候變遷報告」，提到未來台灣氣候將「乾愈乾、濕愈濕」，因氣候變遷受全方面衝擊，農損加劇。農業政策與農民輔導之業務費，包含「氣候變遷農業調適追蹤架構建置與案例評估」等計畫。近年因氣候異常造成大量農業損失。因應氣候變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調適減災應有更多作為及災後輔導農民恢復生產，而非僅提供補助或低利貸款。爰針對是項基金專業服務費，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相關工作提出精進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6. 現行飼養豬隻未達 40 公斤，將不理賠，但根據養豬戶實際經驗，未達 40 公斤仔豬死亡率更高，若未將 40 公斤以下豬隻納保，不僅未能確實保障豬農，更恐造成病死豬流入市面，影響市面豬肉品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應該積極研擬，更全面保障豬農權益。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

會提出書面報告。

127. 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 110 年 1 至 10 月我國農產品出口顯示，與 109 年同期相較，出口至美國、越南及日本分別增 37.8%、1.5% 及 0.5%。然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於 111 年元旦起正式生效後，中國大陸與東協、紐澳間的立即零關稅比例超 65%，與韓國相互立即零關稅比例達到 39% 和 50%，與日本相互立即零關稅比例分別將達到近 25% 和 56%。其中日本對 63.3% 的中國大陸農產品將給予零關稅待遇，將可能對我國農產品造成極大影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該極力規劃。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8. 根據 111 年 1 月初媒體報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貿易統計，即使水果銷往中國大陸大幅衰退，仍蟬聯我國農產品外銷最大國。2021 年我農產品外銷中國大陸出口值為 11 億 1,985 萬 7 千美元，比 2020 年 10 億 1,741 萬美元增加 10.1%。111 年 5 月 4 日「日本經濟新聞」最新分析，認為台灣鳳梨在日本市場供過於求，且部分鳳梨成熟度不足、風味不佳，價格不斷下跌且銷售速度慢，預估 5 月起台灣鳳梨銷日的進口量可能會下降，對國內鳳梨產業是一大警訊。我國農產品全球通路拓展及多元化市場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重要計畫，然我國農產品相關目標似未達成預期之需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強拓展。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相關工作提出精進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9. 目前飲食趨向多樣化選擇，國人食米消費量呈現下降趨勢，國人每人每年白米消費量由民國 70 年時 98 公斤，至 98 年降為 48 公斤，109 年糧食供需年報更顯示國人食米量 44.1 公斤，跌到史上最低。更遠低於肉類及麵粉食用量。國產稻米產銷體系躍升計畫除了辦理稻米相關競賽、形象識別的業務外，應該積極協助米食開發、轉化。從米蛋糕、

米麵包至米製飲料、零食都可積極開發，以提升國人食米量。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0. 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為建置與國際接軌之外銷集貨包裝場設施、強化追溯與健康管理、發展精品特色水果等工作。中國大陸 110 年 3 月無預警禁止台灣鳳梨輸入，110 年 9 月 18 日發布通知因檢出介殼蟲再禁止台灣釋迦和蓮霧輸入。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 110 年 1 至 10 月我國農產品出口顯示，與 109 年同期相較，出口至美國、越南及日本分別增 37.8%、1.5%及 0.5%，然為使我國農產品能可持續性輸入外國並提升國際競爭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理應針對我國農產如何建立內部檢驗機制以行銷國外提出規劃，而非僅藉由外部環境改變而提升農產品出口。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1. 現行飼養豬隻未達 40 公斤，將不理賠，但根據養豬戶實際經驗，未達 40 公斤仔豬死亡率更高，若未將 40 公斤以下豬隻納保，不僅未能確實保障豬農，更恐造成病死豬流入市面，影響市面豬肉品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應該積極研擬，更全面保障豬農權益，使我國國產豬肉品質更加提升、加大市場競爭力。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2.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於 111 年元旦起正式生效後，中國大陸與東協、紐澳間的立即零關稅比例超過 65%，與韓國相互立即零關稅比例達到 39%和 50%，與日本相互立即零關稅比例分別將達到近 25%和 56%。其中日本對 63.3%的中國大陸農產品將給予零關稅待遇，將使我國農民受波及，影響農業發展甚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該積極應對。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3. 111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農

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編列 99 億 2,556 萬 1 千元。本計畫係延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辦理，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藉由調整我國稻米產業結構與活化休耕地，並透過對地綠色補貼及集團產區之輔導，提高農民轉作意願，降低農民對稻穀保價收購制度之依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表示，106 至 109 年度獎勵稻田轉（契）作具進口替代或外銷潛力作物所核發獎勵金為 51.67 億元、轉（契）作地方特色作物獎勵金 115.31 億元及辦理生產環境維護獎勵金 132.49 億元，合計 4 年間稻田不種稻所發放之獎勵金共 299.48 億元，年均約 74.87 億元，我國公糧稻穀保價收購業務近年收購數量大致呈現逐年增加情形，且連年超收，凸顯前計畫成效未如預期，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4. 111 年度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預算案「基金用途－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原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編列 99 億 2,556 萬 1 千元。經查，該筆預算較 110 年度編列 86 億 2,545 萬 9 千元，增列 13 億 0,010 萬 2 千元，增幅達 15.07%。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說明「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原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預算增列原因，並就相關計畫之必要性及預期效果，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5. 「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主要工作為人力及教育推廣、強化農民策略思維與產業應用。然該計畫實施成果多以體驗農村、創意競賽、工作坊、講座之非農村社區形式推動。爰針對「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農村規劃及培力」工作項目，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相關工作實際成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6. 農業人才多元培育工作之實施概況及實施成果以引導青少年關懷在地發展、強化農村家政班組織、服務農村高齡者等為主，與衛生福利部門及教育部門之業務，似有重疊。爰針對「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

計畫－農村人才多元培育」，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相關工作實際成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7. 「農村農產業人力活化計畫」為辦理農業人力團、導入農機與設備、建置農業人力資源平臺、掌握農業勞動力需求與缺工狀態等工作。然該計畫成果似有辦理成效，但台灣農業為小型精緻農業為主，農機是否有辦法克服台灣地形、農作狀態，提升農機服務之效能。農村實際缺工問題嚴重，農民招工管道亦非藉由該計畫尋求協助，資訊推廣時是否有提升之必要。爰針對「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農村農產業人力活化計畫」，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相關工作成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8. 111 年度農村再生基金預算案「基金用途－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編列 105 億 6,419 萬 5 千元。經查，該筆預算較 110 年度編列 96 億 3,190 萬元，增列 9 億 3,229 萬 5 千元。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說明「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預算增列原因，並就相關計畫之必要性及預期效果，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9. 農村再生跨域發展為透過跨域合作導引農村發展營造區域亮點、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及增能訓練、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及發展規劃。爰針對「農村再生建設發展計畫－農村再生社區發展及環境改善」工作項目，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相關工作成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40. 111 年度農村再生基金「農村再生社區發展及環境改善」項下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15 億 0,654 萬元預算，相較於 109 年度決算之 10 億 9,411 萬元，增近 5 億，且農村再生基金於「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中未明確說明捐助、補助與獎助團體對象與金額。有鑑於我國國營事業近期睦鄰、捐助費用引發社會輿論非議，農村再生基金應避免重蹈上述相關爭議，以提升國人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信任，爰要求行政

院農業委員會針對「111 年農村再生社區發展及環境改善捐助、補助與獎助之對象、金額與詳細原因暨如何確保公益睦鄰應有之均等原則」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41. 農村發展及活化為提升農村農糧產業競爭力，推動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發展健康永續的有機產業、農村社區畜牧場環境改善及資源利用等工作，此多為農村發展及活化工作面之執行，編列 1,050 萬元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是否有其媒體宣導之必需性。以何種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方式，成效為何。爰針對「農村再生建設發展計畫－農村發展及活化」工作項目「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加強工作督導，發揮應有之成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42. 111 年度農村再生基金預算案「農村再生建設發展計畫－農村發展及活化－服務費用－行銷推廣費」編列 3,600 萬元，有鑑於本計畫已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50 萬元，又基金來源係國庫撥款，111 年度短絀高達 121 億 1,428 萬 4 千元，依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各基金應力求節約，避免浮濫。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審慎衡酌基金財務狀況，行銷推廣費更須擲節支出，以節省公帑，以利基金永續發展經營。

143. 農村再生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農村再生建設發展計畫－農村發展及活化－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36 億 8,092 萬 7 千元，有鑑於本基金來源係國庫撥款，111 年度短絀高達 121 億 1,428 萬 4 千元，依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各基金應力求節約，避免浮濫。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視補助績效並衡酌基金財務狀況及兼顧基金永續發展經營，審慎評估補助項目、內容及金額妥適性，以利基金永續發展經營。

丁、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反托拉斯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4,808 萬 1 千元，照列。

2.基金用途：原列 5,423 萬 9 千元，減列「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100 萬元、「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200 萬元、「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50 萬元，共計減列 3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073 萬 9 千元。

3.本期短絀：原列 615 萬 8 千元，減列 350 萬元，改列為 265 萬 8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22 項：

1.111 年度反托拉斯基金預算案編列「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3,498 萬 9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減少 368 萬 6 千元（減幅 9.53%），如與 109 年度決算數比較則增加 879 萬 2 千元（增幅 33.56%）。另 111 年度「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編列 1,925 萬元，分別較 109 年度決算數、110 年度預算案數增加 936 萬 7 千元（增幅 94.78%）、541 萬元（增幅 39.09%）。其中 111 年度「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及「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之「專業服務費」科目預算案數，較 109 及 110 年度預、決算數增幅頗大。111 年度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之「專業服務費」及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較近年預、決算數增幅逾三成，應審慎評估業務實需核實編列：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且考量反托拉斯基金已連續數年出現短絀，依據前開預算編製相關規定，基金用途應以能確實發揮支出效益者為優先考量，並宜落實開源節流措施。惟該基金 111 年度「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下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80 萬元

，較 109 年度決算數、110 年度預算案數（均為 285 萬元）增加 95 萬元（增幅 33.33%）。另「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下編列「專業服務費」1,925 萬元，較 109 年度決算數 952 萬元、110 年度預算案數 1,252 萬元，分別增加 973 萬元（增幅 102.21%）、673 萬元（增幅 53.75%）。綜上，反托拉斯基金自 108 年度起連年短絀，依預算編製相關規定，應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審慎評估計畫經費之必要性及急迫性；惟 111 年度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及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專業服務費」科目分別較 110 年度增加 95 萬元（增幅 33.33%）及 673 萬元（增幅 53.75%），應審慎評估業務實需，以能確實發揮支出效益者為優先考量，並秉摶節原則核實編列相關費用。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111 年度反托拉斯基金預算案編列「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3,498 萬 9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案數減少 368 萬 6 千元，其中包括「補貼、獎勵、慰問、照顧與救濟」科目 316 萬元（含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之支出 300 萬元）則較 110 年度減少 100 萬元。成立迄至 110 年 8 月底止受理檢舉違法聯合行為案共計 450 件，惟經調查後實際處分僅 9 件，致歷年來檢舉違法獎金之發放預、決算數差異頗大：111 年度反托拉斯基金預算案於「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下編列「補貼、獎勵、慰問、照顧與救濟」科目 316 萬元，包括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之支出 300 萬元，雖較 110 年度預算之檢舉獎金 400 萬元減少 100 萬元（減幅 25%），惟 109 年度該檢舉違法聯合行為之獎金支出預算數 400 萬元完全未執行，且 108 年度決算亦僅執行 4 萬元，占當年度預算數 400 萬元執行率僅 1%。此外，反托拉斯基金 105 年成立後，迄至 110 年 8 月底止民眾檢舉涉及不法聯合行為案件共計 450 件，經該會查處結果，其中多數為停止審議或不處分，5 年多期間內實際處分案件僅 9 件，實際發放檢舉獎金共計 119 萬 1

千元，占同期間檢舉獎金累計預算數 2,870 萬元之比率僅 4.15%。雖檢舉獎金適用之處分案件及其金額，除與公平交易委員會調查認定違法案件有關外，亦受檢舉人提供之證據強度及檢舉人領取檢舉獎金意願等因素影響，然為提升該基金執行績效並鼓勵事業及社會大眾勇於舉發不法聯合行為，允宜將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等相關資訊，賡續於宣導活動或案件調查過程，告知可能掌握聯合行為資訊或事證之關係人，以有效掌握違法事證，節省行政調查資源。綜上，鑑於近年檢舉不法聯合行為案經公平交易委員會查處後實際處分與發放檢舉獎金之案件及金額均相當有限，111 年度反托拉斯基金預算案於「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賡續編列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之支出 300 萬元，允宜積極落實檢舉獎勵機制，並加強聯合行為之查處成效，以利發現、查緝遏止不法聯合行為，期能發揮反托拉斯基金設置目的。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 111 年度反托拉斯基金於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預計短絀 615 萬 8 千元，較 110 年度預計短絀 423 萬 3 千元，增加短絀 192 萬 5 千元（增幅 45.48%）；另 111 年「基金來源」中包括「財產收入－利息收入」138 萬 7 千元，較 110 年預算案數 158 萬 8 千元減少 20 萬 1 千元（12.66%），係該基金存放於銀行活期及定期存款之利息收入。109 年決算短絀 2,977 萬元較預算遽增 87 倍，111 年復預計短絀 615 萬 8 千元，應落實開源節流措施，以改善連年短絀情形：111 年度反托拉斯基金編列「基金來源」4,808 萬 1 千元、「基金用途」5,423 萬 9 千元，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預計短絀 615 萬 8 千元，除較 110 年預算短絀數 423 萬 3 千元持續擴大外，且該基金自 108 年起出現短絀，109 年更因依法分配之「違規罰款收入」實際達成率僅 10.52%，致決算短絀達 2,977 萬元，較預算短絀數 33 萬 5 千元大幅增加 2,943 萬 5 千元，增幅逾 87 倍。故為改善該基金連年發生短絀情形，應依上開「預算法」等預算編製相關規定，以財務管理

為基礎，於法律指定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並設法提升資源使用效率。應妥適規劃配置 9 億餘元之餘裕資金，以提高運用效益並改善該基金財務狀況：(1)111 年度反托拉斯基金預計期末基金餘額為 9 億 8,870 萬 8 千元，相較 110 年度期末基金餘額 10 億 2,430 萬 1 千元，減少 3,559 萬 3 千元（減幅 3.47%）；另該基金自 105 年度依法成立，自 108 年度出現短絀 668 萬 1 千元後即連年短絀。故公平交易委員會如能於符合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投資運用標的範圍內，加強運用 9 億餘元龐鉅基金餘額，應可提高資金運用效能並改善該基金短絀情形。(2)111 年度反托拉斯基金於「財產收入－利息收入」編列 138 萬 7 千元，以該基金 9 億餘元計算，粗估年收益率僅約 0.14%，容屬偏低。概因反托拉斯基金近年餘裕資金實際均存放於銀行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且預計 111 年度仍將資金分別存放於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5 億 0,500 萬元及 4 億 9,000 萬元，並估計利息收入分別為 20 萬 2,000 元及 118 萬 5,000 元。鑑於近幾年國內金融市場資金充沛，銀行存款利率處於相對低檔，110 年 8 月底台灣銀行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之利率分別僅為 0.04%及 0.13%（1 年期固定 500 萬元以上），倘若持續將餘裕資金全數存放銀行，恐致該基金運用報酬率偏低。綜上，為期有效配置政府資源，應參據「預算法」秉財務管理精神及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基金運用應注重收益性」等規定，審酌該基金持續將逾 9 億元餘裕基金全數存放於銀行活期及定期存款之妥適性，俾提升運用效益並改善連年短絀情形。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4. 近 2 年來中國武漢肺炎肆虐蔓延全球，造成全世界疫情嚴重。全球累計新冠確診病例數至今已突破 2 億。從中國武漢最早出現的新冠肺炎病毒蔓延造成大流行疫情並沒有結束的跡象，相反更因為病毒多個變種而傳染加速。全世界確診病例數在 110 年初左右已突破 1 億大關，但近幾個月突破 2 億卻只用了 6 個多月的時間。法新社說，數據統計可能並不概

括全部情形，因為不少國家可能有疫情疏漏，這場大流行已造成近 440 萬人死亡。根據路透社統計，截至 110 年 8 月 4 日為止，全球累計新冠確診病例數突破了 2 億，Delta 變種病毒給疫苗接種率較低的地區造成威脅。在 240 個國家中，至少有 83 個國家的新病例數正在上升，這給全球醫療系統帶來了壓力。加上，全球至少有 2.6% 的人口被感染，由於許多地方的檢測能力有限，真實數字可能更高。根據 1 項路透社分析，如果感染人數是 1 個國家，它的感染人數將是世界上第 8 大人口大國。綜上所述，在中國武漢肺炎疫情仍然嚴重蔓延全球各地情況下，為顧及人身健康安危與避免浪費公帑，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減少編列多餘之出國經費。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111 年度反托拉斯基金預計期末基金餘額為 9 億 8,870 萬 8 千元，相較 110 年度期末基金餘額 10 億 2,430 萬 1 千元，減少 3,559 萬 3 千元（減幅 3.47%）；另該基金自 105 年度依法成立，自 108 年度出現短絀 668 萬 1 千元後即連年短絀。111 年度反托拉斯基金於「財產收入－利息收入」編列 138 萬 7 千元，以該基金 9 億餘元計算，粗估年收益率僅約 0.14%，容屬偏低。概因反托拉斯基金近年餘裕資金實際均存放於銀行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且預計 111 年度仍將資金分別存放於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5 億 0,500 萬元及 4 億 9,000 萬元，並估計利息收入分別為 20 萬 2,000 元及 118 萬 5,000 元。鑑於近幾年國內金融市場資金充沛，銀行存款利率處於相對低檔，110 年 8 月底台灣銀行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之利率分別僅為 0.04% 及 0.13%，倘若持續將餘裕資金全數存放銀行，恐致該基金運用報酬率偏低。為有效配置政府資源，爰建請反托拉斯基金應參據「預算法」秉財務管理精神及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基金運用應注重收益性」等規定，審酌該基金持續將逾 9 億元餘裕基金全數存放於銀行活期及定期存款之妥適性，提升運用效益並改善連年短絀情形，並於 1 個月

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6. 鑑於聯合行為具有暗默不易察查之特性，為強化聯合行為查處及促進市場競爭秩序之健全發展，「反托拉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規定，其用途包括：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之支出、補助涉及檢舉獎金訴訟案件相關費用之支出，以及辦理競爭法之教育、宣導、其他維護市場交易秩序之必要支出等。故善用檢舉獎金機制以發現更多不法聯合行為，並強化違法聯合行為之查處成效等係反托拉斯基金設置主要目的之一。然反托拉斯基金 105 年成立後，迄至 110 年 8 月底止民眾檢舉涉及不法聯合行為案件共計 450 件，經查處結果，其中多數為停止審議或不處分，5 年多期間內實際處分案件僅 9 件，實際發放檢舉獎金共計 119 萬 1 千元，占同期間檢舉獎金累計預算數 2,870 萬元之比率僅 4.15%。雖檢舉獎金適用之處分案件及其金額，除與公平交易委員會調查認定違法案件有關外，亦受檢舉人提供之證據強度及檢舉人領取檢舉獎金意願等因素影響，然為提升該基金執行績效並鼓勵事業及社會大眾勇於舉發不法聯合行為，爰建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將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等相關資訊，賡續於宣導活動或案件調查過程，告知可能掌握聯合行為資訊或事證之關係人，以有效掌握違法事證，節省行政調查資源，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7. 自 108 年度起反托拉斯基金連年短絀，依預算編製相關規定，應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審慎評估計畫經費之必要性及急迫性，惟 111 年度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及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專業服務費」科目分別較 110 年度增加 95 萬元（增幅 33.33%）及 673 萬元（增幅 53.75%），應審慎評估業務實需，以能確實發揮支出效益者為優先考量，並秉撙節原則核實編列相關費用。
8. 炒股、投資詐騙簡訊近期異常多，根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110 年截至 9 月 17 日收到 207 件詐騙檢舉案，已交給刑事警察局立案；但炒股

、投資詐騙不只透過簡訊，還透過臉書等網路社群平台傳播，反托拉斯基金編列 290 萬元辦理數位匯流新時代重要平台之不實廣告監控與查察行動，爰建請將網路社群平台炒股、投資詐騙列入監控。

9. 民眾感受到萬物齊漲壓力，官方仍強調國內物價穩定，並指稱近月油料費、運輸費、蔬菜等部分商品價格只是短暫大漲，尚不符合一般性物價連續性、普遍性及顯著性上漲的通膨定義。但就數據來看，10 月台灣物價上漲率升至 2.58%，17 項重要民生物資 CPI 年增率亦從 5 月的 1.32% 走高至 10 月的 3.07%，反映消費者物價明顯上漲。難怪國內機構調查顯示，大多數民眾的通膨預期心理日益加深，並認為未來數月物價上漲壓力將加重。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加強查察物價之頻率。

10.111 年度反托拉斯基金預算案於「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項下編列「旅運費」215 萬 6 千元。旅運費包含 200 萬元的國外旅費，主要用以辦理推動國際競爭法執法機關之能力建構及合作、派員出席或參與相關會議、活動及推動國際競爭法合作交流、辦理與 MOU 簽署國等國家之競爭法主管機關進行高階官員諮商會議等工作。然目前新冠肺炎疫情持續，近期出現 Omicron 變異株，已有研究顯示傳播力、重複感染率提升，各國邊境政策可能會因應做出調整，故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將參與國際會議情形及所獲得的成果，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111 年度反托拉斯基金預算案編列「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3,498 萬 9 千元，反托拉斯基金自 108 年度起連年短絀，依預算編製相關規定，應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應審慎評估計畫經費之必要性及急迫性。

12. 反托拉斯基金依「公平交易法」第 47 條之 1 規定成立，其目的為強化聯合行為查處、促進市場競爭秩序以健全發展，公平交易委員會日前決議通過「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修正案，提高檢舉獎金額度，檢舉獎金額度上限由 5 千萬元增加為 1 億元；且辦法修正後，檢舉案件經確定為違法聯合行為，縱使未被裁罰，仍將發放每名檢舉人最高

100 萬元檢舉獎金。但為了鼓勵握有事證的企業內部人或民眾提出違法聯合行為檢舉，2015 年開始提撥所收繳違反「公平交易法」罰鍰 30%設立「反托拉斯基金」，以作為檢舉獎金。根據公平會統計資料，從 2015 年迄今，檢舉獎金共發出 6 案，總金額約為 120 萬元，民眾對於公平會查處效率顯有不滿，現更因物價漲聲響起，更使民眾產生廠商物價是否有哄抬、是否有聯合行為等疑慮，故請提出相關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與查處之報告與說明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3.111 年度反托拉斯基金預算案於「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之「補貼、獎勵、慰問、照顧與救濟」工作計畫項下編列 316 萬元。鑑於聯合行為實務上具高度隱密性、難以蒐證等困擾，為鼓勵相對較易獲得消息之事業內部員工揭露其違法行為，參考韓國、英國等國立法例研議檢舉獎勵制度，基金用途包括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之支出，以提供事業內部告密者若干獎金作為揭露違法行為之誘因。經查，109 年度該檢舉違法聯合行為之獎金支出預算數 400 萬元完全未執行，且 108 年度決算僅執行 4 萬元，執行率僅 1%，未來應提高執行率。

14. 鑑於近年檢舉不法聯合行為案，經公平交易委員會查處後實際處分與發放檢舉獎金之案件及金額均相當有限，111 年度反托拉斯基金預算案於「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賡續編列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之支出 300 萬元，應積極落實檢舉獎勵機制，並加強聯合行為之查處成效，以利發現、查緝遏止不法聯合行為。

15.111 年度反托拉斯基金預算案於「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工作計畫項下編列 380 萬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主要用於宣導反托拉斯案件之檢舉獎金及寬恕政策申請程序、適用對象及限制規範等政策、於平面媒體刊登廣告宣導「公平交易法」對不實廣告規範等工作。經查，111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較 109 年度決算數、110 年度預算案數均增加 95 萬元，增幅高達 33.33%，有鑑於反托

拉斯基金已連續數年出現短絀，基金用途應以能確實發揮支出效益者為優先考量，並宜落實開源節流措施。

16. 依據 DMA 臺灣數位媒體應用暨行銷協會 109 年 6 月發布之「2019 臺灣數位廣告量統計報告」，108 年臺灣地區數位媒體（含一般網路平臺、社群平臺及即時訊息軟體）與其他媒體（含電視、報紙、雜誌、戶外等廣告）之廣告投放比率 60.2% 比 39.8%，顯示臺灣地區廣告市場中，數位廣告投放比率大幅成長，且超越傳統之電視、報紙、雜誌等廣告產值，已深入國人生活日常。現今社交媒體平臺不實廣告態樣頻傳，惟因證據之蒐集較傳統媒體困難，影響後續裁處，導致執行效率不彰。爰此，公平交易委員會應積極查核網路平台不實廣告之亂象，並將查處成果每年公布於公平會網站，以維護網路平台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
17. 我國電信業近期傳出兩大併購案，台灣大哥大去年底宣布合併台灣之星，遠傳電信也宣布合併亞太電信，電信市場將從三大兩小淪為三強鼎立（中華電信、台灣大、遠傳），未來將對數據隱私與市場競爭有莫大影響。為保障原有用戶合約及消費者的多元資費選擇，在數位市場反壟斷管制議題上，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積極查核電信業併購案，評估整體經濟利益是否大於限制競爭的不利益，俾宣示政府保證電信併購案公開透明化及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決心。
18. 反托拉斯基金自 108 年度起連年短絀，依預算編製相關規定，允應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審慎評估計畫經費之必要性及急迫性；惟 111 年度「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及「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專業服務費」科目分別較 110 年度增加 95 萬元（增幅 33.33%）及 673 萬元（增幅 53.75%），要求應審慎評估業務實需，以能確實發揮支出效益者為優先考量，並秉摶節原則核實編列相關費用。
19. 鑑於近年檢舉不法聯合行為案經公平會查處後實際處分與發放檢舉獎金

之案件及金額均相當有限，111 年度反托拉斯基金「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賡續編列「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之支出 300 萬元，要求應積極落實檢舉獎勵機制，並加強聯合行為之查處成效，以利發現、查緝遏止不法聯合行為，期能發揮反托拉斯基金設置目的。

20.111 年度反托拉斯基金預計「期末基金餘額」為 9 億 8,870 萬 8 千元，相較 110 年度「期末基金餘額」10 億 2,430 萬 1 千元，減少 3,559 萬 3 千元（減幅 3.47%）；另該基金自 105 年度依法成立，自 108 年度出現短絀 668 萬 1 千元後即連年短絀。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於符合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投資運用標的範圍內，加強運用 9 億餘元龐鉅基金餘額，應可提高資金運用效能並改善該基金短絀情形。

21.111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反托拉斯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編列新臺幣 3,498 萬 9 千元。111 年 1 月 18 日，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新聞稿指出，為因應烏俄戰爭，將嚴格稽查聯合漲價不法行為；據 111 年 4 月 6 日媒體報導，蛋價導致蛋荒，行政院沈榮津副院長認為物價小組應該改為機動開會，才能應對危機。惟公平會相關新聞說明，沒有物價查處之具體結果，無論是過年期間因「紅盤價」導致蛋荒，或是財政部雖於 110 年 11 月將小麥降稅，麵粉仍於 111 年 3 月漲價 2 到 3 成。立法院 111 年 3 月 23 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質詢內容揭示，公平交易委員會調查相關物資近 1 年，仍未有結果，是公平交易委員會的調查技術有問題，或是有其他非聯合漲價、妨礙競爭的因素。無論如何，調查懸而未決，實應改善，並加快調查進度，或適時對外說明。爰此，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說明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2.111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反托拉斯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編列新臺幣 3,498 萬 9 千元。111 年 3 月，公平會發布「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陳述線上、數位時代公平交易法之執法立

場，納入演算法之不當運用是否會涉及聯合行為等新興議題。然而，歐洲聯盟執委會早在 2020 年 12 月 15 日發布「數位服務法」及「數位市場法」，將網路平臺諸如 Youtube、Facebook 線上內容上下架機制（包含誤刪內容）亦納入管制。就此而言，我國公平會應研議，數位平臺上下架管制是否會涉及不公平競爭，畢竟線上使用者愈來愈多，業者肆意的上下架內容造成爭議日漸頻繁，是否不當運用市場力量，應予重視。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就上揭事項研議，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財政委員會

甲、行政院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 1.基金來源：原列 91 億 4,218 萬 8 千元，增列「其他收入」項下「雜項收入」17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1 億 4,388 萬 8 千元。
- 2.基金用途：原列 85 億 2,973 萬 4 千元，減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中「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之「債務利息」1,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5 億 1,973 萬 4 千元。
- 3.本期賸餘：原列 6 億 1,245 萬 4 千元，增列 1,170 萬元，改列為 6 億 2,415 萬 4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5 項：

- 1.有鑑於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自 99 年度起分 10 年每年繳交 1 億 5,000 萬元回饋金充實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財源，該基金亦由 100 年度起正式編列預算，原預計於 108 年度完成回饋，惟自 106 年度起，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營運欠佳為由未繳納回饋金，而原預計於 107 至 109 年度應償付之合計 4.5 億元回饋金，亦延後辦理，迄今共繳納回饋金 7 億 5,850 萬元，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尚欠繳 7 億 4,150 萬元。雖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規劃至 111 年起分 5 年繳納剩餘回饋金，平均每年 1 億 4,830 萬元，惟考量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情形及近期國艦國造業務，也增加相關收入。綜上，爰要求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增加繳納所欠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之回饋金，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2.鑑於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設置之目的為支應政府負擔之民營化所

需支出及財政艱困事業不足支付移轉民營之給與或年資結算金，以促進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之推動。惟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設置之目的與各民營化機關是否需每年度獲得補償應更加審慎檢視，按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補助之對象，於 110 年第一季及第二季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每股盈餘已達 17.85 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季至第三季每股盈餘達 3.5 元。鑑此，請財政部針對「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補助對象之必要性與其財政狀況」為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3.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主要資金來源係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及出售政府資本未超過 50%之事業公股股份，政府所得資金經行政院核定之撥入款，惟迄今部分釋股預算未能如期進行，每年尚需負擔民營化前已退休員工之退休金等支出，該基金爰依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提撥運用辦法第 6 條規定，在當年度釋股收入預算及以前年度釋股收入預算保留合計數額內，向金融機構舉借資金支付該基金相關法定業務支出，導致債務快速增加，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債務高達 601 億餘元，國庫累計已撥補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689 億餘元，預計至 110 年底止，累計撥補數將逾 710 億餘元，鑑於財政部於 110 年 3 月陳報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裁撤計畫，經行政院 110 年 5 月原則同意，基金裁撤時點定為 113 年 1 月 1 日。爰此，財政部應善加運用賸餘現金，以減輕債務負擔，及於 112 年底退場前持續視市場行情進行釋股作業，俾增裕基金收入，以減少債務之舉借，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依 111 年度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9 年底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釋股預算保留數 631.5 億元，包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92.5 億元、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79.54 億元、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3 億元、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78 億元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26.38

億元，前揭預算編列年度自 91 至 99 年度，不僅逾決算法第 7 條規定之 4 年期限，亦均逾 10 年。109 年度除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曾進行釋股作業外，其餘釋股預算保留者，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爰此，財政部應檢討保留之必要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111 年度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編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3.78 億餘元，其中債務利息占比 99.995%，然 104 至 109 年度債務利息決算數平均值僅 2.8 億餘元，平均預算執行率未及六成，爰此，要求參酌近年支用情形及市場利率水準核實編列。

乙、財政部主管

一、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原列 7,605 億 0,482 萬 9 千元，配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庫署第 5 目「國債付息」1 億 6,447 萬 5 千元、第 6 目「國債經理」50 萬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債務收入」項下「債務事務費收入」50 萬元、「債務付息收入」1 億 6,447 萬 5 千元，共計減列 1 億 6,497 萬 5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603 億 3,985 萬 4 千元。

2.基金用途：原列 7,605 億 0,439 萬 4 千元，減列「還本付息計畫」項下「債務付息支出」中「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之「債務利息」1 億元，及配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庫署第 5 目「國債付息」1 億 6,447 萬 5 千元、第 6 目「國債經理」50 萬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還本付息計畫」項下「債務事務費支出」50 萬元、「債務付息支出」1 億 6,447 萬 5 千元，共計減列 2 億 6,497 萬 5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602 億 3,941 萬 9 千元。

3.本期賸餘：原列 43 萬 5 千元，增列 1 億元，改列為 1 億 0,043 萬 5 千元

。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1 項：

1. 根據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為強化債務管理，中央及直轄市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百分之五至六，編列債務之還本。」而查從 108 至 111 年度債務還本編列情形以觀，分別編列 835 億元、850 億元、850 億元及 960 億元之債務還本預算，占當年度稅課收入比率分別為 5.12%、5.06%、5.08%及 5.11%，雖符合公債法之規定，惟僅略高於法定比率。然而 111 年度，隨著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等等稅收大增，111 年度稅收高達 1 兆 8,788 億元，卻僅編列高於額度約 0.11%，為加速國家債務負擔下降，計算以 6%作為計算值約為 1,127 億元，爰要求財政部依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於實際執行時視歲入執行狀況於其當年度預算編列債務之償還數外增加還本數額。
2.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設定宗旨係為加強政府債務管理功能與增進償債能力，惟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超過 10 年之公債未償餘額占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比率達 57%，又自 90 年 7 月 17 日首次發行 30 年期公債，到期前每年僅需償付利息，由於公債發行後買回不易，且我國人口 109 年度首度出現負成長，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尚未改善，其中 0 至 14 歲幼年人口及 15 至 64 歲青壯年人口均呈減少，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則呈增加，人口結構呈現少子化、高齡化及工作年齡人口逐年減少趨勢，倘發行過多長年期公債恐增加未來債務到期時之償債壓力，未能符合世代公平性原則。就此，財政部立即評估人口結構改變對於債務舉借及償還之影響，滾動調整並精進債務管理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依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所載，110 及 111 年度總預算及特別

預算舉借債務數分別為 6,287 億元及 2,546 億元，預估至 111 年度止，中央政府累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6 兆 4,197 億元，較 110 年度 6 兆 2,611 億元，增加 1,586 億元，增幅 2.5%；又依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財政部單位預算通過決議略以：「……，爰要求財政部應主動積極協調各部會，透過發行乙種公債方式，籌措各項公共建設所需資金，110 年應以達成 1,000 億元為目標。」惟 110 年僅發行 620 億元乙類公債，距立法院決議尚差 380 億元，鑑於具有自償性之公共建設，透過發行乙類公債籌措財源，由於不需計入債務未償餘額中計算，可減緩部分政府財政壓力及舉債需求，且 110 年度僅剩不到 2 個月。爰此，財政部應持續主動洽商各相關部會透過發行該類公債籌措建設所需經費財源，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依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所載，截至 109 年度決算止，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即 1 年以上非自償債務）為 5 兆 5,374 億元，如加計 110 年度預算編列數與 111 年度預計發行及償還數，預估至 111 年度止，中央政府累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6 兆 4,197 億元，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之 32%，尚在公共債務法第 5 條規定上限 40.6%之範圍內，由此可知，債務未償餘額預計將持續攀升，評估債務管理之績效有其必要，惟 111 年度並未訂定債務管理績效指標。有鑑於債務未償餘額逐年上升，財政部應於 3 個月內擬定 111 年度中央政府債務基金之績效指標，俾有效評估債務管理績效。
5. 依 111 年度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歲出賸餘為歷史新高之 1,302 億元，惟該年度中央政府債務基金首度發生未規劃提前償還未到期債務等財務操作。從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99 至 109 年度進行財務操作提前償還未到期債務提前償還數額介於 40 至 774 億元間，合計提前償還債務 4,472 億元；各年度分別節省利息支出介於 0.23 至 6.23 億元之間，合計節省 26.76 億元。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

入歲出產生賸餘 1,207 億元，惟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僅提前償還債務 50 億元，所節省之債息支出僅 0.23 億元；鑑於中央政府債務基金提前償還未到期債務可節省債息支出，減輕國庫負擔。基金應視整體財政收支情形，於政府財政狀況較佳之年度，適時進行財務操作提前償還未到期債務，以節省債息支出。爰此，財政部就 109 年度未規劃提前償還未到期債務等財務操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鑑於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設置之宗旨為加強政務債務管理功能與增進償債能力，惟我國人口結構成少子化及高齡化趨勢，對於債務舉債及償還是否因少子化與高齡化社會之影響，則為長期需關注之目標。鑑此，請財政部針對「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因應少子化與高齡化之滾動式調整舉借與償還研議債務管理措施」為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7. 111 年度中央政府債務基金預算案於「債務收入」之編列債務還本收入 960 億元，依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為強化債務管理，中央及直轄市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百分之五至六編列債務之還本。有關 108 至 111 年度分別編列 835 億元、850 億元、850 億元及 960 億元之債務還本預算，占當年度稅課收入比率分別為 5.12%、5.06%、5.08%及 5.11%，雖均符合公共債務法之規定，惟僅略高於法定比率。111 年度編列債務還本收入 960 億元，數額雖不低，惟其占稅課收入比率僅略高於法定比率，且尚有融資調度部分，要求財政部應視財政狀況，依公共債務法規定增加債務還本，俾利財政健全。
8.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106 至 109 年度國庫券及短期借款決算付息數，均低於 8 億元，惟該基金 111 年度編列國庫券及短期借款付息數預算高達 29 億餘元，似有偏高，要求應衡酌過往年度及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9. 106 至 109 年度中央政府歲入歲出決算均產生賸餘，惟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108 年度提前償還未到期債務僅 50 億元，109 年度則未執行提前償還未

到期債務。鑑於中央政府債務基金提前償還未到期債務可節省債息支出，減輕國庫負擔。爰此，要求該基金應視整體財政收支情形，於政府財政狀況較佳之年度，適時進行財務操作提前償還未到期債務，以節省債息支出。

10.110 及 111 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舉借債務數分別為 6,287 億元及 2,546 億元，且預估至 111 年度止，中央政府累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6 兆 4,197 億元，惟超額儲蓄自 101 年起概呈上升，110 年度預計約達 3.74 兆元，超額儲蓄率預估值 17.07%，更創歷史新高。基此，要求財政部應透過中央政府債務基金發債經驗，持續洽請各機關透過發行乙類公債，滿足其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前瞻基礎建設等特別預算資金需求，以減輕政府舉債需求及債務基金還債壓力。

11.我國人口 109 年度首度出現負成長，且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尚未改善，其中 0 至 14 歲幼年人口及 15 至 64 歲青壯年人口均呈減少，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則呈增加，人口結構呈少子化及高齡化趨勢，要求應適時評估其對於債務舉借及償還之影響，滾動調整並精進債務管理措施。

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原列 274 億 7,685 萬元，增列「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項下「違規罰款收入」2,000 萬元及「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2 億元，共計增列 2 億 2,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76 億 9,685 萬元。

2.基金用途：原列 263 億 6,256 萬 6 千元，減列 1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10 萬元、「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40 萬元、「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10 萬元，並配合「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增列 2 億元隨同增列「支應金融業

退場處理計畫」項下「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出」之「支應退場支出」2億元，以上增減互抵後，共計增列1億9,79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65億6,046萬6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11億1,428萬4千元，增列2,210萬元，改列為11億3,638萬4千元。

(三)解繳公庫：10億0,684萬元，照列。

(四)通過決議25項：

1. 111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案於「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項下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18萬7千元，用於拍攝宣導短片媒體製片及宣導品編製，惟宣傳手段應為多樣化且拍攝短片之效果。經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Youtube 頻道之宣傳影片僅有少數點擊率達萬次以上，其是否能達有效之政策宣傳存有疑慮，且於疫情期間，國家財政受疫情影響已顯困窘，應擲節政府支出。鑑此，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之成效。

2. 為推廣金融知識普及計畫與消費者保護業務宣導，金融監督管理基金編列4,586萬7千元辦理「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惟查，民眾對於金融違法案件仍有認知疑慮，包括投資詐騙簡訊之檢舉是否排除於受理檢舉事項外，以及檢舉案查處及移送等流程未臻明確，使民眾對於消費者保護相關之檢舉違法與金融業揭弊定義產生混淆，亦使政府執法態度遭受疑慮；次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各有檢舉聯繫電話及電子郵件，然均未明示相關流程與檢舉案件範圍是否限於金融機構或列舉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之各作用法之違法態樣，且缺乏檢舉案件之違法態樣與案件控管情形之統計，致民眾易生誤解，應研議策進作法，責令所屬機關加強辦理宣導，並強化與檢警調單位溝通，聯手防範犯罪。爰此，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之成效。

- 3.111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案於「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項下編列「行銷推廣費」106 萬元，部分用於辦理銀行業公平待客原則表揚。惟目前金融機構公平待客原則僅公布排名前 20%及顯著進步 1 至 3 名的業者，無法藉由排名壓力促使後段班金融機構知所警惕，罔顧國民使用金融服務的權益。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公布完整排名時程規劃書面報告。
4. 為推廣金融知識普及計畫與消費者保護業務宣導，金融監督管理基金編列 4,586 萬 7 千元辦理「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要點，編列預算以核發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金，其中銀行局編列 20 萬元，證券期貨局編列 82 萬 4 千元，保險局編列 10 萬元，合計編列 112 萬 4 千元之檢舉獎金預算。惟查，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供之資料，自 108 迄 110 年度，3 年間民眾檢舉核發之獎金數為 0，其預算執行成效殆有疑慮。次查，108、109 年分別各有 1 件判決定讞之違法案件，達發放檢舉獎金之標準，然檢舉獎金預計發放日為 111 年 1 月 8 日前，核發獎金之作業曠日費時逾 1 年以上，且未訂定及公告應發放之標準作業日程，徒使民眾喪失揭弊及檢舉意願。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5.111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案於「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產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編列 4,673 萬 2 千元，惟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順應國際非現金支付潮流，推升我國電子化支付與世界接軌，提出電子化支付比率 5 年倍增計畫，預期該比率自 104 年之 26%提升至 109 年底之 52%。然截至 109 年底止，電子化支付比率僅 40.37%，與目標值存有落差。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0 年 3 月訂定新衡量指標為非現金支付交易

金額及非現金交易支付筆數，目標值則為 112 年非現金交易支付筆數成長 50%，交易金額達到新台幣 6 兆元。然而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非現金支付交易筆數卻較 109 年同期減少 1.99 億筆，下降幅度為 7.85%，則已屆期之電子支付比率 5 年倍增計畫未達目標值，且 110 年度上半年非現金支付筆數較 109 年同期下降，顯見我國非現金支付交易之推動進程緩慢，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非現金支付取代電子化支付作為政策目標，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積極推動，以促進我國非現金支付交易之發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111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案於「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編列 4,673 萬 2 千元，列有印刷裝訂及公告費、行銷推廣費、報章雜誌等費用。考量政府行政部門理應提升數位化行政之功能，爰要求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如何提升數位化行政作業，減少文書處理項目之預算支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111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編列 1,183 萬 2 千元辦理「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其中「辦理兩岸證券及期貨監理機關加強聯繫及與各國監理機關交流活動經費」編列 29 萬 5 千元預算。惟查，該計畫旨在加強與國際金融組織及各國金融主管機關之合作及監理，亦即此類交流仍具有相當之公務及公共利益性質，對金融監理業務及維護金融市場秩序理應有所裨益。然面對近年來中國加強監管措施影響證券市場且造成劇烈波動，以及恒大地產風暴案、部分第一上市股票（KY 股）及來台上市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簡稱 DR）下市案，衝擊投資人對我國金融監理之信心，主管機關尚無充分說明相關監理交流於此類國際重大金融事件中，是否具有溝通、預警或分析之效益，於此顯有改進之必要。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前揭交流事項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為順應國際非現金支付潮流，推升我國電子化支付與世界接軌，金融監

督管理委員會提出電子化支付比率 5 年倍增計畫，預期該比率自 104 年之 26% 提升至 109 年底之 52%。惟截至 109 年底止，電子化支付比率僅 40.37%，與目標值存有落差。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近期非現金支付交易情形，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非現金支付交易筆數及金額分別為 23.36 億筆及 2 兆 5,442.98 億元，其中非現金支付交易筆數較 109 年同期減少 1.99 億筆，下降幅度為 7.85%。鑑於已屆期之電子化支付比率 5 年倍增計畫未達目標值，且 110 年度（上半年）非現金支付交易筆數有較 109 年同期下降之情形，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積極推動，以促進我國非現金支付交易之發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111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案「違規罰款收入」編列 2 億 9,136 萬 3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2 億 5,135 萬元增加 4,001 萬 3 千元，係裁罰案件罰鍰。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6 至 109 年度罰鍰收入決算數分別為 2 億 6,754 萬元、1 億 9,825 萬元、3 億 0,038 萬元及 3 億 2,613 萬元，107 年度較 106 年度減少 6,929 萬元，惟 108 及 109 年度呈增加趨勢，該 2 年度分別較前一年度增加 1 億 0,213 萬元（增幅 51.52%）及 2,575 萬元（增幅 8.57%），另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裁罰金額已超過 2 億元，且銀行業和證券期貨業裁罰金額皆較前一年度增加，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善加宣導並督促業者確實改善，俾維護金融秩序及消費者權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111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案施政重點之(一)列有持續推動銀行辦理開放銀行相關服務，以滿足民眾對多元金融服務的需求，目前係採自願自律方式，規劃分 3 階段推動開放銀行，第 1 階段已於 108 年 9 月上線，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合作金融機構累計共 20 家。第 2 階段則於 110 年 1 月上線，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合作金融機構累計共 9 家，自

願參與第 2 階段之銀行較第 1 階段減少 11 家。該階段起涉及客戶機密敏感資訊，資訊安全不容忽視，爰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在兼顧消費者保護之前提下，持續積極推廣，並視市場需求檢討相關政策，俾利金融創新發展及提升服務效率，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 依 109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目標值為 3 年內每年受理 10 件金融創新實驗申請案，即截至 110 年 4 月 29 日止，目標值為累計受理 30 件金融創新實驗申請案，惟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累計申請案件數為 15 件，其中 9 件已核准、2 件否准、1 件資料補正中，餘 3 件則為業者自行撤回，累計創新實驗申請案件數低於預計目標，又創新實驗案件申請人僅 4 家為新創業者，相較英國 FCA 每年核准案件數介於 18 至 31 件間，且申請人主要為金融科技新創業者，並涵蓋數位身分認證、監理科技等金融創新技術，我國申請實驗案件數大幅落後，金融科技新創業者參與度及實驗案件創新性亦待提升。爰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研議、規劃並完成相關因應措施，俾利我國金融科技創新發展，提升金融競爭力，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 據 2017 年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FCA）宣布，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要求銀行提供倫敦銀行同業拆款利率（London Interbank Offered Rate, LIBOR）報價，市場將面臨 LIBOR 停止發布與利率指標轉換問題。LIBOR 係依報價銀行提供同業間無擔保拆借利率報價編製而成，廣泛應用於衍生性金融商品、浮動利率債券及貸款等各類金融商品之訂價及評價，FCA 宣布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要求銀行提供 LIBOR 報價，爰採用該指標訂價之金融商品，須重新訂定指標利率及修改合約，金融機構相對應之業務流程、會計及稅務作業、風險性資產與資本計提模型、資訊系統等亦須配合調整。為避免

LIBOR 退場引發各項風險，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加強 LIBOR 退場後銀行同業拆款利率應變措施，並將相關輔導計畫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 金融業特別準備基金委託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為處理問題金融機構退場事宜所需，資產總額及衍生收入龐鉅，然 106 至 110 年度之委託經營實際報酬率為 1.02%、1.14%、1.10%、0.98%、0.86%，顯見委託經營績效不彰，近 3 年甚有逐漸下滑趨勢。為促進委託經營績效，應於兼顧流動性及安全性前提下，機動調整投資組合，以提升準備金之收益。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之投資績效改善計畫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4. 開放銀行係指金融機構在取得消費者授權同意後，透過應用程式介面（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API）將消費者帳戶資訊提供與第三方服務業者（Third-Party Service Providers，下稱 TSP 業者），並與其合作開發相關之應用程式，以提供消費者更多元的金融服務。我國目前係採自願自律方式推動開放銀行，並規劃以公開資料查詢、消費者資訊查詢、交易面資訊 3 階段逐步推動。檢視我國目前推動開放銀行之現況，第一階段已於 108 年 9 月上線，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已有 4 家 TSP 業者提供服務，合作金融機構累計共 20 家，而第二階段 110 年 1 月上線，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僅有 2 家業者提供服務，合作金融機構累計共 9 家，自願參與第 2 階段之銀行較第一階段減少 11 家，為達到推動金融科技，建構友善創新監理法治環境之政策目標，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在兼顧資訊安全及消費者保護前提下，積極推動開放銀行計畫，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5. 我國以專法方式推動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下稱金融監理沙盒），目標值為 3 年內每年受理 10 件金融創新實驗申請案，然而 109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審核意見指出，累計創新實驗申請案件

數低於預計目標，且創新實驗案件申請人僅 4 家為新創業者，我國申請實驗案件數大幅落後，且金融科技新創意者參與度及實驗案件創新性亦待提升。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表示，自 108 年 6 月起推動監理沙盒及業務試辦雙軌併行機制，兩者各年申請案件合計數皆逾目標值，惟創新實驗係不分國內外之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含自然人、法人）均可申請，且在實驗期間依其計畫書所載實驗內容，豁免其遵循相關金融法令，可於實驗場域中測試新技術或新商業模式，業務試辦則適用於金融業從事之創新業務未涉及法律、法規命令禁止事項，兩者適用之申請對象及創新程度存有差別，如以雙軌合計計算目標值，恐與專法精神有違。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我國金融創新實驗案件申請數達標、增加新創業者參與誘因及提升實驗案件創新性，提出檢討改善計畫，以提升我國金融競爭力，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16.111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於「基金用途」項下「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發展計畫」編列 4,673 萬 2 千元，凍結 2%，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推動監理科技，除採分階段推動數位監理申報機制外，亦規劃導入人工智慧於董監事會議紀錄之核閱及人民陳情案件之處理，藉以提升資料分析及案件處理之效率及品質，鑑於應用監理科技以強化監理之效率及有效性已蔚為國際趨勢，除應按規劃期程如期導入機器學習及自然語言處理等新興技術外，要求應持續研蒐國際趨勢，以利優化監理效能。
1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尊重市場機制與發展，鼓勵金融機構基於策略與業務需求，以自願自律方式推動開放銀行服務，目前已進入第 2 階段，惟該階段自願參與之銀行數未若第 1 階段，鑑於該階段起涉及客戶機密

敏感資訊，資訊安全不容忽視，要求應在兼顧消費者保護之前提下，持續積極推廣，並視市場需求滾動式檢討相關政策，以利金融創新發展及提升服務效率。

19. 外國企業第一上市（櫃）公司家數及占比趨增，惟其主要營運地及註冊地位居國外，資訊掌握及不法訴追相對不易，自 109 年度 8 月起，康友、凱羿、淘帝、英瑞等第一上市（櫃）公司相繼發生未定期申報財務報表或內部控制存有重大缺失等情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周邊單位雖已強化監理機制，建請仍應持續關注其財務及業務狀況，適時採取相關措施，以保障投資人權益。
20. 金融業特別準備金委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經營，為處理問題金融機構退場事宜所需，資產總額及衍生收入龐鉅，惟近期投資報酬率有下降之情形，要求應審慎關注金融情勢變化，在兼顧安全性及流動性之前提下，機動調整投資組合，以提升是項準備金之收益。
21. LIBOR 廣泛應用於各類金融商品之訂價及評價，鑑於 LIBOR 退場在即，國內銀行及本國銀行所屬海外分支機構皆須積極因應，評估選擇替代利率與其他國際間推薦利率之差異暨交易對象、市場接受度等，綜就連動影響之業務流程、會計及稅務作業、風險性資產與資本計提模型、資訊系統等審慎調整，爰要求主管機關應持續掌握業者因應情形，以確保銀行妥善應對 LIBOR 退場可能引發之各項風險，順利完成 LIBOR 轉換工作。
22. 為因應非現金支付之國際潮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訂定新衡量指標與目標值，規劃於 112 年非現金支付交易筆數較 109 年度成長 50%，交易金額則達到新臺幣 6 兆元，鑑於已屆期之「電子化支付比率五年倍增計畫」未達目標值，且 110 年度（上半年）非現金支付交易筆數有較 109 年同期下降之情形，要求應持續積極推動，以促進我國非現金支付交易之發展。

23. 金融機構於 109 年度裁罰案件總數雖較 108 年度減少，惟因有情節不輕之高額裁罰案，致罰鍰收入仍較 108 年度增加，爰要求主管機關應加強宣導並督促業者確實改善，以維護金融秩序及消費者權益。
24. 我國以專法方式推動金融監理沙盒，惟自第 2 年起，金融創新實驗申請案件數與目標值存有落差，審計部審核意見亦指出，與英國相較，我國申請實驗案件數大幅落後，金融科技新創業者參與度及實驗案件創新性亦待提升，要求應依政策推動情形，適時研議相關因應措施，俾利我國金融科技創新發展，提升金融競爭力。
25. 我國為建立安全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環境，以科技發展創新金融商品或服務，促進普惠金融及金融科技發展，並落實對參與創新實驗者及金融消費者之保護，特制定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惟實際上金融創新實驗申請案件數與目標值存有落差，金融科技新創業者參與度及實驗案件創新性亦待提升，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研議檢討改善措施，以提升金融競爭力，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方案書面報告。